目　录

序
前言
方志渊源考辨 ……（1）
秦汉杂述与方志发端 ……（21）
地记与图经考述 ……（44）
论宋元地方志书 ……（79）
关于《越绝书》 ……（106）
论临安三《志》 ……（121）
章学诚方志理论研究 ……（145）
评章学诚七《志》书后 ……（178）
地方志与经济史 ……（200）
《上海史》与地方志 ……（217）
从方志资料考察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问题 …（225）
论方志的继承和创新 ……（252）
编纂新方志刍议 ……（271）

〔附〕历代诸家方志论文篇目选录 ……（282）

方志渊源考辨

方志卷帙浩繁，源远流长。关于方志何由发展演化而来，渊源何自，源头应在何处，这是研究方志学需要探明的重要问题，也是历来众说纷纭的复杂问题。古今历史学家和方志学家，对这个问题，作过多方面的考辨，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说法。有云导源于《周官》，有称源头是《禹贡》，有曰应溯源到《山海经》，还有认为昉自《越绝书》、《吴越春秋》或《华阳国志》，等等。这些不同说法，长期并存，各言其是，迄今未有一致结论。这里，不揣浅陋，也提出一些不成熟看法，供作研究参考。

一、关于《周官》

方志导源于《周官》之说，由来已久。宋司马光云："周官有职方、土训、诵训之职，掌道四方九州之事物，以诏王知其利害。后世学者，为书以述地里，亦其遗法也。唐丽正殿直学士韦述为《两京记》。近故龙图阁直学士宋君敏求，字次道，演之为《河南》、《长安》志。凡其废兴、迁徙，及宫室、城郭、坊市、第舍、县镇、乡里、山川、津梁、亭驿、庙寺、陵墓之名数，与古先之遗迹、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

花卉之殊尤，无不备载。"① 司马光在这段论述中，从北宋宋敏求纂修的《河南志》和《长安志》出发，上溯到唐韦述所撰《两京记》，然后将其源头直追至周官的职方、土训和诵训，认为方志渊源就在于此。

司马光所说的周官，即周朝王室的官制，后成书为《周礼》，亦称《周官》。《周官》共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其中，《冬官司空》早佚，汉时，补以《考工记》。《周官》作者和成书时代，古文经学家认为是周公，今文经学家则称出自战国，后世也有人指作西汉刘歆的伪造。近人从出土周、秦铜器铭文中，考定为战国时作品。司马光所述的职方即出自《周官》中的《夏官司马》篇，土训和诵训则载于《地官司徒》篇。

司马光以后，主张方志渊源于《周官》说最力也最有影响者，要数清章学诚。章氏认为："方志之由来久矣。……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章氏自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② 章学诚这段论述的含义是：方志导源于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亦即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的一国之全史。

章学诚与司马光虽然都主张方志导源于《周官》，但谈到具体渊源所在，所指却不相同。司马光指的是其中的职方、土训和诵训，也就是偏重于舆地图经，而章氏所指却是其中的外史，也就是主张地方志即地方史。

宗方志导源于《周官》之说者，自来还有不少。如宋马光祖在《景定建康志序》中云："郡有志，即成周职方氏之所

掌。"③ 元人黄溍在序《东鄱志》时，述及："南山宋公，以侍御史致政居滑州。滑领二县，而治白马，白马故东郡地也。公暇日阅前史及它传记，得东郡事，参以旧闻，作《东郡志》十有六卷，……。溍窃惟……，是以成周之制，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而道地图以诏王者，有土训之官焉。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而道方志以诏王者，有诵训之官焉。"④ 清人沈世枫亦称："郡国有志，昉于春官·外史、夏官·职方。"⑤

以上诸家之说，有些是出自修志实践，有些则得之于对方志理论的探求，虽然大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有的也尚须推敲。

司马光主张方志导源于周官职方、土训、诵训的理由，推究起来，首先在于，据《周官》记载："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⑥《周官》的这段记载及其以下的解释表明，职方氏执掌天下之图和地，并按扬州、荆州、豫州、青州、兖州、雍州、幽州、冀州、并州这九州之国，辨明各地的山川、湖泊、薮泽、人民、物产、财用等，而这些方面正是后世方志所多载。所以，在周官职方氏的这类职掌中已露后世方志之端倪，从而可以说是其渊源所在。其次，周官"土训掌道地图，以诏地事。"⑦ 据东汉郑玄注称："道，说也，说地图九州形势、山川所宜，告王以施其事也。若云，荆、扬地宜稻，幽、并地宜麻。"⑧ 这可看作职方的补充，也同后世方志有渊源。此外，《周官》载："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⑨ 郑玄注称："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

所识，若鲁有大庭氏库、殷之二陵。”⑫这类古迹遗事也是后世方志所多载，从中亦可察知其间存在渊源关系。所以，司马光云，后世学者仿周官职方、土训、诵训，为书以述地里，这是有道理的。

章学诚关于方志导源于周官外史之说，若云其所掌四方之志是一方之全史，又据对史作广义理解，认为方志是将一地古今事物包揽无遗，从而推论出后世方志即由此而来，这当然也勉强说得通。因为，后世方志确可看作国史的具体而微，无所不载。但值得研究的是，《周官》原书中关于外史掌四方之志的记载非常简单，只称：“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⑬其中并未说明四方之志内容和体例如何，更未语及统合古今，无所不载。这就只能说，章氏所谓“外史掌四方之志，是一国之全史也”，不过是他的主观推测，并无实据。至于他将晋《乘》、楚《梼杌》、鲁《春秋》说成就是一国之全史，就是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那也是想当然之语。因为，晋《乘》和楚《梼杌》早已亡佚⑭。虽然郑玄于《周官》“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下，注称：“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梼杌》”，但晋《乘》和楚《梼杌》，章氏并未能见，郑玄曾否见到亦属疑问。章氏既未能见，何由知其为一国之全史，又何以知其即为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更何能说它们是统合古今，无所不载，因而具备方志之体？鲁《春秋》现虽尚存，但如细加考察，却知它同后世方志并非一类。元人张铉在所纂至正《金陵新志》中即已论及：“《乘》、《梼杌》缺亡，不可复知。以《春秋》经传考之，诸所记载，或承赴告，或述见闻。其事有关天下之故者，虽与鲁无预，皆书于册。其

非义之所存，及见闻所不逮者，虽本国事，亦或弃而不录。”⑮《春秋》于本国事可以弃而不录，于天下事，虽与鲁无预，而皆书于册，可见它并非如章氏所说，是一国之全史。这同后世方志，无论在体例上或载述内容方面都大不相同，因而不能看作后世方志的源本。这就是说，章学诚关于方志导源于周官外史之说，乃是缺少实据的主观推论，看来是难以成立的。

所以，如将章学诚之说同司马光之说作一比照，应该说，还是司马光之说颇合史实，较为有理，而章学诚之说，虽然影响很大，但仔细推敲起来，却不能不使人感到怀疑。

章学诚之说能否成立，固然是个问题。但由于《周官·职方、土训、诵训》中确有方志渊源，方志同周官存在源流关系，却应是可以肯定的。不仅如此，由于自来历史学家和方志学家主此说者甚多，加以章学诚又曾刻意经营和着力强调，此说一直较其他诸说为流行，影响也较大，因而在诸说中占有主要地位。

虽然如此，但还应看到，后世学者在探求方志本源时，有些还每每将《禹贡》等与《周官》并列，即不仅提《周官》，而且列《禹贡》，有的甚至首列《禹贡》，次才及《周官》。例如，晋挚虞所纂《畿服经》，“其州郡及分野、封建、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郭、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靡不具悉”⑯，因而已是后世方志雏形。此志虽已亡佚，但佚文辑录片段，仍为后世所重。《隋书·经籍志》叙及此志时，即曾指明：“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⑰可知《畿服经》之作，不仅昉自《周官》，而且取源《禹贡》。又如唐人贾耽所纂《贞元十道录》，亦已初具方志规模。权德舆在序此志时，宣称：“自夏书《禹贡》、

《周官·职方》、《汉志·地理》，厥后史臣，继有其书。……又提其要令，切于今日，为《贞元十道录》四卷。”⑱这又不仅将《禹贡》同《周官》并作方志源本，而且语及《汉书·地理志》。由此更可见，方志并非仅仅导源于《周官》，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源头，例如《禹贡》就是其中之一。

二、关于《禹贡》

《禹贡》是古代典籍《尚书》中的一篇。由于其中记有夏禹平治水土事迹，旧时常被视作夏代作品。近人经过考证研究，断定是战国时人所补作。《禹贡》假托夏禹治水以后，将全国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作为全国的行政区划，并在这一基础上，按州将所在地区的山岭、河流、薮泽、土壤、物产、田等、贡赋、交通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地等作了简明而又系统的叙述，是我国最早分地域记载各方地理、物产、贡赋等情况的专篇，因此也历来为修志家和论志家所重视，每被奉为后世方志渊源所在。

唐贾耽在进《海内华夷图》表中称：“谨令工人画《海内华夷图》一轴，……，并撰《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国以《禹贡》为首，外夷以班史发源，郡县纪其增减，蕃落叙其衰盛。”⑲又，《玉海》载：“贾耽撰《海内华夷图》及论次地理之书，凡五十有五编。言方志者，以为名家。”⑳贾耽在述及其所撰《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时，如此明确将其源头首列为《禹贡》，方志与《禹贡》有渊源关系，于此可见一斑。再，元人张铉云：“古者九州有志尚矣，书存《禹贡》，周纪职方，春秋诸侯有国史，汉以来郡国有图志。图志兼记事

记言之体，自山川、物产、民俗、政教、沿革、废置、是非善恶、灾祥祸福，无不当载。”㉑从这段论述中，也可看出，张铉在探索方志源头时，是把《禹贡》列作首位，其次才及于《周官·职方》、春秋诸侯国史以至汉郡国图志。

综览古今有关方志论述，虽可知主张方志导源于《禹贡》者较《周官》为少，居于次要地位，但因此说也历来为人广泛传述，这就同样值得重视。实际情况也确应如此。首先，从体例来考察，后世纂修的许多方志，特别是全国性的区域志，不少是昉自《禹贡》的。例如，唐李吉甫纂《元和郡县图志》，就是依《禹贡》别九州之例，将天下分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及陇右等十道来进行载述的㉒。又如，宋王存纂《元丰九域志》，也依《禹贡》别九州之例，按宋制将天下分为四京及京东、京西、两浙、江南、荆湖、梓州、夔州、福建、广南诸路等，而确立其全书结构㉓。这都说明后世方志在体例方面同《禹贡》存在着源流关系。其次，后世有些方志的若干载述内容也昉自《禹贡》。例如，《元丰九域志》在确定了分天下为四京及京东、京西等诸路的体例结构后，又于各路之下分别条列本路地里、户口、土贡及属县等。这又在内容叙述方面与《禹贡》诸州记载略同。再次，晋常璩撰《华阳国志》已是方志雏形。清人周中孚经考证，称：“《华阳国志》是因摘《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句之二字以名之也。”㉔可见，有的方志，题名也同《禹贡》有关。此外，更重要的是，有些撰志家在叙述其志所本时，还曾明确自称是以《禹贡》为准。例如，元人朱思本在所撰《九域志·自序》中写道：“思本……取《元和郡县志》以及《太平寰宇》、《方舆胜览》、天官、舆地诸书，深加检校，思欲

辑理一书，以附诸君子之后。……暇日因取群籍，参考异同，分条晰理，一以《禹贡》九州为准的，乃以州县属府，府属都省，以都省分隶九州焉。……书成凡八十卷，题名曰《九域志》云。”㉙这是朱思本的自述。他就是如此将《禹贡》作为其所撰《九域志》之准则和源本的。

上述情况说明，方志源头不仅在《周官》，而且有《禹贡》，即《周官》、《禹贡》均系后世方志渊源所在。虽然如此，但仍不能认为方志源头仅此为止，别无其他。因为，首先，后世方志门类甚广，内容繁多，有些方面，如风俗、人物、仙事、异闻等等，就与《周官》、《禹贡》并无渊源。正如后人所指明：“《禹贡》纪物产而不及风俗，……职方载地理而不及人才。”㉚可见后世方志中，《周官》、《禹贡》缺载部分，必然另有渊源，需要进一步探求。其次，有些修志家在其著述中也自认，所纂方志，除《周官》、《禹贡》外，还别有所本；甚或有自称既不本《周官》，也不本《禹贡》，而是另取来源者。例如宋欧阳忞即曾在其所撰《舆地广记·序》中宣称：“予……尝自尧、舜以来至于今，为书凡三十八篇，命之曰《舆地广记》。凡自昔史官之作，与夫山经、地志，旁见杂出，莫不入于其中，庶几可以成一家之言，备职方之考，而非口传耳受，尝试之说者也。”㉛欧阳忞在这段序文中，只谈到史官之作与夫山经和地志，而未提《周官》和《禹贡》，足见其所撰《舆地广记》是另有所本，而《山海经》即其中之一。所以，在探索方志渊源时，《山海经》也是不能忽视的。

三、关于《山海经》

《山海经》是一部特具风貌的先秦古籍。作者不详，著作时代亦无定论，大约先系口头传说，至战国时开始有文字记录，秦、汉二代又有增补，唯主要部分成文年代较《禹贡》还早。全书十八卷，分五藏山经、海外经、海内经、大荒经等十八篇，约共三万余字。《山海经》内容丰富，记载了古代巴、蜀和楚国及其以外许多地区的四十个邦国、五百五十座山、三百余条水道以及这些邦国中的地理状况和风土、民情、物产、祭祀、巫医、神祇、怪异等，此外，还叙述了百多个历史人物，以及这些人物的世系和活动。此书自古称奇，常被斥为“怪诞不经”。司马迁见曰：“《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㉜明人邢让等在重刻《山海经》序言中亦称：“世之览《山海经》者，皆以其闳诞迂夸，多奇怪傲僥之言，莫不疑焉。”㉝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更认为：此书“多参以神怪，故道藏收入太元部竟字号中。究其本旨，实非黄老之言。然道里、山川，率难考据。案以耳目所及，百无一真，诸家并以为地理书之冠，亦为未允”㉞，因而将它列入小说家言之类。后经清毕沅和郝懿行等考证注释，始渐为世人所重。

探索方志源流，其所以要述及《山海经》，首先是因为有些古方志叙述纂修缘起时，每每提及此书。除上引欧阳忞《舆地广记·序》中提到者外，兹再举数则。宋元丰间，王存纂《九域志》，据《玉海》载称：至“绍圣四年九月十七日，兵部侍郎黄裳言：‘今《九域志》所载甚略，愿诏职方取四方郡县山川、民俗、物产、古迹之类，辑为一书，补缀遗缺。’

诏：‘秘省录《山海经》等送职方检阅’。”㉟黄裳所要辑补的即是后来成书之《绍圣九域志补遗》。此志虽纂者不详，且已亡佚，但从“诏：‘秘省录《山海经》等送职方检阅’”来看，当是以《山海经》为主要源本。又，齐陆澄曾纂《地理书抄》二十卷，乃古方志雏型。此书虽亦亡佚，但《隋书·经籍志》载称：“陆澄聚（《山海经》已来）一百六十家之说，依其前后远近，编而为部，谓之《地理书》。”㊱这也证明，后世纂修地志者每多取法《山海经》。其次，从后世方志的某些内容来考察，也或多或少可以看出《山海经》中的某些记述是其渊源所在。汉辛氏纂《三秦记》，唐刘知几称作地理书，列入史家的第九流㊲，应是方志发端之作。此书虽已早佚，但章宗源在《隋书经籍志考证》中称：“《通典》州郡门注谓，‘辛氏《三秦》之类，皆自述乡国灵怪’。今考诸书所引《三秦记》，如：骊山始皇祠，不畜戒往，即疾风暴雨（《续汉郡国志·注》）；陈仓城石鼓山，将有兵，则山鸣（同上）；桃林塞，有军马经过，好行则休息林下，恶行则决河漫延不得过（《水经·河水注》、《元和郡县志·河南道》）；狗枷堡，秦襄公时，有天狗来，下有贼，狗吠之，一堡无患（《水经·渭水注》、《艺文类聚·兽部》）；骊山西北有温水，祭则得入，不祭则烂人肉（同上）；陈仓山有石鸡，晨鸣山头，声闻三里（《史记封禅书正义》）……。”㊳从这些佚文辑录看来，辛氏《三秦记》所述确多“乡国灵怪”。此正与《山海经》中的某些记述略同。又，《禹贡》记物产而不及风俗，职方载地理而不及人物，然《山海经》所述，既有风土、人情，又涉人物、世系。这些不仅已补《禹贡》与《周官》之无，而且正同后世方志风俗、人物门类吻合。此外，后世方志多有祠庙、碑碣、仙

事、异闻等记录，考之《山海经》，亦有祭祀、巫医、神祇、怪异等载述，由此亦可见方志某些内容有来源于《山海经》之痕迹。所以，若谓《山海经》亦是后世方志源头之一，确无不可。

当然，这也不能过于强调。因为，后世方志与《山海经》相比，毕竟在多方面大异其趣。首先，就内容而论，二者很不相同：方志包罗万象，可称为一方古今总览；而《山海经》则基本上是地理书，即大部分是地志，另一部分是巫书残余，还有一部分是各族自古相传神话及祖先故事。其次，从体例结构来看，方志大都分门别类，将一地历史沿革、山川道里、城镇乡里、户口赋役、物产财用、人物传记、名胜古迹、文献征实、琐闻杂事等等，顺次载述，而《山海经》由于其中各部分成文时代有先有后，体例结构就不可能作出统一安排，只能由后人将五藏山经、海外经、海内经和大荒经诸篇拼凑成书。此外，就可信程度来考察，方志虽也记载神怪异闻，但属末节，主要部分是纪实，因而较为可信；而《山海经》，虽经后人考证确定，知其中载有较为真实的地理和物产材料，然而大部分仍属神话传说，难以凭信，因而二者也互异。所以，《山海经》不仅谈不上是方志，而且即使确定它同方志有渊源，也只能说是次要源头之一。

四、关于《越绝书》、《吴越春秋》、《华阳国志》

自来谈论方志渊源者，还有多家提及《越绝书》、《吴越春秋》以及《华阳国志》等。

《越绝书》，据称为“复仇之书”⑧，原有二十五卷，现存十五卷，不著撰人姓氏，相传为子贡、伍子胥、吴越贤者或袁康和吴平所作，说法纷歧，莫衷一是，唯据考证，书末有“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庾”及“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之说，因此认为东汉袁康作、吴平定较为可信。此书记述吴、越二国史地及子贡、伍子胥、范蠡、文种、计倪等人事迹，多采传闻异说。

《吴越春秋》，后汉赵晔撰，相传为“后世补亡之书，大抵本《国语》、《史记》，而附以所传闻者为之”。⑨全书原有十二卷，现存十卷，分上下二篇。上篇一至五卷记吴史事，起自太伯，迄于夫差。下篇六至十卷载越史事，始于无余，终至勾践。此书于旧史所记外，又增入若干民间传说，可补正史不足，亦邦国史志之一种。

《华阳国志》，东晋常璩撰。全书十二卷，分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公孙述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同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先贤士女总赞论、后贤志、三州士女目录等篇。所述始自开辟，终于东晋穆帝永和三年，记其间巴、蜀史事。此书由于其中“首述巴蜀、汉中、南中之风土，次列公孙述、刘二牧、蜀二主之兴废及晋太康之混一，以迄于特、雄、寿、势之僭窃，继之以两汉以来先后贤人，梁、益、宁三州士女，……三者之间，于一方人物，尤致深意”⑩，且多载当地掌故，故常为后世视作最早之方志。

后世言及方志与《越绝书》、《吴越春秋》、《华阳国志》之间关系者，有以下诸家。清洪亮吉云：“一方之志，始于《越绝》，后有常璩《华阳国志》。”⑪清廖寅曰：“唐已前方志存者甚少，惟《三辅黄图》及晋常璩《华阳国志》最

古。”⑫近人傅振伦称：“《越绝》、《华阳》二书，皆为方志之类，率述一地偏霸历史沿革，及其掌故、风土、人物。自古志逸，而此遂为地方志之所自昉。”⑬李泰棻言：“志即史也。故如《吴越春秋》、《越绝书》以及未能传世之百二十国宝书等，皆可称为方志。然最古以志名书者，首推常璩《华阳国志》。”⑭范文澜亦认为：“东汉会稽郡人赵晔著《吴越春秋》，又有无名氏著《越绝书》。两书专记本地典故，开方志之先例。”⑮

上引诸家之说，都只说明《越绝书》、《吴越春秋》和《华阳国志》，或为方志之始，或乃最古之方志，或系方志所自昉，或开方志之先例，并未涉及方志源头问题，故不能据以将此三书看作方志渊源所自。

方志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本身也证明应是如此。我以为，方志二千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前后可以分为渊源、发端、雏型、定型四个阶段。方志定型于宋朝，或更确切说，定型于南宋，即所谓“方志之书，至赵宋而体例始备”⑯。这是事实，也几成公论。在此以前，方志久已经历了渊源、发端和雏型三个阶段。渊源可以说是在《周官》、《禹贡》、《山海经》等等之中，而《越绝书》已是发端，至《华阳国志》及《徼服经》则更成雏型了。因为，《越绝书》所载乃吴、越二国历史、地理、人物诸事，已粗具方志规模，比之作为方志渊源所在的《周官》、《禹贡》、《山海经》有关部分，较周备可信。同时，它们的体例结构，与《周官》、《禹贡》、《山海经》相比，也较接近于定型方志。至于《华阳国志》，则几载巴、蜀总况，除叙当地政治嬗变、人物更迭外，还记风土、掌故，这又较《越绝书》进一步，更接近于定型方志了。

所以，《越绝书》已是方志发端，而《华阳国志》更成方志雏型，都不能认为是方志渊源所在。我们在探索方志渊源时，应将它们除外，不宜以之同渊源相混。正因如此，上举诸家都称之为“方志之始”、“最古之方志”、“开方志之先例”或“方志所自昉”等等，而并未语及渊源问题。这是恰当的和严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

五、方志多源

综上所述，可知《周官》、《禹贡》和《山海经》都同方志有渊源关系，其中的某些部分均是方志的源头。至于《越绝书》及《华阳国志》，则已是方志的发端或雏型。

不仅如此，还应看到，除《周官》、《禹贡》和《山海经》外，从有关古籍和另外一些记载来考察，尚可觅得方志的其他一些源头。《大元大一统志·序》称：“九州之志，谓之《九丘》，周官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志之由来尚矣。”⑰这就除《周官》而外，又提到了《九丘》。《九丘》，古书名。据《左传》载：“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⑱《九丘》早佚，原文已不可知，唯《尚书·序》称：“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即谓上世帝王遗书也。”⑲由此看来，《九丘》成书甚早，在《左传》以前，即已流传，其内容又涉及“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故亦属地志之类，而且后世修志者在探索方志渊源时，已语及此书。所以，《九丘》亦可列作方志源头之一。

后世方志同古舆图也有渊源关系。我国舆图出现甚早。据《玉海》载：周、秦以前，有神农地形图、黄帝九州图、舜益地图、禹山川图和禹九州图；周有山川图、职方图、天下图等；秦有秦地图⑳。清人毕沅考证：“《山海经·五藏山经》三十四篇，古者土地之图。”㉑他又说：“《山海经》有古图。”㉒此说如确，则古《山海经》也是地图，至少是以图为主，文字不过是附图的说明，后经演变，图渐亡佚，而存说明，乃成为后来传世的《山海经》。近人王以中更进而据此发明：“中国古来地志，多由地图演变而来。其先以图为主，说明为附；其后说明日增而图不加多，或图亡而仅存说明，遂多变为有说无图与以图为附庸之地志。设此说与毕氏之说皆确，则《山海经》一书不仅为中国原始之地志，亦可谓中国最古地图之残迹矣。”㉓王氏在这段推论中，不仅进一步认为《山海经》是中国最古地图之残迹，并且断定今本《山海经》是古《山海经》亡图而残存的文字说明，而这类文字说明，又是后世方志的渊源所在。以上论述如果确能成立，则包括《山海经》在内的古舆图也应是方志的一个源头。

总之，从上述多方面的种种情况看来，方志源头较多，不仅有《周官》、《禹贡》、《山海经》，还有《九丘》之书和古舆图等等。这还只是就已知的情况而言，如果进一步广泛深入考察，或者还可找到如民间传说等一类的来源。至此，似可归结说：方志并非起自一源，而是多源；又，方志起源时间大约在战国，发端则在秦汉，魏晋乃具雏型，至赵宋始因体备而成定型。

方志多源这一情况，实际上，有些历史学家和方志学家已经论及，此处不过是总括起来，加以明确，定为一说而已。上

引“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唐贾耽据“夏书《禹贡》、《周官·职方》、《汉志·地理》”纂《贞元十道录》，宋欧阳忞取“自昔史官之作，与夫山经、地志”，撰《舆地广记》，等等，都已或多或少涉及这一问题。司马光虽谓后世学者本周官而为书以述地里，但他所称的周官是职方氏、土训氏和诵训氏三者，故其说仍属方志多源，而非一源。主方志一源论而对后世影响又最大者唯章学诚一人。因为，章氏不仅将方志源头归于周官，而且只归于周官外史一官所掌的四方之志。

章学诚乃方志理论大家。他的方志一源论，多为后世所宗，而且同方志多源情况又大不相同，因此不能不辨。看来，章氏此论，不管是从史实上或理论上来考察，都是值得怀疑的。因为，首先，方志乃一方古今总览，包罗万象，无所不载，它在长期的发展演化过程中，不仅一开始就从多种古籍和周官所掌汲取源泉，而且还可能多采神话异闻和民间传说，渊源是多方面的。章氏仅以周官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作为方志唯一源头，不但不符史实，而且在道理上也难以说通。其次，方志在发端阶段就已有私家撰述，后世更愈来愈多，这说明，方志多是后世学者所撰之书，而不是官守之史，所以，后世方志同周官外史所掌四方之志，性质是不同的，其间似不体现源流关系。由此可见，章氏此论存在矛盾。正因如此，章氏为了自圆其说，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方志久失其传。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清言丛说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牍、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⑯这段话的含义是，只有古代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如晋《乘》、鲁《春秋》、楚《祷杌》等是方志，后世方志由于是

例，这是三部著名宋人方志，不仅久负盛名，为世公认，而且也曾得章学诚赞许。从此三志的篇目内容来看，其中既载有山川、分野、道路、水源以及沿革、古迹、人物，又记述户口、租税、土贡、风俗、物产以及仙事、异闻、神怪，等等。追根溯源，可知山川、分野、户口、物产在《周官·职方》中已发其端，租税和土贡则首见于《禹贡》，《山海经》当是载述人物、仙事、异闻、神怪之始。源流关系，多方昭然可见。这只是举宋人三志为例，在此前后千百年间，各地所修许多方志，内容和体例都大同小异。这就是说，后世方志，无论从内容或体例方面，都能在《周官》、《禹贡》和《山海经》等中找到渊源。方志多源于此又可进一步证实。

方志多源也应是事理之所当然。因为，人类任何一种重要文化遗产都是从多方面汲取源泉，逐步发展、丰富、演化而来。方志这类庞大久远的文化典籍当然也不例外。长江大河正是由于最初不断有多种细流注入，才逐渐积聚，成为源头，然后再经汇合，形成巨流，方始波澜壮阔，浩浩荡荡，奔腾入海。方志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也应是这样。

① 司马光，《河南志序》，见《司马温公文集》，第六十六卷，序一。

② 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③ 马光祖，《重定建康志序》。

④ 黄溍：《东鄂志序》，见《金华黄先生文集》，卷第十六，序。

⑤ 沈世枫，《广平府志序》，见（河北）《广平府志》，清乾隆十年补刻本。

⑥ 《周礼》，卷第八，夏官司马下。

⑦ 《周礼》，卷第四，地官司徒下。

私家撰述，不是官守，不遵周官古法，所纂都不能以方志目之，所以，从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以后，方志就失传了。但是，章氏的这类弥缝不仅无助于他从上述矛盾中解脱出来，而且使他进一步陷入了“方志中断论”。这种“方志中断论”，是违反事实的。因为，确凿的历史事实证明，方志在汉已发其端，魏、晋、隋、唐已有雏型，到了宋、元、明三朝，则不仅定型，而且大有发展。章氏为了自圆其说，而任意一笔抹杀千百年来方志的客观存在，可说迹近武断。更令人不解的是，他一面说“方志久失其传”，而否定宋、元、明方志的存在，另一面又在其著作中多处谈到宋、元方志，而所作《书〈吴郡志〉后》更称赞宋人罗愿纂《新安志》和范成大纂《吴郡志》为宋人最佳之方志。这就使他自己进一步自相矛盾，在理论上陷入了混乱。他的方志一源论也就因而更难站住脚。此外，如前所述。后世修志诸家在论述方志由来时，不仅指明《周官》，而且语及《禹贡》、《山海经》、《九丘》以及舆图、地志、史籍等等。这些也都是确凿的事实，足以证明方志出自多源，并非一源。最后，也最重要的是，不管是从史实上或理论上来看，章氏所谓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就是一国之全史，就是后世方志的起源等等，都只是章氏的推测，并无实据，因而难以成立。如果这一驳议有理，则章氏的方志一源论，就更无从谈起。因为，章氏此论就是建立在如上推测之上的，倘若上述推测不能成立，章氏此论当然也就不可能存在了。所以，不论从哪方面考察，方志并不如章学诚主观推测的那样是起自一源，而是象客观史实所体现的那样起自多源。

方志并非一源而是多源，从后世修志的实际情况中，也可找到证明。以《吴郡志》、《新安志》和《乾道临安志》为

⑧ 《周礼郑氏注》，卷第四，地官司徒下。

⑨ 《周礼》，卷第四，地官司徒下。

⑩ 《周礼郑氏注》，卷第四，地官司徒下。

⑪ 《周礼》，卷第六，春官宗伯下。

⑫ 晋《乘》和楚《梼杌》早佚，仅《孟子·离娄下》中存其书名。至明朝，有人托称，元大德间，有名晋卿者，自称得此二书，并刊行于世。明万历间，吴琯辑《古今逸史》，亦将此二书收入，名《晋史乘》、《楚史梼杌》。但据清人周中孚在所著《郑堂读书记·史部十二·载记类》中考证，此二书并非原书真本，而是后人“采摭左、国及诸子书汇次”而成，虽“非有心于伪造”，但却是“盗流传古书之名”。

⑬ 张铉：元至正《金陵新志》，修志本末。

⑭ 王应麟：撰《地理通释》，见《汉唐地理书钞》。

⑮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⑯ 权德舆，《毗陵公真元十道录序》，见《权载之文集》第三十五卷，序。

⑰ 《旧唐书》，卷一百三十八，列传第八十八，贾耽传。

⑱ 王应麟辑：《玉海》，卷第十四，地理。

⑲ 张铉：至正《金陵新志》，修志本末。

⑳ 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卷首，目录。

㉑ 王存撰：《元丰九域志》，卷首，目录。

㉒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二十六，史部十二，载记类，《华阳国志》条。

㉓ 朱思本：《贞一斋文集》，《九域志自序》。

㉔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第八章，方志之发展。

㉕ 欧阳忞，《舆地广记》，卷首，序。

㉖ 司马迁：《史记》，一百二十三卷，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㉗ 郝懿等，《山海经序》，见明成化庆宜刊本影印本。

㉘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四十二，子部五十二，小说家类三。

㉙ 王应麟辑，《玉海》，卷第十五，地理，元丰郡县志。

㉚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⑪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⑫ 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地理。

⑬ 佚名，《越绝书跋》。

⑭ 钱福，重刊《吴越春秋》，序。

⑮ 李贤，重刊《华阳国志》，序。

⑯ 洪亮吉，《新修澄城县志序》，见清乾隆《澄城县志》，卷二十，序录十八。

⑰ 廖寅，校刊《华阳国志》，序。

⑱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章十二，《越绝书》与《华阳国志》。

⑲ 李泰棻，《方志学》，第一章，概论。

⑳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第二四六页。

㉑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叙例。

㉒ 许有壬，《大一统志序》，见《至正小稿》，卷五，序。

㉓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㉔ 孔安国，《尚书序》。

㉕ 王应麟引，《玉海》，卷第十四，地理，地理图。

㉖ 毕沅，《山海经新校正序》，见《山海经笺疏图说》。

㉗ 毕沅，《山海经古今本篇目考》，见《山海经笺疏图说》。

㉘ 王以中，《〈山海经〉图与职贡图》，见《禹贡》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㉙ 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秦汉杂述与方志发端

方志历史悠久，究其源流，大约渊源于春秋战国，至秦汉始发其端。秦汉之际，杂述渐繁，唐刘知几“推而为论”，列作十流，“一曰偏纪，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① 凡此十流，均史之杂著，各自成家，与正史参行。十流之中，郡书、地理书、都邑簿多记郡国及畿辅诸事，所载虽不齐全，叙述亦颇简约，但于一方山川、都邑、道里、物产、户口、人物、民情、风俗，每有所录，体例亦初备，当是方志发端所在。所以，探索方志源流，须对秦汉郡书、地理书及都邑簿加以研究，使明来龙去脉。

一、关于郡书

郡书，即郡国之书，起自秦汉。秦灭六国，统一宇内，分天下为内史、南阳、会稽、琅邪、代郡、太原、巴郡、蜀郡、长沙等三十六郡②；后“兴师逾江，平取百越，又置闽中、南海、桂林、象郡”③，合天下为四十郡。汉兴，以秦郡太大，“稍复开置，又立诸侯王国。武帝广开三边。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讫于孝平，凡郡国一

百三”。④ 自是，郡国有书，是为郡书，即《隋书·经籍志》所谓：“古之史官，必广其所记，非独人君之举。……是以穷居闾陋之士，言行必达，皆有史传。自史官旷绝，其道废坏。汉初，始有丹书之约、白马之盟。武帝从董仲舒之言，始举贤良文学。……司马迁、班固撰而成之，殷臣辅弱之臣、扶义俶傥之士，皆有记录。……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郡国之书，由是而作。”⑤

郡书多记郡国乡邦先贤耆旧节行，用以叙旧劝善，流传久远。刘知几称：“汝、颍奇士，江、汉英灵，人物所生，载光郡国。故乡人学者，编而记之，若圈称《陈留耆旧》、周斐《汝南先贤》、陈寿《益部耆旧》、虞预《会稽典录》，此之谓郡书者也。”⑥ 刘氏此处所举，属于秦、汉者，仅东汉人圈称撰《陈留耆旧传》，系作例证。其实，秦、汉之际，此类郡书尚多。据《中国古方志考》辑录，西汉有《沛国耆旧传》、《巴蜀耆旧传》、《益州耆旧杂传记》等，东汉有《三辅耆旧传》、《鲁国先贤传》、《京兆耆旧传》、《会稽贡举簿》、《陈留耆旧传》、《陈留风俗传》、《南阳风俗传》、《南阳文学官志》、《荆州文学记官志》、《汉中耆旧传》、《兖州山阳先贤赞》等⑦。

秦汉郡书均已佚亡，原文难以稽考，现仅能从见存书目及后人辑录片断佚文中，知其梗概。《陈留耆旧传》成书于东汉，有二种，一即《隋书·经籍志》郡书类中所载圈称撰《陈留耆旧传》，另一为《后汉纪》内所列袁汤纂《陈留耆旧传》。圈称生平不详，《隋书·经籍志》仅简标为汉议郎⑧。关于袁汤，据《后汉纪》载：东汉“桓帝永兴元年，……十一

月，……太尉袁汤致仕。汤，字仲河，初为陈留太守，褒善叙旧，以劝风俗，尝曰不值仲尼，夷齐西山饿夫，卿下东国鄙臣，致声名不泯者，籍籍使然也。乃使户曹吏追录旧闻，以为耆旧传。”⑨ 此处不仅载有袁汤生平，而且略约述及《陈留耆旧传》内容。关于圈称《陈留耆旧传》和袁汤《陈留耆旧传》，后世学者间有议论，认为二书实为一书，乃出自圈称手笔。据清人姚振宗考证：“按此（引者按：指圈称《陈留耆旧传》）与袁汤《耆旧传》，时代甚相近，疑即汤使户曹吏所作者。圈称或为本部户曹，后举上计，留为郎，转为议郎者欤？袁《纪》所言，似得之于本书序文，以重在袁汤，故未于户曹吏下，著圈称姓名，斯则未可知耳。”⑩ 于今看来，无论如何，东汉时有人曾撰《陈留耆旧传》，以记陈留一郡耆旧人物，当无疑问。

又，东汉献帝时，有名陈术者，曾纂《益州耆旧杂传记》。据《华阳国志》载：陈术，字申伯，历任新城、魏兴、上庸三郡太守⑪。《益州耆旧传》，《隋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均有著录。《隋书·经籍志》列有二种：一为蜀汉陈寿撰《益部耆旧传》十四卷；二为《续益部耆旧传》二卷。惟据清人侯康考证，《续益部耆旧传》实即陈术纂《益州耆旧杂传记》⑫。《隋书·经籍志》改其书名，并加一“续”字，疑有误⑬。隋、唐《志》著录《益州耆旧传》，仅列书名，未有其他，故无从知其内容。现仅据《三国志》杨戏传注，知“《益部耆旧杂记》载王嗣、常播、卫继三人”事迹⑭。王嗣、常播、卫继三人均蜀汉时益州“忠笃”、“信厚”、“节义”之士，可见陈术此书所记，亦是益州一郡耆旧先贤节行。另据《华阳国志》载，汉郑廉、赵谦、祝龟、王商

等亦先后撰有《巴蜀耆旧传》[19]，此类著作也是郡书一类。

郡书较著者，尚有王粲纂《荆州文学记官志》一种。王粲，东汉人，字仲宣，山阳高平人，先依荆州刘表，后入魏，迁军谋祭酒侍中，《三国志》有传。《荆州文学记官志》亦已佚亡，《隋书·经籍志》无载，现仅存严可均编《全后汉文》中辑本，《艺文类聚》及《太平御览》亦有节录。《全后汉文》所辑《荆州文学记官志》中称："有汉荆州牧曰刘君，……乃命五业从事宋衷所作文学，延阁徒焉。宣德音以赞之，隆嘉礼以劝之，五载之间，道化大行，耆德故老纂母闾等，负书荷器，自远面至者，三百余人。"[20]从此段记载看来，知《荆州文学记官志》所记亦是后汉时荆州一郡耆旧故老事迹。

以上所举，虽仅为数种郡书内容概要，但从中已可看出，郡书所载均为一郡先贤、耆旧、节士德行。正如刘知几所谓："郡书者，矜其乡贤，美其邦族，施于本国，颇得流行，置于他方，罕闻爱异。"[21]故郡书实是一方人物志，此与后世方志多专列一门记载人物，应属一类。梁启超在论述方志时，将苏林撰《陈留耆旧传》和陈寿撰《益都（引者按：疑为"部"字之误植）耆旧传》列为方志中人物传之属[22]，即是例证。但郡书毕竟还不是定型方志。郡书只记一郡先贤、耆旧、节士德行，而后世定型方志记人物则除此以外，尚载一方贤宰、牧守、进士、举人、义民、流寓、僧道、释仙等各类人物事迹。据此，似可认定，后世方志中人物一门系由秦汉郡书充实、发展而来，即郡书在记载一方人物方面实是后世方志发端所在。

实际情况，亦是如此。例如，晋常璩撰《华阳国志》已被公认为最早之雏形方志。此志，"部分区别，各有条理，其指归有三焉。首述巴蜀、汉中、南中之风土，次列公孙述、刘

二牧、蜀二主之兴废，及晋太康之混一，以迄于特、雄、寿、势之僭窃，继之以两汉以来先后贤人，梁、益、宁三州士女，总赞序志终焉。然其三者之间，于一方人物，尤致深意。虽侏离之讯，贱俚之妇，苟有可取，在所不弃。此尤足以宏宣风教，使善恶知所惩劝。"[23]《华阳国志》成书于东晋，距秦汉不远。其中，不仅秉承郡书义例，载述华阳一地"两汉以来先后贤人"，而且加以扩展，兼及"梁、益、宁三州士女"与"侏离之讯"和"贱俚之妇"。由此可知，在记载人物方面，秦汉郡书是《华阳国志》之前驱和开端，而《华阳国志》则是秦汉郡书之充实和发展。其间承续关系，昭然可见。又如，南宋罗愿纂《新安志》已是定型方志。此志夙负盛名，久受推崇。朱彝尊称之为"简而有要，……此志之最善者"[24]，章学诚亦认为，"今学者论宋人方志，亦推罗氏《新安志》与范氏《吴郡志》为称首，无异辞矣"[25]。罗氏《新安志》于人物事迹记载甚为详备。全书十卷，即以六、七、八、九共四卷，记载新安一地历代人物，更用六、七两卷专载当地先达四十人事迹，第八卷中还载有义民[26]。此类记载亦同秦汉郡书所述颇合。再如，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亦是著名宋人方志，即清人孙星衍所称"体例最佳"者[27]。此志记载建康人物亦甚详备。书中，用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三卷，专叙当地古今人物传记。传记之中又详分耆旧、隐德、节义、孝悌、贞女等[28]。其他如宋人周淙纂《乾道临安志》、胡榘修《宝庆四明志》、史能之纂《咸淳毗陵志》以及元人袁桷撰《延祐四明志》、俞希鲁修《至顺镇江志》、张铉纂《至正金陵新志》、汪元相修《祁昌志》等均是著名宋、元方志，内中也都分别专卷着意记述当地乡闾耆旧和一方先贤事迹。所

以，方志在宋、元定型以后，用专卷记载一方耆旧先贤，已成定例。如若不载，即为破例。如，南宋赵彦励纂《莆阳志》，缺载人物。书成之后，赵氏虽谦称，"其卓然彰著者，盖已登信史之录，而潜德隐行，旧闻散失，又岂一旦卒能纪画传之邪"，但作序时仍自觉不当，承认"独人物一志，犹未之备，于此不无遗恨"[29]。这一切说明，方志必载一方人物，而人物之中，又以耆旧、先贤、节士事迹为主要。后世方志此类记载，追根溯源，正是秦汉郡书所首创。

此处尚须提及，即方志渊源所在的《山海经》等先秦古籍中，虽也载有人物事迹，但不仅未专记一地，也不仅记述少而且略，更重要的是，所记人物多属神话传说之类，难以凭信。只有待到秦汉郡书出现，一方人物才有专书集中记述，而且所记大都确有其人，并非虚构。就此而论，也应断定，后世方志载述人物，虽渊源于《周官》、《禹贡》、《山海经》等，但实际发其端者，当是秦汉郡书。

关于郡书在记载人物事迹方面是方志发端所在，还可找到其他例证。如南宋王应麟在所辑类书《玉海》第十五卷中，不仅将圈称《陈留耆旧传》和《陈留风俗传》、陈术《益州耆旧杂传记》、陈寿《益部耆旧传》、仲长统《兖州山阳先贤赞》等两汉郡书，同后世方志如唐《括地志》、《贞元十道录》、《郡国志》、《十道志》、《元和郡县图志》及宋《太平寰宇记》、《熙宁九域志》、《元丰郡县志》等归作一类，而且以之列于卷前[30]。又，《隋书·经籍志》郡国地志一门中，除著录《娄地记》、《吴兴记》、《会稽记》、《蜀志》、《益州记》、《湘州记》、《冀州图经》、《并州图经》、《隋区宇图志》等方志而外，还并列有圈称撰郡书《陈留风俗传》[31]。

此又可知，早在隋唐及宋代，郡书已归入方志一类，并被置于方志之前。

总之，秦汉杂述内之郡书应属方志一类，并在记载人物方面，成为后世方志的一个重要发端所在。正因如此，近人张国淦氏才将《沛国耆旧传》、《巴蜀耆旧传》、《益部耆旧传》、《三辅耆旧传》、《鲁国先贤传》、《京兆耆旧传》、《陈留耆旧传》、《南阳文学官志》、《荆州文学记官志》、《汉中耆旧传》、《兖州山阳先贤赞》等作为方志开端，列入所编《中国古方志考》之中[32]。如此安排和归类，应是甚为有理。

二、关于地理书

秦汉杂述十流之中，第九流为地理书。地理书即舆图、地志之书，多记一方疆界、区域、山川、道里、户口、民情、风俗；即刘知几所谓："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此之谓地理书者也。"[33]所以，地理书与郡书虽同为杂述，但性质却相异。郡书主人物，而地理书则主风土。地理书由于多记一方疆界、区域、山川、道里、物产、户口、风俗，无论在体例和内容方面都颇同后世方志地理门类，故亦应是方志发端的一个方面。

自来著录秦汉地理书目及佚文之载籍甚多。《隋书·经籍志》除提及秦图书、朱赣《地理书》、班固《地理志》以外，并列举东方朔《十洲记》、杨孚《异物志》和《交州异物志》

等[28]。刘知几又在《史通》中，举例谈到辛氏《三秦记》[29]。南宋王应麟在所辑类书《玉海》内，有专卷列举地理书目，其中属秦汉者，有《秦地图》、《汉山川图》、《汉四海图书》、《汉司空舆地图》、《汉禹贡图》、《汉郡国地志》、《十三州志》、《应劭地理风俗记》等[30]。清人王谟辑有《汉唐地理书钞》，多录地理书佚文。其中，属于秦汉者，有《秦地图》、《辛氏三秦记》、《汉舆地图》、应劭《汉地理风俗记》、杨孚《交趾异物志》等[31]。

秦汉地理书也大都佚亡，现仅赖王谟等辑录若干佚文，方知数种内容概要。

《秦地图》久已失传，但王谟有佚文片断辑录。王氏引历史记载三条，验证秦时有《秦地图》。其一是，《史记》载称："沛公至咸阳，……〔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汉王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32]其二为，班固于《汉书·地理志》"琅邪郡·长广"项下注称："有莱山莱王祠。奚养泽在西，《秦地图》曰'剧清地，幽州薮'"[33]；又，同书"代郡班氏"项下，注称："《秦地图》书班氏。"[34]另据清人姚鼐宗考证，《秦地图》"东汉初尚存，及魏晋时，裴秀言秘府无秦图，则大抵亡于董卓、傕、汜之乱。"[35]上引史料，不仅证明秦时确有《秦地图》，而且知其中有文字记载天下户口、民所疾苦及厄塞多少、强弱之处等，而这些大都是后世方志所常载。

辛氏《三秦记》亦已佚亡，据王谟考证，"隋、唐《志》俱未著录此书。然自《三辅黄图》及刘昭《后汉书》志注，郦道元《水经注》、贾思勰《齐民要术》、宗懔《荆楚岁时记》，凡六朝人著书已相承采用，且所记山川、都邑、宫室，皆秦汉时地理故事，并不及魏晋，此书必汉人所著。辛氏在汉末，本陇西大姓，特失其名为可惜耳。"[36]因此，王氏乃根据《三辅黄图》及《后汉书》志注等，摘引旧文，录为辛氏《三秦记》佚文辑本，共七十四条。三秦，本秦之故地，项籍灭秦，分其地为雍、塞、翟三国，谓之三秦。从辛氏《三秦记》佚文看来，其中虽多述"乡国灵怪"，荒诞不经，但记实之处亦复不少。如载地理者，有"咸阳，秦所都，在九嵕山南、渭水北，山水俱阳，故名咸阳"，"华山，在长安东三百里，不知几千仞"，"龙门，在河东界，禹凿山断门一里余，黄河自中流下，两岸不通车马"；述沿革者，有"霸城，秦穆公筑为宫，因名霸城，汉于此置霸陵"，"直市，在富平西南十五里，即秦文公所创物无二价，故以直市为名"；记民情、风俗者，有"长安城北有平原数百里，无山川、溯水，民尚井汲巢居，井深五十丈"，"始皇作阁道，至骊山八十里，人行桥上，马行桥下，今石柱犹存，山上立祠，名曰露台"，"函谷关，去长安百里，日入则闭，鸡鸣则开，秦法也"；等等[37]。辛氏《三秦记》所载秦汉时三秦地理、沿革及民情、风俗等，内容颇为真实可靠，可谓已开后世方志关于此类记载之先河。

应劭《地理风俗记》，王谟亦有佚文辑录。应劭，字仲远，汝南南顿人，东汉灵帝时，官太山太守[38]。王谟辑文分别采自《水经注》、《太平寰宇记》、《史记索隐》、《初学记》等，共七十七条。其内容大体可分四类。一是说明东汉时数处地方得名原因，如"敦煌酒泉，其水甘若酒味也，张掖，言张国臂掖，以威羌狄"。二是叙述河川流贯情况，如"漯水，东北至千乘入海，河盛则通津委海，水耗则微涓绝流"；

"夏水出城父东南，至此与肥合，故曰合肥"。三是考订东汉时多处地方故县地理位置及名称，如"千乘县西北五十里有大河，河北有漯沃城，故县也"。四是明风俗，如"《周礼》都人掌裸器。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郁鬯以实彝彝。郁，芳草也，百草之华，煮以合酿鬯黍，以降神者也。"[39]从这些佚文辑录中，已略约可知应劭《地理风俗记》所载当是东汉时各地地理、风俗情况。此亦与后世方志所载颇合。

此外，朱赣撰《地理书》也是后世方志中地理、风俗志之发端所在。朱赣，西汉颍川人，成帝时丞相张禹部属，为条记风俗，而成此书。此书虽已早佚，且无后人辑录文字，但从若干古籍记载看来，却一直备受重视。《隋书·经籍志》称："汉初，萧何得秦图书，故知天下要害。……其后刘向略言地域，丞相张禹使属朱赣条记风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志》。"[40]刘知几也认为："地理书者，若朱赣所采，详于九州；阚骃所书，殚于四国。斯则言皆雅正，事无偏党者矣。"[41]此类载述，不仅已略约指明朱赣《地理书》所记多为秦汉时地理、户口、风俗等情，而且对此书作了很高评价，认为班固因之作《汉书·地理志》。后世有些方志修纂家甚至直接宣称其所撰书颇受朱赣《地理书》之影响。如《元和郡县图志》是著名唐人方志。撰者李吉甫即在其自序中提及："前上《元和图计簿》，审户口之丰耗，续撰《元和郡县图志》，辨州域之疆理，时获胥阅，成神聪明，定欲希郦侯之规模，庶乎尽朱赣之条奏。"[42]于此可知李吉甫此志是效法朱赣《地理书》的。朱赣《地理书》对后世纂修方志之影响，亦由此可见一斑。

此外，尚须指出，秦汉地理书与《周官》、《禹贡》、《山海经》等中所述方志渊源比较，所记疆域、舆图、山川、户口、民情、风俗等，不仅远为详备，而且可信得多。例如，《周官》记地理和风俗，只称"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然后再依次略叙扬州、荆州、豫州、青州、兖州、雍州、幽州、冀州、并州地理位置及其山川、人民和物产等简况[43]。《禹贡》记地理虽较《周官》为详，但也仅是假托夏禹治水以后，将全国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并按州将所在地区之山岭、河流、薮泽、土壤、物产、田畴、贡赋、交通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地等作了较为系统的叙述[44]。至于《山海经》，虽然其中记载了古代巴、蜀和楚国及其以外一些地区四十个邦国、五百五十座山、三百余条水道以及这些邦国中之地理状况和风土、民情、物产等[45]，内容较为丰富，但毕竟语多怪异，难以全信。但秦汉地理书，如辛氏《三秦记》、朱赣《地理书》及应劭《地理风俗记》等，情况则不一样。从已知内容看来，其中虽未概述全国区划及山川总况，但于一方地理，却记载较详，体例初备，而且也颇为可信。所以，就地理志源流而论，秦汉地理书所载，已不只是后世方志之渊源所在，而是已经真正发其端了。

三、关于都邑簿

后世方志中，有些专记各地都邑、城郭、宫室、官署、街坊、巷闾、寺院、冢墓诸事。如晋有陆机纂《洛阳记》，唐有韦述撰《两京新记》，北宋有宋敏求纂《长安志》和《东京记》、吕大防撰《长安图记》、李宗谔修《苏州图经》、郑居中纂

《汴都志》，南宋有周淙撰《乾道临安志》、陈仁玉或施谔纂《淳祐临安志》、潜说友修《咸淳临安志》，元有李好文纂《长安图志》、张铉修《至正金陵新志》等等。追根溯源，此类都邑志书都可在秦汉杂述中之都邑簿内觅得端倪。

秦汉都邑簿多载长安城池、郡邑、宫阙、苑囿、观阁、仓厩、陵庙、街廛等，辨其规模，明其制度，属于史志都城一类。刘知几称："帝王桑梓，列圣遗尘，经始之制，不恒厥所。苟能书其轨则，可以龟镜将来，若潘岳《关中》、陆机《洛阳》、《三辅黄图》、《建康宫殿》。此之谓都邑簿者也。"[9]刘氏此处所举《三辅黄图》即汉代都邑簿之一种。

秦汉都邑簿大都佚亡，不传后世。今仅《三辅黄图》有后人文字辑本。其余如《长安图》、《西京黄图》、《三辅宫殿名》、《关辅古语》、《西京图》，现仅但知其名，原有图文已不可见。《长安图》、《三辅宫殿名》、《关辅古语》佚文，清王谟虽称已辑入所编《汉唐地理书钞》中，但也是只存目录，不见辑文。此类佚文究竟有无刻印，抑或刻印后又告佚失，现亦不得而知[10]。故关于秦汉都邑簿及其与后世方志之关系，仅能据《三辅黄图》佚文辑录及后人若干其他片段载述来进行研究。

《三辅黄图》现有两种辑本，一为清毕沅校定本，另一为清孙星衍校定本。三辅者，系指长安以东之京兆、以北之左冯翊、渭城以西之右扶风，以其地辅京师，谓之三辅。《三辅黄图》原作者已不可知，成书年代亦有争议。南宋陈振孙谓：其书"载秦汉间宫室、苑囿甚详，多引用应劭《汉书解》，而如淳、颜师古复引此书为据，意汉、魏间人所作。"[11]南宋晁公武撰《郡斋读书志》衢刻本中，则云其间颇引刘昭《汉志》，

认为当成书于梁、陈间[12]。又，南宋程大昌以其中有"改槐里为兴平"记载，事在唐至德二年，故定为唐肃宗以后人增续成之[13]。清孙星衍以"如淳、晋灼多引其文，按刘昭注《郡国志》，引《黄图》云'下邽县并郑，桓帝西巡复之'"[14]，故定为东汉末人之所作。清周中孚博考众议，推究核定，认为"是书实后汉人撰"[15]。综览各说，看来此书在魏、晋、隋、唐间虽有增补，但最初成书当在东汉。

《三辅黄图》原是有图有文。据孙星衍考证："旧书有图，特以文为标识，故其词甚简。今书中所称旧图云云者，标识之辞；下有文复出者，图说是也。"[16]后世引《三辅黄图》文字者，首见于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其中"渭水"类引用多处，如"《三辅黄图》曰，'建章宫，汉武帝造，周二十余里，千门万户。其东凤阙，高七丈五尺，俗言虹女楼'"等等[17]。后《隋书·经籍志》亦有著录，题名《黄图》，作一卷，不著撰人名氏，仅略称："记三辅宫观、明堂、辟雍、郊畤等事。"[18]现存《三辅黄图》中之图已佚亡，仅存后人所辑标识之辞及图说之佚文。孙星衍校正本照《隋书·经籍志》所载，作一卷。毕沅校正本则分成六卷，载述亦较孙本为详。从现有孙、毕二校本看来，《三辅黄图》所载，全系秦汉三辅城郭、宫阙、街坊诸事。毕校本并分门别类，列有三辅沿革、咸阳故城、长安故城、秦汉宫殿、城门、苑囿、池沼、台榭、辟雍、明堂、圜丘、太学、宗庙、社稷、南北郊，街市、楼馆、观、阁、署、库、仓、厩、圈、桥、陵墓以及风俗、杂类等等，并逐一作了叙述[19]。

后世方志中之都邑志，如与《三辅黄图》比较，则可看出，无论在载述内容或体例、门类等方面，均颇为类似。例

如，元骆天骧纂《类编长安志》，共十卷，其书分卷载述秦汉迄元长安一地京城、城阙、宫殿、庭室、陵丘、郊社、明堂、辟雍、苑囿、池台、馆阁、楼观、堂宅、亭园、街市、里第、寺院、庙祠、山水、川谷、泉渠、陂泽、潭泊、桥渡、原陵、关塞、镇聚、堡寨、驿邮、坡坂、堆壕、古迹、山陵、冢墓、纪异、石刻、胜游、辨惑、杂题等等[20]。其中，除增加泉渠、关塞、堡寨、坡坂等部分外，其余门类多与《三辅黄图》相同或近似。又如，南宋周淙纂《乾道临安志》残本三卷亦分卷载述当时临安行在所之宫阙、城门、皇子府、宗庙、禁宫、郊社、三省、台阁、学校、经籍、宫观、庙宇、苑囿、桥梁、仓、场、库、局、府第、馆驿、军营、坊市、户口、物产、土贡、役赋、风俗等等[21]。此亦在内容和体例方面颇似《三辅黄图》。可见《三辅黄图》对后世都邑志书影响甚大，可视作后世都邑志书之发端。

不仅如此，后世有些著名都邑志且系直接据《三辅黄图》等秦汉都邑簿而作。例如，北宋宋敏求撰《长安志》及南宋程大昌纂《雍录》均是著名宋人都邑志。前者，登载长安旧事，"凡府县之政、官尹之职，河渠、关塞之类，至于风俗、物产、宫室、道衢，无不详备，世称其博。"[22]后者，"考订关中古迹，……于宫殿、山水、都邑，皆有图有说，……搜罗既富，辨证亦详，在舆记之中，固为最善之本。"[23]此二种宋人方志不仅都载述了自秦、汉迄于宋代长安和关中一带城郭、宫室、庙堂、陵墓、关塞、街道、物产、风俗等，因而与《三辅黄图》内容相近，体例颇同，而且按后人分析，其直接所据就是《三辅黄图》。明人康海在所撰《长安志序》中即称：此志"为宋龙图学士宋敏求氏所著，程文简谓，宋氏家多古书，如

《宫阙记》、《宫阙疏》、《关中记》、《庙记》、《三辅黄图》、《三辅旧事》，皆所采据，信然。"[24]又，清人周中孚称：《雍录》"所据者，《三辅黄图》、《唐六典》以及宋次道之《长安志》、吕微仲之《长安图记》、绍兴秘书省图"。[25]此外，《宋史·艺文志》亦将《三辅黄图》与著名宋人方志如宋敏求《长安志》、程大昌《雍录》等依次列为一类[26]。由此可知，宋人都邑志与《三辅黄图》之间存在着承续关系。

总之，《三辅黄图》等秦汉都邑簿均以图文标识当时京城长安宫阙、殿堂、苑囿、陵墓、街衢、坊市等项，系最早都邑志书，对后世影响甚大。后世方志中之志都邑者，每多用作蓝本，或依其门类体例，加以增补而成书。故秦汉都邑簿确可视作后世方志中都邑志之发端。

四、关于《越绝书》及《吴越春秋》

后世学者论及方志发端，还每每提到《越绝书》及《吴越春秋》。清洪亮吉云："一方之志，始于《越绝》。"[27]今人傅振伦称："《越绝书》先记山川、城郭、冢墓，次及纪传，独传于今。后世方志，实昉于此。"[28]李泰棻谓："志即史也。故如《吴越春秋》、《越绝书》以及未能传世之百二十国宝书，皆可称为方志。"[29]范文澜所论更为明确："东汉会稽郡人赵晔著《吴越春秋》，又有无名氏著《越绝书》。两书专记本地典故，开方志的先例。此后历朝文士多作方志（如晋常璩作《华阳国志》），沿至明、清，成书更多，构成史书中很大的一部分。"[30]考诸方志源流，上引诸论中称《越绝书》为后世方志之发端，当甚为有理。

《越绝书》及《吴越春秋》，今尚存。《隋书·经籍志》著录此二书时，连同《战国策》和《楚汉春秋》等，一并以之列入杂史一类，并综加论述称："自秦拨去古文，篇籍遗散。汉初，得《战国策》，盖战国游士记其策谋。其后，陆贾作《楚汉春秋》，以述诛锄秦、项之事。又有《越绝》，相承以为子贡所作。后汉赵晔，又为《吴越春秋》。其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故备而存之，谓之杂史。"⑧刘知几在《史通》中则谓："爰及近古，斯道渐煩。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推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纪，……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详略难均。有权记当时，不终一代，若陆贾《楚汉春秋》、乐资《山阳载记》、王韶《晋安陆纪》、姚最《梁昭后略》。此之谓偏纪者也。大抵偏记小录之书，皆载即日当时之事，求诸国史，最为实录。"⑨刘氏将偏记列作史家杂述之第一流，此处虽未提及《越绝书》及《吴越春秋》，但却已举《楚汉春秋》。另据《隋书·经籍志》，《楚汉春秋》属于杂史一类。由此可以推知，刘知几《史通》中之杂述，即《隋书·经籍志》中之杂史。《越绝书》及《吴越春秋》与《楚汉春秋》同属一类，均是史之杂述。

《越绝书》虽已公认为杂史或杂述，但由何人作于何时，却曾有多种说法。《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均指为春秋时卫国人子贡所作。南宋《直斋书录解题》则谓："《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

附益之耳。"⑩《崇文总目》称，此书或为春秋时吴国大夫伍子胥撰。⑪《读书附志》则断定，"以为子贡所作，或疑似子胥所作，皆无所据。故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⑫所以，《越绝书》作者，可谓历来说法纷歧，莫衷一是。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斟酌各家之说，结合原书内容，认为："《越绝书》，十五卷，不著撰人名氏。书中《吴地传》称，勾践徙琅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则后汉初人也。书末，《叙外传记》以隐词隐其姓名。其云：'以去为姓，衣得乃成'，是'袁'字也；'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来东征，死葬其疆'，是'会稽'人也；又云：'文词属定，自于贤邦'，'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是'吴'字也；'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则此书为会稽袁康所作、同郡吴平所定也。……核其文义，一一吻合。隋、唐《志》皆云子贡作，非其实矣。"《简明目录》据此，即明确定曰："《越绝书》十五卷，汉袁康撰，其友吴平同定。隋《志》称子贡作者，谬也。"但是，关于《越绝书》作者，并未就此论定，往后仍不断有所争议，以迄于今⑬。惟无论如何，大多数论者都将成书年代定在战国至东汉之间。故可认为《越绝书》亦应是秦汉杂述之一。

《越绝书》，相传为"复仇之书"⑭；又有称："越绝之义曰，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越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曰'越绝'。"⑮此书原有二十五卷，《隋书·经籍志》题为《越绝记》，作十六卷，现辑为十五卷。

《越绝书》多记吴、越二国史地与吴王夫差、越王勾践以及伍子胥、伯嚭、范蠡、文种、计倪等人事迹。其主要内容有

三。一载人物，二志地理，三记都邑。人物之中，吴为起自其先君太伯，而后及于阖庐、夫差、伍子胥、伯嚭、王孙骆、公孙圣等，越则有勾践、范蠡、文种、计倪、西施、郑旦等，此外尚间及楚平王、伍奢、春申君黄歇、李园等。地理则志吴越山川、湖泊、郡县等，如吴之莋碓山、放山、抚侯山、虎丘，越之龟山、麻林山、会稽山，吴之太湖、昆湖、丹湖，郡县有吴之无锡、毗陵、海盐、丹阳，越之会稽。其间尚载有："汉文帝前九年，会稽并故鄣郡"，"汉孝武元封二年，故鄣以为丹阳郡。"据此，又可知《越绝书》已及秦汉事。都邑之类，记有吴越城郭、宫馆，如吴之大城、小城、糜湖城、梧溪城、犒城、古城、阖庐宫、南越宫、东宫、四宫、射台，越之勾践小城、山阴大城、驾台、离台、美人宫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越绝书》所记均吴越地方史地诸事，就方面而论，已兼及人物、地理、都邑，从时间来看，上自吴太伯，下迄汉代，而且又出自后汉人手笔。所以，从方志角度考察，《越绝书》比之秦汉杂述中之郡书、地理书及都邑簿，载述方面较为广博，内容较为丰富，体例较为周备，已近似方志规模，更可视为方志正式发端之作。明万历《绍兴府志》卷五十八序志称："其文奥古多奇，《地传》序形势、营构始末、道里远近，是地志祖。"今人朱士嘉在所著《宋元方志索引传记》序言中也指出："《越绝书》是现存最早的方志。"陈桥驿更认为："《越绝书》为我国以后出现大量地方志开创了范例，……。书中特别是《吴地传》与《地传》两篇，对吴越山川、地理、城池、物产等，记载甚详，因而历来被认为是我国地方志之鼻祖。"⑯

《吴越春秋》，常被与《越绝书》并列。据明人钱福称：

"《吴越春秋》乃作于东汉赵晔，后世补亡之书耳，大抵本《国语》、《史记》而附以所传闻者为之。"⑰此书，《隋书·经籍志》亦有著录，作十二卷，纳入杂史一门，当亦属秦汉杂述一类。

《吴越春秋》今存十卷，全记吴、越史事。前五卷叙吴，起自太伯，迄于夫差；后五卷记越，始于无余，终至勾践。其书，记吴公子光使专诸刺王僚、伍子胥奔吴、吴王夫差伐越、越王勾践灭吴等史事甚详。

《吴越春秋》所记虽属春秋末事，未及秦汉，且只录人物，不载地理及都邑，但撰者赵晔系东汉人，成书是在东汉，故仍属秦汉杂述一类。又，书中所载全系吴越地方史事，且撰者"长君（引者按：赵晔字）去古未远，又山阴山人"，故于人物一项，"其大旨夸越之多贤，以矜其故郡"⑱，此又颇与郡书相合，因而已露后世方志中人物志之端倪。

不过，就方志要求而论，《吴越春秋》不论在载述内容或体例门类方面，都不够充实周备，因而远不如《越绝书》。《越绝书》既叙人物，又志地理，还载都邑，时间又自古迄今（指成书之汉代），较仅载人物之郡书、仅志地理之地理书及仅记都邑之都邑簿都进了一步，因而已初具方志规模，可视作后世方志之正式开端。但《吴越春秋》却未臻于此。其书仅叙人物，未及地理，更无都邑，而于人物一项，又只限春秋时代，未至成书时之东汉，故仅勉强属于郡书一类，比之《越绝书》，离方志之体较远。

所以，前引诸家，如清人洪亮吉及今人傅振伦称后世方志"始于《越绝》"或"实昉于此"，朱士嘉和陈桥驿认为《越绝书》是"我国地方志之鼻祖"和我国"最早之方志"，而都

未并提《吴越春秋》，当甚为有理，且深中切要。至于李泰棻和范文澜将《吴越春秋》与《越绝书》同等并提，以之都作为开后世方志之先例，则似还可商榷和进一步加以探讨。

五、结　论

综上所述，可知秦汉杂述中之郡书、地理书及都邑簿，都各自以所载内容和所取形式，开创了后世方志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所记又较为详细可靠，同时还多为后世方志所祖述。所以，此类秦汉杂述应是后世方志中人物志、地理志、都邑志之发端所在。

《越绝书》，由于已兼及人物、地理和都邑等，门类较多，内容较丰富，体例较周备，故比郡书、地理书、都邑簿又进了一步，颇接近于后世方志，因而可视为方志正式发端之作。

《吴越春秋》虽记吴越一方人物史事，类似郡书，因而亦已露方志端倪，但因其中未能如《越绝书》，及于地理和都邑，门类尚嫌单一，体例亦不够周备，所以，离后世方志规模，相差较远，难以同《越绝书》相提并论。

总之，秦汉杂述已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内容和不同形式，发后世方志之端绪，往后，再经充实和发展，即形成方志雏形，并由方志雏形再进一步定型为正式方志。

①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晋书》，卷十四，志第四，地理上。
④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

⑤ 《隋书》，卷三十三，志二十八，经籍二，史。
⑥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⑦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目录。
⑧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⑨ 袁宏，《后汉纪》，后汉孝桓皇帝纪，卷二十一。
⑩ 姚振宗，《后汉艺文志》，卷二，郡国传记。
⑪ 常璩，《华阳国志》，卷十，汉中士女，卷十二，三州人士目录。
⑫ 侯康，《补三国艺文志》，卷二，杂传记类。
⑬ 《隋书·经籍志》之误可能有二：一为陈寿误作陈长寿，二为将陈术撰书时间置于陈寿之后，故加一"续"字。但实际是陈术书在前，陈寿书在后。因《华阳国志》卷十一，后贤志，陈寿传中称，"益部自建武后，蜀郡郑伯邑、大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祝元民、广汉王文表，皆以博学闻，作《巴蜀耆旧传》。寿以为不足经远，乃并巴、汉，撰为《益部耆旧传》十篇。"
⑭ 《三国志》，卷四十五，蜀书十五，邓张宗杨传第十五。
⑮ 常璩，《华阳国志》，卷十一，后贤志，陈寿传。
⑯ 严可均校辑，《全后汉文》，卷九十一，王粲《荆州文学记官志》。
⑰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⑱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3)，方志学。
⑲ 李垕，《重刊〈华阳国志〉序》。
⑳ 朱彝尊，《曝书亭集》，第四十七卷，书新安志后。
㉑ 章学诚，《书〈吴郡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㉒ 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卷首，目录。
㉓ 孙星衍，《重刊〈景定建康志〉后序》。
㉔ 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卷首，目录。
㉕ 赵彦昭，《常阳志序》。
㉖ 王应麟，《玉海》，卷十五，地理，地理书。
㉗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㉘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目录。
㉙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㉚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㉛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㉜ 王应麟，《玉海》，卷十四，十五，地理。
㉝ 王谟，《汉唐地理书钞》，总目。
㉞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
㉟ 《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
㊱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
㊲ 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数术略第五。
㊳ 王谟，《汉唐地理书钞》，《李氏三秦记》按语。
㊴ 以上八条引文，均见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李氏三秦记》。
㊵ 《后汉书》，卷四十八，杨李翟应霍爰徐列传。
㊶ 以上五条引文，均见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应劭地理风俗记》。
㊷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㊸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㊹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自序》。
㊺ 《周礼》，卷八，夏官司马下。
㊻ 《尚书》，夏书，禹贡第一。
㊼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载《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六二年第一辑。
㊽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㊾ 王谟，《汉唐地理书钞》，总目。
㊿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第八，地理类。
(61)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第八，地理类。
(62) 程大昌，《雍录》，卷一，三辅黄图。
(63) 孙星衍，《三辅黄图新校正序》。
(64)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一，史部，地理类。
(65) 孙星衍，《三辅黄图新校正序》。
(66) 郦道元，《水经注》，卷十九，渭水。

(67)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68) 毕沅校正，《三辅黄图》，卷首，序目。
(69) 陆心源，《类编长安志跋》，转引自张国淦编《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一六四至一六五页。
(70) 周徐纂，《乾道临安志》各卷标目。
(71)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八，地理类。
(72)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十，史部二十六，地理类三。
(73) 康海，《长安志嘉靖十年重刊本序》。
(74)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七，史部，地理类，古迹。
(75) 《宋史》，卷二百四，志第一百五十七，艺文三。
(76) 洪亮吉，《泾城县志序》。
(77)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发行，第二一页。
(78) 李泰棻，《方志学》，商务印书馆发行，第七页。
(79)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二四页。
(80)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81)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三十四。
(82)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杂史类。
(83) 王尧臣等撰，《崇文总目》，卷二，杂史类。
(84) 赵希弁，《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附志，卷第五下，《越绝书》十五卷。
(85) 参见陈桥驿，《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载《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86) 丁麟，《续绝书》卷末跋文。
(87)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杂史类。
(88) 陈桥驿，《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载《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89) 钱泳，《重刊〈吴越春秋〉序》。
(90)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二十六，史部十二，载记类。

地记与图经考述

我国地方志书，自古以来，名称和形式多种多样。自东汉迄于北宋，千余年间，曾以地记、地志、图经、图志等名称和形式长期流行，迨至南宋，始发展成为定型方志。所以，探索方志源流，还须对地记、地志、图经、图志等进行考察，借以知其历史发展状况。

一、关于地记

地记是详略不同记载一地古今多种情况的早期地方志书，属于方志一类。但是，它同定型方志比较起来，由于一般只记载疆域、山川、古迹、人物、风土，而尚未及于政治、经济、军事、艺文，加以内容又较为简略，神话和传说成份较多，所以在内容和体例方面尚不完备，未臻方志之体，一般都还处在方志发端阶段，只有少数发展到后期才成为方志雏形。

地记最早出现于两汉。从现有见存书目看，西汉有王褒《云阳记》一种，东汉有李尤《蜀记》、朱玚《九江寿春记》、应劭《十三州记》、杨孚《临海水土记》、卢植《冀州风土记》等五种。

此六种汉人地记，今均佚亡。清人王谟在所辑《汉唐地理

书钞》中列有王褒《云阳记》及卢植《冀州风土记》名目，但也仅知其名，而辑佚文字却未能见。故对此六种汉人地记，现只能据后人片断间接记载，略作考述。

《太平御览》引王褒《云阳记》一条称："王褒《云阳记》曰，'车箱阪下有黎园一顷，树数百株，青翠繁密，望如车盖'。"①

《蜀中广记》引李尤《蜀记》一条云："《蜀记》，后汉广汉李尤伯仁撰，《太平御览》引之"②。《太平御览》共引《蜀记》七条，其中一条称："《蜀记》曰，'梓橦县有五妇山，一名五妇台。秦遣蜀美女五人，蜀遣五丁迎女至梓橦。五丁踏地大呼，惊五女，并化为石。'《郡国志》曰，'梓橦县北有华容水'，则《蜀都赋》曰'却背华容'是也。"③

《隋书经籍志考证》载："《水经·漷水注》，泰山莱芜县，鲁之莱柞邑；《泗水注》，滕乡，郳邑也；并引应劭《十三州记》。"④

《补后汉书艺文志》称："卢植《冀州风土记》，《御览》卷一百六十一引之。"⑤按：《太平御览》所引为："卢植《冀州风土记》曰，'冀州圣贤之泉薮，帝王之旧地'。"⑥

从以上载述看来，可知两汉地记，数量既少，所涉内容又简，而且只限于地理、神话和传说，很不发达，尚处在发端阶段，未能成为方志雏形，离定型方志更远。

地记，进入三国以后，才逐渐兴盛起来；及至两晋、南北朝，便盛极一时，成为当时地方志书的主要形式。根据张国淦氏《中国古方志考》中所列不完全书目粗略统计：两汉只有地记六种，到三国时增为十四种，两晋达到四十三种，南北朝更

增多为五十种。

现在已知的魏、晋、南北朝时的主要地记有：魏阮籍《秦记》和《宜阳记》、杨元凤《桂阳记》，蜀谯周《三巴记》、僧仁显《华阳记》，吴顾启期《娄地记》、顾微《吴县记》，两晋陆机《洛阳记》、张勃《吴地记》、《太康地记》、裴秀《冀州记》、潘岳《关中记》、顾微《广州记》、顾夷《吴郡记》、罗含《湘中记》、袁山松《宜都山川记》，南朝宋孔灵符《会稽记》、刘澄之《鄱阳记》、雷次宗《豫章古今记》、邓德明《南康记》、盛弘之《荆州记》、郭仲产《荆州记》、山谦之《丹阳记》，南朝齐陆道瞻《吴地记》、黄闵《武陵记》和《沅陵记》，南朝梁任昉《地记》、鲍坚《武陵记》、伍安贵《武陵记》，南朝陈顾野王《建安地记》，等等。

以上魏、晋、南北朝地记大都佚亡无可考，其中著名而又尚存或有佚文辑录者，仅晋《太康地记》、任昉《地记》、罗含《湘中记》、盛弘之《荆州记》等数种。兹择要分述其内容如下：

（一）晋《太康地记》

《太康地记》，又作《太康三年地记》，不著撰人名氏，官修或私撰亦不得而知。太康系晋武帝司马炎年号，《太康地记》即太康年间所撰地记。此书早佚。至清，始有毕沅、王谟、黄奭、张澍辑佚文字。此处采用王谟所辑。王谟所辑共一百余条，取自《初学记》、《文选注》、《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艺文类聚》、《史记》注、《后汉书》注、《三国志》注、《路史》、《本草纲目》等。涉及时间，起自虞舜，经秦皇、汉武，迄于晋武帝司马炎。内容略分六大

类⑦：

一是述天下州郡及其疆界和建置：如"太康，平吴之后，天下一统，凡州十六，司、冀、兖、豫、荆、扬、徐、青、幽、并、雍、凉、梁、益、交、广是也。"又如"司州，司隶校尉治，汉武帝初置，其界本西得梁州之地，今以三辅为雍州"等。

二是解说地名由来：如"徐州，取徐邱为名，周合其地于青州。"又如"幽州因于幽都为名，或云北方太阴，故以幽冥为号。二者相依也"等。

三是述地理归属：如"安城郡属荆州。"又如"长广郡，故东莱。"再如"巴东梁州，有汉昌县"等。

四是标物产：如"云间青岭县出碧。"又如"梓橦县出伞子盐"等。

五是明古迹：如"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上有黄帝祠。"又如"乐浪遂城县有碣石山，长城所起。"再如"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又再如"苦城县东有濊乡祠，老子所生地"等。

六是间及神话与传说：如"秦文公时，陈仓人猎得兽，若彘，不知其名，牵以献之，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为婴，常在地中食死人脑'，即杀之。□□□其□婿亦语曰。'二童子名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霸'。陈仓人乃逐二童子，化为雄雌上，陈仓北坂为石，秦祠之。"

从上引佚文看，可知《太康地记》主要是述地理，基本上是地理书，但已略载物产及古迹，又间及神话与传说，且有统合古今趋向，故较秦汉地理书略进一步，是地方志书，或近于方志雏形。

（二）任昉《地记》

任昉《地记》，共二百五十二卷，已佚，但有王谟辑本，作《地理书钞》。惟王谟所辑亦仅《南史》任昉本传和《隋书·经籍志》解说各一则及按语一则[8]，无从知其内容，更难以分辨其性质。仅据《隋书·经籍志》载称："陆澄合《山海经》已来一百六十家，以为此书（引者按：即陆澄《地理书》）。澄本之外，其旧事并多零失。见存别部自行者，唯四十二家，今列之于上（引者按：即《隋书·经籍志》中陆澄书前所列《黄图》、盛弘之《荆州记》及顾夷《吴郡记》等）。""任昉又增陆澄之书八十四家，谓之《地记》"[9]。从隋《志》所载中可知，任昉《地记》系地理类聚之书（其中即包括《太康地记》），同《太康地记》当属一类，亦较秦、汉地理书略为进步，是地方志书，或近于方志雏形。

（三）罗含《湘中记》

罗含《湘中记》已佚，惟有清人陈运溶辑本。陈运溶从《水经注》、《后汉书》注、《初学记》及《太平御览》中，辑有佚文八条如下[10]：

一是记水：如"湘水之出于阳朔，则舸为之舟，至洞庭，日月若出于其中也。"又如"有营水，有桃水，有雍水，有祁水，有宜水，有春水，有盉水，有表水，有耒水，有缘水，有涟水，有浏水，有汚水，有泪水，有资水，皆注湘。"

二是载山：如"屈潭之左，有云筒山，道士遗言，此福地也。"又如"衡山，遥望如阵云，沿湘千里，九向九背。"再如"衡山有悬泉，滴沥嵩间，声泠泠如弦音，有鹤回翔其上如舞。"

三是述物产：如"石燕，在零陵县。雷风，则群飞翩翩然，其土人采采。有乾者，今合或药或用。"又如"石燕，在泉陵（零陵）县。雷雨，则群飞，然其土人稀有见者"。

四是明古迹：如"衡山九疑皆有舜庙，太守至官，常遣部曹致敬修祀，则如有弦歌之声"。

（四）盛弘之《荆州记》

《荆州记》为著名地记。魏晋南北朝时，撰《荆州记》者，有晋范汪、南朝宋盛弘之、庾仲雍、郭仲产、刘澄之及佚名六家。六家之中，以盛弘之所撰最为有名。唐刘知几称："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此之谓地理书者也。"[11]清王谟更明确指出："按《荆州记》作者数家，惟盛弘之最著，诸书称引，盛弘之亦最多。"[12]又，各种《荆州记》均已佚亡，原书无考，现只存王谟及陈运溶辑佚文字。王谟所辑为盛弘之及郭仲产二种，陈运溶则辑有盛弘之、范汪、庾仲雍、郭仲产、刘澄之及佚名六种。因盛弘之之书最著，而陈运溶所辑又后出于清光绪年间，故此处据陈运溶辑文考之。陈辑盛弘之《荆州记》佚文是按州属各郡县，分条载事，内容约分五大类[13]：

一是述地理：如"云杜县左右有大泸、马骨等湖，夏水来，则渺漫若海，及冬涸，则平林旷泽，四眺漫目。"又如"江津东十余里，有中夏州，州之首，江之记也。故屈原云'泾夏首而西浮'，又二十余里有涌口，所谓'阳遂

游涌而逸'；二水之间谓之夏州，首尾七百里。"再如"参山周围数百里，耸状若香炉至于云，霁天明景彻，在襄阳北望，见此山。"又再如"信陵县西二十里有巫峡。"

二是载物产：如"永安宫西有巴乡，村村善酿酒"。又"荆州有美鲋，逾于洞庭湄湖。"再如"房陵县建平出枫。"又再如"钟归县，室多幽闲，其女尽织布，至数十升。今永州俗犹呼贡布为女子布也。"

三是明旧事：如"荆州华容县西有陶朱公冢，树碑云'是越范蠡'。"又如"当阳城楼，王仲宣登之而作赋。"

四是载古迹：如"襄阳西北十里，名为隆中，有诸葛孔明宅。"又如，宛县"有汉魏太守黄香冢。"

五是录神话传说：如"巴东城西有一柏，柱孤殊大，可数围，高三丈，……斫之血出，枯而不朽，历代弥固。"又如"南江上有龙州，下有宠州。二州之间，旧云多鱼，而投罟挥网，辄便挂绝，故渔者患之。"再如"两水限潭极深，先有蛟龙害。邓遐为襄阳太守，拔剑入水，蛟绕其足，遐自挥剑，截蛟龙数段而出。"

从上引四种魏晋南北朝著名地记佚文辑录看来，可知其所记大都为天下州、郡、县疆域和建置以及一方地理、山川、物产、古迹、旧事、神话、传说等，而且横排门类，纵贯古今，较秦汉地理书远为详备，颇合后世方志之体，有些且可看作方志雏形。这应是地方志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进一步得到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和一个重要标志。

地记经过魏晋南北朝的盛极一时，至隋唐即转趋衰落，后来更逐步为定型方志所代替。如前所述，南北朝时曾有地记五十种。这是历史上的最高峰。但自此后，地记数量即大幅度下降，隋仅有一种，即李充《益州记》；唐代虽有回升，但仍只二十五种，只有南北朝之半。

唐代著名地记有陆广微《吴地记》、颜真卿《石柱记》、贾宪《扬州记》、徐铉《郡阳记》、吴从政《襄沔记》、张谓《湘中记》等。其中陆广微《吴地记》[14]最为有名，而且至今尚存，兹择要分引其内容如下：

一述史地沿革：如"按《史记》及《吴越春秋》，自禹治水以后，分定九州禹贡扬州之域。吴国四至：东亘沧溟，西连荆郢，南括越表，北临大江，盖吴国之本界也。今郡在京师东南三千一百九十里，当磨蝎斗牛之位，列娄女星之分野。从秦始皇并吞六国之后，至汉顺帝永建四年，有山阴县人殷重献策于帝，请分江置两浙。诏司空王龚封，从钱塘江中分，向东为会稽郡，向西为吴郡；至陈朝贞明元年，改为吴州。隋文帝开皇九年，改郡邑，至横山东新立城郭。（一本云隋开皇十三年改为苏州）。"

二载山川：如"花山，在吴县西三十里，其山蒨郁幽邃，晋太康二年生千叶石莲花，因名。山东二里，有晋屏亭，吴王阖闾置，亭东二里有馆娃宫；吴人呼西施作娃，夫差置，今灵岩山是也。晋太尉陆玩舍宅置寺，宫旁有石鼓，大三十围，吴志云，其鼓有兵则鸣。晋隆安二年，贼孙恩作乱，鼓鸣山上。有池，旱亦不涸，中有莼，甚美，夏食之则去热，吴中以为佳品。……横山，又名掘溪山，在吴县西南十六里，中有朱植坟（吴郡志列作朱桓，疑形讹，或避宋讳也），及晋门下侍郎陆云坟。……松江，一名松陵，又名笠泽，古传又曰：越伐吴，御之笠

泽。其江之源，连接太湖，一江东南流五十里，入小湖，一江东北流二百六十里，入于海，一江西南流，入震泽。此三江之口也。虞仲云：松容也，容喜之貌。《尚书》云：三江即入震泽，底定是也。晋张翰仕齐王冏，在京师，见秋风起，思松江鲈鱼鲙，遂命驾东归，俄而冏败，人皆谓之见机，卒葬横山东五里"。

三记各县：如"长洲县，望在郡下，贞观七年，分吴县界，以菟为名，地名茂菟，本名仙山。乡东一百里，有秦时古嘽县，王莽改为娄。治北三里有角溪，广八里，深四丈四，入太湖；北四十二里有湖，广四里，深三丈；县北二十七里，有岑陂、夏驾陂（吴国古有此）。管坊三十，乡三十，户二万三千七百"。

四考城门：如"阊门亦号破楚门。吴伐楚，大军从此门出。陆机诗曰：'阊门势嵯峨，飞阁跨通波'"。又，"孔子登山望东吴阊门。叹曰：'吴门有白气如练'。今置曳练坊及望馆坊，因此"。又如"胥门，本伍子胥宅，因名，石碑见存，出太湖等道，水陆二路，今陆废。门南三里有储城，越（疑作吴）王贮粮处；十五里有鱼城，吴王养鱼处。门西南五里有越来溪。"

五记坊巷：如"通波、三让、永浮、阊闾、坤维、馆娃、调啭、平权、金凤、南宫、通关、盘螭、吴趋、白贲、南祀、长干、望馆、曳练、芙蓉、处暑、棠棣、白华、即次、甘节、吴歈、洛雷、义和、嚆嘘、嘉鱼、陋蜀。已上三十坊，在吴县。"

六载桥梁：如"乘鱼桥，在交让渎。郡人丁法海与琴高友善，高世隐不仕，去营东皋之田。时岁大稔，二人共

行田畔，忽见一大鲤鱼，长可丈余，一角两足，双翼舞于高田，法海试上鱼背，静然不动，良久遂下，请高登鱼背，乃举翼飞腾，冲天而去。"

七记台阁：如"姑苏台在吴县西南三十五里，阖闾造，经营九年始成。其台高三百丈，望见三百里外，作九曲路以登之。"

八载寺观：如"龙光寺，梁天监二年金紫光禄大夫陆杲字明霞舍宅置，陈隶之书额。……永定寺，梁天监三年苏州刺史吴郡顾彦先舍宅置，陆鸿渐书额。"

九录茶、盐、酒等税钱："吴县九万九（一本作七）千九百六十三贯七十三文（一本无三字），长洲县九万八千五百七十六贯五百七十六文，嘉兴县一十七万八千七十六贯一百二十文，昆山县一十万九千五百三贯七百三十八文，常熟县九万七百五十贯七百七十四文(一本无四字)，华亭县七万二千一百八十二贯四百三十一文，海盐县四万六千五百八十一贯五十八文。"

十记坟墓：如"周瑜坟，在县东三里。瑜字公瑾，庐江舒人，仕吴大将军南郡太守，美姿貌，时年二十四，吴中皆呼为周郎。及孙权称尊号，谓公卿曰：'非周公瑾，不帝吴。'瑜少精思音乐，虽三爵之后，乐有阙误，必知之，则回顾。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

从上引陆广微书内容考察，可知唐人地记，虽在数量上较两晋和南北朝为少，但记载门类却大有增加，内容亦较为宏富。这说明，地记这一地方志书形式，发展至隋唐，从数量上看虽已转趋衰落，但因门类有所增多，内容较为宏富，已开始向定型方志过渡。所以，地记在魏晋南北朝处于全盛时期，而

隋唐以后则渐为图经和定型方志所代替。

二、关于地志

地志也是详略不同地载一地古今多种情况的早期地方志书，同属方志一类。它与地记实质上无多大区别，不过名称略异而已。如东汉有陈术《益州志》和李尤《蜀记》，虽然前者称"志"，后者名"记"，但二者同样都是记载巴蜀事。

地志最初也出现于东汉，惟只陈术《益州志》一种。陈术《益州志》早佚，又无后人辑佚文字，故内容、体例均无可考，仅从《华阳国志》中知："陈术，字伯申，作耆旧传者也，失其行事，历新城、魏兴、上庸三郡太守。"[88]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志亦有发展，据粗略考察：三国有蜀谯周《益州志》和吴韦昭《吴郡国志》等四种，两晋有常璩《华阳国志》、何晏《九江志》、常宽《蜀志》、佚名《永宁地志》和《会稽郡十城地志》等十二种，南北朝有刘宋《元嘉六年地志》、董览《吴地志》、沈怀远《南越志》，齐佚名永元元年、二年、三年《地志》、崔慰祖《海岱志》，梁萧绎《荆南地志》，陈顾野王《舆地志》等九种，上述地志，今存者有常璩《华阳国志》及何晏《九江志》，有佚文辑录者为萧绎《荆南地志》及顾野王《舆地志》。兹据《华阳国志》及《荆南地志》考察其内容和体例如下。先考述《华阳国志》：

南宋李墍重刊《华阳国志》序称："予尝考其书，部分区别，各有条理。其指归有三焉：首述巴蜀、汉中、南中之风土，次列公孙述、刘二牧、蜀二主之兴废，及太康之混一，以迄特、雄、寿、势之僭窃，继之以两汉以来先后贤人，梁、

宁、益三州士女，总赞序志终焉。就三者之间，于一方人物，尤致深意，虽侏离之氓，贱俚之妇，苟有可取，在所不弃。"[89]清人周中孚进一步具体指明："其书记巴蜀地理、风俗、人物及公孙述、刘焉、刘璋、汉昭烈、后主及李特等事迹，肇自开辟，终于永和三年；而称'华阳'者，晋代梁、宁、益三州故《禹贡》梁州之域，为今四川省及云南并陕西汉中迄南之境，因摘《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句之二字以名之也。卷一至卷四为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俱如地志之体。卷五至卷七为公孙述、刘二牧、先主志、后主志，皆录《后汉书·蜀志》之文。卷八为大同志，起自汉咸熙元年迄晋建兴元年蜀事。卷九为李特、雄、期、寿、势志，全记当时之事，即《晋书》载记所取资也。卷十为先贤志、士女总赞，皆列于上而分系以小传，其赞全仿杨戏《季汉辅臣赞》。卷十一为后贤志，则总列赞于前，而列小传于后。卷十二为序志，为三州士女目录，盖仿古书序目录在末之例。"[90]

从《华阳国志》内容及后人李墍和周中孚等考证看来，可知此书重点虽在记述华阳一地古今人物，但于巴蜀、汉中、南中之地理、风俗、物产等亦有记载[91]：

如记巴："其地东至鱼腹，西至棘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上植五谷，牧具六畜。桑蚕、麻苎、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纳贡之。其果实之珍者，柯有荔枝，蔓有辛蒟，园有芳蒻、香茗、给客、橙葵；其药之异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珍者，有桃支、灵寿；其名山，有涂籍、灵台石、书邻山。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有先民之流风。"

又如："巴西郡，属县七，去洛二千八百一十五里，东接

巴郡，南接梓潼，北接凉。西域土地，山原多平，有牛马、桑蚕。人自先汉以来，愧伟俶傥，冠冕三巴。”

如记汉中：“武都郡，本广汉西部都尉治也。元鼎六年，列为郡，属县九，户万，去洛一千八百七十八里，东接梓潼，西接天水，北接阴平，土地险阻，有麻田。氐僤多羌戎之民，其人半秦，多勇健，出名马、牛、羊、漆、蜜，有猛堆百顷险势，氐僤常依之为叛。”又如：“晋寿县，本葭明城，刘氏更曰汉寿。水通于巴西，又入汉川。有金银矿，民今岁岁取洗之，蜀亦大将军镇之，漆、蜜所出也。大将军费祎葬此山，大姓葬此者多。”

如记蜀：“江原县，郡西渡大江，滨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称江祠。”又如：“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筒盛，小亭有好稻田。”再如：“广都县，郡西三十里，元朔二年置，有盐井渔田之饶，大豪冯氏，有渔池，盐井。县凡小井十数所，及渔田之饶。江有渔漕，梁山有铁矿，江西有安稻田，穿山崖过水二十里。”又再如“南安县，郡东四百里，治青衣江令县。派有名滩，一曰雷垣，二曰盐堋，李冰所平也。有柑橘官社，汉有盐井。南安、阳武皆出名茶，多破池。西有熊耳，南有峨眉山，山去县八十里。”

如记南中永昌郡有：“属县八，户六万，去洛六千九百里，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闿濮、鸠獠、僄越、裸濮、身毒之民。土地肥腴，黄金、光珠、琥珀、翡翠、孔雀、犀、象、蚕桑、锦绢、采帛、文绣，又有貂兽食铁，猩猩能言，其血可以染朱丹。有大竹名濮竹，节相去一丈，大受一斛许。其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织以为布。兰干，

獠言纻也，织成，文如绫锦。又有鹦鹉、鼻蚕、木精、琉璃、轲虫、蚌珠，宜五谷，出铜锡。”又如：“云南郡，蜀建兴三年置，属县七，户万，去洛六千三百四十里，本云川地，有熊仓山，上有神鹿，一身两头，食毒草。有上方、下方夷，亦出华布。孔雀常以二月来翔，月余而去，土地有稻田、畜牧，但不蚕桑。”

从上举直接和间接引文考察，可知《华阳国志》内容已遍及巴、蜀、汉中、南中之地理、物产、民情、风俗，又叙公孙述、刘二牧、刘先主、刘后主、李特、雄、寿、势以及两汉以来先后贤人，梁宁益三州士女等等，内容宏富，统合古今，且横排门类，故颇近后世方志之体，应是方志雏形。

再考察《荆南地志》。《荆南地志》，南朝梁萧绎字世诚（按：《南书·经籍志》作“诚”）撰，原书已佚，但有陈运溥辑录文字。陈从《太平御览》辑引文四条及从《太平寰宇记》辑引文五条为一卷，主要内容如下[89]：

一是述地理疆域：如“石首县阳岐山，山无所出，不足可书，本属南平界。”

二是释地名：如“五叶洲侧，有土人张被五叶同居，因以为名。”

三是标山川：如“荆潭以上为漵水，以下为渭水。”又如“巴人复遁而归，因有巴复村，在山北，故曰巴山也。”

四是载居民：如“枝江县界内，洲大小凡三十七，其十九有人居，十八无人。”

五是标物产：如“华容方台山，山出云母，土人采之。”

六是明旧事：如“高沙湖在枝回洲上，翠泽平晶，水陆弥旷，芰荷殷生，鳞羽滋阜。湖南，林野清旷，可以栖托，故微士宗炳常家焉。”

七是记冢墓：如“庄王墓在江陵西三十里，周回四百步，前后陪葬数十冢，皆为行列也。”

上引各条说明，《荆南地志》所载为荆南一地疆域、地理、民情、物产、旧事、冢墓等，横排门类，统合古今，如同地记，亦属地方志书一类，且已有方志雏形迹象。

总之，地志在东汉发轫后，经魏、晋、南北朝虽一度增多，并出现方志雏形，但远不如地记兴盛，至隋、唐二代，更趋衰落。隋无可考，唐亦仅见存陆羽《吴兴志》和凌准《邠志》二种名目，入宋，更归于消失，而为图经和方志所取代。

三、关于图经

图经亦属地方志书一类，是载一地古今各类情况之书，惟较之地记和地志，体例更完备，内容更宏富。清人章学诚称：“古之图经，今不可见。间有经存图亡，如《吴郡图经》、《高丽图经》之类，约略见于群书之所称引，如水经，地志之类，不能得其全也。”[90]又据后人解释，最早图经乃有图有文，图是地图，经即地图之文字说明，合之称为图经；且古之地图轴幅甚大，收展麻烦，难以保存，易于破散，故大都是图亡而文存，成为后世所见仅有文字之图经。近人王以中对此有所阐发：“中国古来地志，多由地图演变而来。其先以图为主，说明为附；其后说明日增而图不加多，或图亡而仅存说明，遂多变为有说无图与以图为附庸之地志。”[91]王氏此说颇

为有理。

图经出现，为时亦早。东汉桓帝永兴二年，巴郡太守但望即在其奏疏中提及“谨案《巴郡图经》”[92]。可见东汉已有图经。清人姚振宗据《华阳国志》所载，对此又进一步发明：“（但望）上疏曰，‘谨按《巴郡图经》，境界南北四千，东西五千，周万余里，属县十四；盐铁五官，各有丞史；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远县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乡亭去城或三、四百，或及千里云云。’按桓帝时，巴郡守但望上疏，引《巴郡图经》，则图经之名，起于汉代，诸郡必皆有图经，特无由考见耳。”[93]姚氏推论甚是，验诸史实，亦属如此。清人章宗源认为，东汉时，广陵郡即有《广陵郡图经》，并考证称：“《广陵郡图经》，卷亡，（东汉）王逸撰，不著录。《文选·羽猎赋注》：‘王逸《广陵郡图经》曰：郡城，吴王濞所筑’。”[94]可见，东汉时，诸郡确实都有图经，惜大多数已经佚亡无可考。

图经之书，东汉以后未有发展，后世迄未发现。自三国，经两晋，至南北朝期间，图经仅知西晋挚虞撰有《畿服经》，惟此书是否图经尚待考定，现以其名“经”，姑作图经。《畿服经》原书亦已佚亡，不可知，只《隋书·经籍志》载称：“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其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95]《畿服经》虽以其书已无可考，而无从知其原文，更无法辨其是否图经，但后世学者多据隋《志》所载，给予高度评价。如清谢启昆在《广西通志叙例》中称：“晋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实后世方志之祖。”足见此书已是方志雏

形。

魏、晋、南北朝时，图经之书未能发达，可能是由于地记和地志盛行，地方志书甚少采用图经名称和形式所致。故图经是开始兴盛于地记和地志转衰之后，即隋、唐二代。据王谟考证："自隋文帝受周禅，至开皇三年，罢天下郡，其县乃隶州而已。九年，平陈以后，四海一家。大业三年，罢州为郡，四年大簿，凡郡国一百八十三，而图经于是乎作。"[3]可见，图经是在隋文皇和炀帝时，由于朝廷倡导，继地记和地志转衰之后，而开始兴起。据不完全统计，有隋一朝三十余年，各地共修图经六种，已超过以往历代修撰图经之总和。此六部图经为：郎蔚之《隋州郡图经》（又作《隋诸州图经集》）、佚名《雍州图经》、佚名《陈州图经》、佚名《上谷郡图经》、佚名《圆安图经》、佚名《江都图经》。以上六种图经，除郎蔚之《隋州郡图经》及《雍州图经》二种，有佚文辑录于王谟《汉唐地理书钞》中外，其余全佚，作者和内容均不可知，《雍州图经》亦是仅有标目，未见佚文。兹择王谟书中郎蔚之《隋州郡图经》，分述其内容如下[4]：

一是考地理：如"春秋时为沈、蔡二国之地，后为楚、魏二国之境。秦兼天下，以其地为三川，汉为汝南郡。"又如"华亭县本嘉兴县境地，天宝十年置，因华亭谷为名。"（引者按：此条后半已涉唐代事，定是后人渗入。）

二是标物产：如"雁门县有枣户城，初筑此城，以地多枣树为名。土人云，此枣多输北京。"又如"高邑县房子城出白土，细滑膏润，可以涂饰，兼用濯锦，可致鲜洁。"再如"新乐县黄山有细要白石，可为器物，土人工

之。"

三是记商旅：如"竹山县郭带堵水，水出汉口，舟船往来，商贾所凑。"

四是叙民情：如"雁门邑地，井泉咸苦，民皆远汲，魏幸招为郡，凿原为渠，注水城内，迄今民赖其益。"

五是记旧事：如"（北）周宣政二年，破陈，将吴明彻迁其人于灵州。江左之人崇礼好学，习俗皆化，因谓之塞北江南。"又如"韩信山冈峻，呼为韩信台，又呼为上门口，西入井陉，即太原路是也。此又有韩信城，信破赵，驻军于此处焉。"

六是明古迹：如"金陵有古冶城，本吴铸冶地也。"又如"光武台，在南顿县北四十里，汉光武十九年幸南顿，因置此台并立庙。"又如"桐乡故城，在郎喜县西南八里，俗以此城为伊尹放太甲于桐宫之所。"

七是载神话传说：如"泮发水，今俗亦名妒女泉，大如车轮，水色清碧，百姓祀之，妇女不得艳衣新采，临之，必兴雨雹，故云妒水，即介子推妹也。"

上引郎蔚之《隋州郡图经》佚文，说明此书已经载各地地理、物产、商旅、民情、旧事、古迹、神话、传说等，门类较多，内容较宏富，几至无所不载，而又统合古今，故不仅已是方志雏形，而且近于定型方志。

图经至唐代，又进一步兴盛。德宗建中元年，朝廷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修图经一次上报，后改为五年，因而促进了图经发展。据粗略查考，唐代图经现见存名目者有《沙州图经》、《西州图经》、《汉阳图经》、《武陵图经》、孙处玄《润州图经》、《开元（湖州）图经》、李国伟《夔州旧图经》。源

乾曜《夔州图经》、《岳州图经》、元稹《京西京北图经》、韦瑾《城中郡国山川图经》、《郴阳图经》、《湘阴图经》、《茶陵图经》、《鄂州图经》、《夷陵图经》十六种。此十六种唐代图经，除《沙州图经》及《西州图经》因保存于敦煌鸣沙石室而得以幸存残卷外，其余全佚。故唐代图经，今只能据《沙州图经》及《西州图经》残卷[5]，略约加以考述。

《沙州图经》残卷，首尾皆缺，长不逾三丈，所载始于水渠，竟于歌谣，现有《敦煌鸣沙石室遗书》影印本。其主要记载如下：

一是考河渠：如"苦水，右源出瓜州东北十五里，名卤泊水，直西流至瓜州城北十余里，西南流一百廿里至瓜州常乐县南。南山号为苦水，又西行卅里，入沙州东界鱼泉驿西南，北流十五里入常乐山，又北流至沙州阎亭驿，再南即向西北流□□□……。"

二载古城："古阿仑城，周回二百八十步，右在州西北二百卅二里，俗号阿仑城，莫知时代，其城颓毁，其址犹存。"

三标堤堰：如"长城堰，高一丈五尺，长三丈，阔二丈，右在州东北一百七十里……。"

四记盐地：如"东盐池水，右在州东五十里，东西二百步，南北三里。其盐在水中自为块片，人就水里漉出，曝干并是颗盐，其味胜于河东盐。"

五载亭驿：如"横涧驿，右在东北六十里，去白亭驿廿里，刺史陈立珪为中间迂曲，奏请率征元年十二月卅日敕置。驿侧有涧，因以为名。"

六列学校：如"县学，右在州学西连院，其院中，东

厢有先圣太师屏堂，内有素先圣及先师颜子之像，春秋二时奠祭。"

七记庙堂：如"孟庙，右在州西五里，按《西凉录》：神□二年，敦煌太守赵郡孟敏为沙州刺史，率官僚于此，其庙周回三百步，高一丈三尺。"

八明祥瑞："同心梨，右《后凉录》，吕光麟庆元年，敦煌献同心梨。"

九考神祇："土地神，右在州南一里，立舍画神，主境内有灾患不安，因以祈，乌不知起在何代。"

十载歌谣："圣田临人，永昌帝业，既营丈室，爰构明堂，如天之壤，如地之方，包含五色，吐纳三光。"

《西州图经》残缺更甚，首尾均缺，仅存中间数十行，现亦有《敦煌鸣沙石室遗书》影印本。其主要记载如下：

一是载道路：如"移摩道，右道出蒲昌县界移摩谷西北，合柳谷向庭州七百卅里，足水草，通人马车牛。"

二记寺院：如"宁戎窟寺一所，右在前庭县界山北廿二里宁戎谷中，峭嶂三成，临危而结，根曾蛮四绝，架回而开轩，既庇之以崇岩，亦环之以清二，赖云蒸霞蔚，草木蒙笼，见有僧祇，久著名额。"

三考古塔："圣人塔一区，右在州子城外东北角，古老传云，阿育王之所造也。按内典付法藏经云，输伽王于阎浮提造八万四千塔，阿输伽即阿育王也。其塔内有故碑碣，□道俗同，故此俗称圣人塔。"

图经发展至北宋，进入了全盛时期。宋太祖开国之初，即于开宝"四年正月戊午，命知制诰卢多逊、扈蒙等重修天下图经。其书迄不克成。六年四月辛丑，多逊使江南，求江表诸州

图经，以备修书，于是，十九州形势尽得之。”[59]又据《宋史》载：“开宝八年，（宋准）受诏修定诸道图经。”[60]事隔三十余年，真宗更于“景德四年乙亥，命学士邢昺、吕祐之、杜镐、戚纶、陈彭年编集车驾所经古迹。庚辰（原作者注：十三日，一云十四日戟），真宗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议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编入古迹，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补其阙略来上，及诸路以图经献，诏知制诰孙仅、待制戚纶、直集贤院王随、评事宋绶、邵焕校定。仅等以其体制不一，遂加例重修，命翰学李宗谔、知制诰王曾领其事，又增张知白、晏殊，又择选人李垂、韩衮等六人参其事。祥符元年四月戊午，龙图阁待制戚纶请令修图经官先修东封所过州县图经进内，仍赐中书密院、崇文院各一本，以备检阅，从之。三年十二月丁巳书成，凡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目录二卷），宗谔等上之，诏嘉奖，赐器币，命宗谔为序，又诏重修定大小图经，令职方牒诸州谨其藏，每阅，依本录进，……凡京府二、次府八、州三百五十二、军四十五、监十四、县千二百五十三。祥符四年八月十八日，中书门下牒别写录、颁下诸道图经新本共三百四十二本。祥符四年正月戊子，命盛昜、陈越、刘子仪、宋绶修所过图经（原作者注：将祀汾阴）。六年十月甲戌，命直集贤院石中立、盛昜修车驾所到过图经，以备顾问；十二月庚辰，命晏殊同修（原作者注：时将朝谒太清宫）。康定元年十月癸卯，诏陕西、河东、河北转运司各上本路地图三本，一进，二送中书密院。《续书目》有图经七十七卷，台州至筠州，其间亦有经后人增益者。”[61]从上引载述中，可知北宋自太祖开国以来，中经真宗景德、祥符，迄于仁宗康定，六十余年间，朝廷重视图经撰修，并多方倡导和督促，加以当时

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有所发展，遂使普修图经不仅是一项朝廷的制度，而且成为一种风气，图经也就因而取代地记和地志，而进入一个全盛的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宋朝图经现见存名目者共有二百余种（不包括明确为南宋所修者），其中确知为北宋所修者为近六十种，另一百五十余种只知是宋朝所修，分不出北宋或南宋，但由于图经盛行于北宋，似可肯定其中还有很大一部分为北宋所修。所以，北宋所修图经不仅比以往历朝历代多得多，而且大大超过以后的南宋、元、明、清、民国各代，是历朝历代修撰图经最多的一个朝代。

北宋知名的重要图经有：宋准《开宝诸道图经》、李宗谔《祥符州县图经》、李昉《淮南路图经》、罗处约《吴县图经》、佚名《祥符（严州）图经》以及李宗谔《苏州图经》、《祥符（杭州）图经》、《祥符衢州图经》、《祥符茶陵图经》和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等。这些图经，现大都佚亡，仅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存，李宗谔《苏州图经》、《祥符（杭州）图经》、《祥符衢州图经》、《祥符茶陵图经》有佚文辑录。兹择有佚文辑录者二种及存者一种分述如下。

（一）《祥符茶陵图经》

此书已佚，作者不详，现仅存陈运溶从《舆地记胜》中辑录佚文四条，现采择三条如下[62]：

一是记河流：如“茶水，源在县西一百二十里，出景阳山，北流绕下一十里，合白鹿泉。”

二是考故城：如“金州故城在县北八十里，旧经云，邓宜所筑，未见。”又如“故县城，在长沙攸县东一百四

十里。茶陵本汉县，至隋废，唐武德四年，即故县之南云州，仍复立县。贞观元年，州县具省，圣历元年，复立县。”

三是明古迹：如“据旧经云，三江庙，茶陵侯刘欣，长沙定王子汉元朔四年封。按西汉王子侯表，茶陵节侯诉，长沙定王子元朔四年三月乙丑封，十年薨，子哀侯阳嗣，太初元年薨，亡后国除。欣字当，从史为诉，国朝始赐庙额，又累封神明灵广泽威惠仁护公。”

（二）《祥符衢州图经》

《祥符衢州图经》，北宋李宗谔纂。此书亦佚，仅存陈运溶从《舆地记胜》中辑录文七条，现采择三条如下[63]：

一是考地理沿革：如“安仁县本安仁镇，后唐清泰二年割潭州地置安仁场。”

二是记山水：如“鹭山，昔有白鹭翔于其上，因名。”又如“历山，在耒阳县七十余里。”再如“翻石山，郡国志云，昔耒阳与湘潭争界，立石为志，翻复偷送，因名。”又再如“马水，昔人于此山见白马跃出，因名。”

三是载湖、塘：如“鄱湖，在衢阳东二十里，傍有水，深八尺，绿色，阔广可二十里，冬夏不竭。”又如“略塘，周回三十里。”

（三）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

朱长文，字伯原，号乐圃，苏州人，北宋仁宗嘉祐四年进士，元祐中，为本州教授，《宋史》有传。《吴郡图经续记》成书于神宗元丰七年，现存。据清咸丰二年胡珽考证，此书之

称为《续记》是因“吴郡朱乐圃先生，续《大中祥符（苏州）图经》为是记”[64]。《吴郡图经续记》全书有上、中、下三卷。上卷分封域、城邑、户口、坊市、物产、风俗、门名、学校、州宅、南园、仓务、海道、亭馆、牧守、人物十五门；中卷分桥梁、祠庙、宫观、寺院、山、水六门；下卷分治水、往迹、园第、冢墓、碑碣、事志、杂录七门。此书历来备受称许，《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曰：“征引博，而叙述简，文章尔雅，犹有古人之风。”[65]。《吴郡图经续记》所记主要内容如下[66]：

一是考封域、城邑、山水：如“苏州在《禹贡》为扬州之域，……。至周为吴国，……。及秦并其地，置会稽郡。汉顺帝永建四年，分会稽为吴郡，以浙江中流为界。晋、宋、齐、梁、陈之间，虽颇割地，而郡不改。隋平陈，割盐官以隶于杭。至唐，有吴、长洲、嘉兴、昆山、常熟、海盐、华亭七邑，号为雄郡。乾元二年，尝置长洲军，大历中废，五代时分嘉兴、海盐、华亭，别为秀州，隶苏者，唯五县。钱氏献其籍，国朝以平江节度，所领县仍故，谓之望郡云。”又如“自钱俶纳土至于今元丰七年，百有七年矣。当此百年之间，井邑之富过于唐世，郛郭填溢，楼阁相望，飞杠如虹，栉比棋布，近郊隘巷，悉甃以甓，冠盖之多，人物之盛，为东南冠，实太平盛事也。”再如“虎丘山，在吴县西北九里，旧经载之已详。《吴越春秋》、《越绝书》之类，皆以为阖闾所葬，有金精之异，故名虎丘。然观其岩壑之势，出于天成，疑先有是丘，而阖闾因之以葬也。……旧传秦皇求剑，地裂为池。《太平寰宇记》云，山涧是孙权所发，以求阖闾宝器，是

非未可必也。涧侧有平石，可容千人，故谓之千人坐。”又再如“松江出太湖，入于海。……今观松江正流下吴江县，过甫里，径华亭入青龙镇，海商之所凑集也。图经云，松江东写海，曰沪渎，亦曰沪海，今青龙镇旁有沪渎村是也。”

二是载户口、坊市、物产、风俗：如“大中祥符四年，有户六万六千一百三十九，由祥符至于今，七十余年间，累圣丕承，仁泽日厚，庞鸿汪洋，何生不育，元丰三年有户一十九万九千八百九十二，有丁三十七万九千四百八十七”。又如“图经：坊市之名各三十，盖传之远矣。如练坊……灵芝坊……德庆坊”。再如“吴中地沃而物伙。……其稼则刘麦秧禾，一岁再熟，稻有早晚，其品名甚繁。……其果则甘柑香橙，郡以充贡，桔分丹绿，……。其鳞介则鲈、鲙、鳜、鲤，……秋风起，则鲈鱼肥。”又再如“其民崇侈宇，丰庖厨，嫁娶丧葬，奢厚逾度，损财无益之地、蠹产不急之务者为多。”

三是记人物、园第、杂事：如“吴中人物尚矣。汉严助、朱买臣，会稽吴人，以儒学文词名当时，郡举贤良对策者百余人。……自东汉至于唐代，……四姓皆最显，……四姓者，朱、张、顾、陆也。……今兹宗工名儒出于吴者，高则登黄扉，入禁林，次则帅方面，列台阁，与夫里居之大老，灼灼然在人耳目。”又如“广陵王元璹别宅，旧与南园相近。据《九国志》云，元璹治苏州，颇以园池花木为意。创南园、东圃及诸别第，奇卉异木，名品万千，今其遗迹多在居人之家。其崇冈清池，茂林珍木，或犹存者。”再如“松江鲈鱼干鲙六瓶，瓶容一斗，取香柔花叶

相间，细切和鲙，拨令调匀。鲈鱼肉白如雪，不腥，所谓金齑玉鲙，东南之佳味也。”

上引三种图经内容说明，北宋图经不仅数量激增，而且内容已大为宏富，门类相当齐全，如《吴郡图经续记》已是分门别类记载吴郡古今诸事，可谓无所不载，统合古今，几与定型方志无异，应是方志开始定型之作。

由于从北宋末起，诸种地方志书已开始定型为正式方志，故图经经过北宋大盛之后，至南宋即大为减少。从此，大多数地方志书均以正式方志的名称和体例纂修，如定为《××府志》《××州志》《××县志》等等，而不以图经称。据粗略统计：现能查到名目并确知纂修于南宋的图经仅二十一种，尚不及北宋五十八种之半。及至元代，图经又进一步锐减。现能查到名目者仅有六种。尔后，在明、清、民国各个朝代，各种地方志书一般都以志名，图经之名极少出现，几至归于消失。

四、关于图志

图志也是一度出现于隋、唐、宋、元的一种地方志书。它同图经实是一类，只是名称略异，内容和形式并无多大差别，亦是先有图有文，后图亡而仅存文字，成为地方志书的一种形式。如唐李吉甫纂《元和郡县图志》，据南宋程大昌考证，“唐宰相李吉甫所上也。……是书又其当国日久，乃始纂述，此于唐家郡县疆境，方面险要，必皆熟按当时图籍，言之最为可据。……。宪宗经略诸镇，吉甫实赞成之，其于河北、淮西，悉尝图上地形，宪宗得以坐览要害，而阴定策画者，图之助多也。惜乎其不存，志传写久有阙逸，又讹误不敢强补，谨

书其有益者，以示可传而已。”㊽《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据此进而发明：“《元和郡县图志》，后有淳熙二年程大昌跋，称图至今已亡，独志存焉。故《书录解题》惟称《元和郡县志》四十卷”。㊾由此可知，图志确如图经一样，原是有图有文，后图阙而文存，故图志中的“志”即是图经中的“经”，图志亦即图经，二者并无不同。

图志，隋以前尚未发现，至隋始有一种，即《隋区宇图志》。关于此志，《隋书·经籍志》仅简载“《隋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㊿，未著撰人名氏。《旧唐书·经籍志》始进而指明：“《区宇图》，一百二十八卷，虞茂撰”。(61)清章宗源据《隋书·崔廓传》进一步考证：“大业之初，敕内史舍人豆卢威、起居舍人崔祖溶等撰《区宇图志》一部，五百余卷，属辞比事，全失修撰之意。帝不悦，敕秘书学士十八人修十郡志，内史侍郎虞世基总检。世基先命……虞绰序京兆郡风俗，陆敬序河南郡风俗，袁朗序蜀郡风俗，杜宝序吴郡风俗。四人先成，世基奏闻，敕付世基择善用之。世基乃钞吴郡序以为体式，及图志第一副本新成八百卷，奏之。帝以部秩太少，更遣重修成一千二百卷。卷头有图，别造新样，纸卷长二尺。叙山川，则卷首有山川图；叙郡图，则卷首有郭邑图。其图，上有山川、城邑，题书字并用欧阳询书，即率更令询之长子，工于草隶，为时所重。”(62)又据姚振宗考证：“《隋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不著撰人……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区宇图》一百二十八卷，每卷有图，虞茂氏撰。案：虞世基字茂世，会稽余杭人，《隋书》有传，其名与字两犯唐讳，故此云虞茂氏，唐《志》亦沿旧题，节去‘世’字）”(63)。综合上引，可知《隋区宇图志》是由虞茂最终修成于隋炀帝大业年间，唐

代尚存，张彦远见时，是“每卷有图”，应与图经同属一类。

《隋区宇图志》后佚，现仅存王谟辑录文字。王谟所辑亦甚简，仅从《太平御览》及《太平寰宇记》中辑得五条如下(64)：

一是考郡县：如“武城县，夏禹七代孙芸……封公子武于此建国。后汉光武帝封济南安王德为武成侯。前秦苻坚封长子为清河王，移居武城，即此城也。”

二是释地名：如“周太祖讳黑，因改黑山为青山也。”又如“龙岗县有白鸡城，板筑之所，望其上，有白鸡，猎则无所见，因以为名，今俗说白圭城也。”

三是明古迹：如“石井岗山有井，光武营中所凿。傍有聚荆棘生，皆蟠紫如人手结，云是光武系马处。”

四是载神话传说：如“石勒时，天旱，沙门佛图澄于此岗掘得一死龙，长尺余，济以水，良久乃苏，寻祭之，龙腾空而上天，雨即降，因名龙岗。”

从上引辑文中，可略约看出《隋区宇图志》与《隋州郡图经》相似，同是载地理、古迹、神话、传说等，惟今只能见佚文五条，故尚无从判断是否已达方志雏形。

唐代图志未如图经发达，现亦仅见《元和郡县图志》一种。《元和郡县图志》，唐李吉甫纂于宪宗元和年间。李吉甫，字宏宪，赵郡人，元和中，官中书侍郎，封赵国公，《唐书》有传。《元和郡县图志》共四十卷，原是有图有文，现图亡而仅存文字。其书按唐时关内、河南、河北、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陇右十道，依次载述各地疆域地理、史地沿革、山水湖泊、物产财用以及丘墓古迹等。兹以“江南道一·上元县”条所载为例，述其主要内容如下(65)：

一是考史地沿革：如“上元县（县东北至州八十里），本金陵地。秦始皇时，望气者云，五百年后金陵有都邑之气，故始皇东游以厌之，改其地曰秣陵，堑北山以绝其势。及孙权之称号。自谓当之。孙虚以为始皇逮于孙氏，四百三十七载，考其历数，犹为未及。晋之渡江，乃五百二十六年，遂定都焉。隋开皇九年，平陈，于石头城置蒋州，以江宁县属焉。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化，改江宁为归化县。九年，改为白下县，属润州。贞观九年，又改白下为江宁。至德二年，于县置江宁郡。乾元元年，改为升州，兼置浙西节度使。上元二年，废升州，仍改江宁为上元县。”

二载山水湖泊：如“钟山在县东北十八里，按舆地志，古金陵山也。邑县之名，皆由此而立。吴大帝时，蒋子文发神异于此，封之为蒋侯，改山曰蒋山，宋复名钟山。梁武帝于西麓置爱敬寺。江表上已，常游于此，为众山之杰。”又如“淮水源出县南华山，在丹阳、溧阳两县界，西北流经秣陵、建康二县之间，入于江。初，王敦构乱，王导忧将覆族，使郭璞筮之，曰，‘淮水绝，王氏灭’，即此淮也。”再如“玄武湖在县北十里，周回二十五里。”

三明丘墓古迹：如“晋王导墓在县西北十四里，幕府山西。”又如“谢安墓在县东南十里石子岗北。”

四记苏州贡赋：如“开元贡白石脂、蛇床子，赋纻布；元和贡丝葛十匹、白石脂三十斤、蛇床子三升。”

图志至北宋仍未见发达，现见存名目者仅四种，即《皇祐方域图志》、《大观详定九域图志》、《郁林图志》、《熙河

六州图记》。《皇祐方域图志》已佚，亦无后人辑录佚文，唯据《玉海》载：“三年七月己巳（二十一日），知制诰王洙、直集贤殿掌禹锡上新修《地理图》五十卷（《图史志》三卷）、《图绘要览》一卷，诏赐名《皇祐方域图志》（《会要》云，《九域志》云《图记》）。至和元年十二月庚子，洙、禹锡上《皇祐方域续图》。”[49]《大观详定九域图志》亦佚，仅从《玉海》所载中知“大观二年四月二日，详定《九域图志》强渊明上言，续修其书，诏四方以事来上（宣和罢书局，不及成）。”[50]《郁林图志》亦佚，无佚文辑录，故无由考察内容，惟从《舆地纪胜》中，知“《郁林图志》旧记李宗谔序，新志施坤序。”[51]《熙河六州图记》，《宋史·艺文志》有著录，作一卷，但后即佚亡，现仅从《玉海》中所载，知“《熙河六州图记》一卷，熙宁间陈冠撰，载王韶收复六州之地（图缺）。”[52]图志在北宋不发达，可能同这一时期图经大盛，一般地方志书均多以图经为名有关。

迨至南宋，由于地方志书以图经见称者大减，图志始一度稍有增多。据查考，南宋图志，现见存名目者有十三种，即绍兴《衡阳图志》、乾道《广西郡邑图志》、淳熙《龙城图志》、《重修龙城图志》、淳熙《芜湖图志》、淳熙《高凉图志》、淳熙《春陵图志》、《桂阳图志》、绍熙《富川图志》、嘉泰《静江府图志》、嘉定《永康军图志》、淳祐《淮阴图志》、咸淳《星源图志》。此十三种图志，现均已佚亡，仅淳熙《春陵图志》及咸淳《星源图志》存有后人片断辑录佚文。兹述淳熙《春陵图志》情况及片断佚文如下：

此志为赵汝谊修，章颖纂。赵汝谊，平江人，南宋孝宗朝，知道州；章颖，字茂宪，临江军人，道州教授。陈运溶从

《舆地纪胜》中辑有佚文一条（陈作宋章颖撰《春陵志》），即：“永泰二年，元次山请于朝曰：‘臣州僻在岭隅，其实边裔。’”[53]

图志至南宋虽稍有增多，但在地方志书中，仍处于次要地位，在数量上，不仅远少于已经定型的二百余种方志，而且还赶不上行将衰落的二十余种图经，所以，仍属当时地方志书的支流。

元代图志不仅停止增加，反有减少。按已知者而论，即从南宋十三种减为元代七种。此七种图志为《大德昌国州图志》、《辽阳图志》、《东阳图志》、《云南图志》、《（丽江路）图志》、《甘肃图志》、《太平路图志》，另外尚有一种《郴州图经志》。此类元代图志多为编修《大元一统志》而纂。据元《秘书监志》载：“《大一统志》盖经始于至元二十二年乙酉六月，至三十一年十月书成。元贞二年三月，得《云南图志》；大德二年二月，又得《甘肃图志》；三年七月，又得《辽阳图志》；因而续修，至大德七年书成。”[54]

上述七种元代图志，《大德昌国州图志》尚存，其余均告佚失，内容及体例无可考。兹据《大德昌国州图志》加以考述。

《大德昌国州图志》乃四明六《志》之一，属宋元名志，元冯福京修，郭荐纂。大德为元成宗铁穆耳年号，昌国始名于宋熙宁六年置昌国县，元至元十五年升县为州，因名昌国州。昌国州即今浙江省定海县。《大德昌国州图志》共七卷，另有序、目及首、末各一卷[55]。卷首载州官前序，州官请耆儒修志、牒图（包括环山图、环海图、普陀山图）。卷一叙州，包括沿革、境土、风俗、公宇、城郭、城门、坊巷、社稷、城隍、仓局。

卷二仍叙州，包括学校、贡士庄、翁州书院、偕山书院、医学、义庄、社仓、因粮、乡村。卷三叙赋，包括户口、田粮、食盐、渔盐、酒课、茶课、麻本钱、沙鱼皮、狸皮、鱼鲞、税课。卷四叙山水及物产，包括山、水、桥梁、津渡、井、契堰、五谷、布帛、禽类、海族、河塘鱼、畜类、兽类、花类、果实、竹类、药类、蔬菜、木类。卷五叙官，包括州官、巡捕司、僧正司、盐司、巡检司、税使司、医提领所。卷六叙人，包括进士题名、名贤、名宦。卷七叙祠，包括寺院、宫观、庙宇。卷末附郭荐等撰申文牒（阙）。从上引序、录、篇目中可以看出，《大德昌国州图志》是有图有文，而以文为主，以图为辅，而且于一州之事，不论古今，横排门类，纵贯时间，几至无不备载，可谓已是定型方志，不过仅以图志为名而已。由此还可知，地方志书发展至南宋及元代，图经和图志已完成了向定型方志的过渡。此处所举元代《大德昌国州图志》虽不以方志名，但实质已是定型方志，即是具体明证。又，上举元修《郴州图经志》，虽已因不复存在而无从考察其内容和体例，但仅从书名亦可知，至元代，图经、图志、方志已融合为一，成为定型方志，而且自此以后，地方志书基本上均称志，而不再以图经或图志为名。故在元代，地方志书，以图经为名者仅六种，以图志为名者亦只七种，而其余一百四十余种均称《××府志》、《××州志》、《××县志》。再往后，至明、清、民国，不仅地记和地志已不复存在，即图志和图经之名基本上亦不为地方志书所采用。所以，可以说，至元代，地方志书中之图志亦如图经已因让位于定型方志而归于消失。

五、结　论

中国地方志书在其发生和发展的长期历史过程中，采用过多种名称和体例。自东汉，经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北宋，迄于南宋和元朝，即曾以地记、地志、图经、图志之体通行，而且有些图经和图志发展至后期已是雏形方志，为方志定型准备了条件。

地记发轫于东汉，兴起于三国至两晋，而大盛于南北朝，成为当时地方志书之主流。故南北朝是地记特盛时期。

地志亦始见于东汉，但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地记兴盛，迄未发达，至隋、唐始一度略有发展。

图经同是发轫于东汉，但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亦未见发展，至隋、唐才开始转盛，而到北宋，则盛极一时，成为北宋一代地方志书之主流。故北宋是图经特盛时期。

图志出现较晚，发展甚慢，迟至隋、唐仍只一、二种，到北宋始略见增多。南宋至元代虽有一定发展，较之当时已通行的图经和方志，仍相差甚远，故直至元末消失，迄未曾在地方志书中成为一种重要形式，而只能看作图经和方志之附。

地记和地志之名，早在北宋即已基本消失。图经和图志，在北宋和南宋，经不同程度发展，已告融合，并过渡成为定型方志。所以，南宋至元代以后，不仅地记和地志，即图经和图志，都已完成其历史使命，而为定型方志所代替，尔后，一般地方志书即均以志名，成为流传至今的数千部方志。

① 《太平御览》，卷第一百九十七，居处部二十五，园圃。

②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九十六，著作记第六，地理志郡，后记条。

③ 《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六，州郡部十二，剑南道。

④ 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地理。

⑤ 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卷三，地志类，卢植冀州风土记条。

⑥ 《太平御览》，卷第一百六十一，州郡部七，河北道上，冀州。

⑦ 《太康地记》（佚文辑录），见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

⑧ 任昉《地理书钞》（佚文辑录），见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

⑨ 此处所引二则，均见《隋书·经籍志》，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⑩ 罗含：《湘中记》（佚文辑录），见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

⑪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⑫ 王谟：辑盛弘之《荆州记》按语，见王谟《汉唐地理书钞》。

⑬ 盛弘之：《荆州记》（佚文辑录），见陈运溶辑《麓山精舍辑本》。

⑭ 阚骃：《吴地记》。

⑮ 常璩：《华阳国志》卷十，汉中士女。

⑯ 李昭：《重刊华阳国志序》。

⑰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二十六，史部十二，载记类，华阳国志条。

⑱ 常璩：《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⑲ 萧世诚：《荆南地志》（佚文辑本），见陈运溶辑《麓山精舍辑本》。

⑳ 章学诚：《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㉑ 王以中：《〈山海经〉图与职方图》，载《禹贡》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㉒ 常璩：《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㉓ 范晔宋：《后汉艺文志》，卷二，巴郡图经。

㉔ 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地理，广陵郡图经条。

㉕ 《隋书·经籍志》，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㉖ 王谟，《汉唐地理书钞》，郭萧之荆州郡图经条。

㉗ 郭萧之，《荆州郡图经》（佚文辑录），见王谟《汉唐地理书钞》。

㉘ 《敦煌鸣沙石室遗书》，《沙州图经》和《西沙图经》。

㉙ 王应麟：《玉海》，卷十四，地理，开宝修图经条。

㉚ 《宋史》，卷四百四十，宋准传。

㉛ 王应麟：《玉海》，卷十四，地理，祥符州县图经条。

㉜ 《祥符东阳图经》（佚文辑录），见陈运溶辑《麓山精舍辑本》。

㉝ 李宗谔：《祥符衢州图经》（佚文辑录），见陈运溶辑《麓山精舍辑本》。

㉞ 胡宿：《〈吴郡图经续记〉音后》。

㉟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㊱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

㊲ 程大昌：《元和郡县图志序》。

㊳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㊴ 《隋书·经籍志》，卷三十三，志二十八，经籍二，史。

㊵ 《旧唐书》，卷四十六，志第二十六，经籍上，地理部，区宇图条。

㊶ 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地理，隋区宇图志条。

㊷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二十一，史部十一，地理类，隋区宇区志条。

㊸ 《威戎南区宇图志》（佚文辑录），见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

㊹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五，江南道一，上元县。

㊺ 王应麟，《玉海》，卷十四，地理，《皇祐方域图志》条。

㊻ 王应麟，《玉海》，卷十五，地理，地理书，元丰郡县志条。

㊼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第一百二十一，广西南路，郁林州，碑记。

㊽ 王应麟：《玉海》，卷十四，祥符州县图经条。

㊾ 陈运溶：《麓山精舍辑本》，《舂陵志》条。

㊿ 《郡书监志》。

(51) 马第奇修、郭春荣，《大德昌国州图志》，目录。

论宋元地方志书

中国地方志书，发展到宋、元，进入了一个兴盛以至定型的重要时期。这在地方志书发展史上，意义是划时代的。宋、元地方志书的基本状况是：北宋图经盛行并开始向方志过渡，南宋方志基本上定型，元代方志稳定发展。自此以后，地方志书即大都成为内容宏富、体例完备、统合古今的正式方志，从而为明清方志大盛奠定了基础。所以，研究宋元地方志书的发展状况，是方志学、历史学以至历史地理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北宋图经盛行并向方志过渡

北宋是图经盛行并向方志过渡的时代。图经从东汉开始出现后，中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停滞，隋、唐的转盛，发展至北宋，进入了一个全盛时期。具体情况已叙述于《地记与图经考述》一文，此处不赘。

北宋除图经盛行外，正式方志也开始出现。据不完全考察，北宋方志现见存名目者，有宋敏求《长安志》、《河南志》、罗畸《蓬门志》、李德刍《元丰郡县志》、郑兴裔《广陵志》、陈康伯《弋阳县志》、郑居中《洋都志》、张锡礼《长兴志》等二十余种。这些地方志书在数量上虽远比图经为

少，但却已是早期定型的方志。兹据现存《长安志》加以考察。

《长安志》，宋敏求纂。宋敏求，字次道，赵州平棘人，北宋神宗熙宁年间举进士，官至史馆修撰及龙图阁直学士。《长安志》共二十卷，前有熙宁九年赵彦若序。卷一为总叙、分野、土产、土贡、风俗、四至、营县、户口、杂制；卷二为雍州、京都、京北尹、府县官；卷三至六为宫室一至四；卷七为唐皇城、唐京城一；卷八至十为唐京城二至四；卷十一为县一：万年；卷十二为县二：长安；卷十三为县三：咸阳；卷十四为县四：兴平、武功；卷十五为县五：临潼、鄠县；卷十六为县六：蓝田、醴泉；卷十七为县七：栎阳、泾阳、高陵、乾祐、渭南；卷十八为县八：蒲城、周至；卷十九为县九：奉天、好畤、华原、富平；卷二十为县十：三原、云阳、阆官、善原①。关于《长安志》内容，宋司马光称："近故龙图阁直学士宋君敏求，字次道，演之为河南、长安《志》，凡其废兴，迁徙及宫室、城郭、坊市、第舍、县镇、乡里、山川、津梁、亭驿、庙寺、陵墓之名数，与古先之遗迹，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花卉之殊尤，无不备载。"②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又进一步认为："《长安志》二十卷，……宋宋敏求撰。……是编皆考订长安古迹，以唐韦述《两京记》疏略不备，因更博采群籍，参校成书。凡城郭、官府、山川、道里、津梁、邮驿，以及风俗、物产、宫室、寺院，纤悉毕具。其坊市曲折，及唐盛时士大夫第宅所在，皆一一能举其处，粲然如指诸掌。"③清周中孚更云："长安为周、秦、汉、唐建都作邑之所，事迹丰赡，纪载宜详。次道以唐韦述《两京记》但详于古迹，余多阙而未备，乃创为体例，遍搜传记诸书，汇次成书，旧都古今

之制，于是乎备。卷首分总叙、分野、土产、土贡、风俗、四至、营县（户口附）、杂制八篇；次卷分雍州、京都、京兆尹、府县官类；三卷至十卷，皆历代古迹，十一卷至二十卷，则为各县。凡府县之政，官尹之职，河渠、关塞、风俗、物产、宫室、街道之属，无不纲举目张，典而有体，赡而不芜。"④上列《长安志》门类及各种载述表明，《长安志》内容宏富，统合古今，无所不载，而且门类繁多，体例完备，已是定型方志。此志出现，说明北宋方志已相当发达。可惜宋敏求《河南志》、李德刍《元丰郡县志》、陈康伯《弋阳县志》等已佚亡，无从考察其内容和体例，否则，还可能以之进一步探明北宋方志的发达程度。

但是，从实际情况看，对于北宋方志也不宜估计过高。因为，北宋图经盛行，方志在数量上远非图经可比，普遍程度也差得很远，而且在内容和体例方面，除少数一、二种已相当充实和完备外，其余尚未完全定型。所以，北宋地方志书的基本状况应是：图经盛行，方志不占主要地位，图经还只处在向定型方志过渡之中。

二、南宋方志发展和定型

地方志书，到了南宋，有很大发展。南宋偏安长江以南，定都临安之后，一百五十余年间，由于北方金、元经常发生内部纷扰，未能大规模南侵，从而得到了一个较长时间的安定，加以南方诸省自然条件较好，又经大力开发，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都有很大发展。这样，南方各地地方志书的纂修工作就迅速发展起来。南宋潜说友即曾在其《咸淳临安志序》中谈到：

"南渡艰难之际，旒扆提携、左笔右壶，牛酒相属于道，顿首六蚪之下，如见父母，誓有殒无贰。……幸遇朝廷治平，年谷屡登，浩穰之府，化为简静，因得以盖其疵戾，暇日亲故府，阅郡乘，或病其漏其舛，乃芟而正之，增而益之，凡为图、为表、为志、总百卷。"⑤同时，南宋一代，由于北方大片土地沦陷，爱国之士大都日夜希冀规复中原。他们中的许多文士，有的投笔从戎，有的将爱国热情发为文词，有的还直接参加纂修地方志书，希望用以激发乡邦人士爱乡土和爱国家的热情。如陆游即曾为此在庆元末至嘉泰初参修《嘉泰会稽志》，并在序言中宣称："我高宗皇帝，御龙舟，横涛江，以应天顺动，复禹之迹，驻跸弥年，定中兴之业，……中原未清，今天下巨镇，惟金陵与会稽耳。荆、扬、梁、益、潭、广莫敢望也。则山川图片等，宜其广载备书。"⑥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南宋地方志书发展甚为迅速。据查考，现见存名目又确知修于南宋的地方志书共有二百三十种左右，较之北宋的一百四十余种，实增了近一倍，而这些南宋地方志书又绝大多数都是在南宋朝廷管辖下的南方各省、府、州、县中纂修的。

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南宋地方志书的发展，主要是方志的发展和定型。原在北宋盛行一时的图经，至此反而转趋衰落。根据现有资料的不完全统计：北宋曾有图经五十八种，一度达到历史上的最高峰，但到南宋即突降为二十一种，减少了近一半；而定型方志，则由北宋的二十二种，大幅度增多为南宋的二百零六种。这说明，地方志书发展到南宋，出现了一个重大的转折，即图经由盛转衰，而方志则起而代之，发展成为当时地方志书的主流，从而基本上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所以，南宋可以说是方志取代图经主要地位的时期，也是方志

的发展和定型时期。

方志至南宋定型的情况，从《严州图经》改为《新定志》看，最为明显和具体。有宋一代，浙江严州曾先后五修图经和郡志。第一次是北宋初修的《（严州）旧经》，第二次是北宋大中祥符年间修的《祥符（严州）图经》，第三次是南宋绍兴年间董弅修的《严州图经》，第四次是南宋淳熙年间陈公亮修、刘文富纂的《严州图经》，第五次是南宋景定年间郑瑶和方仁荣纂的《新定续志》。此五次所修严州图经和郡志，除第四次陈公亮和刘文富书及第五次郑瑶和方仁荣书外，其余三种均已佚亡。第四次陈公亮和刘文富书是在第三次董弅书的基础上重修而成，初仍名《严州图经》，现存者亦以《严州图经》为书名。但南宋嘉定年间，王象之在《舆地纪胜》中却称："《新定志》，绍圣间，太守董弅编并序，淳熙中，太守陈公亮重修，刘文富序。"⑦南宋端平年间，陈振孙亦在《直斋书录解题》中称："《新定志》八卷，郡守东平董弅令升撰，绍兴已未也。淳熙甲辰，武义陈公亮重修"。⑧宋元之际，马端临更在《文献通考》中称："《新定志》八卷。陈氏曰，郡守东平董弅令升撰，绍兴己未也。淳熙甲辰，武义陈公亮重修。"⑨从上引王象之、陈振孙、马端临载述中，可知早在南宋以至于元代，董弅、陈公亮和刘文富书即以《严州图经》和《新定志》二名并称。正如《严州图经》浙西村舍丛刊本跋文所载，"《严州图经》，余所见者，淳熙重刻本仅存首三卷，前有绍兴己未正月知军州事董弅序及淳熙丙午正月州学教授刘文富序。文富盖承郡守陈公亮之命订正是书者也。……董弅初创此志，本题《严州图经》，陈公亮重修亦仍其名，而王氏《舆地纪胜》、陈氏《直斋书录》、马氏《文献通考》皆作

《新定志》。盖宋人州志多用郡志标题，续志载书籍亦但有《新定志》，初无图经之目，名目虽异，实非有两本也。”[84]从地方志书演变史角度看，《严州图经》从南宋起改称《新定志》，很值得重视。这表明图经发展至南宋已基本完成了向志的过渡，致使图经与志可以并称，图经可以径称为志，亦因如此，故郑瑶和方仁荣于南宋景定年间所纂，更进而定名为《新定续志》，而不再以图经为名。

南宋《严州图经》从其内容和体例考察，亦应是定型方志。此书现存三卷。卷前列有太宗皇帝初领防御使诏、太上皇帝初授节度使制、敕书、节度使榜、重修图经序、严州重修图经旧序以及小城图、建德府内外城图、建德县境图、淳安县境图、桐庐县境图、遂安县境图、寿昌县境图、分水县境图。卷一有（严州）历代沿革、分野、风俗、州境（道路附）、城社、户口、学校（科举附）、廨舍、馆驿（楼阁亭榭）、仓场库房（铸钱监附）、军营（兵籍附）、场市、桥梁、沟渠、物产、土贡、税赋（茶租、免役、和预买附）、课利、寺观、祠庙（坛壝附）、古迹、贤榜（题名附）、学校、登科记（宗姓及童子武举附）、人物、碑碣二十六门。卷二有（建德县）历代沿革、县境（道路附）、社、乡、里、户口、廨舍、知县题名、馆驿（亭附）、土贡、税赋（茶租、免役和预买附）、课利、寺观、祠庙、山（岩洞附）、水（溪滩、津渡、湖池附）、古迹、贤令、人物、碑碣、坟墓二十门。卷三有（淳安县）历代沿革、县境、城社、乡里、户口、学校、廨舍、馆驿、土贡、税赋（茶租、免役和预买附）、课利、寺观、祠庙、山水（溪滩、津渡附）、古迹十七门[85]。上引各卷门类表明，《严州图经》载有严州及所属建德和淳安县（惜桐庐、遂安、寿昌、分水县部分

佚亡）各类情况，如历代沿革、分野、风俗、户口、学校、廨舍、仓场库房、军营、场市、桥梁、物产、贡赋、古迹、人物等等，而且统合古今，全备方志之体，应是定型方志。所以，《严州图经》算作《新定志》，不但是名称更易，而且具体证明有些图经发展至南宋已完成向方志的过渡而成为定型方志。

南宋方志的发展和定型，还可从南方各省普遍纂修和品种齐全中看出：

浙江：有《乾道临安志》、《淳祐临安志》、《咸淳临安志》、《乾道四明图经》、《宝庆四明志》、《开庆四明志》、《嘉泰会稽志》、《赤城志》、《奉化志》、《吴兴志》、《永嘉志》、《淳安县志》、《东阳志》、《剡录》等。

江苏：有《建康志》、《吴郡志》、《毗陵志》、《镇江志》、《丹阳志》、《云间志》、《江阴志》、《仪真志》、《高邮志》、《六合县志》等。

安徽：有《新安志》、《合肥志》、《广德志》、《宣城志》、《姑孰志》、《历阳志》、《郡梁志》、《桐汭新志》、《新補志》等。

江西：有《临川县志》、《太和县志》、《鄂都县志》、《上饶县志》、《浮梁县志》、《庐陵志》、《宜春志》、《南康志》、《浔阳志》等。

湖南：有《岳阳志》、《长沙志》、《零陵志》、《澧江志》、《湘阴图志》、《淳祐攸县志》、《郡梁志》、《宝祐平江志》等。

湖北：有《武昌志》、《江陵志》、《荆门志》、《富川志》、《景陵志》、《齐安志》、《古沔志》、《富水志》等。

福建：有《莆阳志》、《三山志》、《泉州志》、《仙溪志》、《邵武志》、《上杭县志》、《连江县志》、《临漳志》、《延平志》、《建安志》等。

广东：有《南海志》、《清远志》、《临封志》、《曲江志》、《保昌志》、《连州志》、《恩平志》等。

广西：有《桂林志》、《清湖志》、《龙城志》、《普宁志》、《郁林新志》、《浔江志》、《怀泽志》、《建武志》、《容州志》、《象州志》等。

四川：有《成都志》、《南平志》、《涪陵志》、《广安志》、《富顺志》、《长宁志》、《夔州志》、《南浦志》等。

上列方志举要说明，南宋时期，南方各省都出现了一批方志，纂修相当普遍，品种颇为齐全，郡志、州志、县志、都邑志均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是定型方志。所以，南宋方志又从纂修普遍和品种已齐方面，进一步表明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

南宋还出现了一批历来公认的名志，如上举临安三《志》、《乾道四明图经》、《宝庆四明志》、《开庆四明续志》、《赤城志》、《建康志》、《吴郡志》、《云间志》、《毗陵志》、《新安志》、《三山志》等就是。这些名志，都各以其内容和体例具体证明，南宋大多数方志已经定型，并取得了后世的称许。兹以《吴郡志》和《新安志》为例加以说明。

（一）《吴郡志》

《吴郡志》，范成大纂。范成大，字致能，号石湖居士，南宋绍兴二十四年进士，累官权吏部尚书，迁中大夫，参知政

事，又加大学士，知太平州，《宋史》有传。《吴郡志》纂于绍熙二年，至绍定二年，由汪泰亨补刊印行。此志今尚存，有多种版本。

《吴郡志》共有五十卷。卷首有绍定二年赵汝谈序及目录。卷一列沿革、分野、户口税租、土贡四门。卷二列风俗一门。卷三列城郭一门。卷四列学校一门。卷五列营寨一门。卷六列官宇、仓库（场房附）、坊市三门。卷七又列官宇一门。卷八至九列古迹一门。卷十列封爵、牧守二门。卷十一列牧守、题名二门。卷十二列官吏、祠庙二门。卷十三又列祠庙一门。卷十四列园亭一门。卷十五列山一门。卷十六列虎丘一门。卷十七列桥梁一门。卷十八列川一门。卷十九列水利一门。卷二十至二十七列人物（列女附）一门。卷二十八列进士题名（武举附）一门。卷二十九至三十列土物一门。卷三十一列宫观、府郭寺、墓三门。卷三十二至三十三列郭外寺一门。卷三十七至三十八列县记一门。卷三十九列冢墓一门。卷四十至四十一列仙事一门。卷四十二列浮屠一门。卷四十三列方技一门。卷四十四列奇事一门。卷四十五至四十七列异闻一门。卷四十八列考证一门。卷四十九列杂咏一门。卷五十列杂志一门[86]。从书名和篇目看，可知《吴郡志》不仅已以志名，而不称图经，且较之前举朱长文于北宋神宗年间所纂《吴郡图经记》，多四十七卷、十一门，体例更加完备，内容更加丰富，更应是方志定型之作，也更具体证明南宋图经已基本完成了向方志的过渡。

就内容考察，《吴郡志》所载也较《吴郡图经续记》为详备：

例如，记坊市。《吴郡图经续记》所载为：“图经，

坊市之名各三十，盖传之远矣。如成练坊者，或传孔子登泰山、东望吴阊门，叹曰，'吴门有白马如练'（引者按：'马'字为'气'字之误，唐陆广微《吴地记》称'吴门有白气如练'），因是立名。黄鹂市之名，见白公诗，所谓'黄鹂巷口莺欲语，乌鹊桥头冰未销'是也。其余皆有义训，不能悉知其由。其巷名见于载籍者，如弹棋、渴乌一、二种，皆莫知其处。乃知事物不著于文字之间，则禀于传说。故方志之说，不可废也。近者，坊市之名多失标榜，民不复称。或有因事以立名者，如灵芝坊因枢密直学士蒋公（堂），易冠坊因侍御史范公（师道）、德庆坊因今太子宾客卢公（革），各以所居得名，盖古者以德名乡之义也。苟择其旧号益以新称，分其邑里，因以彰德旌淑，不亦美哉。昔梅福弃官，易名姓为吴市门卒，今此有西市门，殆其所隐乎？"[88]但《吴郡志》所载远较《吴郡图经续记》为详尽具体。其中，首称："按《长庆集》云，六十坊者，旧经所籍之，后颇随事而有创有易。"接着即依次具体分述乐桥东南有孝义坊、通关坊、绣锦坊、儒教坊、旌义坊、孝友坊、玉渊坊、儒学坊、衮绣坊、状元坊、吴令坊、晋宁坊、和令坊、绣衣坊、孔圣坊、积善坊、阜通坊，乐桥东北有干将坊、建善坊、真庆坊、迁善坊、布德坊、豸冠坊、富仁坊、阊德坊、崇义坊、乘鲤坊、阊邵坊、大云坊、碧凤坊、庆源坊、天宫坊、迎春坊，乐桥西南有武状元坊、吴歈坊、平教坊、馆娃坊、和丰坊、丽泽坊、通波坊、孙君坊、宾兴坊、好礼坊、义和坊、灵芝坊、绿锦坊、载粗坊、坤维坊、同仁坊、南宫坊，乐桥西北有西市坊、太平坊、嘉鱼坊、流化坊、武状元坊、高正范公之坊、盖

警坊、德庆坊、甘节坊、乐圃坊、立义坊、清嘉坊、仁风坊、至德坊、吴趋坊；随后，还以大段文字说明儒学、衮绣、状元、豸冠、大云、灵芝、武状元、绿锦、德庆等坊得名由来，其中述灵芝坊得名由来比之《吴郡图经续记》所载详尽更甚[89]。

又如，关于风俗。《吴郡图经续记》载称："太伯逊天下，季札辞一国，德之所化远矣。更历两汉，习俗清美。昔吴太守糜豹出行属城，问功曹唐景风俗所尚，景曰：'处家无不孝之子，立朝无不忠之臣，文为儒宗，武为将帅，'时人以为善言。陆机诗云：'山泽多藏育，土风清且嘉，泰伯导仁风，仲雍扬其波。'岂不美哉。盖朱买臣、陆机、顾野王之后，显名于历代而人尚文；支遁、道生、慧响之俦，唱法于群山而人尚佛。故吴人多儒学，喜信施，盖有所由来也。然夸豪好侈，自昔有之。《吴都赋》云：'竞其区宇，则并疆兼巷；矜其晏居，则殊服玉冒；'亦非虚也。自本朝承平，民被德泽，垂髫之儿皆知输墨，戴白之老不识戈矛。所利必兴，所害必去。厚田腴沃，常获丰穰；泽地沮洳，衮以耕稼。境无剧盗，里无奸凶，可谓天下之乐土也。顾其民崇栋宇，丰庖厨，嫁聚丧葬，奢厚无度。捐财无益之地，厥产不急之务者为多。惟在位长民者，有以化之耳。"[90]《吴郡志》则用第二卷整卷载述自春秋末吴王阖庐迄于南宋之吴地风俗及其演变，包括风土、民情、习俗、游宴、灯节、歌舞、奢豪、农器、牛栏、鱼具、吴语、衣冠聚会等等，涉及方面远较《吴郡图经续记》为广，内容也更为详尽[91]。

再如，记虎丘。《吴郡图经续记》所载为："虎丘山，

在吴县西北九里，旧志载之已详。《吴越春秋》、《越绝书》之类皆以为阖闾所葬，有金精之异，故名虎丘。然观其岩壑之势，出于天成，疑先有是丘，而阖闾因之以葬也。晋王珣撰《山铭》云，虎丘先名海涌山，又云山大势，四面周岑，南则山径，两面壁立，交林上合，升降窈窕，亦不卒至，盖得其实。褚渊尝叹曰，今人所称，多过其实，今者见虎丘，逾于所闻，故传以为江左丘壑之表云。旧传秦王求剑，迹裂为池。《太平寰宇记》云，山涧是孙权所掘，以求阖闾宝器，是非未可必也。涧侧有平石，可容千人，故谓之千人坐，俗传因生公讲法得名。"[92]《吴郡志》对虎丘则以卷十六专卷加以记述，除如《吴郡图经续记》，载其得名、方位、山势、水源、掌故、古迹及历代传说外，还用大量篇幅集录独孤及《夜客序》、皎然《陪陆长源、裴枢游武邱》、李峤《剑池》、赵嘏《虎邱赠鱼处士》、皮日休《虎邱寺西小溪闲泛诗》、陆龟蒙咏虎丘诗、许浑咏虎丘诗、权德舆《酬陆十四虎邱对月》、白居易咏虎丘诗、刘禹锡《虎邱见元相公题名怆然有咏》、李德裕《追和颜真卿》、范仲淹咏虎丘诗、苏轼咏虎丘诗等关于虎丘题咏，为了解和研究虎丘保存了丰富资料，所载比《吴郡图经续记》多数倍[93]。

上举数例，更可说明，南宋《吴郡志》所载内容，较之北宋《吴郡图经续记》远为详备，更应是方志定型之作，也更具体证明南宋方志已得到发展和定型。

正因如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吴郡图经续记》的评价为："征引博，而叙述简，文章尔雅，犹有古人之风"[94]；而对《吴郡志》则评称："其书凡三十九门，征引浩博，而叙

述简核，为地志之善本。"[95]

（二）《新安志》

《新安志》，南宋赵不悔修，罗愿纂，今尚存，有多种版本。赵不悔曾为左朝奉郎，乾道九年，知徽州；罗愿，字端良，号存斋，歙人，乾道二年进士，累官知鄂州。《新安志》共十卷，卷首有罗愿和赵不悔序及目录。卷一考州郡，包括沿革、分野、风俗、封建、境土、治所、城社、道路、户口、姓氏、坊市、官府、庙学、贡院、放生池、馆驿、仓库、刑狱、营寨、邮传、祠庙二十一门；卷二载物产，包括谷粟、蔬茹、药物、水果、水族、羽族、兽类、畜扰、货贿九门；列贡赋，包括税则、杂钱、夏税物帛、小麦、秋税糙米、折帛钱、进贡、供物帛、上供纸、酒课、税课、茶课、盐课、公用十四门；卷三记歙县，包括沿革、县境、乡里、户口、田亩、租税、酒税、城社、官廨、镇寨、道路、桥梁、津渡、山阜、水源、古迹、祠庙、道观、僧寺、丘墓、碑碣、贤宰二十二门；卷四记休宁（五县事目，略如歙县）和祁门；卷五记婺源、清溪、黟县；卷六至七载先达；卷八记进士题名、义民、释仙；卷九考牧守；卷十为杂录，包括人事、诗话、杂艺、砚、纸、墨、定数、神异、记闻九门[96]。从上引篇目看，《新安志》所载已遍及新安一地古今人、事、物诸大端，几近无所不载，体例周备，亦是南宋名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称：此志"叙述简括，引据亦极典核，于先达皆书其官，别于史传，较为有体。其物产一门，乃愿专门之学，征引尤为该备。其所志贡物，如干漆、药、腊、芽茶、细布之类，皆史志所未载。所列先达小传，具有始末。如汪藻曾为符宝郎之类，亦多史传之遗。赵不悔序称

其博物洽闻，故论载甚广，而其序事简括不繁，又自得立言之法，愿自序亦自以为儒者之书，具有微旨，不同钞取记簿，皆不愧也。”㊀《新安志》所载确属如此，兹举数例如下㊁：

例一、汪藻小传：“汪内翰藻，字彦章，婺源人，自曾祖以下，三世第进士。藻幼学精博，好《春秋左氏》及《汉书》，思以文显当世。登崇宁二年第，琼林宴中席赋冰，状元翟端友属使表谢，授简成立，一坐惊叹，后为江西提学司。属官徐俯，以前辈文章擅名，见其诗于僧壁，曰‘我辈人也，’率洪炎，洪趋往访之，还，除《九域图志》所编修官，历校书著作佐郎符宝郎。故相王黼，以大学同舍不相中，比当国，绌通判。宣州梁师成方用事，荐人多至大官，时号隐相，闻藻贤，使其客吴可通诚款曰，‘服公名旧矣，幸过我，禁从可立得。’藻不往，或劝之，笑曰，‘若欲使我与可等伍耶？’到宣州，未几，请祠，凡八年，终黼之世。钦宗接位，召历屯田礼部郎、太常少卿、起居舍人。太上时，为中书舍人，……权给事中、兵部侍郎兼侍讲，直学士院。国步方艰，一时诏命典册，皆出其手。……除显谟阁学士，知徽州。以从官典乡，郡人以为荣。……徙知宣州，改镇江府。府经乱后，岁输上供米不如数，转运使阅庾中，见米，尽封之，犹负数万，军无以食，至则破犒给之以闻。始，藻坐王黼故出，至是，诸犹以为黼党，罢之。继落职永州，居住阅七、八岁，卒年七十六。后二年，诏复职，且官其二子。及徽宗实录成，用藻所著为多，赠端明殿学士。性乐易，不饰名誉，居官矫然，不侵前后，典六州，多惠利，好大小篆，有文集行于世，又有《商夷谋夏录》、《青唐录》

各三卷，《古今雅俗字》四十四篇。”

例二，述进贡：“唐《六典》，州贡白苎布。太府卿以布之方土精粗为九等，而歙之苎在第七。《通典》，贡苎十五、竹簟一合。《新唐书》又有纸及黄连。国朝贡表纸、麦光、白滑冰、冥纸、干漆、药、牙茶、细布。景德四年闰五月，诏特减放诸六十六处贡物，而歙所贡七物在其数中，且饬官吏后不得以土贡为名，妄有配率。熙宁中，贡白滑纸千张，大龙凤墨十斤。元丰中，贡白苎十匹，纸如熙宁，而无墨。今贡白苎十匹，其天申节进奉有银绢五百匹两。”

例三，明物产：“庶草之繁广，其施于药饵者，芝兰、芍药、兔丝、昌羊。昌羊石生而细者为昌蒲。大观中，绘本草，书所出之州七，歙与焉。陈藏器以为麦门冬，出江宁者小而润，出新安者大而白。陶隐居以黄连出西间者，色浅而虚，不及东阳、新安诸县。掌禹锡又以为香茶，寿春及新安有之，石上生者，茎叶细而尤辛香，用之益佳，彼人谓之石香蕾，此见前载者也。火枚，稀莶也。香附子者，莎根是也。薏珠者，薏苡，马援所载者也。箭竹，射干也。虾蟆衣者，车前类苡也。苍耳，卷耳也。陵霄缘高林绝壁而为华，所谓苕之华也。羊踯，羌菜也，言采其苗者也。棹柳者，当陆所谓蒤陆尖尖者也。三白之草，土人为之，五叶白，始生而青，入夏则叶转为白，田家候之，每三叶白时，农事亟矣，五叶皆白，则农者益闲，至秋皆复青。金樱结实如饼，樱味甘涩，霜后取之以煮糖，又取甜藤以代饴。菝葜之根，赤用藏兔子，亦曰金刚藤旁，其先岁七日，采其枝叶，插门户，以御厉土，人

谓之旁皮，其根为乌药，蓝蓝与蓝，所以染也。今西安之染者，用歙之蓝。菊种类尤多，顷歙人有王子发者，为图凡八十一种。牡丹出于黟，本自洛移植，其后岁，盛中兴无洛花，好事者于此取之，然无益于俗，不足广载。黄精者，生山之阴，视其华之白，以别钩吻，土人号为甜蕨，亦曰胡孙姜。仙灵脾者，淫羊藿也。天仙藤，其子为马兜。五倍子，大者如桃，其中皆虫，一名敷槿桃。枯梗之大而无心者，为茅苍，或用作假参，卖之于他郡。厚朴之薄者，或剥其皮以煮之，为假桂。又有地黄、茯苓、五味、柴胡、白芨、黄柰、旋覆、席荷、木贼、谷精、五加、细辛、鹤虱、百却、遍草、玄参、狼毒、括楼、地松、萆艾、苦参、谨火、忍冬、萱草、卷柏、蓖麻、草犀、杜仲、蒴藋（音朔淮）、茴草、蜀葵、金星、地锦、葎草、复枯、怀香、薄荷、覆盆草、乌罳麦、芜花、白敛、前胡及天门冬、露雾矢、何首乌之属。”

上举数例说明，《新安志》记人、载事、明物均颇为详尽，甚备方志之体。故无论从体例、体裁、内容及涉及时代来考察，均应是定型方志。南宋方志发展和定型，于此又可见一斑。

总之，南宋地方志书，不论从全面或个别，从体例或内容看，都得到了很大发展，图经基本上完成了向方志的过渡，方志在总体上就此定型。

三、元代方志稳定发展

元代地方志书继续有所发展。其中，方志独盛，进入了一

个稳定发展时期，而地记和图经则大为减少，从而全面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为尔后明清方志大盛奠定了基础。

根据现今见存书目考查：元代共有地方志书一百九十余种，比北宋一百四十三种多四十七种；比南宋二百六十二种少七十二种。从表面数字看，元代地方志书是少于南宋，但却应看到，南宋享国有一百五十多年，而元朝为期只有九十余年，即元朝享国年数尚不及南宋的三分之二，而元代所修的地方志书却略超过南宋所修数的三分之二。可见，实际情况是，元代地方志书较之南宋还是续有发展的。

又据不完全考查：北宋所修的一百四十三种地方志书中，地记有十二种，图经有五十八种，图志有四种，方志有二十二种，其他杂志共有四十七种，即图经居首位，方志占第二位；南宋所修的二百六十二种地方志书中，地记有十二种，图经有二十一种，图志十三种，方志二〇六种，其他十种，即方志跃居首位，图经已退为其次；元代所修的一百九十余种地方志书中，地记有九种，图经仅六种，方志有一百四十二种，图志有七种，其他有二十六种，即方志远比图经为多，图经接近尾声，而方志却大大领先，占有压倒优势。从以上数字变化中，可以看出：南宋地方志书不仅较北宋有较大发展，而且方志已取图经的首要位置而代之，基本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到了元代，地方志书不仅续有发展，而且方志上升到占压倒优势，图经已是尾声，即全面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

元代地方志书，特别是方志，续有发展，同修志传统的承续以及朝廷的重视和倡导有很大关系。因为，元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前，各地纂修地方志书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八年统一中国后，不仅没有中断，而且继承了这

个传统，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情况，以巩固其统治，乃继续号令和督促各地修志。他于至元二十三年，采纳大学士札马剌丁的建议，命札马剌丁会同奉直大夫秘书少监虞应龙纂修《大元大一统志》。二十八年书成，凡七百五十五卷，藏之秘府[89]。又据清人钱大昕考证："成宗大德初，复因集贤待制赵怀之请，作大一统志。《元史》载：大德七年三月戊申，卜兰奚、岳铉等进大一统志，赐费有差。此再修之本也。此本卷首题集贤大学士资善大夫同知宣徽院事索兰盼、昭文馆大学士中奉大夫秘书岳铉等上进，正大德所修者。"[90]《大元大一统志》的初修和再修本虽大都散失，仅存若干残篇及近人金毓黻所辑《大元大一统志》残本十五、辑本四卷和赵万里《元一统志》十卷传世。但从清人吴骞为残本所写跋文中可知："其书于古今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迹、形势、人物、风俗、土产之类，网罗极为详备。"[91]又据金毓黻考证，《大元大一统志》凡例中，列有城郭、乡镇、寺观、祠庙、宫殿、人物、仙释等等，其所用之资料，大抵不出下列诸书：一、《元和郡县志》，二、《太平寰宇记》，三、《元本九域志》，四、《舆地纪胜》，五、宋元所修地方志乘，六、图册。[92]这一切说明，《大元大一统志》是对宋朝地方志书的继承和发展，内容宏富，体例周备，已是定型方志。

元代除朝廷督修《大元大一统志》外，各地修志之风，还在南宋的基础上进一步盛行。有元一代，一百四十二种名符其实的定型方志，绝大部分是在全国各地修成的，即涉及地区已从南方扩展到广大北方。前已述及，南宋偏安长江以南，暂时得到了一百五十余年的安定及因此而来的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所以修志事业主要是在长江以南各省发展；而长江以

北，由于金、元内部不断纷扰，志事几乎停顿。但元朝建立以后，由于中国已经统一，原来志事中断的广大长江以北地区也普遍重新修志。这就使元代北方各地的修志事业也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据查考，有元一代，北方各地修成的新志，较著者有《类编长安志》、《长安志图》、《齐乘》、《邹平县志》、《保定路志》、《析津志典》、《白马县志》、《河南志》、《五台县志》、《肃州志》、《大安志》、《濮州志》、《邠州志》、《甘州志》、《汲郡志》、《晋阳志》、《鄜城县志》、《碣石志》等等。

现见存的一百四十余种元代方志中，还有一批是公认的名志，如袁桷的《延祐四明志》、王厚孙的《四明续志》、郭荐的《大德昌国州图志》、俞希鲁的《至顺镇江志》、张铉的《至正金陵新志》、卢镇的《重修琴川志》、杨谦的《至正昆山志》、徐硕的《至元嘉禾志》、陈大震的《南海志》、骆天骧的《类编长安志》、李好文的《长安志图》、于钦的《齐乘》、朱思本的《九域志》等等。这些元代方志，或以内容宏富，或以记载翔实，或以体例周备，或以叙述明晰，历来受到修志家、评志家及史学家的称许。如元人苏天爵评于钦《齐乘》称："《齐乘》六卷，故兵部侍郎于公志齐之山川、风土、郡邑、城郭、亭馆、丘垅、人物而作也。古者，郡各有志，中土多兵难，书弗克存。我国家大德初，始从集贤待制赵怀之请，作《大一统志》，盖欲尽述天下郡邑之盛。书成藏之秘府，世莫得而见焉。于公生于齐，官于齐，考订古今，质以见闻，岁久始克成编，辞约而事核。"[93]至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又进而赞《齐乘》曰："是书专记三齐舆地，凡分八类：曰沿革，曰分野，曰山川，曰郡邑，曰古迹，曰亭馆，曰

风土，曰人物，叙述简核而淹贯，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钦本齐人，援据经史，考证见闻，较他地志之但采舆图，凭空言以论断者，所得究多，故向来推为善本。卷首有至元五年苏天爵序，亦推挹甚至，盖非溢美矣。"[94]又如清人周中孚评杨谦《至正昆山志》称："《昆山郡志》六卷，写本，元杨谦撰。……前有至正四年杨铁崖维桢序称，凡二十二卷，此本止六卷，……疑其全书阙佚，……。是志土贡、土产分为二门，而终之以考辨，最为确当。铁崖序称……其立凡甄例，言博而能要，事核而不芜，与前邑志不可同日较工拙，竹汀（引者按：清钱大昕号竹汀）跋亦称其简而有要，诚哉其简要也。"[95]

如从内容和体例作比较考察，还可进一步具体看出，元代方志，较之宋朝有所进步。兹以宋、元《四明志》为例明之。

宋、元二朝，浙江曾先后六修四明志书，即南宋张津纂《乾道四明图经》、方万里和罗濬纂《宝庆四明志》、梅应发和刘锡纂《开庆四明续志》、元袁桷和王厚孙纂《延祐四明志》，王厚孙纂《四明续志》、郭荐纂《大德昌同州图志》。这六部四明志书，历来闻名，简称"四明六《志》"，此处择南宋宝庆、开庆《志》同元《延祐志》加以比较。

（一）南宋《宝庆志》共二十一卷，卷首有序言和目录，正文各卷门类如下[96]：

卷一：叙郡上（沿革表、沿革论、境土、分野、风俗、郡守）；

卷二：叙郡中（社稷、城隍、学校、乡饮、酒礼及贡举附）；

卷三：叙郡下（城郭、坊巷、仓库、务场、局、院第、公

宇、官僚、驿铺）；

卷四：叙山、叙水（渠、堰、碶、闸、桥梁、津渡附）、叙产；

卷五：叙赋上（户口、夏税、秋税、酒、商税）；

卷六：叙赋下（市舶、牙契、杂赋、额田、职田、常平仓、义仓、朝廷寨名、监司寨名、盐课）；

卷七：叙兵（制军司水军、禁军、厢军、土军）；

卷八：叙人上（先贤事迹上）；

卷九：叙人中（先贤事迹下、烈女、孝友、仙事等）；

卷十：叙人下（科目人才、衣冠盛事）；

卷十一：叙祠（神庙、宫观、寺院）、叙遗（车驾巡走、乡人义田、纪异、存古）；

卷十二至十三：鄞县志；

卷十四至十五：奉化县志；

卷十六至十七：慈溪县志；

卷十八至十九：定海县志；

卷二十：昌国县志；

卷二十一：象山县志。

（二）南宋《开庆志》，共十二卷，卷首有序言和目录，正文各卷门类如下[97]：

卷一：庆元府额、增秩因任、学校、科举、城郭、坊墓；

卷二：郡圃、驿亭、桥、路（寺庙附）、惠民药局；

卷三：水利；

卷四：兴复省并酒库，经总制司、兴复经总制诸酒务、坊场（渡附）、广惠院、两狱（厢院兵马司附）、架阁、库、楼；

卷五：新建诸寨（夜飞山、永平寨、向头寨）、九寨巡检、烽燧、探望；

卷六：三郡隘船、出戍、水阔、作院、武藏、小教坊、帐前拨发、壕寨、官舍；

卷七：排役、楼店各地、府仓斗斛、蠲放官赋；

卷八：蠲放沙库、蠲免抽博倭金（收养漂泛倭囚人，收刺囚送还人附）、赈济、祈祷（龙见附）、瑞麦；

卷九：吟稿上；

卷十：吟稿下；

卷十一：诗余上；

卷十二：诗余下。

（三）元《延祐志》共二十卷，卷首有序言和目录，正文各县门类如下[20]：

卷一：沿革考（辨证、境土）、土风考；

卷二：职官考上（唐、五代、宋、皇朝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庆元路志、官府、本路儒学官等）；

卷三：职官考下（鄞县、奉化县、昌国县、慈溪县、象山县等）；

卷四：人物考上（先贤）；

卷五：人物考中（先贤、节妇、孝友、逸士）；

卷六：人物考下（史忠定十二先生赞、王尚书八贤赞、衣冠盛事、进士）；

卷七：山川考（山岙、陵墓、海、江、溪、潭、泉、浦溆、津渡）；

卷八：城邑考上（城、公宇、堂宇、亭、楼阁、台榭、园囿、逆旅、社、乡、都）；

卷九：城邑考下（镇、市、坊、巷、桥、道）；

卷十：河渠考上（河、湖、池、井、塘）；

卷十一：河渠考下（碶、堰、坝、闸、水步、渠、水则）；

卷十二：赋役考（鄞县、奉化州等田土、粮钞、税课等）；

卷十三：学校考上（本路、奉化州、鄞县等蒙古学、儒学等）；

卷十四：学校考下（慈溪、定海等县儒学、医学、书院等）；

卷十五：祠祀考（社稷坛、城隍及本路各县神庙等）；

卷十六：释道考上（释及昌国州寺院、教院、庵舍等）；

卷十七：释道考中（鄞县和奉化州禅院、教院、律院等）；

卷十八：释道考下（慈溪、定海和象山等县庵、道观等）；

卷十九：集古考上（文）；

卷二十：集古考下（诗）。

从上列宋、元三部《四明志》体例和门类看，可知：第一，元《延祐志》全书二十卷，自始至终，均分门别类载一郡古今各类人、事、物，各门类都按前后、依顺序排列，体例完备，前后一致，秩序井然；而南宋《宝庆志》虽然门类也已相当完备，但体例却不尽统一，卷一至十一是载一郡古今诸事，而卷十二至二十一则分述各县，这就郡县割裂，难称完书；《开庆志》混乱更甚，学校、城郭、坊巷归为一卷，寺庙附于驿亭，桥路、酒库、两狱、架阁、库、楼并列，体例既乖，门类又杂，殊违志体。第二，一邑疆界、地理、沿革、山川建

置、物产、户口、民情、风俗、人物、古迹、艺文等，应是地方志书所必载。而《开庆志》均告阙如，全志十二卷，前八卷既已由赋役和税赋占去大部分，后四卷又全用于专载吟稿和诗余，这就残缺不全，轻重倒置，《宝庆志》门类虽较完备，但仍缺载建置和其它。足见《延祐志》在门类体例方面较《宝庆志》和《开庆志》都完备。

此外，就内容而论，元《延祐志》也比南宋宝庆、开庆《志》宏富和准确。《延祐志》遍载四明一地古今沿革、风土、职官、人物、城邑、建置、仓库、山川、物产、河渠、坊巷、桥梁、户口、风习、赋役、学校、祠祀、陵墓、释道、古迹、艺文等等，而《宝庆志》只记沿革、风俗、学校、仓库、山川、物产、户口、赋役、人物、祠庙、古迹等，内容较《延祐志》为少；至于《开庆志》，所记更少，仅及学校、科举、城郭、坊巷、驿亭、桥路、水利、仓场、库房、官舍、赋役、艺文数端而已。关于准确程度，据清初人全祖望考证："《宝庆志》则多讹谬，如元丰之舒亶，中兴之王次翁，皆为作皇皇大传；而高宪敏传，不载其受杨文靖之学，又不载其拒秦桧请婚之事，何欤？史忠定传，谓其仲父签枢罢官在秦桧死后，则并国史宰执年表未之考也。袁正献公附入远祖毅传，后亦寥寥。罗濬谓是书成于一百五日，固宜其有所舛戾也夫。"[21]

以上种种表明，从四明《宝庆志》、《开庆志》、《延祐志》的体例、门类、内容、考察，均可具体看出，元代方志较南宋为进步，即体例较周备，门类较齐全，内容较宏富。正因如此，后世论者，多重《延祐志》而薄《宝庆志》、《开庆志》。全祖望指明《宝庆志》讹谬，已如上引。至于《开庆志》，如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称："续志（引者按：即

《开庆志》）十二卷，则开庆元年庆元府学教授梅应发、添差通判镇江府刘锡所撰，共分子目三十有七，其自序称续志之作，所以志大使丞相履斋先生吴公三年治鄞之政绩，其已作而述者，不复志。故所述多吴潜在官事实，而山川、疆域之详于旧志者，则概未及之。是因一人而别修一郡之志，名为舆图，实则家传，于著作之体殊乖。"[22]又如全祖望评云："吴丞相《开庆志》，皆记其莅明善政，其自九卷而下，则其吟稿也。吾友杭君董浦颇疑其非志体……。"[23]至于《延祐志》则评价另是一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称：《延祐志》"书成于延祐七年，盖庆元路总管马泽属袁桷撰次者也。凡分十二考，曰沿革、曰土风、曰职官、曰人物、曰山川、曰城邑、曰河渠、曰赋役、曰学校、曰祠祀、曰释道、曰集古。条例简明，最有体要。桷先世在宋多以文学知名，称东南故家。遗献没后，会朝廷修史，遣使求郡国轶文故事，惟袁氏所传为多。故其于乡邦旧典，尤多贯串。志中考核精审，不支不滥，颇有良史之风，视至元嘉禾、至正无锡诸《志》，更为赅洽。"[24]清人周中孚亦评曰："延祐《四明志》……原书凡二十卷，今自卷九至卷十一久佚，故止有十七卷。……所亡之卷，乃城邑考下及河渠考上下耳。其所谓集古考者，即艺文考也。每考各录小序，义理严谨，考证精审，而辞尚体要，犁有良史风裁。盖清容（引者按：袁桷自号清容居士）早从王厚斋、舒舜侯、岳祥载诸遗老游，学有渊源，又博览典籍，练习词章，尤熟于乡邦掌故，宜其从事于地志，自非余子可及也。"[25]所以，从上引诸家评论中，亦可见元修《延祐志》较南宋《宝庆志》、《开庆志》为优，从而具体标明元代方志比南宋方志又有发展。

四、结　论

宋、元是地方志书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地方志书兴盛发达，并逐步定型为正式方志。这在地方志书发展史上，意义是划时代的。

北宋地方志书发展，主要表现是图经盛极一时。图经由于内容日益宏富，门类不断增多，体例渐趋完备，有些已定型为正式方志，从而开始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

南宋，图经减少，方志突增，方志取图经的首要地位而代之，成为当时地方志书的主流，从而基本完成图经向方志的过渡，使地方志书在总体上定型为正式方志。

元代，地方志书续有发展，方志上升到占有压倒优势，而图经则接近消失，从而全面完成了图经向方志的过渡，为尔后明朝方志兴盛和清代方志大盛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① 据宋敏求《长安志》各卷标题查录。

② 司马光，《河南志序》；见《司马温公文集》，第六十六卷，序一。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十，史部二十六，地理类三。

④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史部，地理卷二，郡会郡县。

⑤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序》。

⑥ 陆游，《嘉泰会稽志序》。

⑦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八，两浙西路、严州、碑记，新定志条。

⑧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八，史部，地理类。

⑨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百四，经籍考三十，史，地理，新定志条。

⑩ 《严州图经》据西神合丛刊本校。

⑪ 据郭公茂倓、刘文富纂《严州图经》卷内门类查录。

⑫ 范成大，《吴郡志》，目录。

⑬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坊市。

⑭ 范成大，《吴郡志》，第六卷，坊市。

⑮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风俗。

⑯ 范成大，《吴郡志》，第二卷，风俗。

⑰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中，山。

⑱ 范成大，《吴郡志》第十六卷，虎邱。

⑲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⑳ 同上。

㉑ 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目录。

㉒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㉓ 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卷七，先达，汪内翰；卷二，叙贡赋，进贡，卷二，叙物产、药物。

㉔ 许有壬，《至正小稿》，卷五，大元一统志序。

㉕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九，跋大元一统志残本。

㉖ 吴莱，《渊颖集》，卷四，元大一统志残本跋。

㉗ 金毓黻，《大元大一统志考证》，转引自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一一八页。

㉘ 苏天爵，《齐乘序》。

㉙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㉚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史部，地理类二，昆山郡志条。

㉛ 胡粹修，方万里、罗浦纂，《宝庆四明志》，目录。

㉜ 梅应发、刘锡纂，《开庆四明续志》，目录。

㉝ 马臻修，袁桷、王厚孙纂，《延祐四明志》，目录。

㉞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四明宝庆、开庆二志跋。

㉟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㊱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三十五，再跋四明宝庆、开庆二志。

㊲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㊳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史部，地理类二。

关于《越绝书》

《越绝书》是我国著名古籍。它既是一部备受重视的书，又是一部多有争论的书。有人认为，这部书是我国最早的方志，但也有人说不是。关于卷数和书名解释也颇不一致。至于作者和成书年代问题，更是长期争论不休，迄今犹未有统一结论。本文不揣浅陋，也拟就此类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供作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一、卷数与书名问题

《越绝书》，《隋书·经籍志》首见著录，作《越绝记》，共十六卷①。《旧唐书》、《新唐书》均称《越绝书》，仍作十六卷②。《宋史·艺文志》沿称《越绝书》，但改作十五卷③。自此以后，如宋王尧臣《崇文总目》、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清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均作十五卷；但也有的如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及清姚振宗和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等，仍作十六卷。现刊各本均作十五卷。诸书著录卷数何以有十五或十六之别，一般均未作解释，只宋赵希弁在所著《读书附志》中考称：《越绝书》，"《隋经籍志》十六卷，《崇文总目》十五卷。希弁考其所

以，第一卷荆平王内传，……第十五卷篇叙外传，此十五卷也。然第一卷有所谓'越绝外传本事第一'，此其为十六卷欤？"赵希弁的这一解释，看来或是合理的和可信的。

关于刊本，近人张宗祥在其手写《越绝书》校注本序言中称："此书刻本，最早为宋嘉定庚辰东徐丁鼐刻于婺州，次为嘉定壬申汪纲刻于绍兴，又次为元大德丙午绍兴路刊本。此二宋、一元，今皆不见著录。所见者均明刊本。缮宋者，有明正德己巳本，半页八行，行十六字；缮元者，有双柏堂本、张佳胤本、万历时刊本，皆半页八行，行十七字。其余嘉靖二十四年孔文谷刊本、嘉靖丁未陈琏刊本、吴琯古今逸史本、程荣、何镗汉魏丛书本，多不胜举，然皆行款不同，字句略有小异，编目分卷不一，如此而已，非有大出入也。"④因此，张氏"合校各本，从其长者，义有可通，则注于下"⑤，而成其校注本。张氏校注本，与以往各种刊本大体相同，"仅渔父一歌，陈琏本略多数字耳。"⑥

关于书名解释，《越绝书》中原称："问曰，何谓'越绝'？越者，国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齐、鲁，皆以国为氏姓，是以明之。绝者，绝也，谓勾践时也。当是之时，齐将伐鲁，孔子耻之，故子贡说齐以安鲁。子贡一出，乱齐，破吴，兴晋，强越。其后，贤者、辩士见夫子作《春秋》而略吴、越，又见子贡与圣人相去不远，唇之与齿，表之与里，盖其意，览史记而述其事也。问曰，何不称'越经书记'，而言绝乎？曰，不也，绝者，绝也。勾践之时，天子微弱，诸侯皆叛，于是勾践抑强扶弱，绝恶反之于善，取舍以道，沛归于宋，浮陵以付楚，临沂开阳，复之于鲁，中国侵伐，国斯衰止。以其诚在于内，威发于外，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故

作此者贵其内能自约，外能绝人也。贤者所述不可断绝，故不为记明矣。”⑦此外，书中又称：“圣人发一隅，辩士宜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其文，谓之‘越绝’。”⑧

后世学者，对于《越绝书》的此类书名题释，每感迷惑，难解其意，未能满足。南宋陈振孙认为：“《越绝》之义曰：‘圣人发一隅，辩士宜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曰‘越绝’。虽则云然，而终未可晓也。’”⑨清俞樾则进一步宣称：“此说‘绝’字之义未明。下文又曰‘于是勾践抑强扶弱，绝恶反之于善’，又曰‘贵其内能自约，外能绝人也’。转展申释，而愈不明。愚谓，此‘绝’字即绝笔获麟之‘绝’。下云‘贤者、辩士见夫子作《春秋》而略吴、越，又见子贡与圣人相去不远，譬之与齿，表之与里’，是以此书为继《春秋》绝笔于获麟之年，吴、越之事，略而未详，此书踵而成之，直至勾践之霸而绝，故曰绝者绝也，谓勾践时也。叙外传记云，‘圣人没，而微言绝，赐见《春秋》改文尚质。讥二名，兴素王，亦发愤记吴、越，章句其篇，以喻后贤，赐之说也’。又曰‘圣人发一隅，辩士宜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其文，谓之越绝’。然则越绝名义，固可见矣。”⑩

《越绝书》原释“绝”字确有不清之处：一是称“绝者，绝也，谓勾践时也”；二是说“绝”字来源于“勾践抑强扶弱，绝恶反之于善”；三是认为“贵其内能自约，外能绝人也”；四是断言“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四义并存，莫衷一是，诚如俞樾所谓“转展申释，而愈不明”。但俞樾所释也未必完全正确。因俞樾称《越绝书》为继《春秋》而作，这虽是对的，但认为《越绝书》之绝乃得之于《春秋》绝笔于获麟之“绝”，却不尽然。因《春秋》原书仅称鲁哀公“十有

四年春，西狩获麟”，孔子至此搁笔，但并无“绝笔于获麟”字样；“绝笔于获麟”之句乃首见于西晋杜预《春秋注传集解》之中，时间是在《越绝书》成书之后。故《越绝书》中之“绝”字在杜预句之前早就有了，同《春秋》无关，也不可能取之于杜预“绝笔于获麟”一句。所以，《越绝书》书名同《春秋》绝笔于获麟之绝并无直接联系。据此可知，俞樾仅着眼于一个“绝”字，而谓“此‘绝’字即‘绝笔获麟’之‘绝’”，似有牵强附会之处，因而亦难凭信。看来，《越绝书》原释，如果摒弃其转展衍申，仍有其合理可通之处。因为，首先“越者，国之氏也”，这是对的；其次，“绝者，绝也，勾践时也”，这是指《越绝书》所叙止于勾践之时，验诸原书（除后人附益者外）亦可成立；此外，“圣人发一隅，辩士宜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于义亦合，因孔子作《春秋》是“圣人发一隅”，《越绝书》继之而作可称为“辩士宜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指《越绝书》乃继《春秋》之后而作，并先后分别各止于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及春秋战国间勾践之霸。而且，如此解释《越绝书》与《春秋》之承续关系，似远较仅着眼于《春秋》因获麟而绝笔之“绝”和《越绝书》之“绝”字而勉强联系在一起为合理。综上所述，似可认定：《越绝书》为借越国之氏为名而成之书，因止于勾践而绝，故称《越绝书》。

二、作者与成书年代问题

《越绝书》向未署作者名氏，但自古以来各家对此却有多种说法。

《隋书·经籍志》著录此书时，首称：“《越绝记》，十六卷，子贡撰。”⑪两唐书仍之。《旧唐书》称：“《越绝书》，十六卷，子贡撰。”⑫《新唐书》曰：“子贡《越绝书》，十六卷。”⑬自此以后，许多公私书目，如《宋史·艺文志》、《文渊阁书目》、《世善堂藏书目录》、《宝文堂书目》、《红雨楼书目》、《古今书刻》以及《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均沿用此说，作子贡撰。

《隋书·经籍志》著录此书时，仅称子贡撰，并未说明理由，想系根据《越绝书》中这样一段文字：“问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当此之时，见夫子黜书作《春秋》，定王制，贤者嗟叹，决意览史记成就其事。问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贤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国之事，不见姓名，小之辞也。或以为子贡所作，当挟四方，不当独在吴、越，其在吴、越，亦有因矣。此时，子贡为鲁使，或至齐，或至吴，其后道事以吴、越为喻，国人承述，故直在吴、越也。当是之时，有圣人教授六艺，删定五经，七十二子、善徒三千，讲习学问鲁之阙门。《越绝》小艺之文，固不能布于四方焉。有诵述先圣贤者，所作未足自称，载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⑭同时，这段话接下去又称：“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穷则怨恨，怨恨则作，犹诗人失职，怨恨忧嗟作诗也。子胥怀患，不忍君惑于谗，社稷之倾，绝命危邦，不顾长生，切切争谏，终不见听，忧至患致，怨恨作文，不役不差，抽引本末，明己无过，终不遭力，诚能慑智，不足以身当之，嫌其求誉。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为身者也。后人述而说之，乃成中外篇焉。”《越绝书》这后半段话传到北宋，王尧臣又进一步称：《越绝书》“原释，子贡撰，或曰子胥。”⑮

但由于上引《越绝书》文字含义并未明确，因此后世学者多有怀疑，甚至有另立新说者。南宋陈振孙即认为：“《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不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⑯南宋赵希弁更进一步称：《越绝书》“或以为子贡所作，或疑似子胥所作，皆无所据，故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⑰由此可见，自隋代迄于宋元，《越绝书》作者不仅一直未能确定，而且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到了明朝正德、嘉靖年间，又有人根据《越绝书》原书中的另一段话，更立新说。首先立此新说者是杨慎。杨慎称：“或问，《越绝》不著作者姓名，何也？余曰，此名具在书中，览者第不深考耳。子不观其绝篇之言乎！曰‘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乡（引者按：原书作‘疆’字），不直自斥，托类自明，文辞属定，自于邦贤；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此以隐语见其姓名也。‘去’乃得‘衣’，乃‘袁’字也。‘米’覆‘庚’，乃‘康’字也。禹葬之乡，则会稽也，是乃会稽人袁康也。其曰‘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厥旨昭然，欲后人知也。‘文属辞定，自于贤邦’，盖所共者非康一人也。‘口’承‘天’，‘吴’字也。‘屈原同名’，‘平’字也。与康共著此书者，乃吴平也。不然，此言何为而设乎？或曰，二人何时人也？余曰，东汉人也。何以知之？曰，东汉之末，文人好作隐语，黄绢碑，其著者也。又，孔融以‘渔父屈节，水潜匿方’云云，隐其姓名于《离合诗》。魏伯阳曰：‘委时去害，与鬼为邻’，隐其姓名于《参同契》。融与伯阳，俱汉末人，故文字相同，则兹书

之著，为同时何疑焉。”⑧杨慎此说出，胡侍、田艺衡、焦竑等继之。胡侍称：“余按：《越绝记》篇末叙云，‘记陈厥说，略其有人，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显，略以事类，俟告后人，文辞属定，自于贤邦，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是则草创《越绝书》者，为会稽袁康，而润色者，乃同郡吴平耳。”⑨焦竑曰：“《越绝书》，郑夹漈《经籍略》等皆以为子贡所作，殊无据，此书终篇，业具姓名，读者未审耳。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又云，‘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去’得‘衣’乃‘袁’字，‘米’覆‘庚’乃‘康’字；禹葬会稽，是会稽袁康著耳。文属辞定，自于邦贤，言此书非康自作；‘口’承‘天’‘吴’字，与‘原’同名‘平’字，是邑人吴平所共定。如《参同契》所谓‘委时去害，与鬼为邻，百世一下，邈邈人间，陈敷羽翮，东西南顿，汤连阨际，水旱隔并’，亦自隐‘魏伯阳’三字。古人好为狡狯乃尔。”⑩。自此以后，《越绝书》为东汉会稽人袁康作，吴平定之说，即代替子贡、子胥或吴越贤者作之说，而为学术界所承认，并占有主导地位。明嘉靖二十六年，余姚人陈垣等在缮刻《越绝书》所附跋文中，对杨慎此说，评价甚高，称“千载隐语，得升庵（引者按：杨慎字升庵）而后白”。⑪

到了清代，《四库全书》将《越绝书》收入，并在《总目提要》中，综合各家而肯定杨慎之说云：“此书为会稽袁康所作，同郡吴平所定也。……核其文义，一一吻合，隋、唐《志》皆云子贡作，非其实矣。”⑫从此，杨慎之说更臻有统治地

位，为尔后学者普遍承认和采用。近人张宗祥手写《越绝书》校注本及所附钱培名、俞樾札记为晚近最完善之本，亦在序言中称：“《四库提要》据杨慎《丹铅录》、胡侍《珍（引者按：原书为‘真’）珠船》、田艺蘅《留青日札》，定为汉袁康、吴平撰，……其姓名，籍贯，详记隐语之中，确始可考，《四库提要》之说，盖可据也。”⑬

但是，今人陈桥驿对《四库提要》这一结论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有关《越绝书》及其作者的问题，并不因为从隐语中发现了袁康、吴平二人就可以全盘解决。它实际上比《四库提要》所说的还要复杂得多。……作为官修的《四库提要》，竟置早已存在的论争不顾而独崇隐语，就未免失之于轻率。”⑭因此，他在研究了《越绝书》与《越绝录》二书的关系，特别是深入考核了明万历《绍兴府志》孙矿序志、《越绝书》孔文谷刊本嘉靖田汝成序、明末郭钰《古越书》凡例、清人洪颐煊《读书丛录》中的种种论述以后，借用余嘉锡在其《四库提要辨证》卷七中的如下一段话，代作新的结论说：“自来以《越绝》为子贡或子胥作者，固非其实，而如《提要》或徐氏（引者按：指清人徐时栋）说，以为纯出袁康、吴平之手者，亦非也。余以为战国时人所作的《越绝》，原系兵家之书，特其姓名不可考，于《汉志》不知属何家耳。要之，此书非一时一人所作。《书录解题》卷五云：‘《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斯言得之矣。”陈先生将似乎已成为定论的《四库提要》中的说法，重新提出来讨论，并作缜密研究，发表己见，可谓为进一步审定《越绝书》作者开创了一个新局面，这是一件很有益的事。但可惜的是，还没有同时明确解决隐语问题，

即《越绝书》中那段隐语系为何而作以及所隐的究竟是不是作者姓名等等。关于这一问题，陈先生文中虽已触及，即“郭氏⑮对于袁康的指控未免言之过激，整理前代的著作，本应是一件好事，而且，正因为撰述中抄录大量前人成果，因而自隐其名，其用心也未可厚非。”我体会，陈先生在这段话中是基本肯定这段隐语及其含义的，所不同于《四库提要》之说者是，《四库提要》只认为《越绝书》专由袁康所作，吴平所定，而陈先生则进一步认为在袁、吴二人以前，《越绝》早已有他人成书，袁、吴二人只是到东汉才参加整理抄录，因而不是原作者，而是参加整理者，故既不能肯定他们是仅有的作者，又不宜否定他们是参加整理者。我认为，陈先生的这一论证，远较《四库提要》之说为完备和妥善。我想，如果将陈先生的这一论证，同前引代结论联系在一起，写成如下统一结论，可能会更周到些：《越绝书》非一时一人之作，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最后，至东汉，始由袁康和吴平抄录和整理前人大量成果，写成定本传世。如此，或既能符合历史实际，又可兼容各说，使之得到较为完满和合理的解释。

《越绝书》的成书年代同其作者所处的时代是相联系的。若依《隋书·经籍志》等，认为《越绝书》系子贡所撰，成书当在春秋晚期。倘按《崇文总目》和《读书附志》等，或疑伍子胥作，则成书年代又在春秋之末。再照《直斋书录解题》所称“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⑯则战国时已有人开始写，中经秦、汉，到东汉初年才由后来人增补成书。又如果是袁康作、吴平定，则成书于东汉无疑。综观此类记载，再考证上举有关作者的各种说法，似可断定：《越绝书》“非一时一人所作”，而是经过春秋战国、秦、汉等几个时代，长时间借笔于多人之手，而成书于东汉之时，而且很可能就是最后成书于东汉初的建武年间。所以，陈桥驿先生上引《四库提要辨证》之说，用在这个问题上，也是合用的。又，近人张宗祥在校注《越绝书》序中谈到：“陈氏（引者按：即南宋陈振孙）以为汉人附益战国后人之作，则书中杂以术数，实汉代专门之学，又崇公羊家言，尤非战国之作。此盖汉人收辑战国旧闻，撰为是书。”⑰这就是说，从文体上来考察，《越绝》全书也很不一致，这就更可见，此书是首草于先秦，其后充实于秦汉，而最后成书则在东汉。这一结论同上述关于作者的结论也是相合的。

三、内容、性质与评价问题

今本《越绝书》有十五卷共十九篇。其中：外传十三篇，即本事第一、记吴地传第三、记策考第七、记范伯第八、记地传第十、计倪第十一、记吴王占梦第十二、记宝剑第十三，记军气第十五、枕中第十六、春申君第十七、德序外传记十八、篇叙外传记第十九；内传四篇，即荆平王内传第二、吴内传第四、请籴内传第六、内传陈成恒第九；内经二篇，即计倪内经第五，内经九术第十四。⑱所谓“经”、“传”之分及“内”、“外”之别，据张宗祥考证，“以《吴越春秋》例之，阖闾、夫差并称内传，无余、勾践皆称外传，是内吴外越，以国分内外，又至明白。今此书如内越，外诸国，则荆平王内传、吴内传，内传陈成恒，不应有此称谓。如以为外传非一人所作，证以外传记吴地传、外传记地传二篇，此例甚明。然其他记范伯、

记吴王占梦、记宝剑等篇，即以为出一人之手，亦无不可。故此书‘经’、‘传’、‘内’、‘外’之称，实非确定之辞。”⑥

《越绝书》十九篇，除第一篇外传本事为序文，借明书名、作者及经、传、内、外之别，第十九篇叙外传记为跋语，用以总结前有各篇，并暗藏隐语而外，其余十七篇内容大体可以概括为五类，即一载人物，二志地理，三记建置，四志都邑，五载冢墓。人物之中，吴起自其先君太伯，而后及于阖庐、夫差、伍子胥、伯嚭、王孙骆、公孙圣等，越则有勾践、范蠡、文种、计倪、西施、郑旦等，此外尚有楚平王、伍奢、春申君黄歇、李园等。地理则志吴越山川、湖泊：如吴之莫雄山、放山、抚侯山、虎丘、渔浦、百尺渎、马安溪及太湖、昆湖、丹湖等；越之龟山、麻林山、会稽山及官渎、射浦等。建置志有：“汉文帝前九年会稽并故鄣郡，太守治故鄣，都尉治山阴，前十六年，太守治吴郡，都尉治钱唐”；“汉孝武元封二年，故鄣以为丹阳郡”；“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筑（一作熟）兵城也，其陵固可守，故谓固陵”。⑦都邑之类，记有吴越城郭、宫、馆：如吴之大城、小城，伍子胥城、犒师城、桐门城、无锡城、语城、古城，阊门、巫门、蛇门、娄门、胥门、齐门、楚门、阖庐宫、南越宫、东宫、西宫、射台等；越之勾践小城、山阴大城、北阳里城、会稽山北城、美人宫、驾台、离台等。冢墓之类，有吴之阖庐冢、夫差冢、胥女大冢、蒲姑大冢；越之独山大冢等。

综上所述，可知《越绝书》所记乃吴越地方史地诸事。就时间断论，上自吴太伯，下迄后汉，已是统合古今；从方面来看，则横列人物、地理、都邑、建置、冢墓等门类，而且大都

步认为：“余以为战国时人所作之《越绝》，原系兵家之书。”⑧张宗祥则称：“陈氏（引者按：指南宋陈振孙）以为汉人附益战国后人之作，则书中杂以术数，实汉代专门之学。”⑨陈桥驿还根据张宗祥在《越绝书》校注本序中所称“越王勾践归国，行计倪、范蠡之术，覆吴报仇，霸于中国，其道在富民贵谷，古所谓民为邦本，民食为天，耕三余一，耕九余三之道也，越尽行之，此其精神，详于《计倪内经》、《外传枕中》两篇之中，最此书要旨也”⑩，认为“此书又是一部发展生产、经世致用之书”。⑪《越绝书》不论认为是“复仇之书”或“游士之谭”，还是“兵家之书”、“术数家言”或“经世致用之书”，我认为，这些分析同此书属方志性质，都是并行不悖的。因为，复仇、游士谭、兵家之书、术数家言以及经世致用，都属人物活动，是地方志书人物门类所当载。《越绝书》在人物门类，从上述各个方面，详载各类人物的各种活动，又记吴、越二国地理、建置、都邑、冢墓等甚详，就体例和性质而论，最终仍应视为方志发端之作。正因如此，陈桥驿先生才在所著《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一文中，先是确定《越绝书》是“我国方志的鼻祖”，然后再认为“此书又是一部发展生产、经世致用之书”⑫。我认为，这样论证是完备的和妥善的。

①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② 《旧唐书》卷四十六，志第二十六，经籍上，杂志类；《新唐书》，卷五十八，志第四十八，艺文二，杂史类。

③ 《宋史》，卷二百四，志第一百五十七，艺文二，霸史类。

④⑤⑥ 张宗祥：手写《越绝书》校注本序。

⑦ 《越绝书》，卷一，越绝外传本事第一。

记实。所以，从方志角度考察，《越绝书》比之先秦古籍《周官》、《禹贡》、《山海经》中所蕴方志渊源及秦汉郡书、地理书，都邑簿中所启方志之端（方志在春秋战国已露渊源及在秦汉已开始发端的情况，请参阅《方志渊源考辨》及《秦汉杂述与方志发端》），载述方志面较为广博，内容较为宏富，体例较为周备，已近似方志规模，价值也较高，更可视为方志正式发端之作。正因如此，《明万历绍兴府志序》即称：“其文奥古多奇，《地传》序形势，营构始末，道里远近，是地志祖。”⑬清洪亮吉更明确指出：“一方之志，始于《越绝》”⑭。今人朱士嘉亦称：“《越绝书》是现存最早的方志。”⑮范文澜也曾就此评论：“东汉会稽郡人赵晔著《吴越春秋》，又有无名氏著《越绝书》。两书专记本地典故，开方志的先例。”⑯傅振伦谈到：“《越绝书》先记山川、城郭、冢墓，次及纪传，独传于今。后世方志，实昉于此。”⑰近年，陈桥驿更进一步具体指出：“《越绝书》为我国以后大量地方志开创了范例……。书中特别是《吴地传》与《地传》两篇，对吴越山川、地理、城池、物产等，记载甚详，因而历来被认为是我国地方志之鼻祖。”⑱古今诸家如此长期高度评价《越绝书》在方志中的首创地位，亦可见此书应是最早的地方志。

关于《越绝书》的性质，历来也有一些其他说法。如南宋嘉定年间丁黼跋前，有一无名氏跋称：“《越绝》，复仇之书也。子胥、夫差以父之仇，勾践以身之仇，……。春秋之末，复仇之事，莫大于斯三者，《越绝》实备之。”⑲又，明嘉靖时人张佳胤称：“其文辨而奇，博而机，藏知周信，重仇明勇，与《国策》语权谋捭阖者异，独陈成子篇，垦闾列国，操纵成败，固游士谭也。”⑳前引余嘉锡在其《四库提要辨证》中又进一

⑧ 《越绝书》，卷十五，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

⑨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杂史类。

⑩ 俞樾：《曲园杂纂》，第十九，《越绝书》札记。

⑪ 《隋书》，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史。

⑫ 《旧唐书》卷四十六，志第二十六，经籍上，杂史类。

⑬ 《新唐书》，卷五十八，志第四十八，艺文二，杂史类。

⑭ 《越绝书》，越绝外传本事第一。

⑮ 王兆云，《湖文总目》，卷二，杂史类上。

⑯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杂史类。

⑰ 赵希弁，《读书附志》，卷五下，杂志。

⑱ 杨　慎，《越绝书跋》，转引自《越绝书》张宗祥校注本，附录。

⑲ 胡　侍，《真珠船》，卷之三，《越绝书》。

⑳ 焦　竑，《焦氏笔乘续集》，卷四，《越绝书》。

㉑ 陈　禹，《‘越绝书’跋》。

㉒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六，史部二十二，载记类。

㉓ 张宗祥，手写《越绝书》校注本序。

㉔ 陈桥驿：《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载《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㉕ 此段引文中所指郭氏，系明末人郭延年，因郭延年所编《古越书》已佚，中曾指责袁康作伪造名称，“《越绝书》成事一手，皆贤博之作矣。内经、内传所叉奥衍，究造天人，明为先秦文字，外传虽反浅解，时记杂下，杂以秦汉，殆后人附益无疑也。何物袁康，托始明以自著，遂欲以名后世，遂尔谬迂前人，乃其文气不类，谁可为欺者。”

㉖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杂史类。

㉗ 张宗祥，《越绝书》校注本序。

㉘ 张宗祥，《越绝书》校注本目录。

㉙ 张宗祥，《越绝书》校注本目录说明。

㉚ 此处所引三条，见《越绝书》卷[illegible]，还吴[illegible]。

㉛ 明万历《绍兴府志》卷五十八序志，转引自陈桥驿《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

㉘ 洪亮吉，《澄城县志序》。
㉙ 朱士嘉，《宋元方志传记索引序》。
㉚ 顾文薇，《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二四页。
㉛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发行，第二一页。
㉜ 陈桥驿，《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
㉝ 佚　名，《越绝书》跋。
㉞ 张佐邦，《越绝书》跋。
㉟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七，史部五，载记类。
㊱ 张宗祥，《越绝书》校注本序。
㊲ 同上。
㊳ 陈桥驿，《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
㊴ 同上。

论临安三《志》

我国方志，渊源于春秋战国，定型于南宋①。南宋九朝一百五十余年间，名志屡出。其中，临安三《志》尤负盛名，历来为修志家和评志家多方推崇。临安三《志》即南宋乾道、淳祐、咸淳年间前后三次纂修的《临安志》，厥为方志上品，在古方志中踞有重要地位，即使时至今日，对于整理旧方志和编纂新方志，仍有很高的研究和参考价值。

一、关于乾道《临安志》

乾道《临安志》是临安三《志》的第一《志》，由于纂修于南宋孝宗乾道年间，一般通称为乾道《临安志》（以下简称《乾道志》）。

《乾道志》，周淙纂。周淙，字彦广，湖州长兴人，《宋史》有传。据称：周淙以进士起家，宣和间，初官建康府通判，后进直龙图阁，除两浙转运副使，乾道三年，知临安府，又进右文殿修撰，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积阶至右朝奉大夫，封长兴县男②。惟《宋史》所传，缺载二事。一为周淙曾于乾道五年再任临安府知府；二为周淙于临安知府任内纂有《临安志》。关于前者，《乾道志》中已有明文记载："乾道三年五

月二十六日，以右朝奉大夫、直龙图阁、两浙转运副使周淙知临安府（先是绍兴二十五年尝通判府事）；至乾道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磨勘转右朝议大夫；五年七月初四日，除右文殿修撰，再任。"③清人杭世骏据此排之曰：《宋史》周淙"本传但言进右文殿修撰，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以归，无再任临安事，此（引者按：指《乾道志》所载）可以补史之阙。"④关于后者，南宋陈振孙早于理宗端平年间，即在所编《直斋书录解题》中写明："《临安志》，十五卷，府帅吴兴周淙彦广撰"⑤。清人厉鹗更在跋文中进一步指明："乾道《临安志》，十五卷，宋临安府尹吴兴周淙彦广所修也。"⑥以上三条可证：《乾道志》系周淙于乾道年间知临安府任内纂修。

《乾道志》传至明代中叶，曾一度佚失，"万历中，吾郡（引者按：指杭州府）陈布政善修府志时，已不得见"⑦，至清康熙年间，始由"孙君晴崖从都下获此志"⑧，使之重现。再后，至乾隆年间，孙家子孙孙仰曾等才以志进献，"以备四库全书馆采择"⑨，从此得以刊行于世。

《乾道志》原为十五卷，后几经散失，至清康熙年间孙晴崖从都下获得时，仅存残本一至三卷，且无书名题签，无纂修者名氏，"观其称孝宗为今上，纪职官至淙而讫"，才确定为《乾道志》，知是周淙所纂⑩。清光绪四年，海宁钱保塘又据会稽章硕卿《乾道志》残存三卷蜀刻钞校本，再加校勘，作《乾道临安志札记》。其中，"审其确为钞本误而校本是者、钞本脱漏而校本完善者，悉从校本补正；有两通者，录其校语，于札记中标曰'原校'；保塘所校者，中以'按'字别之；潜志（引者按：潜说友纂咸淳《临安志》）所载《乾道志》佚文数条，并为补入；周《志》原文间有误处，有可审其

歧异之由者，并据他书详加辨证，以备修郡志者抉择焉。"⑪故《乾道志》今传世者，仅原《志》残本三卷及钱保塘《札记》一卷。

周淙原《志》残本三卷，"无序目可稽"⑫，今察其内容，知卷一载临安行在所诸事，按顺序排列，包括宫阙（门附）、皇子府、宗庙（攒宫附）、郊社、三省、台阁、学校、经总、宫观、庙宇、苑囿、院、所、三衙、寺监、司、内诸司、仓、场、库、局、府第、馆驿、军营（按：张国淦编《中国古方志考》"乾道《临安志》"条所列目录中，将行在所同宫阙以下各项并列，疑有误，实是行在所统括宫阙以下各项，现依原《志》略改）；卷二记历代沿革、星度分野、风俗、州境、四至八到、去两京地里、陆路、水路、县、镇、在城八厢、城南北两厢、城东西都巡检使、城北（隅门）、户口、廨舍、学校、科举、军营（兵籍附）、坊市、界分、桥梁、物产、今产、土贡、今贡、税赋（茶租、免役、和预买附）、仓场库务（钱监、作院附）、馆驿（亭、台、楼、观、阁、轩附）；卷三载牧守（政绩附）⑬。

关于《乾道志》的内容和体例，历代学者颇有争议。陈振孙贬之曰："《临安志》十五卷，府帅周淙彦广撰。卷首为行在所，于宫阙，殿阁全不记载，蒲曰'禁省严秘，不敢明著'。其视宋次道《东京记》何其大不伴。其他沿革，亦多疏略。"⑭然后世学者对陈氏这一说法多有异议。清人王鸣盛称："陈振孙《书录解题》讥其首卷为行在所，于宫阙、殿阁全不记载，案彦广于宫阙、殿阁非不记载，但太略耳。至于官署、桥梁、园亭、坊巷及职官姓氏，实为潜《志》（引者按：潜说友纂咸淳《临安志》）蓝本。"⑮杭世骏亦认为："长兴

周淙彦广撰《临安志》十五卷，《直斋书录》讥其卷首为行在所，于宫阙、殿阁全不记载，其他沿革亦多疏略。此书世所罕传……一至三卷，所载园、亭、坊、巷及职官姓氏，为潜君高《咸淳志》蓝本，其他惜无从更觅，然断珪残璧，为此邦文献计，已不啻宝如图球。”㊻周中孚辩之更力：“《临安志》三卷传抄宋本，宋周淙撰。……，其书乃彦广于乾道五年知临安府时所作（引者按：周淙在《乾道志》卷三牧守类‘周淙’条内载称，其本人曾于乾道三和五年先后二任临安知府，但并未标明其《志》是在乾道五年纂成，今定其书作于乾道五年知临安府时，似过于肯定），陈直斋颇不满之，谓‘卷首为行在所，于宫阙、殿阁全不记载，盖曰‘禁省严秘，不敢明著’，其视宋次道《东京记》，何其大不侔也，其沿革亦多疏略’云云。今按卷首中，当时宫阙、官署之类，略已备具，不知直斋何以云尔？至第二卷，则为沿革、星野、风俗、州境、城社、户口、廨舍、学校、军营、坊市、界分、桥梁、物产、土贡、税赋、仓场、馆驿等诸子目，而以亭、堂、楼、观、阁、轩附之；第三卷牧守一门（政绩附），又各详其始末，直至己名而止，可谓备录无遗。”㊼

以上诸家驳议，于今看来，均颇为有理，陈振孙所讥未免失实。因为：第一，《乾道志》卷首不仅载有宫阙、殿宇，而且于“行在所”门下，列有专目包揽，有些记载还颇为详细，如“宫阙”一目即载有“大内在凤凰山之东，以临安府旧治小城增筑，南曰丽正门（门外建东、西阙亭、百官待漏院），北曰和宁门（门外建百官待漏院），东曰东华门，建炎中，车驾南巡，驻跸于此，绍兴七年二月降诏巡幸建康府，绍兴八年三月移跸临安府”㊽；“德寿宫在望仙桥之东（宫门外有百官待

漏院），绍兴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奉圣旨以德寿宫为名，是月十一日，光尧寿圣太上皇帝降诏退处是宫，其日，今上皇帝登宝位”㊾；此外，“行在所”门下，尚载有皇子府、宗庙（攒宫附）、台阁、苑囿等；既有此类古今实录，何能说“于宫阙、殿阁全不记载”？第二，沿革也非如陈振孙所谓“亦多疏略”，实际情况是，原《志》第二卷即首列专目叙述临安“历代沿革”，其中云：“大都督临安府余杭郡宁海军节度（治钱塘、仁和二县），《禹贡》扬州之域，春秋时属吴，吴灭，入越，越灭，入楚，秦并天下，属会稽郡，……汉因之，……至东汉顺帝之后，隶吴郡，……三国时属吴，吴大帝分余杭置临水县”，以下更依晋、刘宋、齐、陈、隋、唐、朱梁、钱氏吴越国、北宋等朝代，历述临安地区历史地理沿革甚详，一直叙述到南宋“绍兴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指挥临安府，车驾驻跸之地，宜增重事权，依旧兼浙西安抚使云”为止㊿；由此可见，原《志》叙述沿革，不仅未疏略，抑且颇为详备；而且，此类记述，多为后世纂《临安志》及《杭州府志》者所本，即现今修杭州市志及临安、余杭等县志亦可以从中有所采摭。第三，《乾道志》所载内容还有不少颇为翔实，甚有价值。如卷二“市镇”门内，载有江涨镇、临平镇、瓶浦镇、汤村镇、南新镇，全系古镇，有些至今犹存，可供查阅；“户口”门内，列举自隋、唐贞观、开元、宋初，杭州历代户口数，甚是具体；“坊市”门内，载有临安城内市西坊、太平坊、清河坊等六十八坊坊名及灞西巷、新街巷、内子巷等六十八巷巷名，对于考察宋时临安城市规模及历史变迁，甚有价值；“税赋”门内所载“夏税，每岁婺州给本府衣绢二千五百匹、绸三千匹、绵三万五千两，徽州给本府衣绢七千四十匹、绵一万七千三百五十

两”，更是具体；“亭、台、楼、观、阁、轩”类，载名胜、古迹亦多，如“十三间楼，去钱塘门二里许，苏轼治杭日，多治事于此（废）”；卷三“牧守”门内，载有自三国孙吴以后至南宋乾道五年，杭州或临安地区一百八十三个地方官姓氏、情况和政绩，白居易、范仲淹、苏轼等事迹均有记载。如载苏轼称：“元祐四年三月丁亥，以翰林学士苏轼为龙图阁学士知杭州，六年正月丙戌，除吏部尚书。本传字子瞻，眉州人，熙宁四年，通判杭州，后十六年，复为郡守。岁适水涝，饥疫相仍，轼为请于朝，得减上供米三之一，故谷不翔踊，复以所赐度牒鬻市粟，济饥殍。明年，麦果常平米，又作病坊遣人，命医官分治疾病，赖以全活者甚众。开西湖，疏茆山盐桥河，修治堰闸，浚城中六井，与民兴利除害，讲究甚悉，郡人德之，为立祠堂。六年，召为翰林学士承旨”㊿，此类记载均同临安有关，可谓当地实录；第四，《乾道志》卷四至十五，由于早佚无可考，内容已不可知，惟据后人推测，此志“所亡之十二卷，虽不可考，意者其为人物、艺文之类欤”(61)，此言颇是；如据一般方志体例再加探索，可能还有山川、形胜、潮汐等门类和内容；第五，至于钱保塘于清光绪年间所刊《乾道临安志札记》，主要是文字校误，增补内容甚少，即便是增补，亦大抵限于个别文字脱漏，如原志卷三“牧守”门内载丰稷事迹，仅称“元符，以龙图阁待制丰稷知杭州”，未书何年，《札记》乃据潜说友纂咸淳《临安志》所载，补“二年”二字，作“元符二年”(62)。

《乾道志》虽已不全，仅存残本三卷，惟因纂修甚早，记载颇丰，体例较善，繁简得宜，历来都备受称赞和重视。清编《四库全书》不仅收入，而且在《总目提要》中称：“此

《志》第一卷纪宫阙、官署，题曰行在所，以别于郡志，体例最善，后潜《志》（引者按：即潜说友纂咸淳《临安志》）实遵用之。二卷分沿革、分野、风俗、州境、城社、户口、廨舍、学校、科举、军营、坊市、界分、桥梁、物产、土贡、税赋、仓场、馆驿等诸子目，而以亭、台、楼、观、阁、轩附其后，叙录简括，深有体要。三卷纪自吴至乾道中诸牧守，详略皆极得宜。淙尹京时，掇拾浚渠，颇留心于地利，故所著述亦具有条理。今其书虽残阙不全，而于南宋地志中为最古之本，考武林掌故者，要必以是书为称首焉。”(63)凡此种种，均说明，《乾道志》值得重视和研究。

二、关于淳祐《临安志》

淳祐《临安志》是临安三《志》的第二《志》，纂于《乾道志》后七、八十年的南宋理宗淳祐年间，故一般通称为淳祐《临安志》（以下简称《淳祐志》）。

《淳祐志》早佚，从南宋至明代前期，在《直斋读书录解题》等书中，均未见著录，直至明万历年间，才在《杭州府志》内首现书名(64)，但也只是仅知其名，未见原书。“清初，季振宜抄配宋刻《咸淳志》，曾误将《淳祐志》卷五至卷十杂入其中，后人经考证才予以析出。《淳祐志》自问世直到乾隆以前，流传不广，由此亦可见一斑。”(65)这种情况，持续到清嘉庆年间，始发生变化。据浙江海宁藏书家陈鳣于嘉庆十四年十二月记述：“近客吴中，有持书目来者云，平湖韩氏出售中有《临安志》四册，因与黄君荛圃（引者按：即黄丕烈，苏州藏书家）函取观之，书凡六卷，所列‘山川’、‘城府’二

门，虽编为一至六卷，然前尚有缺卷，其纪载至淳祐十一、二年止，避讳亦仅及理宗，为《淳祐志》无疑，殆即从季氏（引者按：即季振宜，字沧苇）本转录者，乃以厚价购之。考《直斋书录》、《文献通考》及《宋史·艺文志》皆不著录，而施（引者按：即相传《淳祐志》纂者施谔）之字里出处，亦未详明，……。书虽不全，良足宝贵，遂与乾道、咸淳二《志》共藏，目为宋临安三《志》。”[6]这就是说，《淳祐志》要迟至清嘉庆年间才得以重现流传，为人所知。

《淳祐志》重现，在当时江浙藏书家中，一度传为佳话，众人赋诗称盛。陈鳣首作诗云：“输钱吴市得书奇，道是西施入馆娃，宋室江山存梗概，乡邦风物见繁华，关心志乘亡全帙，屈指收藏又一家，况有会稽嘉定本，赏奇差足慰生涯。”吴骞和曰：“凤舞龙飞讵足夸，钱唐遗事失宫娃，天教南渡支残局，人想东京续梦华，朱鸟歌成空有泪，冬青种后已无家，与君鼎足藏三《志》，天水犹悬碧海涯。”黄丕烈亦和曰：“甄别奇书却自夸，秦娥未许混吴娃，阙疑向已无年号，徵显今还识物华，半壁河山留六卷，累朝兴废得三家，东南进取忘前鉴，定使宗臣泣海涯。”黄丕烈后又再用前韵赋诗云：“千元百宋竞相夸，引得吴人道是娃，我为嗜奇荒产业，君因勤学耗年华，良朋隔世亡双璧，异地同心有几家，真箇郡杭闻见广，艺林佳话遍天涯。”[7]

陈鳣所得仅五至十卷，系《淳祐志》残本。原《志》究有几卷，以往未见全书或著录，故向无人知。近年，《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据《永乐大典》中所收佚文《淳祐临安志序》，认为《淳祐志》共有五十二卷[8]。《淳祐临安志序》系陈仁玉撰。陈仁玉，台州人，南宋开庆己未（元年）赐同进士出身，

直秘阁、浙东提刑，兼知衢州[9]。陈仁玉在这篇序言中称：《淳祐志》“为卷者五十有二，总之数十万言。”[10]此说如确，则《淳祐志》原有五十二卷，明以后流传至今者，仅其卷五至卷十之六卷残本。

关于《淳祐志》的纂修人，历来也说法不一，从明迄今，可分两大类。第一类，根据已有材料看来，明万历《杭州府志》首标为施谔[11]；至清代，“《四库书目提要》作施谔，杭堇浦、厉樊榭《咸淳志跋》作施愕，今（引者按：指清嘉庆年间）黄荛圃与余（引者按：指陈鳣）定为施谔。”[12]自此，一百数十年来一般均称《淳祐志》系施谔所纂。施谔、施愕或施愕，《宋史》均无传，其他书帙亦未见记载，故其字、号、里贯、生平等全不详，世人因而疑之。第二类出自近年，即《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提出新说，认为《淳祐志》的主要纂修人是南宋赵与懃和陈仁玉，而施谔充其量也只可能是次要编纂者之一[13]。根据就是上引《永乐大典》中收录的陈仁玉《淳祐临安志序》那篇佚文。因陈仁玉在这篇序文中写道：“吉杭有志，自刘道真作《钱塘县记》，而祥符旧经，未详何人所作，斑斑尚可考见，而咸书亡矣。乾道初，府尹周公淙因祥符之旧，始为之志，而疏略特甚，八、九十年间，无复登省。乃皇上御极之二十载，资政殿大学士赵公与懃，尹厘京圻亦既十年，百废鼎饰，政通教行，顾念图牒散落，心焉病之，惧非所以尊崇宸居，宣示罔极，惕不自宁，首命通判府事吴君革、府之贤僚著士，荟蕞其事。阅一岁，吴君适迁官未克就，乃命通判府事王君亚夫典领之，即仙居山中，俾仁玉与纂辑焉。谀闻陋识，弗获控避，于是昼访夜思，参与书使所省忆，耳目所睹记，得古今事迹千数百条，厘为门者十有二，为类者九十有

九，为卷五十二，总之数十万言，亦略备徵文碎义，弗可弹举，而疑可稽，阙可补之，大者辄裒著之，又因记赵公述作之本旨，以竢后之君子。淳熙（当为淳祐——原引者注）十年，龙集庚戌，十二年壬辰朔，天台陈仁玉谨叙次颠末附于诸序之后。”[14]陈仁玉在其序文中虽未明确标出赵与懃同他本人纂修的就是《淳祐志》，但原引者根据此志纂修时间是“自宋理宗在位二十六年（‘乃皇御极之二十六载’），即赵与懃知临安府第十年（‘资政殿大学士赵公与懃尹厘京圻亦既十年’）起，过一年（‘阅一岁’），至宋理宗即位二十七年（‘淳祐十年，龙集庚戌’修成）”以及“淳祐共十二年，赵与懃自淳祐元年至十二年知临安府，最具备主修临安志的条件”等理由，断定“陈仁玉所叙《淳祐临安志》，当即今天传世的《淳祐临安志》”[15]。这种推断，我认为是既有史实根据，又符合事理和逻辑，因而是可以成立的。果如是，则《淳祐志》的纂修人应一改以往旧说，而确定为赵与懃修、陈仁玉纂较合理和较可靠。

《淳祐志》的篇目，由于原志十之八、九已经佚失，现只能从残存卷五至卷十加以考察。卷五至卷十共载“城府”、“山川”二门。卷五至卷七叙“城府”：卷五之首，有叙论一篇，以下则依次列城社、官守、旧治古迹、今治续建四类；卷六又依次列学校、楼观、园馆、厢隅、军营（兵籍附）五类；卷七再依次列坊巷、界分、桥梁、仓场库务、馆驿五类；卷八至卷十载“山川”：卷八之首，也有叙论一篇，以下则依次列城内诸山、城南诸山、城西诸山、亭馆、古迹五类；卷九又依次列城东诸山、城内外诸岭、诸洞、诸石、诸坞、谷、镬、关八类；卷十再依次列江、湖、城内四河、城外诸河、水

闸五类[16]。综计：《淳祐志》残卷本五至十载“城府”、“山川”二门，共隶三十二类。如同《乾道志》比照，则《淳祐志》所载“山川”门类，正可补《乾道志》之缺，流传后世，甚有价值。正如清人阮元所称：“未可以残缺废也。”[17]

从内容看，《淳祐志》残卷也有许多可取之处。如《乾道志》记十三间楼，如前所引，仅载至“去钱塘门二里许，苏轼治杭日，多治事于此”而止，并注明，至乾道年间，此楼已废；但时隔七、八十年，《淳祐志》记十三间楼，则撤去“废”字，并在其后接加“今（引者按：指淳祐年间）为相严院，在大佛头缆船石山后。”《淳祐志》于此就续了《乾道志》。又如《乾道志》中简载有“耸翠楼在丰豫门外，政和七年，郡守徐铸命钤辖杨靖，于湖堂之右，以众乐亭旧址，临湖为耸翠楼（今丰乐楼）”；但《淳祐志》所记，不仅续至淳祐年间，而且内容远为详细：“丰乐楼，在丰豫门外，旧名耸翠楼，政和七年，郡守徐公铸于湖堂之右，以众乐亭旧址，临湖始建此楼。楼据西湖之会，千峰连环，一碧万顷，柳汀花坞，历历栏槛间，而游桡画鹢，棹讴堤唱，往往会合于楼下，为游览最；顾以官酤喧杂，楼亦卑，弗与景称，淳祐九年，府尹大资政赵公与懃始撤新之，规画宏特，高切云汉，而运工敏成，民不知役；自是，上延风月，下隔嚣埃，遂为西湖之壮，旁为花径曲折，亭榭参差，更与兹楼映带云。”这也是《淳祐志》对《乾道志》的补充。此外，《淳祐志》“山门”门内所载诸山、岭、河、湖、洞、谷、坞、镬，如“临平山”、“葛岭”、“运河”、“西湖”、“烟霞洞”、“方家峪”、“杨梅坞”、“石镬”、“龙井”等，更是《乾道志》所无[18]。由此可见，《淳祐志》较之《乾道志》，已载有新内容。

《淳祐志》除上述赵与懃修、陈仁玉纂本残存五至十卷外，尚有清人胡敬从《永乐大典》中摘录佚文，辑成《淳祐临安志辑逸》一种。胡敬，字以庄，号书农，嘉庆进士，所辑《淳祐临安志辑逸》原作十六卷，分四巨帙。此书传本甚少，咸丰年间以后，钱塘藏书家丁丙"购于市上冷摊，存'祠庙'及'寺'二门，后访得朱氏洁一庐藏有旧钞，远道借录，较余（引者按：即丁丙）藏本增多'院'及'宫观'二门，因重为补钞，然叶数无多，似仅存学士（引者按：指胡敬）所辑之半。闻江阴缪小山编修藏本亦始'祠庙'迄'宫观'，次序悉与此同，盖流传仅此数门矣。兹因分为八卷，付之剞劂，用广流传。"㊽自此《淳祐临安志辑逸》乃渐为世人所知。后，缪荃孙（作者注：即缪小山）亦记及此事："鲍渌饮（引者注：即清嘉庆年间藏书家鲍廷博，号渌饮，约为胡敬同时间人），得'山川'、'城府'二门钞本（引者按：此处指赵与懃修、陈仁玉纂《淳祐志》原本残卷，此说如确，则鲍廷博所得与前引陈鳣所得几乎同时），钱塘丁氏（引者按：即丁丙）刻之。此旧钞本'寺观'、'祠庙'二门，亦六卷，按胡书农学士年谱云，自《大典》钞出施《志》（引者按：即施谔，亦即赵与懃和陈仁玉纂修的《淳祐志》），编为十六卷，或从胡本传钞者，第止六卷，尚不及其半，岂胡谱衍'十'字欤？"㊾

丁丙光绪年间所刻《淳祐临安志辑逸》，无序目，今按卷内所列，查得篇目如下：卷一为"祠庙"，卷二为"寺一"，卷三为"寺二"，卷四为"寺三"，卷五为"院一"，卷六为"院二"，卷七为"院三"，卷八为"宫观"，共有"祠庙"、"寺"、"院"、"宫观"四门㊿。又据清道光年间藏书家朱绪曾载称："余借钞劳季言所藏胡书农学士藏本《淳祐志》四

册，不分卷数，标题'封域'、'建置'、'沿革'、'疆界'、'城郭'、'山川'、'池塘'、'堰'、'塍'、'坝'、'桥梁'、'风俗'、'形胜'、'户口'、'税粮'、'商税'、'课钞'、'土产'一册，'寺'一册，'院观'二册。"(101)此事若确，则可认定，朱绪曾于道光年间所见，即丁丙于光绪年间未见部分。今胡敬原书已不可得，而朱绪曾所见部分及钞"土产"一册又告失落，故只能据丁丙刻本略约考察其内容。

丁丙刻胡敬书中关于"祠庙"记载，均为赵与懃、陈仁玉修纂原《淳祐志》残本以至《乾道志》残本所无。其中载有李邺侯庙、浙江龙王庙、顺济圣妃庙、汉萧相国祠、通应侯祠、广惠庙、五显庙、石姥祠、神应王庙、申将军庙、灵应庙、福济王庙、灵惠庙、水仙王庙、忠勇庙、钱武肃王庙、城隍庙、广利庙等等。"寺"亦为《乾道志》和《淳祐志》残本所缺载，计有大中祥符寺、七宝寺、广寿慧云寺、吉祥律寺、开宝仁王寺、千佛寺、圆清寺、净胜寺、治平寺、景德灵隐禅寺、显慈集庆寺、玛瑙宝胜寺、慈恩开化寺、大昭庆律寺、智果寺、灵鹫兴圣教寺、普宁寺、安国禅寺等等。其中，景德灵隐禅寺和显慈集庆寺等均记之甚详，可供查考。"院"亦可补《乾道志》和《淳祐志》残本之缺，计有兴福院、奉庆院、广严院、千顷广化院、普照院、净安院、国泰院、崇恩院、妙因院、多宝院、寿星院、真空院、宝相院、法华院、灵源院、普济院、宝林院等等。关于"宫观"，《淳祐志》残本全缺载，《乾道志》残本亦仅略备，而胡敬辑本中则载之甚多且详。其中，计有承天宫、天庆观、旌忠观、中兴观、天明宫、承天灵应观、旌德观、洞霄宫、至道宫、妙庭观、丹露观、万寿宫、紫霄

宫、崇元观、元阳观、元寂宫、冲虚宫、清修观、景德观等等(102)。以上记载亦均可供关心南宋淳祐以前临安史实者查阅和参考。

三、关于咸淳《临安志》

咸淳《临安志》是临安三《志》的第三《志》，纂于《淳祐志》后二十余年的南宋度宗咸淳年间，故通称咸淳《临安志》（以下简称《咸淳志》）。

《咸淳志》，潜说友纂。潜说友，字君高，浙江处州缙云人，淳祐四年进士，"咸淳庚午（引者按：即咸淳六年）以中奉大夫权户部尚书，知临安军府事，封缙云县开国男。时，贾似道势方炽。说友曲意附和，故得进，越四年（引者按：疑有误）以误捕似道私秣罢；明年起守平江，元兵至，弃城先遁；及宋亡，在福州降元，受其宣抚使之命；后以官军支米不得，王积翁以言激众，遂为李雄剖腹死。其人殊不足道，而其书（引者按，指《咸淳志》）则颇有条理。"(103)

潜说友纂修此《志》，是为了补《乾道志》及《淳祐志》之漏，并纠其舛。他在自序中称："皇上克笃前烈，宅中图大，不以愚臣为不肖，命最是邦……。暇日，视故府，阅郡乘，咸病其漏且舛，乃芟而正之，增而益之。凡为图、为表、为志总百卷，而冠以'行在所录'，尊王室也，既成，上之天府，以备考数之万一焉。"(104)

《咸淳志》，《宋史·艺文志》未著录；清初，朱彝尊从海盐胡氏及常熟毛氏先后得宋椠本八十卷，又借钞十三卷，共九十三卷(105)。据此，清康熙年间，倪灿即将此《志》载入《宋

史艺文志补》中，作一百卷，但注明"今阙七卷"(106)。所缺七卷为卷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乾隆年间，卢文弨从友人鲍以文氏处借钞宋刊《咸淳志》，得原阙六十五、六十六卷(107)。至此，《咸淳志》仅阙六十四、九十及末三卷共五卷。道光十一年，钱塘汪远孙氏虽在此《志》重刻跋文中称"惟六十四、九十、九十八至一百五卷，终不可得，合浦之珠，延平之剑，不知尚能复遇否"(108)，但付刻时仍"根据吴自牧《梦粱录》及成化（杭州）《府志》，补辑六十四卷"(109)，使全《志》最后仅阙九十及末三卷共四卷，而存九十六卷。这就是现存最完备的《咸淳志》本子。

现存临安三《志》中，《咸淳志》可算残阙最少，存卷最多，内容最富，历来为评志家、修志家及藏书家所称道。朱彝尊即曾谈到："宋地志幸存者，若宋次道之志长安，梁叔子之志三山，范致能之志吴郡，施武子之志会稽，罗端良之志新安，陈寿老之志赤城，每患其太简，惟潜氏此《志》（引者按：指潜说友《咸淳志》）独详。"(110)《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书……，区画明晰，体例井然，可为都城纪载之法，其宋代诏令编于前代之后，则用徐陵《玉台新咏》置梁武于第七卷例也，他所叙录亦条析缕分，可资考据，故明人作《西湖志》诸书多采用之。"(111)周中孚在《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史部，地理类，《咸淳临安志》条中亦云："是书……有序，有图，有表，有考，有传，其首列行在所录，以尊王室，至十六卷以后，乃为府志，盖体例本之周淙广《乾道志》，而纪载多至数倍，殊有资于考证也。"

《咸淳志》篇目标明，其书前有序言，凡例和目录，后有跋文，中间正文九十六卷亦排列整齐，井然有序。卷一至十五

为“行在所录”；其中，卷一载图、驻跸次第、官阙一，卷二载宫阙二，卷三载郊庙，卷四载朝省，卷五载御史台、谏院、六部，卷六载诸寺，卷七载秘书省、国史院、敕令所，卷八载诸监、大宗正司、省所、院辖，卷九载监当诸局，卷十载三衙、阁职、内诸司、邸第、官宇，卷十一载学校，卷十二载贡院、太史局、太医局、堂后官院，卷十三载宫观、祠庙、苑囿，卷十四载禁卫兵、省院兵、禁官、馆驿，卷十五载赋咏；卷十六至一百（惟卷六十四为后补，卷九十及卷九十八、九十九、一百缺）为“府县志”[8]；其中，卷十六志图、疆域一，卷十七至二十一志疆域二至六，卷二十二至三十九志山川一至十八，卷四十至四十一志诏令一至二，卷四十二志御制，卷四十三至五十一志秩官一至九，卷五十二至五十五志寺宇一至四，卷五十六志文事，卷五十七志武备，卷五十八志风土，卷五十九志贡赋，卷六十至六十九志人物一至十一，卷七十至七十四志祠祀一至四，卷七十五至八十五志寺观一至十一，卷八十六志园亭、古迹，卷八十七志冢墓，卷八十八志恤民、祥异，卷八十九至一百志纪遗一至十二。[9]

《咸淳志》所载远较《乾道志》和《淳祐志》残本为周备，如前所述，《乾道志》残本只卷一载临安行在所诸事，包括宫阙、皇子府、宗庙、郊社、三省、台阁、学校、经籍、宫观、庙宇、苑囿，院、所、三衙、寺监、司、内诸司、仓、场、库、局、府第、馆驿、军营；卷二记历史沿革、星度分野、风俗、州境、四至八到、去两京地里、陆路、水路、县、镇、在城八厢、城南北两厢、城东西巡检使、城社、户口、廨舍、学校、释莱、军营、坊市、界分、桥梁、物产、今产、土贡、今贡、税赋、仓场库务、馆驿、亭、台、楼、观、阁、

轩；卷三载牧守。《淳祐志》残本六卷也仅记城社、官守、旧治古迹，今治续建、学校、楼观、园馆、厢隅、军营、坊巷、界分、桥梁、仓场库务、馆驿、诸山、诸岭、诸洞、诸石、江、湖、河、坞、谷、[10]陵、水闸、亭馆、古迹等。而《咸淳志》所载，除上述外，尚有行在所、府、县诸图及古今郡县表、诏令、祠祀、冢墓、恤民、祥异、人物（《乾道志》载人物仅及于“牧守”，《淳祐志》更缺载）等，涉及方面相当完备，已补《乾道志》和《淳祐志》之漏，可称无所不载，甚备方志之体。

有些同类记载，《咸淳志》也远较《乾道志》和《淳祐志》为多。如关于临安行在所，《咸淳志》所载，除《乾道志》已涉及者外，尚有京城等图、驻跸次第、官宇、阁职、贡院、祠庙、赋咏等。又如关于山川，《淳祐志》虽已有记载，但《咸淳志》却增多岩、海、溪、潭、洞、洲、浦、井、泉、池、塘、堰、牐、田、埂等。《咸淳志》于此又进一步补了《淳祐志》之缺。

还有，同记一人、事或物，《咸淳志》也往往较《乾道志》和《淳祐志》为详。如记范仲淹，《乾道志》仅简述范于北宋仁宗皇祐元年正月知杭州，十一月去任后，转知青州[11]；但《咸淳志》所载却除此之外，尚有：“是年（引者按：皇祐二年），吴中大饥，殍殣枕路，仲淹发粟及募民存恤，为术甚备。吴人喜宴游，日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谕诸寺主首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是，诸寺工作鼎盛。又，新仓廒、吏舍日役千夫。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公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有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

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12]又如，同是记西湖，《咸淳志》用三十二卷专卷记载，自唐刺史李郡侯泌引湖水入城为六井记起，经白居易筑堤，吴越钱氏置兵士千人撩湖，北宋大中祥符年间郡守王济增置斗门，天禧四年郡守王钦若禁采捕，庆历初郡守郑戬发属县丁数万人尽辟豪族、僧寺侵占之地，元祐五年苏轼奏请兴西湖之利，南宋绍兴十九年郡守汤鹏举奉诏用工撩湖并修浚六井，乾道五年临安知府周淙浚湖撩草，至淳祐七年郡守赵与懃再次开浚而止；其后还专题记述了西湖孤山路、苏公堤，小新堤、丰乐楼、三贤堂、先贤堂、湖山堂、玉壶堂、江湖伟观、望湖楼、十三间楼、湖堂、放生池等名胜古迹[13]；而《淳祐志》仅于卷十，用纸数页，简记李泌、白居易、吴越钱氏、王钦若、王济、苏轼、汤鹏举、赵与懃有关西湖诸事。至西湖诸诗及断桥堤、苏公堤等而止[14]。又如，物产中之丝，《乾道志》仅在货类标一“丝”字[15]，以示临安府境产有此物；而《咸淳志》则于“物产”类专列“丝之品”一目，并标明产品有绫、罗、锦、克丝、杜剡、鹿胎、绵丝、纱、绢、绵、绸等种，同时于“绫”项下说明“白文公诗‘红袖织绫夸柿蒂’，注云，柿蒂，花者为佳，内司有狗蹄绫，尤光丽可爱。”[16]又如茶，《乾道志》也只仅书一“茶”字[17]，而《咸淳志》却有大段载述：“茶，岁贡见旧《志》（引者按：《乾道志》卷二‘土贡’条称，‘祥符旧《经》：贡山茶、杨梅、笋、绢、纳、绵、小姜、甘蔗’），钱塘宝云庵产名宝云茶。下天竺香林洞产者名香林茶，上天竺白云峰产者名白云茶，东坡诗云：‘白云峰下两枪新’。又，宝严院垂云亭亦产茶，东坡有‘怡然以垂云新茶见饷，报以大龙团’，戏作小诗：‘妙

供来香积，珍烹县太官，拣芽分雀舌，赐茗出龙团’。又，游诸佛舍，一日饮辄茶七盏，戏书有云：‘何须魏帝一丸药，且尽卢仝七碗茶’，盖南北两山及外七邑诸僧采谷雨前者，以小缶贮送。”[18]又如“镇”，《乾道志》仅载仁和县属的江涨桥镇、临平镇、范浦镇、汤村镇和新城县属的南新镇[19]，而《咸淳志》不仅对上述各镇全有记载，且补有余杭县的曹溪镇、余杭镇、浣坎镇，新城县的东安镇，盐官县的长安镇和盐官镇[20]，增加多处。再如“户口”，《乾道志》仅简载隋、唐贞观中、开元中、宋初及南宋各代杭州府户口总数[21]，而《咸淳志》则除沿录《乾道志》所载外，尚补有《淳祐志》中曾载户数（于此可见，《淳祐志》佚失部分有户口记载），并按当时府属钱塘、仁和、余杭、临安、于潜、富阳、新城、盐官、昌化九县，增载了各县乾道、淳佑、咸淳年间户口数[22]，远较《乾道志》和《淳祐志》详尽。

《咸淳志》在记人载事涉及时代上亦较合志体，即大都统合古今和详今略古，如卷六十至七十中各“人物列传”，前都冠以“历代”二字，即寓统合古今之意。具体而言，其人物起自东汉严光等，中经东吴孙坚和孙策等，东晋孙绰和范平等，南朝顾欢和朱谦之等，隋陆知命和顾彪等，唐褚亮和褚遂良等，五代钱镠和马绰等，至宋朝钱徽、沈括、周邦彦等而止，除后妃、列女、方外外，共载历代当地人物一百四十五人，可谓统合古今；其中，宋朝人物有七十二人，约占历代人物总数之半，又可见详今略古[23]。再如，记风俗也是统合古今，其文曰：“周官职方氏，东南曰扬州，吴地，古扬州之境，其俗躁劲轻扬，故曰扬州；或云州界多水，水波扬也。《太康地记》曰：扬州东南太阳之位，履正含文，天气奋扬，故取名焉。

《吴越春秋》云：人性脆而愚，水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悦兵而敢死。《汉志》曰：吴粤之君皆断发，故其民好用剑，轻死易发，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也）。数与楚接战，互相兼并，故吴越风俗略与楚同。《隋志》曰：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鱼与稻，渔猎为业，虽无积蓄之资，然而亦无饥馁；其俗信鬼神，好淫祀；又云，吴郡余杭，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其人，君子尚礼，庸庶敦庞，故风俗澄清，而道教隆洽，亦其风气所尚也。国史（引者按：指宋朝）地理志总叙：两浙路以为人性敏柔而慧，尚浮屠氏之教，厚于滋味，急于进取，善于图利。"⑫

凡此种种，可见《咸淳志》记述，在横列门类、纵贯时代和体例结构等方面，均甚合志体，已是定型方志，而且可称为南宋方志中之代表著作。

当然，于今看来，《咸淳志》也有其不足之处，就大者而论：第一，卷五十七虽设"武备"一门，但仅载禁军、厢军、土军、弓兵、教场、防虞，而"兵事"一类却告缺漏，因而不合方志之体；第二，有些记载过于简略，如卷二十载"市镇"，仅简提其名与去县里数，而未涉及市况及兴衰存废历史；又如卷五十八记"风俗"，只简写一页，且多引旧志，习俗和节朔等均告阙如；再如卷五十八述"物产"，也仅大多罗列品名，除"绫"、"茶"等外，均未明其产销及其他等有关情况。第三，以小者而言，记、述、文字中错漏甚多，如序中"遗俗"误作"遗遁"，卷一"关门税务"误作"阜门税务"。卷二"因时制治"误作"因而制治"，卷三"宣武"误作"皇武"，卷四"天下治"误作"天下功"，卷五"凡十有五人焉"阙作"凡

十有口人焉"，如此等等⑬。此类错漏已由黄士珣于清道光年间著《校梨咸淳临安札记》一一补正，此处不再多举。

四、结　论

临安三《志》载述宏富，叙述明晰，体例井然，历来被誉为方志之上驷。现在，各地已在普修新志，旧志整理工作亦开始着手进行。临安三《志》在新志普修中，体例可资参考，载述可作借镜，资料可供援引；在旧志整理中，亦当列作古籍上品，予以校勘、辑补、标点、印行，以广流传，并传诸后世。

① 以往诸家多泛称，我国方志定型于宋朝，如谓"方志之书，至赵宋图体例始备"，"图经之书，至宋始具方志之体"，等等。近年来，我经过探索、排比、研究和分析，每感称方志定型于宋朝，似嫌笼统，就实际情况而论，应是定型于南宋较为准确。

⑫ 《宋史》，卷三百九十，列传一百四十九。

⑬ 周淙纂：乾道《临安志》，卷三，牧守，国朝。

⑭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二十六，跋二，乾道《临安志》跋。

⑮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八，地理类。

⑯ 周弼：《端平山房文集》，卷八，乾道《临安志》跋。

⑰ 吴寿旸：《拜经楼藏书题跋记》，卷三，乾道《临安志》。

⑱ 周弼：《端平山房文集》，卷八，乾道《临安志》跋。

⑲ 孙仰曾题记，载乾道《临安志》卷首。

⑳ 周弼：《端平山房文集》，卷八，乾道《临安志》跋。

㉑ 钱保塘：《乾道临安志札记》，卷首，引语。

㉒ 周弼：《端平山房文集》，卷八，乾道《临安志》跋。

㉓ 此处目录据乾道《临安志》卷内标题表列。

㉔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八，地理类，《临安志》十五卷。

㉕ 王鸣盛：《蛾术编》，卷十二，说录十二，八府一州志书。

㉖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二十六，跋二，乾道《临安志》跋。

㉗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史部，地理类二，都会郡县。

㉘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一，行在所，官阙（门阙）。

㉙ 同上。

㉚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二，历史沿革。

㉛ 此处"市镇"至"牧守"各条，均引自周淙纂乾道《临安志》，卷二"镇，户口、坊市、税赋、楼"类及卷三"牧守"门。

㉜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史部，地理类二，都会郡县。

㉝ 钱保塘：《乾道临安志札记》。

㉞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㉟ 刘伯埙修、陈善纂：引万历《杭州府志》，卷五十三，艺文上。

㊱ 陈青珍：《〈淳祐临安志〉的卷数和纂修人》，载《文献》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九辑。

㊲ 陈鳣：《淳祐〈临安志〉跋》，见淳祐《临安志》卷末。

㊳ 此处所引诗四首，均见《武林掌故丛编》中淳祐《临安志》卷末。

㊴ 见陈青珍：《〈淳祐临安志〉的卷数和纂修人》，载《文献》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九辑。

㊵ 佚名：《南宋会官阁续录》，卷八，官联二。又，原书中，"开庆己未"误作"开庆乙未"，现已改正。

㊶ 见《永乐大典》卷七六〇三"杭"字韵，转引自陈青珍《〈淳祐临安志〉的卷数和修纂人》，载《文献》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九辑。

㊷ 刘伯埙修、陈善纂：引万历《杭州府志》，卷五十三，艺文上。

㊸ 陈鳣：《淳祐〈临安志〉跋》，见淳祐《临安志》卷末。

㊹ 陈青珍：《〈淳志临安志〉的卷数和纂修人》，载《文献》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九辑。

㊺ 陈仁玉：《淳祐临安志序》，转引自《文献》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九辑。

㊻ 陈青珍：《淳祐临安志》的卷数和纂修人》，载《文献》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九辑。

㊼ 赵与虤修、陈仁玉纂：淳祐《临安志》残存卷五至十内容录。

㊽ 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

㊾ 此段所引均分别出自乾道《临安志》和淳祐《临安志》各卷。

㊿ 丁丙：《淳祐临安志辑逸后跋》，此跋撰于清光绪二十四年。

(51) 缪荃孙：《艺风堂藏书记》，卷三，淳祐《临安志》。

(52) 见丁丙刻《淳祐临安志辑逸》各卷卷首。

(53) 朱睦㮮：《开有益斋读书志》，卷三，淳祐《临安志》。

(54) 本段各项记载，均摘自钱泰《淳祐临安志辑逸》各卷。

(55)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56)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序》。

(57) 朱彝尊：《曝书亭记》，卷四十四，跋三，咸淳《临安志》跋。

(58) 倪灿：《宋史艺文志补》，潜说友《临安志》一百卷。

(59)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第九，跋二，咸淳《临安志》跋。

(60) 汪远孙：《咸淳临安志跋》。

(61) 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录》，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十六至十七页。

(62) 朱彝尊：《曝书亭记》，卷四十四，跋三，咸淳《临安志》。

(63)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

(64) 南宋咸淳年间，临安府辖临安、余杭、钱塘、仁和、盐官、于潜、昌化、新城、富阳九县。

(65)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目录。

(66)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三，牧守。

(67)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四十六，秩官四。

(68)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三十二，山川十一，浙，上。

(69) 赵与虤修、陈仁玉纂：淳祐《临安志》，卷十，山川，湖。

(70)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二，今产，货。

(71)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五十八，风土，物产。

(72)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二，今产，货。

(73)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五十八，风土，物产。

(74)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二，镇。

(75)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二十，疆域五，诸镇。

(76)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二，户口。

⑥ 曾说友：成淳《临安志》，卷五十八，风土，户口。
⑦ 曾说友：成淳《临安志》，卷六十二至六十七，志，人物三至八。
⑧ 曾说友：成淳《临安志》，卷五十八，风土。
⑨ 黄士珣：《校录成淳临安志札记》。

章学诚方志理论研究

章学诚，原名文教，字实斋，号少岩，浙江省绍兴府会稽县人，生于清乾隆三年，卒于嘉庆六年，是我国杰出的史学家，也是方志学的奠基人。他自称："二十岁以前，性绝呆滞，读书日不过三、二百言，犹不能久识"，至二十一、二岁，始"骎骎向长，纵览群书"①，而尤嗜史学。尔后，经长期钻研，虽卓然成家，但因所学不合时好，迟至四十一岁始成进士。后来，又"自以迂疏，不敢入仕"，未能入翰林之选，仅官国子监典籍，先后主讲定州定武、保定莲池、归德文正等书院，穷毕生精力于治史、修志、讲学以终。章氏治史，造诣甚高，著有《文史通义》、《校雠通义》、《史籍考》等书（后二书多已散失）以及大量史学论文，主"六经皆史"之说，扩大史学范围，并继唐刘知几所倡"史才"、"史学"、"史识"之后，增创"史德"一项，强调史贵真实，"善恶褒贬，务求公正"，以经世致用。他治史之外，又及方志之学，认为："丈夫生不为史臣，亦当从名公巨卿执笔充书记，而因得论列当世，以文章见用于时，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②章氏在二十七岁时，即随父纂修《天门县志》，并着手撰写方志论文。此后，从乾隆三十八年至五十八年，更陆续纂修或参修《和州志》、《永清县志》、《大名县志》、《亳州志》、

《麻城县志》、《石首县志》、《常德府志》、《荆州府志》、《湖北通志》、《广济县志》，并著有《方志辨体》、《方志立三书议》、《记与戴东原论修志》和《修志十议》等论文数十篇。章氏在长期的修志和论志活动中，对方志源流及其利弊得失和纂修诸事进行了深入的探索，研其性质，明其含义，定其范围，挈其要领，规其体例，探其章法，究其文辞，在理论上多有阐发，可谓自成体系，立一家之言，使方志学开始形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所以，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所作的贡献是卓越的。他的学术成就和历史功绩，应该肯定和继承。其中某些可议之处，也值得细加探讨和研究。这一切，对于今后修志和评志，都有益处。

一、"方志乃一方全史"问题

方志，亦称地方志，是我国珍贵的文化典籍。它源远流长，种类甚多，卷帙浩繁，内容丰富，包罗万象，举凡一地历史沿革、山川形胜、政治建置、人物传记、武备兵防、经济状况、民情、风俗、宗教、异闻等等，可以说无所不载，应有尽有。现存方志约有近八千五百余种，共十多万卷。

方志这样一批数量如此庞大，体裁如此多样，内容如此丰富的文化典籍究属何种性质，这是研究方志理论首应弄清的一个重要问题。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的首要之处，就是为探明这一问题，而开宗明义提出了"方志乃一方全史"③之说，从而根据他自己的认识，确定了方志的性质和定义。这一论断是章学诚方志学的基石。他的方志理论可以说基本上是在这块基石上建立起来的。

章学诚以前，方志这类文化典籍大都被列入舆地图经门类，看作地理专书。唐刘知几认为："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此之谓地理书者也"④。《四库全书》也将方志列入地理一门。清代学者戴震更明白宣称："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所谓急务哉？"⑤明代多有文人参与修志，每将"抒写性灵风云月露之作"、"今古名流游览登眺之记"以及"墓志寿文"等虚誉浮文载入其中，致使方志又被人看成"游戏应酬文墨"。清代学者常在方志中旁征博引，训诂考证，方志因此还被人目为"纂类家言"。

章学诚出，认为："方志一家，宋、元仅有存者，率皆误为地理专书。明代文人见解，又多误作应酬文墨。近代浙务实学，凡修方志，往往侈为纂类家言。纂类之书，正著述之所取资，岂可有所疵议？而鄙心有不能慊者，则方志纂类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裒积，仍是地理专门见解。"⑥接着，他便进一步力证"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理由是："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献非其所急，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为集众启馆，敛费以数千金，卑辞厚币，邀君远赴，旷日持久，成书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测所能为也。考沿革者，取资载籍，载集具在，人人得而考之。虽我今日有所失，后人犹得而更正也。若失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罗，偏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湮没无闻者矣。夫图事之要，莫若取后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则如余所见，考古固宜详慎，不得已而势不两全，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⑦章氏在作了这类分析论断以后，即多方指出方

志的性质和定义应是："志属信史"⑧，"志乃史裁"⑨，"志乃史体"⑩，"方志为国史要删"⑪，"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⑫，"方志乃一方全史"，等等。

章学诚的"方志乃一方全史"说，导源于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他认为："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国史于是取裁，方将如《春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⑬。这就是说，在他看来，方志的源头是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正如《春秋》所藉资的百国宝书一样，是一方之全史。章氏为了进一步确定方志是一方全史而不是地理专书，还写道："周官外史领方志，成周一道同风治，《乘》、《杌》、《春秋》各擅名，侯国改制非西京。志乃国史非全体，陋儒误认为图经，司书版图有专职，如何方志混白黑（方志乃一方全史也，而自来误以地理图经为外史之方志，然则司书所掌之版图又是何物），封建郡县今古殊，民彝物则无陵污，行人五物献当宁，风诗采贡国史序。古人经纬自分明，后人不复辨牛鼠。"⑭他还认为：史的种类很多，方志是其中之一，"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⑮所以，在章氏看来，地方志就是地方史。章氏另有一说也值得注意。他宣称："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⑯方志是著作，照此说法，当然更应是史。

章学诚创"方志乃一方全史"说，就建立方志学而论，是

有其重要意义的。首先，他根据自己的认识，借此阐明了方志的性质，为方志下了定义，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将志纳入了史的范畴，从而引伸出一整套方志理论来，为其方志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次，他将方志从地理专书中划出来，确定志即史。这就不仅摆脱了前人旧说，而且扩大了方志内容的范围，提高了方志的重要性。此外，由于他从"方志乃一方全史"这一基本论点出发，创立了一整套方志理论，确定了一系列判断方志纂修精当与否的尺度，这又较为妥善地为评价旧方志和纂修新方志确立了一种标准。

章学诚此说虽有其是处，但这并不是说，前人就此即无不同说法，而后人对此也无任何异议。早在清康熙年间，程大夏即在所修山西《黎城县志叙例》中宣称："志与史不同，史兼褒讽，重垂戒也。志则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⑰《黎城县志叙例》此论虽非对章氏之说而发，但同章氏之说是相左的。乾隆山东《诸城志》列传序云："志与史同也，亦异也。扬往迹以励将来，同也；而史遍天下之大，志录一邑之小"⑱。此论从行文上看也有异章氏之说。降至晚近，探求方志性质并为其下定义的说法愈来愈多。如傅振伦在所著《中国方志学通论》中指出："方志之书，自有其特质，虽兼记史地，而与史书、地记皆不相同……。方志载事，虽以一隅为限，而其内容实兼赅地理、史书之全。……顾史书与方志虽皆为记事之作，然亦有不同者焉。盖方志系乎地，国史则系于朝，国别纪传，体制各殊。良史之作，唯取证于古，方志之书，则兼详于今"，所以，"方志为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⑲傅氏此论，后来又有发展。他说："方志是地区史地综合图书"⑳。仓修良在《章学诚和方志学》一文中更进一步

具体提出："方志是以地区为中心，记载某一地区有关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之历史性资料。"㉑这些说法也都与章学诚之说有所不同。

《诸城志》和《黎城县志》所论，虽然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细加研究，却难从根本上动摇章氏之说。《诸城志》的论点，实质上同章氏之说没有根本区别。因章氏已经说过方志是国史的"具体而微"，这同"史遍天下之大，志录一邑之小"的说法并无二致。至于《黎城县志》中提出的"志史不同"论，认真加以分析，也难反证章氏纳志于史之不当。因章氏曾明确宣称："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窃谓邑志搜罗不过数十年，采访不过百十里，闻见自有真据，宜加意采辑，广为传述，使观者有所兴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影管而泣秋雨者矣。尤当取穷乡僻壤，畸行奇节，子孙困于无力，或有格于成例，不得邀旌奖者，踪迹既实，务为立传，以备采风者观览，庶乎善善欲长之意。"㉒从章氏这段论述看来，方志既可以"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也能效正史"兼褒讽，重垂戒"，如此，则志与史在实质上并无不同，只不过涉及范围的大小各异罢了。所以《诸城志》和《黎城县志》的说法看来都难否定章氏之说。

但是，晚近诸论却值得认真重视和细加研究。章学诚以前，古人多以马《史》、班《书》为楷模，认为史乃统合古今，而且无所不包，举凡人物传记、礼乐、律令、历算、天象、河渠、平准、五行、地理、食货、艺文等等均在其列。这是对史的广义理解和解释。章氏所谓"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

林，皆是史学"，可以说，盖源于此。这样看来，章氏的"方志乃一方全史"说，当然是无可非议的。刘知几在《史通》中，虽然既将"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的《荆州记》和《华阳国志》等方志列入地理书一类，但同时又把它们归为史氏的第九流，使与"正史参行"，道理也在这里。然而，晚近以来，学术界流行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即认为：历史仅载古，不及今，仅记过去，不述现实，仅记载人事变迁，不包括自然现象。这就把古与今、历史与现实、人事与自然区别了开来。从这样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来看，章氏之说就不十分确切了。因为，大多数方志除载有当地古代历史人事记录外，还记述了当地当时的现实状况，而且举凡天象、气候、山川、形胜、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情、风俗等等自然和人事，几乎无所不包。何况章学诚自己也认为："今之修方志者，必欲统合今古"㉓，"修志有二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㉔。由此看来，从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来考察，方志就不仅仅是历史了。无怪乎后人谈到："章学诚以独到之目光，萃毕生精力，深明方志之当如古国史，……。章氏之迹，可谓迈越寻常者矣。然迄于晚近，学术弥光，章氏之说，犹有未尽厌时代所需者。故执章氏之说以取吾国之方志，在今日，犹多未合也。"㉕所以，从晚近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出发，认为方志与史书不同，是"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是"地区史地综合图书"，是"记载某一地区有关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之历史性资料"等等，应该说，也都是可以的。而且，由此看来，章氏"方志乃一方全史"之说也不见得一定正确。

时代发展到现在，从今天的观点来看，考虑到方志在纵的方面，既载古，又记今，既叙历史，又述现实；在横的方面，

既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情、风俗，又述天象，气候、山川、形胜，为了避免概念上的混乱，看来似可依据章氏“修志必须统合古今”的观点，再结合晚近的实际情况，将方志的性质和含义解释为“一方古今总览”。这样或许既能统合古今，把历史和现状综合在一起，又可综括人事和自然，将二者包揽无遗，而且同章氏“方志乃一方全史”说以及近世其他诸说也无实质矛盾。事实上，近人修志，有些已注意及此。有的甚至已不用“志”这个名称，而改用了“综览”或“要览”一类的标题。例如，李亦人纂修的《西康综览》、李健人撰的《洛阳古今谈》、佚名的《商邱县一般概况》、文士元修的《武昌要览》，尹世煜撰的《宣化汇览》等等，就是如此。当然，废弃“志”这个名称，是没有必要的，以继续沿用为好。但从时代发展的趋势和需要来看，在章学诚之说的基础上，对方志的性质和含义作些补充性的解释，或许还是可以的。

二、关于“史家法度”

章学诚的方志理论是甚为严密的。他在认定“方志乃一方全史”，从而确立了“志就是史”这块理论基石以后，即以此为出发点，多方论证修志如撰史一样，必须严格遵循“史家法度”。他宣称：“志者，史之一隅；州志，又志之一隅也。获麟而后，迁、固极著作之能，向、歆尽条别之理，史家所谓规矩方圆之至也。”[8]他又说：“志为史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9]这就是说，在章氏看来，撰史要数司马迁在《史记》、班固在《汉书》以及刘向和刘歆父子在《七略》中确立

的史法以规矩方圆，而“志乃史裁”，所以，修志也应同样恪守，否则就是违背“史家法度”。

章学诚认为“史家法度”应贯串于方志纂修的各个方面，基本上要一如马《史》、班《书》和刘氏父子的《七略》。

在方志的撰述范围和门类分列方面，章氏认为：纵的来说，要兼通古今，详近略远；横的来说，应有天象、地理、纪传、礼乐、典政、食货、艺术等数大端，使之成为一邑之通史，且门类不能分得过于琐碎，否则，即不能以方志目之。他宣称：“近行志乘，去取失伦，芜陋不足观采者，不特文无体要，即其标题，先已不得史法也。如采典故而作考，则天文、地理、礼仪、食货数大端，本足以该一切细目。而今人每好分析，于是天文则分星野、占候为两志，于地理又分疆域、山川为数篇，连篇累牍，动分几十门类。夫《史》、《汉》八书、十志之例具在，曷常作如是之繁碎哉？”[10]

就义理而论，章氏认为，方志也要如《史记》、《汉书》那样，严名分，别尊卑，谨守《春秋》家法，同时还要有裨风教，使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他说：“夫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诸侯，严名分也。历代帝王后妃，史尊纪传，不籍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说可也。列帝王于人物，载后妃于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为家，于一县乎何有？”[11]

至于体例，章氏认为，方志亦须仿效马《史》、班《书》，折衷立法，分立外纪、年谱、考、传等门类，求其严谨，合于史法。他指出：“州郡均隶职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国别为史，然义例不可不明。……窃思志为全书总名，皇恩庆典当录为外纪，官师铨除当画为年谱，典籍法制则为考以著之，人物名

宦则为传以列之。变易名色，既无僭史之嫌；纲举目张，又无遗漏之患。”[12]他又说：“体裁宜得史法也。州县志乘，混杂无次，既非正体，编分纪表，亦涉僭妄。故前书折衷立法，以外纪、年谱、考、传四体为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纪载之实也。”[13]

在论断方面，章氏认为，方志宜尊史迁、孟坚，立论应求谨严。他说：“论断宜守谨严也。史迁序引，断语俱称‘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别于叙事之文，亦非专标色目。自班固作赞、范史撰论，亦已少廓。南朝诸史，则于传志之末，散文作论，又用韵语，仿孟坚自叙体作赞，以缀论文之史。屋下架屋，斯为多文。自后相沿，制体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谕宋濂等据事直书，勿加论赞，虽寓谨严之意，亦非公是之道。仆则以为是非褒贬，第欲其平，论赞不妨附入，但不可任意轩轾，亦不得故意弔诡。其有是非显然，不待推论，及传文已极抑扬，更无不尽之情者，不必勉强结撰，充备其数。”[14]

就文辞而论，章氏认为，方志也应取法史迁，“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15]他还说：“夫志州县，与志名山不同，彼以形胜景物为主，揣摩宛肖为工。崖颠之碑，壁阴之记，以及雷电鬼怪之迹，洞天符箓之文，与夫今古名流游览登眺之作，收无孑遗，即征奥博，盖原无所用史法也。若夫州县志乘，即当时一国之书，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广，岂可与彼一例？而有明以来，相沿不改。故州县志乘，虽有彼善于此，而卒鲜卓然独断，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当一蔽风习，以还正史体裁者也。”[16]

总之，在章氏看来，方志由于是“一方全史”，撰述须遵马《史》、班《书》所规法度，不可随意自为。他曾严正指

出：“后史皆宗《史》、《汉》。《史》、《汉》未具之法，后人以意创之，大率近于类聚之书，皆马、班之吐弃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趋马、班，犹恐不及，况能创意，以救马、班之失乎？”[17]

马《史》、班《书》乃我国史籍典范，所创法度甚为严谨，影响极大，为后世史家所宗。章学诚从“志乃史裁”出发，借以规矩志乘，当然不仅可以，而且能起很好作用。归结起来，有如下几点：第一，可以兼通古今，包罗万象，详近略远，总揽无遗，使方志如章氏所说，成为一方之全史。第二，可以按外纪、年谱、考、传等体，分清门类，避免内容混乱重复、颠倒错漏、支离破碎，不失为一种较好体裁。第三，在文辞方面，可以谨记事实，摒弃浮文，增强方志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不过，历史事实证明：前人和后世纂修方志，有些并没有照章学诚所强调的“史家法度”行事。例如，就体例而言，章氏认为，方志须遵马《史》、班《书》，折衷立法，分立外纪、年谱、考、传等门类，求其严谨，合于史法。但历史的实际情况却是：不仅章氏以前所修方志，绝少此例，即以后所纂，也大都未照此办理。至于近世，由于世务繁复多变，新事层出不穷，马《史》、班《书》所创规范不仅无法概括，而且有些已经过时。例如，自从封建帝制推翻以后，章氏所强调的某些“史家法制”，如严名分、别尊卑以及外纪、皇言等等，都已因时代和社会性质的变易而不能用了。这些都是客观上已经发生了的历史事实。在这些客观历史事实面前，纂修方志，如果仍要用马《史》、班《书》所创的这类“史家法度”去生搬硬套，那就不仅泥古，而且会引人发笑。所以，按照章

氏提倡的“史家法度”纂修方志，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来说，是一种较好的办法（但事实上也已不是唯一的办法）；至于近世，随着时代和社会性质的更易，修志方法看来就应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不能过于拘泥。事实上，民国以后纂修方志的方法就已大变。严名分，别尊卑以及外纪、皇言等等都已因不能用而被舍弃。这就证明：章氏所要求严守的“史家法度”，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有些已经不合时宜了。

正因如此，后人对章氏强调修志须严守“史家法度”这一原则每有异议。例如，李泰棻即在所著《方志学》中认为：“章氏讥近行志乘，不特文无体要，即其标题，先已不得史法。……若谓标题过多，遂云不得史法，此则大不然也。章氏好古特深，故于艺文志之书籍部次，乃欲祖述六典，宪章九流，其他一切，均有古优于今之定见，故即标题一道，亦觉《史》、《汉》邃简，方志必当取法，岂知时代迈进，人事庞杂，……范以古法，岂能赅事？”㊱他还指出：“章氏谓历代帝后，不应列入方志。……章氏此喻，实乃不伦，且虽贵为帝王，尊居后妃，亦自不失为人物，亦自各有其故里。方志列为人物，于理于例，皆属正当。”㊲最后，他总括说：“凡为学人，但求其当不当，不问其例不例。倘修方志，皆当一本故例，则实斋本人，将无地以自容矣。即其独创之掌故、文征，又何处以求例耶？”㊳李泰棻对章氏过于拘泥古人“史家法度”的批评，现在看来，应该说不是没有道理的。

总之，《春秋》及马《史》、班《书》，作为史籍是杰出的，所创史法，不仅严谨，而且可行后世。章氏借其精神，用于修志和评志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强其必行，不行则误，那就未免过分。古人撰志，体裁不一，方法多样，倘都象章氏

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献五书，太师又陈风诗，是王朝之取于侯国，其文献之征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阙其一，则古人不当设是官，苟可合而为一，则古人当先有合一之书矣。”㉙他又说：“古无私门之著述，六经皆史也。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惟《春秋》、《诗》、《礼》三家之流别耳。纪传正史，《春秋》之流别也；掌故典要，《官礼》之流别也；文征诸选，《风诗》之流别也。获麟绝笔以还，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必至积久然后渐推以著也。马《史》、班《书》以来，已演《春秋》之绪矣。刘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礼》之绪焉。吕氏《文鉴》、苏氏《文类》，始演《风诗》之绪焉。并取括代为书，互相资证，无空言也。”㉚由此可见，在章氏看来，方志“三书”各有所本，相互并立，既不能偏废，又不可合一。这样，才能做到“并取括代为书，互相资证，无空言也”。

在方志中，章学诚所谓的“志”，是指其中的著述部分。他说：“国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肤，义者其精神也。断之以义，而书始成家；书必成家，而后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经久而可记也’。”㉛这就是说，方志中的“志”，乃根据一方的各种资料写成的综合性著述，要求有事、有文、有义，并做到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传世行远，经久可记。

所谓“掌故”，则是指与“志”并列，并借以保存的一部分原始资料。章学诚认为：“掌故之原，始于官礼。……部寺卿监之志，即掌故也。拟于周官，犹夏官之有司马法，冬官之有考工记也。部、府、州、县之志，乃国史之分体，……掌故

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志与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混也。”㉜他又说：“马迁八书皆综核典章，发明大旨者也。其《礼书》例曰：‘笾豆之事，则有司存。’此史部书志之通例也。马迁所指为有司者，如叔孙朝仪、韩信军法、萧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则别删掌故以辅志，犹《唐书》之有《唐会要》，《宋史》之有《宋会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会要》而已矣。”㉝所以，章氏所说的“掌故”是指一方有关典章制度的原始记录，是作为档案而保存下来的一部分政事资料。

至于“文征”，那是一方文献的专辑，是方志中保存的另一部分原始资料。章学诚在《永清县志文征叙例》中称：“《永清县志》告成，……取一时征集故事文章，择其有关永清而不能并取入本志者，又自以类相从，别为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各为一卷，总五卷。”㉞他又说：“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别为一书”，即是“文征”。所以“文征”乃是一方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等原始文献资料的专辑。

章学诚对于“志”同“掌故”和“文征”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亦从史学观点出发，有所论述，并发展了前人旧说。唐刘知几曾谓：“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定成书，归于后来之笔。”㉟南宋郑樵继称：“有史有书，学者不辨史、书。史者，官籍也；书者，儒生之所作也。自司马以来，凡作史者，皆是书，不是史。”㊱章氏承刘、郑二家之说，不仅在所著《文史通义·书教下》中将古今载籍分为撰述和记注两大类，而且用之于纂修方志。他说：“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著述与比类（引者按：即撰述与

那样，一遇不同于马《史》、班《书》者，即斥为不合史法，一概否定，那就不仅不符事实，而且途近武断了。所以，纂修方志，可以如章氏主张的那样，用马《史》、班《书》所创法度去规范，但却不能过于拘泥，而应按世事更易而随时变通。这样才能为后人所接受，也才能切合各个历史时代的实际。

三、“三书”议和“四体”说

章学诚在阐明其方志理论时，写了一篇极为重要的文章，题名《方志立三书议》。其中提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㉗这就是章学诚所创的方志立“三书”议。

立“志”、“掌故”、“文征”这三书，实质上是章学诚为方志安排的一种体例结构，而且这种体例结构又是从“志乃史体”这一观点引伸和规划出来的。因为，在章氏看来，自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以后，方志久失其传，宋、元、明以至清代前期所修方志大都“无当史裁”。为了通古人之遗意，方志就必须照其原有规格，仿正史、律令典例以及《文选》和《文苑》之体，立“志”、“掌故”和“文征”三书，以严其体例，明其结构。所以，章氏的方志立“三书”议又是为矫正宋、元以来方志体例结构方面的流弊而发。

章学诚所创的方志“三书”，渊源有自，法律森严。他宣称：“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

记注）两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汉书》，为一家著述矣。刘歆、贾谊之《汉记》，其比类也。司马撰《通鉴》，为一家著述矣。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凡修方志，往往修为纂类家言，纂类之书正著述之所取资。”㉘他还着重指出：“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固缺一而不可”㉙。所以，在章氏看来，方志中的“志”就是刘知几所谓“勒定成书”的“后来之笔”，亦即郑樵所称的“儒生之所作”，也就是章氏自己所说的撰述；而“掌故”和“文征”则是刘知几所谓“书事记言”的“当时之简”，亦即郑樵所称的“官籍”，也就是章氏自己所说的记注；二者在体裁上是根本不同的。由此也可看出方志三书“合而为一，尤不可也”的原因所在。但是它们之间又互有联系，“掌故”和“文征”乃原始资料，正著述“志”时所应取资，即所谓“著述”（‘志’）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即记注，亦即‘掌故’和‘文征’）譬之萧何转饷”是也。这就是说：如无萧何转饷，韩信就无法用兵；但如韩信不予用兵，萧何也就不必转饷。二者关系甚为密切。

章学诚还谈到，在方志中，除分立“志”、“掌故”、“文征”这三书外，须将稗野说部之流，别置“丛谈”一门，“附于志后，或称杂编或称杂志”，以备“征材之所余”㉚。章氏认为，这样安排，于义于例都是可以的。他说：“彼于书之义例，未见卓然成家，附于其后，故无伤也。既立三家之学，以著三部之书，则义无可借，不如别著一编，为得所矣。”㉛

方志“三书”中，“志”为主干，章学诚对此曾刻意经营，分列为外纪、年谱、考、传四体。此四体系仿自《史记》、《汉书》，结构明晰，书法严谨，亦从“志乃史体”而来。章

志特质，又一也。”㉜胡适和姚名达甚至赞称：“掌故之列为专书，确先生的一大贡献。……先生后来作《方志立三书议》……此实是志书的大法。”㉝

上引诸论，有的虽然不无过誉，但章学诚创方志“三书”议和“四体”说，对创立和发展方志理论，确实是有其作用和影响的。首先，此议此说为方志规划出了一种较为全面的体例结构，使后人修志时，有所遵循、借镜或参考，不致顾此失彼，造成遗漏。其次是较为合理地按主次排定了方志各个门类的先后顺序，可以防止内容颠倒、重叠或杂乱。此外，由于确定“志”为撰述，而“掌故”和“文征”为记注，这就把叙述和汇编资料分开了，使叙述得以简明扼要，而原始资料又能较多地保存下来，这对丰富方志内容并保证其质量，都有很大好处。

当然，应该看到，“三书”和“四体”的作用和影响，也不宜过于夸大，更不能认为这就是方志必须采用的唯一体例。因为，章氏“三书”议和“四体”说出现以前，历朝历代就已有大量方志存在。这些方志虽未按“三书”和“四体”结构纂修，因而体例不一，甚至还有不少弊病，但是，总的来说，它们不仅大都言之有物，内容颇为丰富，而且也不见得全都错漏百出或杂乱无章。由此可见，“三书”和“四体”并不是方志必不可少的唯一体要，而只能说是方志体例中比较合理的一种。况且，方志体例安排，似应紧密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多样为好，如全照“三书”和“四体”结构来纂修，反而容易造成千篇一律、流于公式的弊病。还有一点似应指出，“三书”和“四体”本身，“志”为撰述，“掌故”和“文征”为记注，二者也体裁不一，格局相异，综成一书，颇不统一，而且易形

氏宣称：“窃思志为全书总名，皇恩庆典当录为外纪，官师铨除当画为年谱，典籍法制则为考著之，人物名宦则为传以列之。变易名色，既无僭史之嫌；纲举目张，又无遗漏之患。其他率以类附。”㉞

章学诚为“志”订此四体，实际上就是按一邑史事性质，为“志”规划四个门类。外纪是用以记皇恩庆典，仿自《史记》的帝王“本纪”和《汉书》的“纪”，为避僭史，而改称外纪。年谱是用以记官师铨除，仿自《史记》的年表和《汉书》的百官公卿表，也为避僭史，而改称年谱。考则用以志典籍法制，仿自《史记》八书和《汉书》诸志。传是用以载人物，仿自《史记》列传和《汉书》诸传。这样就不仅门类清晰，而且合于史例。所以，在章氏看来，方州之志，既有“志”、“掌故”、“文征”三书并立，而“志”中又四体分明，即有外纪、年谱、考、传，再附以丛谈，这就集撰述和记注于一书，使方志之体全备。当然，章氏并没有以此束缚自己，也未想以此框住后人。所以，他又宣称：“至事有不伦，则例以义起，别为创制可也。琐屑繁碎，无关懲创，则削而不存可也。”㉟事实也是如此。章氏在所修的《永清县志》内，除将其中的“志”分列为纪、表、传，并把考改为书外，还增加了图和政略二门。图是用以标明舆地、建置和水道，政略乃用以记载当地官吏政绩。

章学诚的“三书”议和“四体”说自来备受史学界和方志学界的重视和推崇。张树棻认为：“章氏方志学说，其发明之至要者，厥为体例。其论体例之纲要者，为立三书。……三书成，而大体立，篇目之体尚矣。”㊱傅振伦指出：“打破舆地观念，扩大内容类目，必立三家之学，然后成书。章氏所谓方

志特质，又一也。”㉜胡适和姚名达甚至赞称：“掌故之列为专书，确先生的一大贡献。……先生后来作《方志立三书议》……此实是志书的大法。”㉝

上引诸论，有的虽然不无过誉，但章学诚创方志“三书”议和“四体”说，对创立和发展方志理论，确实是有其作用和影响的。首先，此议此说为方志规划出了一种较为全面的体例结构，使后人修志时，有所遵循、借镜或参考，不致顾此失彼，造成遗漏。其次是较为合理地按主次排定了方志各个门类的先后顺序，可以防止内容颠倒、重叠或杂乱。此外，由于确定“志”为撰述，而“掌故”和“文征”为记注，这就把叙述和汇编资料分开了，使叙述得以简明扼要，而原始资料又能较多地保存下来，这对丰富方志内容并保证其质量，都有很大好处。

当然，应该看到，“三书”和“四体”的作用和影响，也不宜过于夸大，更不能认为这就是方志必须采用的唯一体例。因为，章氏“三书”议和“四体”说出现以前，历朝历代就已有大量方志存在。这些方志虽未按“三书”和“四体”结构纂修，因而体例不一，甚至还有不少弊病，但是，总的来说，它们不仅大都言之有物，内容颇为丰富，而且也不见得全都错漏百出或杂乱无章。由此可见，“三书”和“四体”并不是方志必不可少的唯一体要，而只能说是方志体例中比较合理的一种。况且，方志体例安排，似应紧密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多样为好，如全照“三书”和“四体”结构来纂修，反而容易造成千篇一律、流于公式的弊病。还有一点似应指出，“三书”和“四体”本身，“志”为撰述，“掌故”和“文征”为记注，二者也体裁不一，格局相异，综成一书，颇不统一，而且易形成叠床架屋之弊，由此看来，也难称完美。此外，后世社会，情况发展变化很大，旧有事物每有淘汰废弃，新鲜事物层出不穷。如始终拘守“三书”、“四体”，必致内容无法概括无遗，分类难以恰当妥贴。况且，综观后世所修方志，大都是按照各地实际情况，参用纂修者的意愿编辑而成，采用“三书”和“四体”结构者并不多见。这也表明“三书”议和“四体”说并未被后世修志实践所全部接受。

所以，“三书”议和“四体”说只能说是章学诚为方志创立的一种体例结构，系一家之言。近二百年来，它们并没有、也不可能把方志的其它体例结构排除不用。是见修志也并不是一定要立“三书”，列“四体”。这是章学诚以前和以后的修志实践已经实实在在证明了的。

四、“文人不可与修志”问题

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还从“志乃史裁”的基本观点出发，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文人不可与修志也”。

章氏的这一论点是在评论明王鏊撰《姑苏志》的一篇书后中提出来的。他在这篇书后中，历数了《姑苏志》内“鄙邑沿革表”、“古今守令表”以及“科第表”等列得“体例不当”，“毫无义例”，“其谬不待言”，“徒乱人耳目”等等以后，得出结论说：“凡此谬戾，如王氏鏊，号为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于史裁，又浸渍于文人习气，以表无文义可观，不复措意，听一时无识之流妄为编辑，而不知其贻笑识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与修志也’。”㊲

"文人不可与修志也"，是一句形象语言，从表面上看，指的是文人大都瑕于史载，缺少史才、史学、史识、史德，又好尚文辞，具浮夸习气，参与修志，必难达实，无以取信。但是，其实际含义尚不止此，而是说史笔与文辞不同，史笔贵在严谨真实，文辞却每易夸饰失实，而"志属信史"，所以，修志须同撰史一样，于史才、史学、史识之外，还要强调史德，使之严守事实，摒弃夸饰，以求可信。

章学诚一经确定"方志乃一方全史"，"志属信史"后，在推究方志撰述时，就一贯严格将史笔和文辞区别开来。他曾明确宣称："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实，非尚文辞。苟于事实有关，即胥吏文移，亦所采录，况上此者乎。苟于事实无关，虽班、扬述作，亦所不取，况下此者乎。"[9]他对方志中滥载虚誉浮文是竭力反对的："志乃史体，原属天下公物，非一家墓志寿文，可以漫为浮誉，悦人耳目者。闻近世纂修，往往贿赂公行，请托作传，全无征实。此虽不肖浮薄文人所为，然善恶惩创，自不可废。今之志书，从无录及不善者，一则善善欲从长之习见，一则惧罹后患之虚心尔。仍谓讥贬原不可为志体，据事直书，善否自见，直寓隐彰之意，固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10]他对当时所修方志滥用文辞、不顾史实的现象是甚为鄙视的，认为："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说短书、清言丛说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牍、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11]章氏尤其反对文人在参与修志时，"信笔乱填"，"渠滥庸妄"，"夸饰文辞"，指出此乃"宋人诗话家风，大变史文格律，其无当于方志专家、史官绳尺，不待言矣"。[12]为了防止这些弊病，他在《书〈姑苏志〉后》中，即作出了"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的结论。

章氏此论是将我国古史优良传统用之于修志。我国古史，向主直书，贬责曲笔，期明事实，不尚文辞，是以董狐、南史据事直书，被誉为古之良史，马迁《史记》被赞为"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13]。魏晋以后，风气大变，文尚缛体，以入史局。刘知几起而矫正，指出："文之与史，较然（引者按：一作'皎然'）异辙"，并进而提出了反对文人撰史的主张。他说："自世重文藻，词宗淫丽，于是诏诰失路，灵均当轴。每西省虚职，东观伫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怀铅，多无诠综之识；连章累牍，罕逢微婉之言。而举俗共以为能，当时莫之敢侮。假令其间有术同彪、蚡，才若班、荀，怀独见之明，负不刊之业，而皆取宠于流俗，见咄于朋党。遂乃嗜糟歠醨，俯同妄作，被褐怀玉，无由自陈。此管仲所谓'用君子而以小人参之，害霸之道'者也。"[14]章学诚继承古史传统，对刘知几这一主张进一步加以阐发。他认为："大约古今学术源流，诸家体裁，义例多所发明。至于文辞不甚措议，盖论史而至于文辞，末也。然就文论文，则一切文士见解，不可与论史。文，譬之品泉鉴石，非不精妙，然不可测海岳也。即如文士撰文，惟悉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悉出之于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体述而不造，史文而出于己，是为言之无征，无征，且不信于后也。"[15]章氏在认定"方志乃一方全史"和"志属信史"以后，将上述原则用之于修志，即认为：纂修方志应该"期明事实，非尚文辞"。"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的结论也就是由此而得出来的。

章学诚严格区分史笔和文辞，将撰史书法用之于修志，这是他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作出的又一贡献。方志之书，古尚朴实，多备国史取裁。宋、元、明以后，由于文人墨客和乡曲陋

儒参与修志，夸饰文辞，不讲史笔，以致所成之书，大多滥溢，记载失实，无足凭信。章氏对此每感遗憾，慨叹："方志之弊久矣，流俗滥溢之书，固可不论，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则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说家之书、史家之书，惟史家为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途径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还，绝不多见。"[16]他为了革除纂修方志时夸饰文辞的弊端，才出来大声疾呼"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实，非尚文辞"，并用形象语言提出"文人不可与修志也"。这确是切中时弊之论，对于矫正一代志风，策励后世，都有很大作用和影响。尤其应该称道的是，章氏此论是发前人之所未发，是一种卓然独见，在奠定方志学理论方面，是有功绩的。

当然，章氏此论也非没有可议之处。譬如，他为了防止方志夸饰文辞，认为应该少收诗赋，忌收点名胜。他在《书（武功志）后》中谈到："志乃史裁，苟于事理无关，例不滥收诗赋。康氏（引者按：指《武功志》撰者康海）于名胜古迹，猥登无用诗文，其与僭下修志，以文选之例为艺文者，相去有几？"[17]这一看法就似乎强调太过。方志乃一地古今总览。诗赋，如与当地山川、形胜、民情、风俗有关，可流传后代作为历史资料者，看来不仅应入"文征"，而且可供史"志"援引。这对当时来说，是收集一时文献；对后世来说，是保存历史资料，不能认为事关吟咏就不加收录。修志者所应忌的，是夸饰文辞，而不是一概反对收录诗赋。如果某些诗赋能较为如实地反映和描写当地风土人情，或丰富名胜古迹内容，就应作为一种历史记载而加以收录。例如，康海撰《武功志》，卷之一，地理志项下，有这样一段记载："韦应物，长安人，渔阳

兵乱后，流落失职，始更折节读书，屏居于武功，然莫知何里。其《经武功旧宅》诗云：'兹邑昔所游，嘉会常在目。历载俄二九，始往今来复。戚戚居人少，茫茫野田绿。风雨经旧墟，颓垣迷往躅。门临川流驶，树有羁雌宿。多累垣悲往，长年觉时速。欲去中夏留，徘徊结心曲'。"在章氏看来，《武功志》中收录韦应物此诗，就是"于名胜古迹，猥登无用诗文"。其实并不尽然。反过来看，未尝不可说，正是由于收录了此诗，后人读《武功志》时，对韦应物在武功曾有旧宅的理解就更为形象、更为明晰和更为丰富。所以，似不能认为这是"猥登无用诗文"。况且诗赋本是形象语言，容许有所夸饰。在这方面，方志的真实性和严谨性应该是体现在如实收集和精选上，而不能因为是诗赋又有某些夸饰就予以舍弃，否则，就不免会使方志的内容欠缺一个方面。至于收点名胜古迹，那就更加不宜轻易否定。因为，一地名胜古迹，除本身引人流连欣赏外，还往往因为有人用诗赋、图象加以收点，使之更为形象，因而得以驰名远近，流传久远。这在历史上或现实生活中都是屡见不鲜的。许多名胜古迹，甚至就是由于有这类收点，才更能引人入胜，更能反映当地的风貌和特点。况且这些收点本身就往往是当地的文献，应该着意保存。这对于后人了解当地历史风貌、欣赏古迹和文献，都是大有裨益的。所以，不能把收点名胜古迹同夸饰文辞混为一谈，更不能因为事关文墨，就随便加以禁忌。夸饰文辞指的应该是毫无根据的歌功颂德、无中生有的杜撰或无病呻吟的风花雪月之作。收点名胜可以说不在其列。此外，还有一点似乎也可加以议论。章氏将史笔同文辞区别开来，要求修志"期明事实，非尚文辞"，做到"博雅可信"，这是对的。但他断言，宋、元以后，由于文人参与修

志，用文辞混乱了史笔，致使“方志久失其传。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清言丛谈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牍、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这就值得研究。章氏这一推论，涉及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古方志是不是一切都好，尽善尽美；而宋、元、明以后的方志是否一切都坏，一无是处，以至不成其为方志。看来，章氏的说法不免过偏过激。古方志，应该说，有优点，是也有欠缺之处，如体系不完备和语多怪诞等等就是，因此，全面予以肯定，似难令人信服。宋、元以后的方志，有些虽染文人习气、舞文弄墨，出现夸饰之弊，但记实之处亦复不少，所以也不能一概否定。总之，章氏为了防止方志记述猥滥庸俗、夸饰失实，提出“文人不可与修志”的命题是对的，提倡载笔严谨，反对夸饰文辞，也是应该的。这些都是真知灼见，对当时和后世都是有用的和有益的。但有些地方，由于强调过分，就难免发生偏激，这又是值得细加研究的。

五、关于“方志辨体”

方志乃地方志书，国有一统志，省有通志，二省以上有总志。唐、宋以后，出现郡、县志。元仍其旧。明、清二代，省以下设府、州、厅、县，加以修志之风大盛，故府有府志，州有州志，厅有厅志，县有县志，县以下还有镇志、乡志、里志、坊志等等。就辖区而论，省领诸府及直隶之州，府辖诸州、县，行政上层层统属，地域上则都有重叠。省合诸府和直隶州而成，府领诸州和县而立。不少方志，由于地域观念不明确，未能将各自的界限和范围分清，内容多有蒙混，即有些将诸

州、县志合而为府志，又将诸府志和直隶州志综成省志，有些则将省志析为诸府志和直隶州志，又将府志分成诸县志，以致每多重叠或割裂，载述杂乱。

章学诚有鉴及此，在阐发方志理论之余，极力主张方志应该辨体，即既不能任意将诸州、县志合为府志，将诸府志和直隶州志综成省志，又不可随便把省志析为诸府志和直隶州志，把府志分成诸县志，而是应该划清其界限，明确其范围，使各类方志都有所当载，互不相蒙，从而免除重叠和割裂。他提出：“余尝论各部通志与府、州、县志，各有详略义例。不知者相与骇怪。余取譬于诗文之有命题，各有赢缩至量，不容相假藉也。如皇甫士安为左氏《三都赋》序，设吴、魏、蜀都三篇，当时又各有人为之序者，义亦自可并存。若皇甫氏别无取义，但掇合三序而为一序，又或各为序者分析皇甫之序以为三篇，其说尚可通乎？曹元首作《六代论》，其有分论虞、夏、商、周、秦、汉者，割裂曹氏之论，析而六之，或先有六家之论，曹氏合而一之，天下有是理耶？”[㉘]章氏借此说明了各类方志不能随便简单加以分合的道理所在。

章学诚认为，省、府、州、县各自有志，始自明朝，而相互不辨其体，造成混杂，也是从明朝开始。他指出：“古之方志，虽有著录，而传者无多，惟宋志尚十余家。元、明志之可称者亦十余家，虽与流俗不可同日而语，而求之古人义例，鲜能无憾。……统部与府、州及所属州、县各自为志，古人所无，其例实始前明。明人鲜知史学，故于志分三等义例，须作三家分别，全未知也。”[㉙]章氏还认为明、清二代，方志的通病是重叠和割裂，即省、府、州、县各志任意互相分合，草率成书。他说：“如修统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统部自

有统部志例，非但集诸府、州志可称通志，亦非分析统部通志之文即可散为府、州志也。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义例，既非可以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以下合州、县属志而成。苟通志及府、州、县志可以互相分合为书，则天下亦安用此重见叠出之级旒哉。”[㉚]章氏对于将各种方志任意互相分合、草率成书的现象是十分不满的。他断言：“今之通志，与府、州、县志，皆可互相分合者也。既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无。书苟可以互相有无，即不得为书矣。”[㉛]章氏这些论断确实切中了明、清二代方志体制杂乱的时弊，提出了一个修志和论志时必须辨明的重要问题，同时也指出了革除这类弊端的必要性。

如何革除？章学诚设想了一套办法。他的基本原则是，记载各有所份，不容混杂，即通志既不应为所属直隶州志和各府志的简单凑合，也不能随便将它拆散而分成为直隶州志和所属各府府志，府志同所属各州、县志的关系也应是这样。而且，各志之间，内容繁简取去，还要恰如其份，不能随意侵越。

关于通志，章氏认为：“统部自有统部志例，非但集诸府、州志可称通志。……所贵乎通志者，为能合府、州、县志所不能合，则全书义例，自当详府、州、县志所不详。既已详人之不详，势必略人之所不略。譬如揖左则必背右，辞东则必顾西，情理必然之事，等于饥渴饮食之常，不特无疵病可指摘，亦并无新奇可惊叹也。”[㉜]他为了具体说明如何详人之不能详和略人之不宜略，还举了他撰《湖北通志》稿的情况为例。他说：“湖广旧志，山川一门，取各府、州、县志载，山川名目仍依府、州、县次排列，山川名下之注，亦照册排列。此亦世俗通例，未足深怪。但如此排写，占纸四、五百番，实与府、州、县志毫无分别。余意，此等只应详州、县志，府志

已当稍裁繁注，况通志乎？因聘明于形家言者，俾叙湖北十一府、州山川形势；上溯黔陕，下接江西，盘旋数千里间，分合回互，曲直向背，为长篇总论；而山川名目有当形势脉络起伏响应者，则大书以入，文裁仍加分注，以详坐落。其文缛细凡三千余言，观者朗诵一过，则数千里间形势，快如掌上观纹。至于无当形势脉落、支流断港、堆阜小丘，则但以小注记其总数于所隶州、县之下，且尽删其注文，前以所隶州、县为经，后以总论山川为纬，略仿《禹贡》、《职方》义例，用纸不及三十番，而大势豁然，可谓意匠经营，极尽炉锤之工者矣。”[㉝]章氏之意是：撰述一省通志，不能照所属府、州、县志抄录，更不可将各府、州、县志所载依次罗列，加以凑合，致使庞杂臃肿，不得要领，而应登高临远，删繁就简，将一省古今情况，提纲挈领，简明地加以概括，俾既能总揽全省，又可与所属府、州、县志书有所区别，使读者一目了然。

府志撰法，章氏则认为：“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义例，既非可以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以下合州、县属志而成。”[㉞]不能简单地合州、县志而成府志，义同上述不能简单地合诸府志而为通志，道理已经晓然。至于不应分通志而成诸府志的理由，章氏虽未进一步伸论，但如将上引文义细加考察，也可看出不仅不应分，而且要分也分不成。因为，如果通志是打破府、州、县志界限，提纲挈领，概括一省各类情况，并从省的高度，简明扼要进行载述，那就无法从中抽出材料来纂修府志，即使勉强行事，也不可能修全和修好。

章学诚对县志修法未有专论。但是如将上引有关通志和府志修法的论述加以领会，则不难知道县志不能分府志而成，而且要分，也分不成；同时，县已近于基层行政区划，范围较

小，情况较易聚集，因而已无必要往下去依次合乡、镇志而为县志。所以，县志记述应该详尽具体，俾一县古今各事能够从中一览无遗，并备府志和通志取材。章氏谈到："山川、古迹、陵墓，皆府、县所领之地也。城池、坛庙、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则详府、州、县志。……譬之垣墉自守，详于门内，而不知门外。"⑭以言县志，章氏此论，不仅有理，而且切合实际。

章学诚论直隶州志修法较详。他说："至直隶之州，其体视府，为其辖诸县也。其志不得视府志例，以府境皆州、县境，州、县既各有志，府志自应于州、县志外，别事详略之宜。直隶之州，除属县外，别有本州之境，又与县境无异。如以府志之例，载属县事，而以县志之法，载本州事，则详略不伦。如皆用府志之例，则于州境太疏。如皆用县志之例，则于属县重复。惟于疆域沿革备载属县，……以见州境之全。其余门类，一切存州去县，以见专治之界度。"⑮直隶州是明、清二代建立起来的地方行政区划，直隶于省，相当于府，除属县外，还有本州之境。所以，修直隶州志，界限划分较难于府、县志。即如依府志例，则只能载属县事，不能将本州境内情况记入；如用县志例，又易同所属县志内容重复。所以，章氏认为，直隶州志的修法应不同于府、县志，即除州境疆域沿革，要一并将属县情况载入，以见一州之全外，其余一概只记州事，不载属县情况。他在修江南《直隶和州志》时，就是这样作的，即将州辖含山县的情况略去，而仅记载和州本境境内各事。为此，他还曾同当地学使发生争执，最后以致"志事中废"。

章学诚主张修志应该辨体，确实涉及了一个十分重要，但

六、结　论

地方志具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我国重要的文化宝库，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认真加以整理和研究，即不仅要肯定其史料价值，而且应对其中的各种纂修理论问题进行系统的和深入的探讨。

长期以来，古人对方志中的一些纂修理论问题虽然偶有论述，但大都零星片断，不得要领，更未能形成系统的理论。章学诚出，始就此进行深入的探索，全面阐明其性质、含义、范围、体例、章法、文辞以及利弊得失，自成体系，立一家之言。所以，章氏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作出了前无古人的贡献，也一直为后人所尊重，值得仔细探讨和认真研究。

章学诚的方志理论是较为全面的、系统的、严密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他首先确定"方志乃一方全史"，从而将治史原则用于修志和评志，并追溯其源流，辨明其体裁，研究其实质，对方志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的论述，使其方志理论形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

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还提出了一些精辟独到的见解。如"方志乃一方全史"。修志须遵循"史家法度"、方志应立"三书"和"四体"以及"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等等。这些虽未必完全正确，但都是章氏所独创，而且立论颇为精辟，发前人所未发，对后世影响甚大。

当然，也应该看到，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虽然贡献很大，但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道理都说完说尽，他留给后人继续研究的余地应该说还是不小的。何况，在他的理论中，也还

却未被重视的问题。这也是他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的一个贡献。因为通过方志辨体，一是可将省、府、州、县各志记载的范围和界限划分清楚，做到各有所载，互不侵越，以免除重叠、雷同、割裂、遗漏之弊；二是能使各志记述内容都有所重，各详其所应详，略其所当略，做到恰如其分，繁简得宜，后人对于章氏"方志辨体"之说，每多赞许，道理即在于此。傅振伦在所著《中国方志学通论》一书中即曾谈到："统志、通志之与府、州、县志，事同而实异。其体制义例既不相同，而详略繁简亦殊。……实斋言之详矣，实斋谓'今之通志与府、州、县志，皆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无，是即不得为书矣'，言尤洽当。"⑱

当然，也应该看到方志学界并不都是赞成章氏"方志辨体"之说的，更不是后世撰志都已照章氏此说行事。例如，与章氏同时并参预纂修《湖北通志》稿的嘉兴进士陈熠，即曾驳议章氏根据"方志辨体"说，于其中所载山川一门，略全省而详州县之不当。他说："通志固须简约，然此门将旧志原有之山川而删去之，则通志转成无用之书矣。此门须重办，并山川中事有关于考据者补入。"⑲陈熠驳议虽未必正确，但章氏"方志辨体"说也有人未肯接受，这却是事实。更有进者，章氏以后，近二百年来，全国各地新修或续修方志何只千万种，试略翻阅，照"方志辨体"说行事的并不很多。由此可见，章氏此说并未受到普遍重视，更未得到普遍承认。尽管如此，但还是应该说，章氏此论，在辨明方志体制及纠正时弊等方面，还是有其历史功绩的。

存在着一些偏颇可议之处。所以，后人在他的学说的基础上，继承、发展以至补正他的理论，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正因为如此，就需要对章氏的方志理论进行认真的、切实的和仔细的研究，从而为今后整理和评价旧方志以及纂修新方志创造更好的条件。

① 章学诚，《家书六》，见《章氏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以下，凡仅标篇名，不列著者或书名者，均章氏论著，不另注明，《章氏遗书》简称《遗书》。）

⑫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⑬ 《丁巳岁暮书怀投赠宾谷转运四首以志别》，见《遗书》卷二十八，外集一。

⑭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第三十四。

⑮ 转引自《记与毕东原论修志》，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⑯ 《报黄大俞书》，见《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

⑰ 《记与毕东原论修志》，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⑱ 《修志十议》，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⑲ 《书〈武功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⑳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㉑ 《覆孤剑州书》，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㉒ 《州县请立志科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㉓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㉔ 同③

㉕ 同⑭

㉖ 《报孙渊如书》，见《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

㉗ 程大夏纂修，山西《徐沟县志》叙例，清康熙二十一年刻本。

㉘ 官修让修、李文藻等纂，山东《诸城县志》，列传第一，志二十九，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㉙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章三，方志之性质。

㊾ 傅振伦，《章学诚在史学上的贡献》，载《史学月刊》一九六四年九期。
㊿ 仓修良，《章学诚和方志学》，载《江海学刊》一九六二年五期。
(51) 同㊽
(52) 同⑰
(53) 同㉕
(54) 崔宜猷，《方志考稿》甲集，序。
(55) 《〈朝邑志〉志隅自叙》，见《遗书》外编，卷十六，和州志一。
(56)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57) 同⑧
(58) 同⑩
(59) 同⑫
(60)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61) 同上。
(62)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63) 《修志十议》，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64) 《永清县志》，列传列传第九，序，见《遗书》外编，卷十二，永清县志七。
(65) 李泰棻，《方志学》，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五年版，第五八页。
(66) 同上，第五九～六〇页。
(67) 同上，第五六页。
(68)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69)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70) 同上。
(71) 同上。
(72) 《亳州志掌故例议下》，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73) 同⑭
(74) 《永清文征叙例》，见《遗书》外编，卷十三，永清文征一。
(75) 刘知几，《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76) 郑樵，《夹漈遗稿》，卷二，与方礼部书。
(77) 《报黄大俞先生》，见《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
(78) 同上。

(79)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80) 同上。
(81) 同⑫
(82) 同⑬
(83) 张树棻，《章实斋方志论文集序》，见《章实斋论文集》，卷首。
(84)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章十三，章学诚之方志学。
(85) 胡适著、姚名达订补，《章实斋先生年谱》，第七十八页，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版。
(86) 《书〈姑苏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87) 同⑬
(88) 同⑤
(89) 同⑨
(90) 《书〈吴郡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91) 班固，《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九册，第二，七二八页。
(92) 刘知几，《史通》卷九，内篇，核才第三十一。
(93) 《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94) 《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95) 同②。
(96) 《丙辰札记》，见《遗书》外编，卷三。
(97) 《方志辨体》，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98) 同上。
(99) 同上。
(100) 同上。
(101) 同上。
(102) 同上。
(103) 《湖北通志凡例》，见《遗书》卷二十四，湖北通志检存稿一。
(104) 同⑱
(105)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章十一，方志之通病。
(106) 《方志辨体》，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评章学诚七《志》书后

章学诚在清乾隆四十七年前后，曾陆续写成《武功志》、《朝邑志》、《吴郡志》、《姑苏志》、《湨志》、《灵寿县志》及《姑孰备考》书后七篇①，对七《志》进行品评。这七种方志分别纂修于宋、明及清初，均出名家手笔，夙负盛名，历来为修志家奉为矩矱。“西秦多名志，而对山《武功志》，人皆推为第一书。”② “《朝邑志》，……五泉韩先生诚俊人也，出其鸿笔，质而不华，论而不议，亡所事奇，而超然玄览，四方学士，翕然称之。”③《重修灵寿县志序》云：“灵志续修于康熙乙丑年，当湖□（引者按：疑为‘平湖’二字之错漏）陆稼书先生来宰斯邑，取国学傅君家藏本，详加讨论，订为十册，献之天府，传及四方，一时几于洛阳纸贵。”④至于《吴郡志》和《姑苏志》，乃名家范成大、王鏊分别编纂，更是历来脍炙人口。章学诚择此七《志》加以品评，具有解剖典型意义，近二百年来，影响深远，为世所重。章氏评论，有褒有贬，贬重于褒。章氏之说出，世论为之一变。其间即使偶或有人持怀疑态度，但也语焉不详，仅称“章氏所评，固有未尽当者。”⑤现在看来，章氏所评，正确固多，偏颇可议之处亦复不少。加以七《志》是名志，章评是名评。因此，似有必要按原有篇序，就其说加以议论，俾便进一步辨明是非，确定

当否。

一

章学诚在《书〈武功志〉后》中，涉及了一个修志和评志的根本问题，即“史家法度”问题。

武功，县名，在陕西省。《武功志》即《武功县志》，初修于明正德年间，后在清康熙、雍正、嘉庆、光绪各朝又续修多次。章学诚所评是明正德《武功志》。正德《武功志》，康海撰。康海，字德涵，号对山，武功人，明弘治进士，授修撰，所纂《武功县志》刊行于正德十四年。康氏《武功志》共三卷，分为七篇，一地理，二建置，三祠祀，四田赋，五官师，六人物，七选举④。此志，据说，“简而有体，质而弥文，辞直而事核”，见称于世。

但是，章学诚在其书后中，对于康氏《武功志》却评价甚低。他除在全文末尾认为：“惟官师志褒贬并施，尚为直道不泯，稍出于流俗耳”，面略予肯定外，其余都认为不妥。他总括起来说：“夫康氏以二万许言，成书三卷，作一县志，自以为高简矣。今观其书，芜秽特甚。”⑥为什么“芜秽特甚”呢？照章氏的看法，是“盖缘不知史家法度、文章体裁”。

章氏所谓的“史家法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获麟而后，迁、固极著作之能，向、歆尽条别之理，史家所谓规矩方圆之至也。”⑦这就是说，马《史》、班《书》以及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应是史籍的楷模，其体例章法应是史家的法度，一切史撰都应循以规矩方圆。

我们知道，章学诚是把志同史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为方

志下过这样的定义："志属信史"⑦，"志乃史体"⑧，"方志为国史要删"⑨，"郡府县志，一国之史也"⑩，一言以蔽之，志即是史。

志既是史，而章学诚又是讲求史法的，因此，修志必定要如撰史一样，严守"史家法度"。他曾明确指出："志为史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⑪这就是说，在章氏看来，方志从体例、章法到文辞都应基本上仿照马《史》、班《书》纂修，否则就是违背史法。

马《史》、班《书》是我国史籍杰作，其所创体例章法，严谨有序，不少方面足法后世。章学诚确定"志乃史裁"，并认为应以马《史》、班《书》所创体例章法作为法度来规范方志。这是他阐发方志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

《武功志》之所以被章氏斥为"芜秽特甚"，并指明"盖缘不知史家法度、文章体裁"，就是因为这部县志不是仿照马《史》、班《书》的体例章法撰写而成。

首先，章氏指出："志乃史裁，苟于事理无关，例不滥收诗赋。康氏于名胜古迹，裒登无用诗文，其与俗下修志，以文选之例为艺文者，相去有几？"章学诚处在他那个时代，从"志乃史裁"的观点出发，批评《武功志》滥收诗赋，不合"史家法度"，是有道理的。因为，马《史》、班《书》有一条准则，就是"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⑫。章氏更认为，"志属信史"，"期明事实，非尚文辞"⑬。《武功志》滥收诗赋，则是违背了马《史》、班《书》的法度，追求文辞"虚美"，因而容易造成夸饰失实之弊。

……。今或不能供赋役，茸田庐矣。"⑭这段文字，不仅生动具体地记述了明弘治年间武功县的社会风尚，而且指明这一地区从弘治到正德年间，社会经济已在衰败，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这就证明，有些方志，在撰述方面当时虽然不尽符合传统的"史家法度"，但对后世来说，却保存了或多或少的历史资料，应该肯定，是具有积极作用的。从这一实际情况来考察，可以说，章学诚单以不合"史家法度"为由，斥康氏《武功志》"芜秽特甚"和"迂谬无理"，是不全面和不公允，因而也是难以令人完全信服的。况且，时代在发展，情况在变化，封建时代奉为撰史准则的史家法度，到了近代以后，有些已因过时而不能用了。这就决定，今天在议论评志、修志同"史家法度"的关系时，就应取合则用之，不合则去之的原则，不宜过于拘泥，否则就难免陷于泥古之弊。

二

章学诚《书〈朝邑志〉后》是为评论明正德《朝邑县志》而撰。正德《朝邑县志》，韩邦靖撰。韩邦靖，陕西朝邑人，字汝庆，号五泉，明正德年间进士，曾官工部主事。韩撰《朝邑志》共二卷，分为七篇，一总志，二风俗，三物产，四田赋，五名宦，六人物，七杂记⑮。全志"总约不过六、七千言，用纸十六、七番；志乘之简，无有过于此者"⑯。韩志也是名志，向为人所称道。"《朝邑志》七篇，工部员外五泉韩汝庆之所编也。纪录质实，而文彩焕炳可诵。"⑰

章学诚在其书后中，对韩氏《朝邑志》的评价虽然比对康氏《武功志》略高一点，宣称"余于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

其次，《武功志》在"人物"篇中列有后稷、文王和唐高祖、唐太宗等帝王及姜嫄、太姜等后妃。章学诚认为，这也不合史法。他说："方志不当僭列帝王。"理由是："夫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诸侯，严名分也。历代帝王、后妃史尊纪传，不借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说可也。列帝王于人物，载后妃于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为家，于一县乎何有？"章氏这是从另一角度来责怪《武功志》不合史法，即僭越马《史》、班《书》等正史，载了它所不当载，从而违背了"严名分"的原则。章氏所论，在他所处的封建时代，也不无道理。因为那时，"严名分"确实是撰史的一条重要法度。马《史》、班《书》就是以之作为准则的。

章学诚在这篇书后中，这样指责《武功志》不合史家法度，就他所处的封建时代来说，是对的。但是，今天看来，却值得商榷，也应该研究。

方志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古籍，卷帙浩繁，内容包罗万象，形式多种多样，体例更是互不一律。有些方志虽为乡曲陋儒所纂，章法、文辞不尽合理，错误也所在多有，因而不合"史家法度"。但是，从现在的观点来看，应该承认，它们已是客观存在，而且大多数还言之有物，或多或少记述了当地的种种古今实况，对于当时和后世都是有用的和有益的。就以康海所撰《武功志》来说，其中有一段关于当时当地民情风俗的记载，即颇具特色，而且可供后世参考。"弘治时，习俗善奢，无丰俭之节，日日击鼓聚会，靡有厌饫。少年得分银尺布，则弗计蔬馔，置酒弹弦，不避长老，时节游街，男女率冶容袄服，沾沾自见。……送死者靡，拟诸王侯，婿奠妇翁，至于倾产，

朝邑为稍优"，但还是斥它"不可以为志，直是一篇无韵之《朝邑赋》，又是一篇强分门类之《朝邑考》；入于六朝小书短记之中，如《陈留风俗》、《洛阳伽蓝》诸传记，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章氏如此低评《朝邑志》，主要原因是他认为《朝邑志》"强分门类"，结构散乱，体裁"不合史家正例"。

章学诚是十分重视方志的体裁结构的。他为此曾倡方志立"三书"议，提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⑱而在仿纪传正史之体作成的"志"之中，又应有"四体"，即"皇恩庆典当录为外纪，官师铨除当画为年谱，典籍法制则为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则为传以列之。"⑲这些就是章氏遵循"古人遗意"，仿照"正史之体"，依据"史家正例"，为方志规划的一整套体例结构。但韩撰《朝邑志》的体例结构却全然不是这样。它既未将全书分为"志"、"掌故"、"文征"这三大部类，又没有在"志"中再分"外纪"、"年谱"、"考"、"传"这四体，而是按事物性质，列全书为"风俗"、"物产"、"田赋"等七篇。这当然不合章氏之意，因而被斥为"强分门类"，不合"史家正例"。

现在看来，章氏的这种指责，可以说，有正确的地方，也有不妥之处。所谓正确，是指章氏为方志规划的"三书"、"四体"体例，在某些方面继承了正史的传统，可使志书在结构上避免布局散乱、门类混杂、次序颠倒，从而力矫时弊。所谓不妥，是说这"三书"、"四体"体例结构用于评志或修志参考还可以，倘若将它规定为方志必须采用的唯一体例，那就

过于拘泥。因为，方志本来是一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体例不一的地方古今总览，如果一定要按照一种规定的体例撰写，那末，对已有的旧方志来说，必定有许多会因不合规格而被无理否定，对新修方志而言，也可能因为都要照此编纂，而难免成为千篇一律的程式公文。况且事实已经证明：章学诚以前编纂的方志，用“三书”、“四体”这一体例的固然极少；章学诚以后纂修的方志，也有许多并未采用“三书”、“四体”这一体例结构。这就说明，章氏为方志规划的这一整套体例，并不完全切合实用。他以此来责难韩氏《朝邑志》“强分门类”，“不可以为志”，似乎牵强缺理。

此外，章学诚在这篇书后中还指出《朝邑志》有三谬。一谬是说“程济从建文事，滥采野史，不考事实”。章氏在这里指出方志记述，应考定事实，不能道听涂说，滥采野史，这是对的。二谬是说“并选举于人物，面举人、进士不载科年”。这一指责也很有道理，因为这是分门别类不当。三谬是说韩邦靖在志中叙及其父和其尊属韩太宜人时，进行避讳，使后人读来不知何名。这可能是韩邦靖有意为之，也可能是疏忽，虽属末节，但章氏指出得对，也应肯定。正因章学诚在这篇书后中，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朝邑志》有此三谬，才可以说这篇书后还是有价值的。

三

章学诚的《书〈吴郡志〉后》，评论较详。《吴郡志》，范成大初纂于南宋绍兴初年，但未刻印，后由汪泰亨等续成于绍定年间，刊行于世，是一部有名的宋人方志。范成大，吴县

人，字致能，号石湖居士，南宋绍兴进士，官礼部员外郎及资政殿大学士等，工诗，有文名。《吴郡志》共五十卷，分沿革、风俗、城郭等三十九篇[89]。此志久享盛名。章学诚也曾说：“今学者论宋人方志，亦推罗氏《新安志》[90]与范氏《吴郡志》为称首，无异辞矣。”[91]

章学诚在其书后中对《吴郡志》的评价较高，有些地方，也评得较为实际和公允。

就总的评价来说，章氏认为：《吴郡志》“文笔亦自清简，后世方志庸猥之习，彼时未开，编次亦尔雅洁。……视近日猥滥庸妄一流，固为矫出，得名亦不偶然也。”

章学诚对《吴郡志》的批评，首先是指出范志“体制详郡而略县，自沿革、城池、职官、题名之属，皆有郡而无县；县记二卷，则但记官署，间及署中亭台，或取题石记文，而无其名姓，体参差不一律”，认为这些都是不对的。但他没有直斥其错，而是说：“此则当日志例，与近日府志之合州、县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别有专篇讨论其事，此固可无论也。”其次，章氏又指出，范志“人物不自撰著，裁节史传”，“依次编为八卷，不用标目分类”，认为这也不妥当。但他同样未予指责，而是说，“亦纂类之例也”，“尚为大雅”。此外，章氏还指出《吴郡志》“土物搜罗极博，证事亦佳。但干将、莫邪、属镂之剑，吴鸿、胆稽之钩，传记所载一时神物，亦复难以尽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类矣。”章氏这一意见是正确的。干将、莫邪、属镂之剑，吴鸿、胆稽之钩，均系古时神话传说中的东西，并未见其实物，列于“土物”篇，确实不妥，在当时，应纳入“异闻”、“仙事”或“杂志”篇才是。又如，章氏认为，范志所记“徐祐辈九老之会，章岵辈耆英之

会，皆当日偶为盛事，不当入风俗也。”这也言之有理。这些偶为盛事，确不应纳入“风俗”篇，而以列进“杂志”篇为好。再如，章氏指出：范志中，“古迹与祠庙、官宇、园亭、冢墓、宫观、寺、山川等颇相混乱，别出虎邱一门于山之外，不解类例？”这也是一个应该指出的问题。虎丘本系一山，似应纳入“山”篇。如云有寺、塔等古迹，则又可列进“古迹”篇内。现另成一篇，与“山”和“古迹”并列，分类实不准确。章氏这类切合实际的评断，在这篇书后中还有几起，这里不一一列举。这类评断之所以应视为切合实际，不仅在于提出了妥善分类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求方志记述确有的事实，而不能道听涂说。这类事实，才是评志时，所应着重注意之处。章氏在这篇书后中，虽然有几处已注意及此，但可惜的是全篇重点仍不在这里，更没有用主要篇幅去评断其内容是否充实。例如，《吴郡志》中记述了这样一段话：“鱼斗者，吴俗以斗数鱼，买卖者多论斗，自唐至今如此。皮日休《钓侣》诗云：‘趁暖无事避风涛，一斗霜鳞换浊醪，莫怪儿童呼不得，尽行烟雨趁车螯’。”[92]这段记述，不仅给唐人诗句作了一个注解，而且为后人留下了一条有价值的经济史料，是值得一提的。但章学诚在评论《吴郡志》时，对于这类有关全书内容充实与否的重要问题却绝少谈到。所以，这篇书后，总的说来，还是没有着重评到其应评之处。

四

《姑苏志》，王鏊撰，是明代有名的方志，“为世盛称”[93]。王鏊，江苏吴县人，字济之，在明成化、弘治、正德

三朝，先后任过编修、侍讲学士、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博学，知名于时。《姑苏志》，共六十卷，分沿革、风俗、乎乱、宦迹、人物等篇目。

章学诚在《书〈姑苏志〉后》中，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论点，即“文人不可与修志也”。

章氏这一论点，在这篇书后中，是从他认为《姑苏志》的郡邑沿革表、古今守令表、科第表列得不当，而得出来的。他指责说：郡邑沿革表“体例不当”，“以府县为郡邑，其谬不待言矣”；守令表“纵横列表，忽上忽下，毫无义例，是徒乱人耳目”；“科第之表……以进士居前，举人列后，是于事为倒置，而观者耳目且为所乱。”章氏据此，总括起来，指出：“凡此谬戾，如王氏鏊，号为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于史裁，又浸渍于文人习气，以表无文义可观，不复措意，听一时无识之流妄为编辑，而不知其贻笑识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与修志也’。”

《姑苏志》三表列得当否，这三表是不是王鏊听任“一时无识之流妄为编辑”，姑置不论，这里需要着重加以研究的是“文人不可与修志也”这一论点是不是正确。章学诚是把“文人”和“史家”严格区分开来的。他认为“文人”有浮夸习气，而“史家”却是谨严求实的。因此，文人修志不适当，史家修志才可靠。章氏这一看法，渊源有自。唐刘知几在所著《史通》中，早就提出了反对文人撰史的主张。他说：“自世重文藻，词宗丽逸，于是沮诵失路，灵均当轴。每西省虚职，东观伧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怀惭，多无诠综之识，连章累牍，罕逢微婉之言。而举俗共以为能，当时莫之敢侮。假令其间有术同彪、峻，才若班、荀，怀独见之明，负不刊之

业，而皆取容于流俗，见嗤于朋党。遂乃哺糟歠醨，俯同妄作，被褐怀玉，无由自陈。此管仲所谓‘用君子而以小子参之，害霸之道’者也。”㊽章学诚继承了刘知几的这一主张，在治史和修志中，进一步加以阐发。他认为：“大约古今学术源流，诸家体裁义例，多所发明。至于文辞不甚措仪，盖论史而至于文辞，末也。然就文论文，则一切文士见解，不可与论史。文，譬之晶泉鉴石，非不精妙，然不可测海岳也。即如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自于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体述而不造，史文而出于己，是为言之无征，无征，且不信于后也。”㊾后来，他又在《书〈吴郡志〉后》中更明确指出：“宋人诗话家风，大变史文格律；其无当于方志专家，史官绳尺，不待言矣。”㊿这类看法，写在《书〈姑苏志〉后》中，即作出了“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的结论。

“文人不可与修志也”，是一句形象语言。从表面上看，它是说文人不可参与修志。但它的实际含义却远远不止于此，而是说，文笔与文辞不同，史笔贵在严谨真实，文辞每易浮夸失实，“志属信史”，所以，修志须同撰史一样，一定要严守事实，切忌夸饰。“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的实质就在于此。章学诚这一论点，对于纂修方志来说，不仅是对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如果忽视严谨真实，而崇尚轻浮夸饰，那末，所纂方志就必然会如章氏所指出的：“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清言丛说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牍、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51)王鏊《姑苏志》虽还未至于此，但由于未信守严谨真实，已是“贻笑识者”。章氏据此而提出指责，应该说，不仅有道理，而且有普遍意义。

五

章学诚在《书〈滦志〉后》中，对《滦志》这个名称就提出了批评，指出“《滦志》标题，亦甚庸妄”(52)。理由是：“滦乃水名，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州’字而称《滦志》，则阅题签者，疑为《滦水志》矣。”章氏的这个批评是正确的。

《滦志》即《滦州志》。滦州在河北。这部州志，系陈士元初纂于明嘉靖年间，侯绍岐于清康熙年间曾作续补。陈士元，字心叔，号养吾，湖广应城人，明嘉靖甲辰进士，曾任州知府，有盛名，著述甚富。侯绍岐系清康熙中滦州知府。全志共分四篇：一世编，二疆里，三壤则，四建置。世编用的是编年体。疆里又分域界等六目。壤则之目则分为户口等七项。建置也分城池等十一目。

《滦志》较为详尽地记述了明嘉靖年间以至清康熙中叶以前滦州地方的各类情况。这部志书在明、清时代就著名于世。篇首有序云：“昔宦中州，会青螺郭公，议修《许州志》。公曰‘海内志书，李沧溟《青州志》第一，其次即为《滦志》’。”

但是，章学诚对《滦志》的评价却很低。他说：“今观其书，矫诬迂怪，颇染明中叶人不读书而好奇习气，文理至此，意不可复言矣。陈君以博赡称，而《滦志》庸妄若此，其他著述，不知更如何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赞，不可解矣。”

章氏根据什么如此低评《滦志》呢？除了上述已指出的书名不当，及此处所说“矫诬迂怪，颇染明中叶人不读书而好奇

习气”外，在这篇书后中，还具体指出了以下几点。第一，《滦志》在世编中不该仿《春秋》书法，大书云：“帝喾氏建九州，我冀分”，“书荤粥何？我边郡也”，“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齐饿死于首阳，封召公奭于燕，我燕分”，认为这样用“我”字，是“怪妄不值一笑”。因为，在章氏看来，“《春秋》，鲁国之书，臣子措辞，义有内外，故称鲁为我，非特别于他国之君。且鲁史既以国名，则书中自不便于书国为鲁。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县之世，天下统于一尊。耳笔为州县志者，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第二，章氏对上引世编中“书荤粥何？我边郡也”这种自问自答的笔法，也认为用得不当。他指出：“至于《公》《谷》传经，出于经师授受，隐微之旨，难以遽喻，则假问答而阐明之，非史例也。州县之志，出于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隐义待己阐明，而自书自解，自问自答，既非优伶演剧，何为作独对之酬酢乎？”第三，上引“周武王十有三祀”之说及把“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年代置于殷祀之下的用法也不对。章氏指出：“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纰缪。殷祀周年，两不相蒙。《洪范》为箕子陈畴，书法变例，非正称也。陈氏为夷、齐之故，而改年称祀，其下与封召公同蒙其文，岂将以召公为殷人乎？”第四，世编中关于“夷、齐饿死于首阳”的说法也不真切。章氏认为：“夷、齐不食周粟，饿死首阳，盖言不受禄，而穷饿以死，非绝粒殉命之谓也。”第五，世编分为三目，第一目称“前代”，第二目称“我朝”，第三目称“中兴”；其称“我朝”者，终于明嘉靖二十八年；其称“中兴”者，断始嘉靖二十九年。章氏对这种用法，叹为“实亦不得解”。为什么？章氏未说明。看来，他的意思是《滦志》既续成于清康熙中叶，那末，“我

朝”就不应是指明嘉靖，“中兴”也不能推前到明朝，而都应该是在清朝。这就是说，《滦志》由于没有严格区分朝代，会使人把发生在明朝的事，误认为是发生在清朝。第六，侯绍岐是在清康熙年间续补陈士元于明嘉靖年间初纂的《滦志》的。他在追述明万历四十七年事时，前面标用了清兵未入关前的后金爱新觉罗努尔哈赤天命四年年号，后面“复大书冯运泰中庄际昌榜进士，又书知州林应聚来任”。章氏认为，这样就把冯、林二人所处的朝代弄错了。他指出：“冯运泰乃明之进士，林应聚乃明之知州，隶于本朝（引者按：指清朝）年号之下，又无‘明’字以为之区别，是直以明之进士、知州为本朝科第职官，不亦诬乎！”

章学诚对《滦志》的这六点批评对不对呢？应该说，有些是对的。如周年不能同殷祀相蒙混，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不应放在殷祀之下，“前代”、“我朝”、“中兴”用得朝代不明，冯运泰和林应聚未标明是明朝人等都是。但是，章氏的另外一些批评却不能认为对。例如，《滦志》中书“我冀分”，“我边郡也”，“我燕分”，连用三个“我”字，章氏认为不可。章氏的这一指责，不仅现在看来没有什么道理，即在他当时也是勉强的。因为，《春秋》改称鲁为“我”，后世天下统一，为什么就不能称我所在之地为“我”呢？又如，章氏所谓“州县之志，出于一手撰述”，不能采取自问自答的叙述形式。这一批评也不见得对。请问，不论州县之志也好，还是别的什么书史也好，如果用自问自答形式，能够更好地把事实表述清楚，有何不可？再如，“伯夷、叔齐饿死首阳”之说，历代沿用，它并不表明伯夷、叔齐是绝粒死命，而恰恰是说他们二人因不愿受周禄而至在首阳山穷饿以死。章氏的这一指责也

可说是多余的。

总之，章氏对《滦志》的评论并不高明。因为，这些评论始终是在一些枝节问题上纠缠，而对其中应著重评论的重大问题，如对滦州的历史和现状记述得如何以及对当时和后代有无益处和用处等等，则一点也没有涉及。这不能不是重大缺陷。

六

河北《灵寿县志》共十卷，曾先后在明万历四年及清康熙二十四年和同治十二年三次纂修。章学诚所评的是清康熙二十四年陆陇其纂修本。陆陇其，浙江平湖人，字稼书，清康熙进士，曾任嘉定及灵寿知县，崇程朱之学，世谓“理学名儒”，名重于时。这部县志也曾长期名传遐迩。

章学诚这篇《书〈灵寿县志〉后》写得较为实际，即一般不是从抽象的概念，而是从该志的实际情况出发，因而也就评得较为实在。

章氏首先指出：康熙《灵寿县志》“其书大率简略，而田赋独详，可谓知其所重矣。”㊽章氏下此评语的着眼点是在该志“叙例皆云：‘土瘠民贫，居官者不可纷更聚敛，土著者不可侈靡争竞。’尤为仁者恺悌之言。全书大率以是为作书之旨，其用心真不愧于古循良吏矣。”章氏能从实质上看到方志中“田赋独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应该说是一个较为求实的见解。因为，方志中详载田赋，在其当时所处的封建社会，可以反映时代的特点，对后人来说，则能借此较为翔实地保存前代一部分社会经济史料。

其次，章氏批评了陆志中把本县历史纪事附在篇首地理门

今之事，有价值的都应尽量载载，特别是大事和重要人物更不能遗漏。这样才能做到内容充实，便于后人查阅和引用。事实也反复证明应该这样做。我们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些历史人物，正史不载或略载，而在方志中却可找到一些新的资料，以补正史之缺漏。所以，章学诚对于陆陇其“名臣言行，止存其略”说的批评，在当时是对的，对后人来说也是有益的。

章学诚在这篇书后中，论述较为实在，涉及了方志内容的一些实际问题。因此，这篇书后，不论对评论旧方志或编纂新方志来说，都是有参考价值的。

七

《姑孰备考》，原书未见，朱士嘉编《中国地方志综录》及张国淦编《中国古方志考》亦无著录。惟《中国古方志考》安徽府县志类，列有《姑孰记》书目，并注明已佚。此条之下有“案”语曰：“太平州有姑孰溪，因名。”㊾故知姑孰在安徽太平州。

章学诚在《〈姑孰备考〉书后》中指明：“《姑孰备考》，八卷，当涂夏之蓉玄伯氏所撰。夏君生明季，而终于康熙年间。陶元藻序其生平甚悉，盖励志节，负才学而疾邪轻世，故遵父遗命不敢进取以贾祸也。此《备考》一书，则当应聘撰《太平府志》，直道不容，为忌者中伤，扼之使不得成，因自删为《备考》一书，以俟后世。自命甚重，诸家序言推许亦极其尊。”㊿

虽然如此，但章氏对夏之蓉其人其书却评价不高。其言

类的做法，认为这样编写是荒谬的，即如果可以这样编写，则“历史本纪可入地理志矣”。地理和历史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门类。章氏从这个实际出发，指出历史不能附在地理之后，这不论是在他当时或从后人来看，都应该说是对的，也是触及了实际问题的。

此外，章氏还指出，陆志不该不载坊表和寺观。他认为：“坊表之所重在人”，而“寺观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传，可求古事”，同时，由于“地方官吏多择寺观以为公所”，因此，当地“水旱之有祈祷，灾荒之有赈济，弃婴之有收养”等等，“于事大有所赖”，而且“往往见于章奏文移”。章氏在这里实际上是发表了方志要记录当时当地社会人事以及政治和经济实况的见解。他在这个见解中确实谈到了方志所应重视的一些社会实际问题。这不仅在当时是必要的，就是从为后代保存史料来说，也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章学诚在这篇书后的后半部分，用颇大篇幅讨论了方志中人物传记的取舍问题。因为，陆陇其在所纂《灵寿县志》的篇末记载了他与县人傅维楫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陆的看法是：“名臣言行，如乐毅、曹彬，章章于正史者，止存其略”㊼，而傅维楫则认为：“三代以上圣贤事，已见经籍者，史迁仍入《史记》；史迁所叙孝武前事，班固仍入《汉书》，不以他见而遂略。前人史传文集，荒僻小县，人罕尽见，艺文中如《乐毅报燕王书》、韩维傣《祖庙议》，不当刊削。”㊽章学诚看了他们的讨论记录后，赞成傅维楫的意见，而不同意陆陇其的看法。他多方论述了方志中不载名臣言行和传记主张之不当，认为这些记载不可或缺。章氏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切合实际的，故而也是正确的。因为，方志是地方综览，当地古

曰：“然细按其书，虽矜南、董之直，实乏班、马之裁；俭腹既少闻见，而胸次亦鲜条贯。”

章学诚对《姑孰备考》的评断，不多，也不深，仅在几个具体问题上作了些考证，订正其讹误。

其一是：指出此书“首列郡纪三卷，为古今编年，采取成书，忽标出处，忽无出处，例既不纯，且引用之处，往往昧于古书文理。如辨姑孰在西汉为丹阳治所，诸书自可作证。若《汉书》地志丹阳郡下，首列宛陵，则汉地理志诸郡属县，例不必以郡治居首。故凡为郡治而列于后者，班氏必注‘都尉治’以示别，通体如是，非止丹阳然也。……书例晓然可见，夏君曾不之察，乃云：‘《汉书》为东汉之文，故所书如是’，则大误矣。前代之史，皆系后代所成，使可以成书时之制度，即为前代之典，则夫子删书，当以春秋制度搀入唐虞三代矣。似此见解，如何考订古今？”章氏在这段考辨中，指出夏之蓉看见《汉书》地理志丹阳郡下首列宛陵，即认为丹阳郡治不是姑孰，而是宛陵，这是弄错了《汉书》原意，是昧于古书文理，是大误。

其二是：章氏指出，“今郡纪书周景王八年楚子伐鸠之事，直书云，‘图经舒有鹊岸。杜预曰，舒有鹊尾绪（引者按：疑为鹊尾诸之误刻）也。’此必是唐人《史记》及《左传》正义中文字，所谓当代见行书也。今不标原引之书，而突称图经，一似夏公曾经见此书者，又似图经为今所现行之制度者，毋乃假借太甚。”章氏此处提出的责难甚是。夏氏《姑孰备考》撰于清初，而追述周景王八年楚子伐鸠事，直云“图经舒有鹊岸”，但不注明出处及见于何种图经。这是故弄玄虚，难免贻笑方家。

其三是：章氏指出，“明代知府、知县，自是官名，并非

京朝官之差遣（引者按：指宋时）。今于明代知府亦与宋官无别，直书为某人知，更不足供一噱矣。”章学诚在此处，正确地指明了夏氏《姑孰备考》不区分朝代，而任意删除明代知府、知县官名之不当。

章学诚对《姑孰备考》还有一些其他责难，但都因流于琐碎，无必要一一引评。这里只指出一个问题，即章氏在这篇书后中所评，大都是一些考证性的细小问题，对于全书内容，则几乎没有涉及，更不用说评其优劣了。这就很难称得上是一篇评志上品。

八

综观章学诚七《志》书后，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方志之书，经过历代纂修增补，发展到章氏所处的清乾嘉时代，已经甚为丰富。种类之多，卷帙之繁，前所未有，而且历史价值也愈来愈高，几与正史相埒。这就需要认真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并从理论上加以阐述，俾便逐步建立起一门专门的学问。章学诚为此作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方志理论阐述方面，自成一家之言。七《志》书后，就是他解剖旧方志典型，借以阐发方志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细加研究。

章学诚的七《志》书后涉及了有关方志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志乃史裁”说，是试图阐明方志的性质和含义。“史家法度”是提出来作为规矩方志方圆的绳尺。“三书”议和“四体”说是规划方志体例结构的一种探索。强调“志属信史”，是为了保证方志记述的真实可靠性。“文人不可与修志”论的阐发，可使方志载笔严谨准确。总之，章氏在

总是将自己事先认定的标准去强求古人，合则赞许，不合则责难。这样的评论，就不能不脱离历史的实际，不能不造成泥古之弊，因而在不少方面也就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

总之，章学诚七《志》书后，有评得正确的地方，也有评得不妥的地方。评得正确的地方，可以继承；评得不妥的地方，也可商讨。所以，不论评得正确或评得不妥，对于促进方志理论发展，应该说，都是有益的和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的。

① 此七《志》书后均已收入《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② 玛垕阿，《新刊康对山先生武功县志序》，见《新刊康对山先生武功县志》，卷首，清乾隆二十六年重刻本。

③ 王学典，《续朝邑志序》。

④ 刘膺年，《重修灵寿县志序》，见《灵寿县志》，卷首，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⑤ 李泰棻，《方志学》，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五年版，第三一页。

⑥ 康海，《武功县志》，目录，清乾隆二十六年重刻本。

⑦ 章学诚，《书〈武功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⑧ 章学诚，《〈和州志〉志隅自叙》，见《章氏遗书》外编，卷十六。以下凡仅列篇名者，均章氏著作，不注姓名。

⑨ 《修志十议》，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⑩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⑪ 《复吴制军书》，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⑫ 《州县请立志科议》，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⑬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⑭ 班固，《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九册，第二七二八页。

⑮ 《修志十议》，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一。

⑯ 康海，《武功县志》，卷之一，地理志第一，清乾隆二十六年重刻本。

七《志》书后内，全面涉及了方志的性质、含义、体例、结构以至章法、文辞等问题，接触到方志理论的各个重要方面，为方志学的建立提供了一系列基本的理论根据。

章学诚在其书后中对七《志》的评断，正确之处颇多，而且有不少精辟独到的见解。首先，他认为“志乃史裁”，修志有如撰史，须遵循“史家法度”，不能“任情出入”，随意妄作。这个观点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是正确的；同时就其明确性和完整性而论，更是发前人所未发。其次，他责难方志“强分门类”会在体裁结构方面违背“史家正例”，造成布局散乱，门类混杂，次序颠倒。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得对。再次，他断定“志属信史”，贵在真实，并据此指出不该“滥收诗赋，……猥登无用诗文”，不能“滥采野史，不考事实”，不应把“一时神物”当作真品载入方志。这些道理也都是正确的。至于“文人不可修志”论的提出，不仅就其含义来说是正确的，而且立论精辟独到，可使史笔与文辞分开，保证方志的严谨真实。此外，他主张方志应收载名臣言行和传记，不能略正史之所有，缺正史之所无。这也是眼光独具，可在保存史料，补正史错漏方面，使后人受益非浅。所有这一切都是章学诚在七《志》书后中作出的贡献。

但是，也应该看到，章氏在七《志》书后中所评，确有不少偏颇可议的地方。首先，他的评断重点过于集中在形式及一些较为细小的问题上，对于应该着重研究的重大问题，如内容是否完整，材料是否真实以及对时人和后人有无用处和益处等等，却反而忽略了。这是七《志》书后的一个重大缺陷。其次，章氏在七《志》书后中，一般不是从各志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各个不同时代的不同情况和特点进行切实的评论，而

⑰ 韩邦靖，《朝邑县志》，目录。

⑱ 章学诚，《书〈朝邑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⑲ 吕柟，《正德〈朝邑志〉后序》，见《重修朝邑志》，卷十一，修志原流录，清乾隆四十五年刻本。

⑳ 《方志立三书议》，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㉑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㉒ 范成大，《吴郡志》，目录。

㉓ 罗愿，《新安志》。

㉔ 章学诚，《书〈吴郡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㉕ 范成大，《吴郡志》，卷二，风俗。

㉖ 章学诚，《书〈姑苏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㉗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二五〇至二五一页。

㉘ 《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㉙ 《书〈吴郡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㉚ 《方志立三书议》，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㉛ 章学诚，《书〈隆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㉜ 章学诚，《书〈灵寿县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㉝ 转引自《书〈灵寿县志〉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㉞ 同上。

㉟ 张国淦编著，《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三〇七页。

㊱ 章学诚，《〈姑孰备考〉书后》，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本节内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篇。

地方志与经济史

——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地方志中记载古代社会的经济情况和问题原已不少。到了近代，由于社会性质急剧变化，社会经济交往日趋频繁以及工农商业迅速发展，新修和续修的地方志中，记载社会经济情况的篇幅愈来愈大，从而为中国近代经济史保存了大量可用的资料，也包含着不少值得研究的问题。地方志同经济史的关系实属密切。广大内地以及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区域的许多地方志中，都载有一些未经发掘使用的经济史料，涉及若干尚未引起注意的经济史问题。这些都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所应注意及之并加以研究的。

一

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以后，社会经济的首要变化是：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以往，一般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虽或多或少叙述了这一变化，但却存在一些缺陷：一是将广大内地和边远地区的情况基本上忽略了，而以东南沿海和江南地区一隅的情况代替了全国的情况；二是较少顾及光绪

年间以后长期内仍在继续进行的变化，而以鸦片战争以后至光绪年间的情况代替了整个近代的情况。上述两方面弊病，妨碍了人们如实和完整地阐述整个中国近代社会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和问题。

造成上述缺陷的最主要的原因，看来是由于材料不够；但在地方志中，却载有这类材料可资补足。如果将这些材料收集起来，加以整理和研究，或可从中看出一些以往尚未引起注意的情况、过程、特点和问题。

首先，地方志中的记载表明：中国近代社会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是全国性的经济变化，不仅见之于东南沿海和江南地区，而是在广大内地和边远地区也曾同样陆续发生的。这里举两个例子为证。民国河北《元氏县志》载称：清光绪后期，“元民以农为本，所食者率皆本地所树之粟，所衣者率皆本地所出之棉。男耕女织，终岁勤劳；常见农民自顶至踵，所用衣、袜、鞋、带，皆由自力织成者。……自京汉路通，民风日侈；……外货之销售日多，而失业者为数甚伙。”① 四川《宣汉县志》也有这样一段记载：“宣汉商业，自民国以后，始渐发达，前清时只有一、二木商贸易于重庆、合州、绵州而已。……近日（引者按：民国二十年前后）风气大开，已渐更其安土重迁之习惯，沪、鄂、甘、陕，利之所在，无远弗届。”②

其次，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并不是发生在某一阶段的一时现象，而是贯串于整个中国近代历史全过程的一种长时期的变化。例如，河北《望都县志》载称：清光绪中叶，“县西、南两部，地质稍沃，种棉者多。妇女皆习纺织，其他各村，妇女亦多以织布为主。居民率衣土布，自织自用，只取其蔽体御寒，不求华美。……近年（引者按：民国二十五年前

后），……洋布、呢绒恒见于市。”③又如，福建《上杭县志》记载：“昔时，人家多种苎、棉，织为夏布，或苎、棉间之，为纬花罗，经久耐用。近（引者按：民国二十七年）皆贪便，鲜自织者。”④从这两个事例中可以看出，有些地方，自然经济的瓦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不是清光绪年间以前即已大体结束，而是直到光绪年间以后很久的近代末期还在不断发生。

再次，一般经济史论著虽然大都正确地指出，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造成的，但从地方志中记载的某些材料来看，实际情况却不完全如此。安徽《宁国县志》中就有这样的一段记载：“宁国为农产之区，土产甚富，足以供给，无商贾经过。清咸丰前，民康物阜，盐以外，几无外货入境。兵燹后（引者按：指清军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后）土地荒旷，移两湖农民居此，乃以剩余物产对外贸易，素以竹、木、柴、炭为贸易大宗，近（引者按：民国二十五年前后）如桐油、香菇、杂粮、茶、烟、皮、纸等货，亦皆运销于外。”⑤这又证明：有些地方的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并不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造成的，而是社会经济内部发生变化的结果。

此外，地方志材料还表明，有些地方直到近代末期，还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例如，民国二十五年纂修和刊行的河北《涿县志》称：“三坡人烟稀少，僻壤穷乡，向无镇市，水陆不便运输，商业实难发展。大村中，间有一、二小商号，售杂货以外，惟庸医所设之药肆而已。”⑥

综上所述，可知地方志中记载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不仅是较为实际和较为全面的，而且还提出了不少新

问题，在研究中国近代经济时，很值得重视。

二

以往，一般经济史论著在阐明中国近代手工业情况的变化时，大都着重论述外国资本主义入侵造成的破坏。这固然反映了历史的实际，但也应该看到，近代中国手工业情况的变化，并不只限于被破坏，还存在着另外一些不应忽视的情况和问题。

事实是，中国近代社会内，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使大量手工业遭到破坏，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手工业由于种种原因而被保存了下来。有些地方志中就记载了这类情况。清光绪中叶纂修的江苏吴江县《盛湖志》载称：“吴绫见称往昔，在唐充贡，今郡属惟吴江有之。邑西南多业此，名品不一，往往以其产地为称，……。凡邑中所产，皆聚于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富商大贾挈万金来买者，摩肩连袂，如一都会焉。”⑦《民国上海县志》中则有这样一段记载：“纱线已载前志及续志（引者按：指《同治上海县志》及《上海县续志》），近来（引者按：民国二十五年前后），惟西南乡尚有手纺者，以土布犹能行销闽、粤及北地也。”⑧从这两段资料中可以看出：盛泽镇四乡手工织绫业，直至光绪中叶，还没有被破坏掉，而上海县西南乡手工棉纺织业，晚至民国二十五年前后，仍然在外国货倾销的夹缝中保持了下来。这类情况虽不占主要地位，但在深入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时，却是不应忽略的。

从另外一些地方志记载的材料中还可以看出，有些地方的部分手工业不仅没有遭到破坏，反而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这更与一般经济史论著所叙述的不大相同。江苏《嘉定县续志》载称："澄林、徐行、樊桥等乡所制黄草织物，向为著称。近年（引者按：民国十九年前后）又经人研究提倡，出品益事改良，于凉鞋、拖鞋外，增编提包、书包、文夹、文件篮、信插、钱袋等物，每年运往上海转输至宁波、福建、广东及南洋群岛等处，为数甚多。统计，从事此项工艺者，有三千余人，每年出品之价值，达三、四万元之谱。"⑧中国近代社会内，在大量旧有手工业破坏的同时，有些地方还有新的手工业兴起。这也是一个向被忽视、但在地方志资料中却每有反映的问题。据江苏《南汇县续志》载称："同治以来，上海花商收买花衣，于是轧花场遍地皆是。"⑨又，福建《古田县志》记载："邑旧无织布，人家需用布匹，均由省城或宁德贩运。迄清光绪中叶，北区十七、十八两都商民提倡织布，特聘技师，招徒教授。自是，人家妇女逐渐学织，不数年间，几乎家置一机。所出之布，分为都支及爱国布各种名目，销售于本辖及邻县等处。民国以来，城乡各处，时闻机声，机布局计有数家，而人家妇女操是业者，比比皆是。"

总之，从地方志中记载的上述各种材料看来，中国近代手工业的变化情况是多种多样的，有破坏，有保持，有新兴，也有盛衰互见，变化多样，情况复杂。如果仅简单认为只有一种不断被破坏的情况，那是不全面、不完整，也是不符合实际的。由此也可见，地方志中的社会经济史资料是值得发掘和采用的。

三

资本主义企业的兴起和发展是中国近代经济史应着重研究

重要交通沿线外，在广大内地及边远区域也先后陆续兴办过一批批新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不少地方志中就有这类记载。例如，《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中记载的最早的制蛋厂是一九〇五年创办于江苏镇江的同茂永蛋厂，而据江苏《兴化县续志》记载，"光绪二十四年（引者按：即一八九八年），邑人王长庚独资创办同茂协蛋厂，……此为制蛋厂之嚆矢。"⑩《兴化县续志》的这条资料就可补《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的不足。又如四川省《合川县志》载称：该县于光绪"三十四年成立经纬丝厂，宣统三年成立惠工丝厂，民国五年成立蜀华、裕华两丝厂，次年又成立利合、福禄制丝两厂"⑪。这些丝厂都是《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及其他书、刊、档案中缺载的。其他省、县也存在着不少类似的情况。地方志中记载的这些创办于广大内地的工厂，虽然规模较小，影响不大，但它们毕竟也是全国新式资本主义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为数甚多，又有各自的特点，所以，在研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时，看来也应理所当然地加以注意才是。

有些地方志中，还载有一些清政府创办军用工业企业的资料，其中有的记载较详，有的甚至还有补正的价值。例如，《广州府志》记载："机器局，在文明门外聚贤坊，……于同治十三年督、抚会同奏请创建，试办机器，仿外洋制造枪炮、轮船各武备焉。"⑫但《番禺县续志》则谓："军装机器局，在新城聚贤坊，同治八年，总督瑞麟创设……。谨按吾粤以西法制造军械，始于城南之军装机器局及增步之军火局（增步局，同治十三年批验所大使潘露奉文创设）。"⑬前一条资料，《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已予收录，并确认其中所称的机器局即为广州机器局，创办于清同治十三年。但从后一

的一个问题，有关的材料较丰富，较系统，研究成果也较多，收获也较大。地方志中关于这类情况的记载虽然也有不少，但不论从其广度、深度或准确性来看，都不如已有的书、刊和档案。虽然如此，但地方志中记述的某些材料仍有一定的特色和可取之处，有的并可补书、刊和档案的不足。

中国近代较为公认的第一家民族资本工业企业的情况，最初就是由地方志记载下来的。郑燮和桂坫纂修的广东《南海县志》载称："陈启沅，字茝畬，简村堡简村乡人，少孤贫，笃学，……。咸丰……岁甲寅（引者按：即一八五四年）至南洋，遍游名埠，考求机器之学。壬申岁（引者按：即一八七二年）返粤，在简村乡创设缫丝厂，名曰'继昌隆'，容女工六、七百人，出丝精美，行销于欧、美两洲，价值之高，倍于从前，遂获厚利，……。然以事招众忌，乃改创缫丝小机，以便小资本家经营，功用则与大机无异，而小机之利尤普，卒之风气日开，南、顺（引者按：指广东省南海县和顺德县）各属群相仿效。今（引者按：一九一〇年）则全省缫丝均用机器，多至百数家，妇女之佣是营生者十数万人。……土丝出口现已达四千余万（两）。"⑭《南海县志》中所载陈启沅于一八七二年在广东南海县创办继昌隆缫丝厂的这段材料，后来一直为经济史论著叙述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兴起的情况时，辗转沿用，历久不衰，可见其价值之高，亦足证地方志中某些史料之可贵。

现今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和资料选辑中，收集了大量新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发生和发展的情况以及统计材料。这对经济史的研究是甚为有用和有益的。但从全国来看，遗漏之处还有不少。事实上，除各大、中城市以及东南沿海、江南地区和

重要交通沿线外，在广大内地及边远区域也先后陆续兴办过一批批新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不少地方志中就有这类记载。例如，《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中记载的最早的制蛋厂是一九〇五年创办于江苏镇江的同茂永蛋厂，而据江苏《兴化县续志》记载，"光绪二十四年（引者按：即一八九八年），邑人王长庚独资创办同茂协蛋厂，……此为制蛋厂之嚆矢。"⑩《兴化县续志》的这条资料就可补《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的不足。又如四川省《合川县志》载称：该县于光绪"三十四年成立经纬丝厂，宣统三年成立惠工丝厂，民国五年成立蜀华、裕华两丝厂，次年又成立利合、福禄制丝两厂"⑪。这些丝厂都是《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及其他书、刊、档案中缺载的。其他省、县也存在着不少类似的情况。地方志中记载的这些创办于广大内地的工厂，虽然规模较小，影响不大，但它们毕竟也是全国新式资本主义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为数甚多，又有各自的特点，所以，在研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时，看来也应理所当然地加以注意才是。

有些地方志中，还载有一些清政府创办军用工业企业的资料，其中有的记载较详，有的甚至还有补正的价值。例如，《广州府志》记载："机器局，在文明门外聚贤坊，……于同治十三年督、抚会同奏请创建，试办机器，仿外洋制造枪炮、轮船各武备焉。"⑫但《番禺县续志》则谓："军装机器局，在新城聚贤坊，同治八年，总督瑞麟创设……。谨按吾粤以西法制造军械，始于城南之军装机器局及增步之军火局（增步局，同治十三年批验所大使潘露奉文创设）。"⑬前一条资料，《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已予收录，并确认其中所称的机器局即为广州机器局，创办于清同治十三年。但从后一

条尚未收录的资料看来，创办于同治十三年的是增步军火局，而在此前五年，即同治八年，早已在新城聚贤坊设立了军装机器局，广州机器局最初指的就是军装机器局。所以，广州机器局的初创年代不是同治十三年，而应推前到同治八年。这也说明，地方志中记载的某些材料是值得重视的。

四

商业，国内商业，特别是内地边远地区的商业，以往资料收集不多，有关论著尤少。这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一情况的存在，同资料缺乏和情况不明有很大关系。但是，不少地方志中却大量载有这类材料。

有些地方志详尽具体地载有当时当地商业活动的记录。例如，湖南《靖州乡土志》载称：清光绪三十三年前后，"本境所产之物……，粳谷每岁……约销四十万石，……。杉木由水路运出本境，在常德及湖北各处销行，每岁运出之数约值银五万两，其由贵州、广西及通道运过本境之木，约值银十万两，……。本境所制之品：茶油每岁所制约一万六千石，食用并灯油、烛油约销八千石，其余运出本境，在会同之洪江行销。……桐油每岁所制二千石，本境……约销一千石，其由水路运出本境者，在会同之洪江销行约一千石，……。他境所产之物运销本境：黄豆，本境所产约百石，不敷用，其自他境运入者，……，每岁约共销二千石。麦，……每岁约销五百石。棉花，……自他境运入者，……每岁约销一万斤，……。他境所制之品运销本境：……布，本境仅略制麻布、葛布，其湖北之黄州布、葛仙布、扣布、四印布，常德之漉河布以及竹布、洋

布，皆自汉口及常德、洪江等处由水路运入本境，每岁数约值银六万两，其转运至黔、粤境内销行者，约值十余万两。”[89]地处湖南甚为荒僻的西南部山区的靖州，能记载这样详尽具体的早期商业资料，是很可贵的。类似的材料，在四川《宣汉县志》、新疆《温宿县志》、《伽师县乡土志》及《和阗直隶州乡土志》，湖南《醴陵县志》及《邵阳县乡土志》，广东《大埔县志》及《始兴县志》，河北《张北县志》、《满城县志》、《涿县志》等许多地方志中也都有记载。把这些材料收集起来，按时期加以整理和分析，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商业史是颇为有用的。

商货贸易的盛衰变化是研究商业史的中心内容，但现有书、刊、档案记述甚少，而地方志中却有大量记载。例如，江苏《嘉定县续志》载称：嘉定县城中，原有“大小商店二百五、六十家，……。贸易物自日用品外，以棉花、米、麦、蚕豆、黄豆、布、茧、六陈、豆饼、竹、木、牛皮之属为大宗。市况向极繁盛，尤为米市萃荟处。洪杨役后大衰，光绪初年以来，渐复以前盛况。”[90]又如，浙江吴兴《乌青镇志》记载：“吾镇向无经行，各乡所产细丝（一名运丝），均由震泽经行向本镇丝行抄取，发车户成经，转售上海洋庄为出口货，名辑里经，……。丝行之营业期，小满时开秤，发售于客帮，每千元取佣金十八元，……。清咸、同间，张同盛、徐源源营业为盛；光绪初，沈永昌独盛；丙子岁，沈永昌囤丝巨万，适因杭州巨商胡雪岩与西人竞争丝业失败，华丝大跌，沈永昌亦随之倒折。……至〔民国〕二十二年，只有恒和寿记、浚昌永记两家。二十三年春，只有恒和寿记一家。”[91]以上资料不仅反映了当地各个时期商业盛衰变化的情况，而且可以从中看出

其原因所在。

此外，由于资料发掘不够，一般经济史论著，对普遍存在于全国并承担着各地初级或中级市场商品聚散任务的集镇墟场贸易，是注意得很不够的。事实上，在各种地方志中却大量载有这类材料，只要加以发掘、整理和使用，即有可能大体上将集镇墟场贸易的历史变化情况弄清楚。

地方志中还大量载有各地商人及其商业活动和商业剥削的材料。这些也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特别是商业史时，应该注意，但又往往付诸阙如的一个重要方面。河北《武安县志》用很大篇幅记述了自清乾隆到民国年间，武安商人结成各种行帮在东北、河南、河北、山东，以及苏、皖、热、察、绥、晋、陕、甘等地经商的情况。这些情况都是撰志者通过实地调查采访武安商人的历史和现状而记录下来的，甚为可贵。其中论述了：各帮武安商人的发迹、营业盛衰变化、经营业别以及各个时期开设行号家数、从业人数和营业金额等，详尽具体，有很高的史料价值[92]。关于商人进行剥削活动的情况，这里只举浙江《长兴县志》和江苏宝山《罗店镇志》中记述的两个事例。前者是：“长地向多丝行，城市乡镇不下数百家。……新丝出市，卖者谓之丝客人，开行代买者谓之丝主人，亦曰秤手。秤手口蜜腹剑，狡猾百出，遇诚实乡民，丝每以重报轻，价每以昂报低，俟其不售出门时，又倍其价以伪许之，以杜其他处成交，俗谓‘进门一锤、出门一番’。锤言闷头打倒，番言扫绝去路也。贫家男妇废寝忘餐，育蚕成丝，其苦不可言状，一岁赋税、租积、衣食、日用皆取给焉，虽善价而沽，犹虞不足，而市侩乃百般侮弄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长俗名买丝者曰丝鬼，洵然。”[93]后者为：“镇之为患者曰行霸，如

花、布、柴、米以及猪行，高低物价，擅取佣钱，卖者、买者，各有抑勒，名曰内外佣。甚有不肖之徒，至市梢拦接乡民，莫知所适。其狡者更以腐银小钱予之。种种弊害，不可胜记。”[94]这些都是反映坐商、行商和中间商在商品流通中进行剥削活动的较好材料。

民国以前，一般书刊向不重视物价统计资料，所以，要了解近代早期的物价变动情况，每每感到困难。但是，不少地方志中却常有这类记载，有些而且记载得颇为科学和颇为具体。例如，李凌霄等修、钟朝煦等纂、民国二十六年刻印的四川《南溪县志》中，即列有当地物价变动表格八份，对清同治九年、光绪六年、光绪十六年、光绪二十六年、宣统二年、民国四年、民国九年、民国十四年、民国十九年等各个时期当地四十种食品、八种燃料、十四种衣料、十三种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动数字作了详尽具体的统计。此外，王玉璋和刘天锡等纂修的四川《合江县志》、柳琅声和韦麟书等纂修的四川《南川县志》、宋聪等纂的四川《叙永县志》、夏时行和刘公旭等纂修的四川《安县志》、李经权和陈品全等纂修的四川《中江县志》、郑国翰和陈步武等纂的四川《大竹县志》以及周恭寿和赵恺等纂修的贵州《续遵义府志》、刘志鸿和李泰棻等纂修的河北《阳原县志》、彭作桢和刘玉田等纂修的河北《完县新志》、王德乾和刘树鑫等纂修的河北《南皮县志》、刘谦等纂的湖南《醴陵县志》、郭树馨和黄榜元等纂修的湖南《兴宁县志》、杜济美和郝济川等纂修的河北《武安县志》、童世高编纂的江苏嘉定县《钱门塘乡志》等也都列有多种表格，将当地自清光绪元年迄于民国各个时期的各种物价作了详尽的统计。所有这些物价统计数字，可以说，都是研究经济史不可多得的

有用材料。

五

现有几种中国近代经济史著作几乎都忽略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情况变化的论述。这不能不是一个有待补足的缺陷。

地方志由于是各地普遍纂修，而且几乎无地无志。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志中，一般都或多或少记述了当地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经济资料，涉及了一些人所少知的问题，有些而且记述得甚为详尽具体，颇有价值，可供采用和研究。

新疆是回族和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这里举一则《新疆志稿》中的记载为例：新疆在“光绪十一年改建行省，其时迪化城中，疮痍满目，无百金之贾、千贯之肆，自城南望见，城北榛芜苍莽，玉门以西，官道行千里不见人烟，商贾往返无休宿之所”[95]。这则材料，接下去即以很大篇幅，详尽具体地记述了新疆地区自清光绪到民国年间，社会经济由荒芜转为繁盛、与各地商业往来、商品交易以及主要城市的商务活动等情况，对于研究近代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变化是颇为有用的。新疆其他种地方志中记载的这类材料还有不少，如果收集起来，综加观察，或可窥其全貌。

湖南和广东有些县区是瑶族人民居住的地方。这些县区如湖南鄙县、溆浦、城步、邵阳、江华和广东惠州、增城、曲江等的地方志，都载有不少当时当地瑶族人民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材料。例如，《溆浦县志》载称：清同治年间，“徭

（瑶）依山而居，斩木诛茅，取蔽风雨，间有瓦屋，无窗牖，……。饮食多杂粮，渴则饮溪水。所植芝麻、粟、米、麦、豆、穄子、薏苡、高粱、荞麦、包谷之属，刀耕火种，三、四年后，辄弃而别垦，以熟垦者硗瘠故也。弃之数年，地又肥，则复来兼种茶、漆，或凭民山耕作者，岁入鸡一只、漆一盂、茶一、二斤，以为常。山有林木，则为山主守之，所畜牛、羊、豕、鸡、犬，牧马不能乘，惟售以获利。”㉘《桂阳直隶州志》记载：“道光中，徭（瑶）人入江华市易银，贾人夹锡与之，觉而往请更之，反怒骂击徭（瑶）人，归集十余人复往。贾讼县官，称徭（瑶）劫掠，尽捕下狱。于是徭（瑶）众怒起，杀奸贾，擒金龙为首。桂阳新田徭（瑶）应之，有徒党千数百人，州县遽以徭（瑶）变闻。天下承平久，大吏不知政体，见徭（瑶）变，以为此大敌，可邀奇功。提督海凌阿、副将马韬率兵三千人讨金龙，长驱入其境，兵不持刀矛，捆载以行。徭（瑶）伪为土民，负军器去，已乃大噪。官兵闻声奔走，或自蹈道傍。遂杀海凌阿及马韬，得火器，攻新田，杀知县王鼎铭。”㉙以上两则资料不仅反映了清道光至同治年间的湖南瑶族人民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情况，而且揭露了奸商对他们进行欺压诈骗的恶行，记述了他们的反抗和斗争，可以说，是研究近代瑶族人民社会经济历史变化的较好资料。

苗族人民大都居住在贵州和湖南山区。这些地区的地方志中，就载有不少苗族人民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历史资料。彝族人民聚居在四川省境内。四川省有些府、州、厅、县志中也记有他们在近代各个时期生产、交换和生活等方面的经济历史资料。杨肇基等纂修的四川《西昌县志》载称：民国三十一年前后，当地“黑夷自种之地，当农休时，本支娃子每家派一人先

为耕种，不给工资，每人每日给荞巴（即荞面所制饼）一个而已，收获时亦然。”㉚又，吴嘉梅等纂修的四川《理番厅志》记载：清同治年间，当地“粮役重于中土，按地科粮以大小计，虽凶年不减，有鬻子女以偿者。官有工役，自备器具载木石。而往争讼，各就决于所辖土目，未服，方决于土司。负轻，则为官负薪水；负重，则籍田户；最重，并子女卖之，或加以投河、坠崖、剔目诸刑。”㉛这两则资料具体地反映了清朝官府和奴隶主对彝族人民压迫和剥削之惨重。此外还有两则商贸易的资料也颇为稀见。一则是杨肇基等纂修的《西昌县志》载称：民国三十一年前后，“汉人往傈族区贸易货物，入山者，以盐、布为大宗，次则针、线、棉带、梳篦之属，出山者，以马、牛、羊、猪畜及牛、羊皮为大宗，次则柴草、芋、豆、猪油、蜂蜜之属。傈区无场市、旅馆，无度量衡，卖买货物以银锭为通用货币（银元、银票亦折合银锭计算），每银锭重约八两上下，然只论锭数，不较轻重。当付货价，又只给少数银锭，其余以牛、马、货物折价抵偿，汉人谓之牛打马算。”㉜另一则是王麟祥等纂修的四川《叙州府志》记载：清光绪二十一年前后，“夷地出产药材，如贝母、黄连、附子、厚朴、麝香，并包谷、杂粮之类，入汉地换布匹、烟、盐、针、线并绸绫、倭缎等件。汉地奸民有贪其货利者，率先以酒醉之，然后议价，价值虽多，乘夷人醉，随便给与，即可掣骗，既而觉悟，滋生事端，往往由此。其通近夷地，凡有场市地方，每逢赶集场期，夷人彻出贸易。更有夷人通事，由该场各店铺家民留其长住，资其日食，往来场上，以待交易者，谓之牙口壶，专为经纪贸易。”㉝这两则资料不仅反映了彝族地区的商贸交易情况，而且记述了汉族奸商对彝族人民的诈骗，

不仅颇有史料价值，而且提出一些经济史研究中未被涉及的问题。

地方志中记载的经济史料和涉及的经济史问题还有很多，如农牧业生产变化、矿产开采、资本主义萌芽、地租状况、行会演变、赋役多寡、户口增减、交通运输事业变迁以及人民的生活和斗争等等。由于篇幅限制，这里不一一论列。总之，地方志同经济史的关系甚为密切，在近代社会内，情况尤其如此。利用地方志中的史料，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不仅可以从多方面丰富其内容，而且能接触一些尚未论及的新问题，从而扩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其学术价值。所以，发掘地方志中的经济史料，论述其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是繁荣经济史科学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值得予以重视。

① 王自尊、李林奎纂修：《元氏县志》，风土，民生；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② 庞鹏翔纂：《宣汉县志》，卷五，职业志，商业；民国二十年石印本。

③ 王德乾等修、崔蓬峰等纂：《望都县志》，卷十，风土志，民生状况；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④ 张汉等修、丘复等纂：《上杭县志》，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

⑤ 李四穆等修：《宁国县志》，卷八，实业志，商务状况；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⑥ 宋大章等修、周存培等纂：《涿县志》，第八编，三续志，实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⑦ 杨延龄纂、仲虎腾补：《盛湖志》卷三，物产；民国十三年铅印本。

⑧ 吴馨等修、姚文枏等纂：《民国上海县续志》，卷四，农工上，工作品；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⑨ 黄世祚修、王寿曾等纂：《嘉定县续志》，卷五，风土志，物产；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⑩ 秦锡圭等纂：《南汇县续志》，卷十八，风俗志，风俗；民国十七年刻本。

⑪ 郑荣等修、桂坫等纂：《续修南海县志》，卷二十一，列传八，陈启沅；清宣统二年刻本。

⑫ 李恭简等修、钮世仁等纂：《兴化县续志》，卷四，实业志；民国三十二年活字本。

⑬ 郑贤书等修、张森楷等纂：《合川县志》，卷二十三，商业；民国十年刻本。

⑭ 戎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广州府志》，卷六十五，建置略五；清光绪五年刻本。

⑮ 丁仁长、吴道培等纂：《番禺县志》，卷四，建置；清宣统三年刻本。

⑯ 金蓉镜等纂辑：《靖州乡土志》，卷四，志商务；清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⑰ 黄世祚修、王寿曾等纂：《嘉定县续志》，卷一，市镇；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⑱ 董世宁原修、卢学溥续修：《乌青镇志》，卷二十一，工商；民国二十五年刻本。

⑲ 杜济美等修、郑济川等纂：《武安县志》，卷十，实业志，商业；民国二十九年铅印本。

⑳ 赵定邦等修、丁宝书等纂：《浙江》《长兴县志》，卷八，蚕桑；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㉑ 潘履祥等纂：《江苏宝山县》《罗店镇志》，卷一，风俗；清光绪十五年刻本。

㉒ 徐广生撰：《新疆志稿》，卷之二，商务；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㉓ 齐祖五修、舒其锦纂：《湘潭县志》，卷之八，物产；清同治十二年刻八年修本。

㉔ 汪敬熙等修、王闿运等纂：《湖南》《桂阳直隶州志》，卷二十三，羽

循（嘉）；清同治七年刻本。

㉒㉓ 杨肇基等重修：（四川）《西昌县志》，舆地志；民国三十一年刻本。

㉔ 吴鲁柳修、周祚峄纂：（四川）《理番厅志》，卷四；清同治五年刻本。

㉕ 王麟祥等修、邱晋成等纂：（四川）《叙州府志》，卷二十二，风俗；清光绪二十一年刻本。

《上海史》与地方志

上海自宋朝建镇以来，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到了近代，又进一步发展成为举世闻名的大城市，在国内外据重要地位。因此，编撰一部《上海史》，看来不仅必要，而且是不容再缓了。根据这一需要，这几年，上海已在聚集人材，筹建机构，征收资料，着手进行编撰。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好事，各方面都极为赞成和支持。

中国历来就有编撰地方志和城市史的优良传统。上海有志为时也颇早。据记载，在十四世纪后半期的明洪武年间，顾逖即编撰过《上海县志稿》，后来失传。明弘治年间，郭经和唐锦纂修了《上海志》，以后迄于民国，不仅代有志书编撰，而且大都流传至今。据统计：现存上海各种志书有二十多种，共二百多卷，如果将十个郊县包括进去，数量就更多，共达一百数十种，一千多卷。这些上海志，可以说，就是过去的"上海史"。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有关上海的各种史料，而且在编辑体例方面，对于现今撰写新的《上海史》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特别是鸦片战争前上海历史的古代部分，其它典籍上载述甚少，只有上海地方志中的记录可供采用。

例如，《上海史》开宗明义首先须要说明上海得名由来及得名于何时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一般书籍上几乎没有记

载，而只能在上海志书中找到。据明弘治《上海志》中称："其名上海者，居海之上洋也。"① 嘉靖《上海县志》则认为："娄东十里坑者，古名长人坑，从海上来，去县十里。……其云从海上来，则上海之名，实所权舆。"② 清乾隆《上海县志》还谈到："松江南有大浦十八，中有上海、下海二浦。今县治之左有大川，曰黄浦，亦曰上海浦。县之得名于此。"③ 清《同治上海县志札记》更指出："宋初，诸番市舶直达青龙镇后，江流渐隘，市舶在今县治处登岸，故称上海。"④ 这些记载虽然各言其是，但却只能在上海地方志中得之。现今编撰《上海史》，是不能不予参阅、考定和采用的。

又如，上海建镇是上海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现在编撰《上海史》，对此也必须加以叙述。但这件事，在一般典籍中同样难找到记录，而在各朝上海地方志中却载述颇详。明嘉靖《上海县志》和清乾隆《上海县志》都说建镇于宋末。清《嘉庆上海县志》、《同治上海县志札记》和光绪《青浦县志》则认为是在宋神宗熙宁七年。现在，有些叙述上海历史的论著，认为上海系建镇于宋熙宁七年，就是沿用后说而来。（我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八日《文汇报》上发表的《上海得名、设镇、建县年代辨误》一文中，曾就此作过考证，认定上海是建镇于南宋咸淳元年或二年。此说，也有一些论著同时加以沿用。）这些建镇年代都是从各朝上海地方志中采择和考定而来。足见，上海建镇于何时，离开上海志书是无法确定和写进《上海史》中去的。此外，有些上海县志还分析了建镇的原因。如明嘉靖《上海县志》谈到："上海为松江属县。……迨宋末，……即其地立市舶提举司及榷货场，为上海镇。"⑤ 清乾隆四十八年续修《上海县志》也载称："迨宋末，……乃立市舶提举司及

榷货场，始通海为上海镇。"⑥ 清嘉庆《上海县志》则认为："上海宋隶两浙路，熙宁七年，改秀州为平江军。缘通海，海艘辐辏，即于华亭海设市舶提举司及榷货场，为上海镇。"⑦ 这些历史记载，对于编撰新的《上海史》来说，甚为有用，但除上海志书外，在别处是无法找到的。

编撰《上海史》还要叙述另一件重要史事，即上海是何时并划定何地面设县的。这方面的历史资料，也只能在各朝上海地方志中寻得。据明弘治《上海志》称：元"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始立上海县。"⑧ 嘉靖《上海县志》记载更详："元至元二十九年，割华亭长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乡为县。"⑨ 其它如清《同治上海县志札记》中，也有类似记载。上海地方志中这些独有的历史记录，在编撰《上海史》时，也是不能不参考、研究和采用的。

上海自元迄于明、清，是手工棉纺织品的一个重要产销地。明末清初人叶梦珠在所撰《阅世篇》中称："吾邑地产木棉，行于浙西诸郡，纺织成布，衣被天下，而民间公私之费亦赖以济，种植之广与粳稻等。"但上海手工棉纺织业兴起于何时，后来又如何得到发展？这就要追溯到元初上海人黄道婆。关于黄道婆兴棉纺织之利的事迹，几乎在历朝上海地方志中都有记载。明弘治《上海志》首称："黄道婆祠在乌泥泾镇。婆，本市人，初沦落崖州。贞元间，遇海舶以归，躬纺木棉，织崖州被自给，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教他姓妇不倦。自是，里中皆效其织，借为恒业。"⑩《上海乡土志》载述更详："黄道婆者，元时崖州人，自广东至本邑，教邑人以纺织之法。可知制造棉布，实发起于本邑也。夫棉花之种，出于西蕃，南朝梁时，江南已多木棉，则由来已久，非始于元矣。惟

自黄道婆入吾邑，而纺织之法遂精，厥后各处仿效，而棉布乃衣被天下。”⑪黄道婆在上海倡导和发展手工棉纺织业的史事，在现今新编《上海史》中当是要写入的，而这类史料只大量散见于上海地方志之中，他处却少见或不见。由此亦可看出，编撰《上海史》要采用上海地方志中的资料。

旧时一般多指鸦片战争前的上海是一片荒漠渔村，其实不然。据明、清各朝上海地方志记载，自宋、元、明迄于清代前期，上海地区不仅有颇为发达的棉纺织等手工业，而且还有相当繁盛的国内外贸易。明弘治《上海志》载，“上海县旧名华亭海，当宋时蕃商辐辏，乃以镇名，市舶提举司及榷货场在焉。”⑫清乾隆《上海县志》称：上海“自海关设立，凡远货贸迁，皆由吴淞口进泊黄浦，城东门外，舳舻相衔，帆樯比栉，不减仪征、汉口。”⑬嘉庆《上海县志》及序中叙述更详：上海“自海关通贸易，闽、粤、浙、齐、辽海间及海国舶悉刘河淤滞，辄由吴淞口入般城东隅，舳舻尾衔，帆樯如栉，似都会焉，率以番银当交会，利遇倍蓰，可转huì懋迁致富。”⑭又，嘉庆《上海县志序》中称：“上海为华亭所分县。大海滨其东，吴淞绕其北，黄浦环其西南。闽、广、辽沈之货，鳞萃羽集；远及西洋、通罗之舟，岁亦间至；地大物博，号称烦剧，诚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也。”⑮各朝上海地方志中所载古代上海国内外贸易繁盛的历史资料，其它书册中甚难找到，因而也是颇为珍贵的。新编《上海史》采用这些史料，不仅必要，而且能够借此叙述古代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从而说明，鸦片战争前的上海并非一片荒漠渔村，而早已是一个颇为繁盛的商业都会了。

编撰新的《上海史》还必定要论述上海历代人口增减和变

迁的历史情况。近代上海的人口数字是比较容易找得的，在各种公私著作和统计图表中都可查到一些。但是，鸦片战争前古代上海的人口增减情况却只在各朝上海地方志中有记载。南宋《云间志》称，上海设县前，“华亭一邑，旧图经所书，主户五万四千九百四十一，口十万三千一百四十三，今见管户九万九千。”⑯又据清嘉庆《上海县志》载：元代“至正中，（上海）户才七万二千五百二，又海船舶商梢水五千六百七十五皆县人。”⑰上海正式有系统的户口记录是从明洪武二十四年开始，以后历朝历代，即从明永乐、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嘉靖、万历、天启、崇祯，到清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都有户口统计。这一系列户口记录，也仅见于各朝地方志，其它书册中是难以找得的。所以，新编《上海史》叙述上海人口增减的历史变化时，也只能取材于各朝上海地方志；甚至可以说，舍此，这一问题就无从写起。

此外，各朝上海地方志中还载有大量当地自古迄今关于风俗、物产、人物、名胜和古迹等的材料。有些材料，也是可供新编《上海史》采择和使用的。以物产而论，例如《华亭县志》载：清康熙年间，上海农村“女子庄洁自好，无登山、入庙等事，井臼之余，刺绣皆善，靡不精好。至于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日以万计，以织助耕，女红有力焉。”⑱这类材料，既说明清初上海农村家庭棉纺织手工业之盛，也可从中探知当时农家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状况。这当是编撰《上海史》时所宜选用的。又如风俗一项，各朝上海地方志中都按季、按月或按节序有所记载，情况繁多，叙述生动具体，大有助于《上海史》中关于民情风俗的叙述，而这些材料，在别的书册中也是不易多得的。再如名胜古迹，各朝上海

地方志中也载述甚详。即以豫园而论，仅同治《上海县志》卷十祠祀类及二十八古迹类中，就详述了其兴建缘起、历朝变革及建筑规模等等。这些也都可供编撰《上海史》作参考。

到了近代，记述上海史事的书刊虽然很多，但同治、光绪各朝以至民国纂修的上海县志中，仍有不少颇有价值的史料可供《上海史》采用。例如，江南制造局在清同治四年即一八六五年创设于上海。这是一个创办甚早的近代新式企业，也是一个长期以来闻名全国的大型企业。编撰《上海史》，对于这个企业的开办、发展和历史变化，是不能不涉及的。关于江南制造局的历史材料，可以说，甚为丰富，在许多档案、文稿和书刊中都可找到。其中，有一部分就记载在近代纂修的多种上海地方志内。同治《上海县志》中即载有一篇应宝时撰写的《江南制造总局记》。应宝时在江南制造局初创时，即以协办身份，参与过这个企业的筹建事务。后来，他以亲身经历，撰写了这篇记，对于江南制造局的筹设情况、开办时日以及建制规模等，叙述颇详，可以说是江南制造局的最早历史记录之一，在《上海史》涉及江南制造局历史时，是应予参考和选用的。

总之，上海地方志资料，特别是鸦片战争前的古代历史资料，对于现今编撰新的《上海史》，大都可供采择，值得妥善加以利用。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研究，即近来各方面都在呼吁发扬我国优良传统，编修新的地方志，如果着手编撰《上海史》，那末，《上海志》还要不要纂修？这确实是一个值得预为考虑的问题。本来，志即史也，《上海志》应该就是《上海史》，似乎纂修了《上海志》，就不必再编撰《上海史》；反之，编撰了《上海史》，也就无需另外纂修《上海志》。古代的情况

就是如此。但是，时代发展到现在，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地方志原有一定体例，即大都以问题为经，时间为纬，作平面叙述；但现今编写《上海史》，按照目前撰史通例，叙事似应是以时间为经，问题为纬，即主要是按时代顺序进行。这就是说，现在新编《上海史》在体例上已与旧有上海地方志不大相同了。而且，在内容安排上，二者也有颇大差异，方志的要求是“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而《上海史》的要求则是，重点在叙述历史，对现状只在全书最后略予概述即可。如果是这样，则从现在情况看来，《上海史》与《上海志》又有很大不同，即编撰了《上海史》，似乎还需要纂修《上海志》。我个人即有这样的想法：时至今日，《上海史》与传统的《上海志》，是不能相互代替的，即编撰《上海史》之外，还需要纂修《上海志》；而且考虑到《上海史》比《上海志》的要求更高，似可先纂《上海志》，然后在这一基础上，再加提炼和丰富，进一步写出一部《上海史》巨著。这只是我个人的一些初步想法，很不成熟；这里不过是顺便提出来，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并望能得到指教。

① 郭经修、唐锦纂：弘治《上海志》，卷之一，疆域志，沿革。
② 郑洛书修、高企纂：嘉靖《上海县志》，卷一，沿革。
③ 范廷杰修、朱甫根等纂：乾隆《上海县志》，卷之一，疆域。
④ 姜皋允，《同治上海县志札记》，卷一，疆域，沿革。
⑤ 郑洛书修、高企纂：嘉靖《上海县志》，卷一，总叙。
⑥ 范廷杰修、朱甫根等纂：乾隆《上海县志》，卷之一，疆域。
⑦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等纂：嘉庆《上海县志》，卷一，沿革。
⑧ 郭经修、唐锦纂：弘治《上海志》，卷之五，建设志。
⑨ 郑洛书修、高企纂：嘉靖《上海县志》，卷一，总叙。

⑨ 郭经修、唐锦纂：弘治《上海志》，卷之四，拘祀志。
⑩ 李维清：《上海乡土志》，黄道婆。
⑪ 郭经修、唐锦纂：弘治《上海志》，卷之一，疆域志，沿革。
⑫ 应廷杰修、呈南枢等纂：乾隆《上海县志》，卷之一，风俗。
⑬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等纂：嘉庆《上海县志》卷一，志疆域，风俗。
⑭ 陈文述：嘉庆《上海县志序》。
⑮ 杨潜，南宋绍熙《云间志》，卷上，版籍。
⑯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等纂：嘉庆《上海县志》，卷四，志赋役，户口。
⑰ 姚光发等纂：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二十三，杂志上，风俗。

从方志资料考察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问题

中国历史悠久，幅员广大，自古以来，集、镇、墟、场①星罗棋布。这些集镇墟场大都是商品聚散的初级或中级市场，有的还是基层政治设施的所在地和附近居民进行各类日常交往的中心地点，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一直起着多种多样的作用。集镇墟场属于历史范畴，各个时代都有兴有衰，有存有废。研究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是经济史科学的一个课题。通过研究，不仅可以探明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历史状况和历史规律，从而由一个侧面了解社会经济历史的变化，而且能够借此弄清现实生活中集镇墟场的来龙去脉，有助于对当前农村集市贸易作一个正确的理解。近代中国是一个急剧变动的社会。这种急剧变动对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后果，也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这些问题，以往在国内学术界似乎较少引起注意，国外学者虽已有人涉及，并取得了一些成果②，但

其中的论述和取材却不无可议之处。本文试图根据清道光以后纂修或续修地方志中记载的史料，对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问题，作一个初步的探讨，并借此说明地方志中经济史料的重要性，望能得到经济史学界和方志学界的重视和指正。

一、集镇墟场的分布和规模

近代中国的集镇墟场多种多样，名称不一，有的称镇，有的曰市，有的名集，有的唤墟，有的叫场，还有称会或街的。一般说来，市镇有固定的街坊和商铺，贸易经常，同外界的各种联系较为广泛，商务较盛。集、墟、场、会等则没有或较少有固定的街坊和商铺，同外界的联系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只限于附近四乡，贸易也不经常，一般是借庙宇所在地或其他较为适中的地点，定期面会，朝聚午散，叫做“赶集”、“当墟”或“逢场”。有些地方的市、墟、场、会，还是在县城或集镇内择一固定地点，定期举行的。关于集镇墟场的种类和一般状况，近代地方志中有如下一些记述：

“‘墟’古为‘虚’字。《战国策·孟尝君传》：‘市朝则满，夕则虚。’南越中野市曰‘虚’，此墟名之所由昉也。我粤贸迁百货，随地流通，凡名镇巨都，货物丰赢，商贾辐辏，即谓之市。其或统远近村庄，于适中处所，定期面会，以求日用寒燠之资，晨聚而午罢，则谓之墟。”③

“邑俗，每五日为集期，名曰逢集。有十日三集或四集者，亦有不逢集为常市者。每逢集之日，由辰至午，肩摩毂击，行人水流。是日赶集过此，则人迹渐稀，谓为水

集。……其市之小者，皆农村为之，贾人无大资本，末集以后，仍返其农村生活，远人或经其处，不知为市集也。”④

“日中为市，率名街子，以十二支所属分为各处。街期如子日，名鼠街；丑日，名牛街之类。街期各处错杂，以便贸迁。”⑤

一般集镇墟场的商铺或商贩，不论经常还是定期贸易，进行的大都是综合性的商业活动，届时，“商贾辐辏”，“贸迁百货”。但另有一种集镇或墟场买卖的却是某种单一的或特别的商品。清宣统年间，广东番禺县境内就有这样一些墟市：

“特别之墟市，则贸易之品，限于一物。依期常开者，谓之墟，如新造之牛墟，黄埔之猪仔墟，市桥、蕉边之布墟是也。届时乃开者，谓之市，如大塘之果市，南村之鸟榄市，钟村、南村之花生市是也。又城隍庙前，每晨必有泥木、造木工人群集于此，以待雇工，至八时而止，受雇者为一日之散工。南村、沙市街每岁正月初二日晨，亦有打耕种工者，群集以待雇，至十一时而止，受雇者为一年之长工。……以工为市，此则尤为特别者也。”⑥

中国近代的集镇墟场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分布极广，各省、各州、各县以至各乡，到处都有。

民国二十三年前后，河北省完县境内共有墟市二十四个、庙会四十个；其中，第一区有墟市五个和庙会七个，第二区有墟市二个和庙会八个，第三区有墟市七个和庙会十二个，第四区有墟市六个和庙会九个，第五区有墟市和庙会各四个。⑦

以上所举只是一个县境内集镇墟场的分布情况。即使从这个县的情况中，也可清楚看出集镇墟场数目之多，分布范围之

广。如果从全国来考察，更是不可胜数。

集镇墟场的规模也大小不一，相差悬殊。举其大者来说，有广东的佛山镇、江西的景德镇、河南的朱仙镇和湖北的汉口镇。

"佛山镇为南韶孔道，南通梧柱，东达省城，商贾辐辏，凯樯云集，……此次调查，有户五万余，人丁三十余万口。……铺舍星罗，街市栉比，与夫户口之繁盛，鳌肆之骈连，水陆交通，津梁互接，屹然为海内巨镇。"⑥

"昌江之南有镇，曰陶阳（引者按：即景德镇），距城二十里，而俗与邑乡异。列市受廛，延袤十三里许，烟火逾十万家，陶户与市肆当十之七、八，土著居民十之二、三。凡食货之所需求，无不便。五方借陶以利者甚众。"⑦

有些在全国并不知名的集镇，也有一定的规模。如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的江苏宝山县罗店镇：

"罗店，市镇最巨，为全邑冠。……其地东贾绵布，输运灵便，百货骈阗，综计大小商铺六、七百家，有典当、花行、米行、衣庄、酱园等业，尤以锡箔庄两家为巨擘。市街凡东西三里，南北二里，以亭前街、塘西街最为热闹，次则塘东街、横街等。乡民上市，每日三次，物产以棉花、布匹为大宗。"⑧

但是，全国闻名的大镇和颇为知名的中等集镇为数毕竟有限，更多的是数不清的小集镇和小墟场。这些小集镇和小墟场在全国各地随处都有，而且规模甚小或极小。这类情况，从下面几个例子中，就可略见一斑：

民国十五年前后，辽宁新民县"第二区所属之兴隆甸仅有粮栈五号。六区所属之赵家坨子仅有小铺五、六家，住户尚不满百，商业亦无市行，与镇市之形势大差。"⑨

民国二十一年前后，陕西咸阳"县北徐东之北杜镇、徐西之马庄镇，商号仅四、五家。西北之双照镇，无富商大贾，遇一、五、八日，小贩尚伙。西南之王道镇，惟秋、冬日杂集杂粮。若南贺镇，则人少屋稀，一穷困之荒村而已。"⑩

以上还是些道得出名称的小集镇和小墟场，至于许许多多散布在全国各地的无名集镇和墟场，规模那就更小。其中很多就是没有固定贸易地点、没有开设商铺、随聚随散的流动墟场。

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规模虽然大小不一，但是，长期以来，对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却起过巨大的促进作用。首先，这些集镇和墟场大都是大小不同的商品聚散地，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全国的手工业品和农副业产品，除自给自足者外，大部分是先在这些地方集中起来，然后进入商品流通领域之中，有些在当地彼此买卖，进行商品交换，有些则运往全国城乡各地，分散销售，互通贸易。这样，它们就承担了沟通城乡各地货物交流的任务，在不同程度上发挥了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其次，由于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有颇大一部分拿到集镇和墟场上去出售，实现其价值，然后再以所得货币购回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用以继续进行生产；这样，集镇和墟场贸易又经常起着保证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维持简单再生产或实现扩大再生产的作用。这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此外，由于集镇和墟场上买卖的大部分是生活日用品，举凡四乡农民和小手工业者以及本地居民的日用所需，不

论是农食还是日常杂用等，有很大一部分都要在集镇或墟场上购买。这样，集镇和墟场贸易在满足广大城乡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方面，也发挥了普遍而有效的作用。

但是，有一点必须着重指出：中国近代社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级对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城乡对立一直尖锐存在。集镇墟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始终被官僚、地主、资本家、商人和高利贷者所把持。外国侵略者在某些地方也直接或间接插手其间。这一小撮盘踞在集镇和墟场内的统治者和剥削者不仅在财政上征收种种捐税，在商品流通中进行巧取豪夺，而且在政治上实行严密统治，在文化上确立独占地位。因此，集镇墟场中的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人民以及附近的四乡农民，除了在经济上不断遭受剥削外，还要在政治上受压迫，在文化上陷于愚昧无知。这体现了集镇墟场及其附近地区的阶级关系，也是集镇墟场的基本政治、经济、文化状况。

二、新集镇墟场的兴起

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内，由于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原已先后形成了为数众多的集镇和墟场。这些集镇和墟场早就疏密不同地遍布全国各处。近代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性质的变化，为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造成了新的历史条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后果。翻阅中国近代地方志，首先可以看出，从清道光至民国年间，全国各地都有一批批新的集镇墟场先后兴起。

自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使中国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家庭手工业不断蒙受打击，自然经济一步一步遭到破坏。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产品因而日益增多地卷入了商品流通之中。他们有很大一部分原先用以自给自足的粮食、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手工业品流入市场，变成了商品。这就造成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当然，这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畸形的，是带有半殖民性质的。商品需要在市场上流通、买卖并借以实现其价值。这些商品从四乡涌向某一固定地点，设摊销售，各种商贩蜂拥而至，有些商人还开设店铺，居间贸易。同时，由于自给自足经济的破坏，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有一部分衣、食所需和日常杂用，也转而仰给于市场。商人利之所在，又逐步在这些地点开设商铺，出售各类商品，供应四乡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日常生活需要。这就逐渐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商品市场。久而久之，这些地点，小的变为墟场，大的成为集镇。近代出现的许多新集镇和新墟场，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先后兴起的。江南地区和东南沿海遭受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较早和较厉害，自然经济瓦解得较为彻底，商品经济也发展得较为迅速。所以，在这些地方，新集镇墟场的兴起表现得较为明显。

江苏宝山县"桂家桥（俗音桂，读若季）即塘芝桥，桥跨蕴藻河；比年秋收后，客商恒于此设肆收棉，故渐成市集，花行而外，并有茶、酒、药材、杂货等店。"⑪

江苏川沙县"文兴镇：清光绪二十年间，横沙商家无几，只有小本经营，向西滩、白龙港、合庆等处贩运者五、六家。旋有张炳华、曹翔青等开设南北杂货、花、米行，渐见发达。于是，各商闻风成集。至光绪三十年间，异常兴盛。文兴镇成为全沙各镇之冠。"⑫

有些边远地区和广大内地，后来由于自然经济的逐步瓦解和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也陆续有一些新的集镇墟场兴起。例如：

黑龙江呼兰“县属之松浦镇，旧为一片荒甸，民国九年始辟市场，……商贾渐集，……商业日形盛矣。”⑮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除经济侵略以外，还用大炮轰开中国的大门，迫使中国政府同他们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接着就根据条约，把中国的一些通商口岸辟为商埠。他们为了在这些商埠内排除中国政府的一切政治和经济权力，建立自己的殖民统治，又在其中强占土地，划定所谓“租界”。并且在强占“租界”以后，还采取越界筑路等非法手段，在中国土地上继续扩展势力范围。他们侵略势力所到之处，有些形成为据以对中国进一步进行经济侵略的集镇，有些则先成为集镇，后来更被并入“租界”，变成了“租界”的一部分。中国近代社会内，有些新的集镇则是这样形成的。

上海“静安寺成市：静安寺在法华东北四里许，本一大丛林，无所谓市也。粤匪（引者按：这是对太平天国革命力量的诬称）时，英商开辟马路，渐成市集。”⑯

“光绪二十五年，中俄新约成立，准俄国在东三省兴修铁路，（辽宁）开原地当冲要，俄员依万年克在开原境内购买铁路用地，指定城西南、距城十八里之小孙家台屯创立火车站。……宣统初年，各埠富商多在该站‘租界’内辟盖房间，开设粮栈及各种商业计四百余家，凡海龙、东丰、西丰、西安及境内各屯粮石均运至小孙家台售卖，从前之荒僻小村，竟易为全境商务之中心点矣。”⑰

集镇墟场是物产荟聚、商贾辐辏、货物交流的场所。交通

运输便利是集、镇、墟、场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不少新的集、镇、墟、场就是在水陆交通要道上发展起来的。近代中国社会，交通运输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国各地，除旧有的水陆交通线外，又陆续新筑了许多铁路和公路。这些新筑的铁路和公路，与旧式水陆交通比较起来，运行速度快，货物载运量大，大大便利了商贾往来，促进了城乡商品交流。因此，在铁路和公路沿线的一些地方，货物流通量迅速扩大，商务日益发达，各种各样的商贩纷至沓来，设铺营业，买进卖出。这样，某些交通枢纽和货物聚散地，很快就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形成为大大小小的新兴集镇。

浙江杭州“拱宸桥市，去北关镇三里，地本荒凉，墟墓所萃，光绪二十一年，中日《马关条约》辟其地为商埠，设杭关于此，既而江墅铁路踵兴，设拱宸车站于桥西，市廛栉比，稍稍繁盛矣。”⑱

黑龙江呼兰县“康金井镇，在县东北，距县治七十里，旧为一小村屯，自从呼海路于此设车站，乃渐发达。”⑲

中国近代社会，由于封建经济结构逐步解体，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次第形成，在东南沿海一带及其他一些地方，先后办起了一些资本主义的近代企业。这些近代企业招收成千上万的工人，集中在一起，进行生产。因此，有些工厂开设较多的地方，很快就有大批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居住。工人和他们的家属是靠工资生活的。他们的日常衣食以及一切杂用都要靠市场供给。于是，先有一批商贩为了谋取市利，贩取各种食物和日用百货前来售卖，供应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需要，从而形成了摊贩市场。稍后，随着商品需求的增加，资本较大的商人看见

有利可图，也接踵而至，并就地兴建商店营业。有些地方，企业资本家也加入了追逐商业利润的行列，设店贩卖商品。随着日益增多的固定商店相继设立，这些地方很快出现了街坊和商市，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展成为新兴的集镇。这类情况，从下列记述中可以看出：

江苏嘉定县“曹家渡在法华北三里。同治三年，英商开辟马路至梵王渡，地甚荒僻，绝少行人。光绪十八年，有人购地建筑洋车，是为成市之始。继而，西段开办缫丝厂，东段开办面粉厂，招集男女工作，衣于斯，食于斯，居于斯者，不下数千人。由是，马路两旁遂房开店，百工居肆而成市矣。面临吴淞江，帆樯云集，富商巨贾莫不获重资设厂经商，除缫丝、面粉两厂外，若洋纱厂、织布厂、鸡毛厂、牛皮厂、榨油厂、电灯厂，不数年间，相继成立，市面大为发达，东西长二里许，鳞次栉比，烟户万家。”⑳

江苏嘉定县“周家桥在法华西北四里许，本一小村落。民国五年，有无锡富商荣氏傍吴淞江购地数十亩，开筑申新纺织厂；八年，欧战发生，纱价大涨，富商购地设厂者接踵而至，地价骤贵，亩值万金，百工麇集，遂成市焉。”㉑

以上几方面的资料说明，中国到了近代，全国各地都有一些新的集、镇、墟、场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陆续兴起，而且兴起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集、镇、墟、场的兴起是一种正常的历史现象，本来就随时随地都有发生。但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近代中国长期遭受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社会经济一方面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畸形发

展。这样，有些集镇和墟场的兴起却是不正常，也是对中国人民特别是对劳动人民不利的。上举资料中有些集镇，如辽宁开原县的小孙家台屯和上海的静安寺等，并不是适应社会经济正常发展的需要自然形成的，而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在中国领土上进一步扩展政治和经济势力范围造成的结果。这样兴起的集镇，当然是他们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新据点。后来发生的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点。静安寺等成镇后不久，就被外国侵略者并入上海“租界”，变成了他们侵略中国的据点的组成部分。至于因毗连商埠和“租界”以及铁路经过而兴起的集镇，虽然它们的出现同社会经济变革有密切的关系，但也不能完全看成是正常现象。因为，商埠和“租界”是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强行开辟的，铁路也往往是他们为了进一步侵略中国才修筑而成。在这样一些地方的附近兴起集镇，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造成的。其商业活动同样有很大一部分与外国侵略势力在中国市场上推销商品和搜购原料有关。这就决定，这些集镇的兴起，不论是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还是对中国人民的利益，都是害多利少。此外，还有一种情况需要指出，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生和发展，在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内，原是一种进步现象。在这些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荟聚的地方，兴起一些新集镇，可以说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属于正常情况。但也应该看到，这些地方兴起的新集镇存在着某种特点，即它们不是应商品交换的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发生和发展过程，逐渐自然形成的，而是商人一时麇集谋利和资本家为了扩大对工人的剥削而造成的结果。在这样的集镇中，商品的贩卖者几乎纯粹是商人和资本家，购买者绝大部分是工人及其家属。商人和资本家在这里进行贩卖活

动，就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进一步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对工人进行附加的剥削。所以，这样兴起的新集镇，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有不正常之处。总之，中国近代新兴的集镇有颇大一部分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具有不同程度的畸形性质。这是和中国以往各个历史时代所不同的。

三、旧集镇墟场的衰败

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状况是：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进行日益严重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侵略，中国的封建朝廷和各级官府勾结外国侵略者，不断加重对人民的侵扰和压榨；后来，大大小小的新旧军阀为了争权夺利，又连年进行混战，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者，残酷剥削广大劳动人民，使他们的购买力日益低落，无以为生。所有这一切不仅直接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造成了社会经济凋敝。商品经济发达与否，对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关系极大。中国封建社会内原已存在的一批旧有集镇和墟场，到了近代，由于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和社会经济的凋敝，有些就因逐渐失去了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而陷于衰败和荒落。

首先，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是造成近代中国社会内旧有集、镇、墟、场衰败和荒落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封建社会的集镇墟场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农民和城乡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的。那时，广大农民不仅种植粮食作物和棉花，而且纺纱织布，借以解决自己的衣食问题。他们为了换取货币，买回农具和日常生活用品，经常要把自己多余或必需的一部分农产品和手工棉纺织品等，拿到集镇墟场上去出卖。城乡

手工业者更是这样。他们生产出来的手工业品几乎全部要拿到集镇墟场去出售，换取货币，买回粮食和保证再生产得以进行的工具和原料。在集镇墟场上，有些是直接进行商品交换，有些是通过商人和摊贩的居间中介和转换。但是，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以后，一方面如前所述，破坏了中国的自然经济，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某些地方引起了若干新集镇的兴起，但另一方面，由于它们在中国市场上大量削价倾销各种各样的商品，中国农民家庭棉纺织手工业和城乡其他手工业抵挡不住这种削价倾销，纷纷遭到严重的排挤和打击，市场上成交的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大大减少，贸易清淡，从而又同时使某些旧有的集、镇、墟、场，因商业呆滞而陷于衰败和荒落。

广东佛山"镇，地据两江上游，七省货物皆取道佛山，然后运出各省，故商务为天下最，而土产之美，手工业之巧，亦为远近所贵。自五口通商，洋船抵埠而商窘，洋米挽夺而农窘，洋货充斥而工窘，憔焉不可终日。"[233]

江苏宝山县"全邑各市乡，惟高桥傍在江左，昔称清溪，又别称江东，与上海接壤；西一大街，长一里有半，南北街长相埒，如丁字形，商铺二百余家；以前布市颇盛，由沙船运往牛庄、营口者，皆高桥产也，今利为洋布所攘矣。"[234]

四川南充县"外五显庙米市，……旧日又为土布市，近日洋布盛行，土布市废。"[235]

其次，封建王朝和官府的种种侵扰，对旧有集、镇、墟、场造成的破坏，也显而易见。不少集镇和墟场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陷于衰败和荒废的。这类情况在全国各地也普遍发生，下面举几个例证：

清咸丰年间以前，江苏淮安城西，"国朝为淮北纲盐领集地，任鹺商者，皆徽、扬高赀巨户，役使千夫，商贩辐辏，秋夏之交，西南数省粮艘衔尾入境，皆停泊于城西运河，以待盘验，牵挽往来，百货山列……。自纲盐改票，昔之巨商甲族夷为编氓，……河运单微，贸易衰，……向之铜山金穴湮为土灰，百事罢废，生计萧然。"[236]

民国十三年前后，吉林"依兰之商业，在十年前实为东北路冠。凡东边各城镇之商人及远东之土人，皆贸易于此，不啻有三姓京之俗称也。自海关重设，货税加增，外来之商贾固而裹足，比岁又祸匪滋扰。是以向之积资巨万者，今则荒闭过半矣。"[237]

从以上资料中可以看出，封建官府的种种侵扰，对集镇经济的损害是严重的。清咸丰年间，盐纲改票，造成淮安城西"河运单微，贸易衰"，使"向之铜山金穴湮为土灰，百事罢，生计萧然"。吉林依兰地方的商务向来繁盛，民国十三年前后，由于军阀政府重设海关，加重征收货物税，使得外来商贾裹足，市内商铺荒闭过半。

近代中国，战乱频仍，外国侵略势力多次发动侵华战争，清王朝又不断镇压人民起义。这一切也使许多地方的旧有集镇墟场遭到严重的破坏，有的甚至毁于兵燹。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革命爆发，清王朝调动大批军队，勾结外国侵略者，进行残酷镇压。清兵和洋枪队所到之处，烧杀焚掠，无所不为，对中国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破坏。不少集镇墟场因而陷于衰败，有些甚至沦为废墟。

浙江嘉兴县梅里镇(又名王店)，"咸丰以前，里中烟户极盛，号为大镇，士习诗书，农商饶裕。闻诸长老：今市

后荒凉之处，昔皆有店肆。……自经兵燹，户鲜盖藏，民生凋敝。"[238]

江苏省南汇县"周浦镇，邑西北四十八里，……街道回复，绵亘四、五里，……居民稠密，为通邑巨镇。雍正四年，置新县粮仓，糟艘毕集，市肆益盛。咸丰癸丑春，仓毁于火，西市为之衰落；辛酉、壬戌间，……兵燹相仍，几成焦土。"[239]

有些地方，封建地主之间的武装冲突，某些落后地区奴隶主同封建地主之间以及奴隶主彼此之间的相互攻掠，也对旧有集、镇、墟、场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兵祸蔓延之处，城镇为墟，不能成市。例如：

四川峨边县"太平场，县北十里，一名接官坪，前清道、咸时，商务颇盛；同治间，被夷匪（引者按：指凉山彝族奴隶主）焚掠，商务减色，不能成市。"[240]

清朝反动统治被推翻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在南北各地连年争夺不已，兵连祸结。不少集镇和墟场遭到严重破坏。有的甚至多次被焚毁，无法恢复。

此外，自然条件的变化，交通路线的更动以及贸易地点的迁徙等等，也都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造成过旧有集、镇、墟、场的衰败和荒废。

明朝"嘉靖初，黄河改道出小清口，大清河塞为陆。自是，王家营（引者按：在江苏淮阴县境）去河口稍远，水陆分程，地位愈重，又大河合流，逆水行舟有风涛之险。万历开泇，康熙开中运，地倾流急，牵挽艰难，行人裹足。王家营益居水陆冲要，南船北马，自清江浦渡黄河，车行达北平，俗称十八站。宋南江浙朝会计偕，舍出

王家营，无他道，娆于裹、挟，未戒让焉。咸丰中，黄河涸徙，塞漕可涉，商旅北行，改由清江浦贸车，王家营泰宿站，顿失形势。光绪中，津浦铁路成，辕辙易向，王家营乃真为僻鄙，不复有问津者。余曾数经其地，又曾过开封之朱仙镇，阒闃萧索，彼此同之。"[28]

河南南阳县"赊旗店亦豫南巨镇也，在县东北九十里。……地濒赭水，北走汴洛，南船北马，总集百货，尤多秦、晋盐茶大贾。……乾隆、嘉庆中，置巡检司，设管汛。咸丰军兴，榷关其市，岁税常巨万。自铁路、轮船兴，道僻，商贾日稀，近益就衰矣。"[29]

上举资料说明：江苏王家营镇和河南朱仙镇之所以"衰为僻鄙"，是因黄河涸徙和津浦铁路筑成后，失去了原来的商业地位；河南赊旗店商贾日稀，市况衰败，是由于"铁路、轮船兴"，商业路线发生了变化。此外黑龙江呼兰县石人镇商务日渐萧条，是因为当地筑成铁路，有火车经过，因而大车往来之利被夺。

以上所举，虽然只是发生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点的几个事例，却可以看出中国近代社会内，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封建官府的侵扰、兵燹的破坏、自然条件的变易、交通路线的更动、贸易地点的迁徙等等，确有不少旧有集镇墟场陷于衰败和荒落。

四、若干旧有集镇墟场的扩展

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是错综复杂的。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在同一时期内，有些地方兴起新的集镇墟场，而另一

于衰败或荒废，但另一方面，铁路、公路和运河经过的一些旧有集镇墟场，却转而变成了更多货物的聚散地。这些集镇墟场中的商品流通量因而有所增加，贸易得到扩大，商业更趋繁盛，所以在商务和规模上反而有所扩展。有些集镇和墟场，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得到扩展的。

山东泰安县境"自津浦铁路通，乡镇之情形一变，……附近铁路之村镇，则蒸蒸日上。"[30]

江苏阜宁县"八滩镇，……清季通济河浚成，逐渐发展。今（引者按：民国二十三年前后）以三、八为集期，滨海一带以为交易场所，为全县第四大镇。"[31]

江苏省南汇县"闸港口镇……向来商店寥寥。近（引者按：民国十七年前后）自轮船通行后，商市大增，百货都有。"[32]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还往往通过订立不平等条约，把某些旧有的中国集镇先后辟为商埠，并以此为据点，愈来愈多地向中国内地市场推销商品，搜购原料。这又造成了这些旧有集镇的畸形扩展。

江苏宝山县吴淞镇是"江海入口处，即古之吴淞江，其南为蕴藻河出口处，故航路交通，商舶云集，海市为全县最。通商以后，轮舶往来，必经口外关卡局所，分别输壶，借以稽税。光绪二十四年，自辟商埠，填筑马路……。市街东西长而南北短，铺户如栉。"[33]

这些旧有集镇的扩展，其所以应该看成是畸形的，主要是因为它们不是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内部需要自然形成，而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为了满足其侵略的需要，而通过开辟商埠等方式发展起来。总之，中国近代若干旧有集镇墟场扩展的情况

些地方却发生旧有集、镇、墟、场的荒废；有些集镇墟场陷于衰败，而另一些集镇墟场却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扩展。

造成集、镇、墟、场扩展的原因，首先仍然应该从社会经济变革中去找。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是造成中国近代经济变动的极为重要的因素。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所到之处，除少数为他们所盘踞和利用的商埠和"租界"出现畸形的经济繁荣外，大多数地区，生产都受破坏，经济困窘，商务被夺，民生凋敝。这就必然要造成某些集、镇、墟、场的衰败和荒废。但是，也应该看到，中国是一个大国，交通极不便利，再加上原有的经济结构又有一定的抵抗能力。这就决定，外国资本主义通过侵略，破坏中国的社会经济，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即先是在东南沿海，然后伸延到长江、珠江、黄河等流域以及长短不同的铁路和公路沿线，最后才扩展到广大内地和边远地区。因此，侵略势力一时还没有达到的地方，情况又另一样。这些地方，农业以及农民家庭手工业和其他手工业照旧生产，商品交换照旧进行，集镇和墟场也照旧按原来的方式和规模进行商业活动。有些地方，在某一时期，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所发展，商品上市量有所增加，交换趋于频繁，贸易有所扩展，有些旧有集镇和墟场，不论在商业活动还是市场规模方面，都因而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扩展。这一情况，从下面资料中可以看出：

安徽太湖县"徐家桥镇，邑南四十五里，咸丰初，村店数间，近年（引者按：指清同治年间）添造铺户，分上、中、下三街，商贾辐辏，水陆都迁，遂成巨镇。"[34]

交通的变动，如铁路修建、轮船通航、公路通车、运河改道等等，一方面固然导致原有交通线上的若干旧集镇和墟场陷

于衰败或荒废，但另一方面，却使一些旧有集镇墟场变成了更多货物的聚散地，因而商业更趋繁盛，在商务和规模上反而有所扩展。

山东泰安县境"自津浦铁路通，乡镇之情形一变，……附近铁路之村镇，则蒸蒸日上。"[30]

江苏阜宁县"八滩镇，……清季通济河浚成，逐渐发展。今（引者按：民国二十三年前后）以三、八为集期，滨海一带以为交易场所，为全县第四大镇。"[31]

江苏省南汇县"闸港口镇……向来商店寥寥。近（引者按：民国十七年前后）自轮船通行后，商市大增，百货都有。"[32]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还往往通过订立不平等条约，把某些旧有的中国集镇先后辟为商埠，并以此为据点，愈来愈多地向中国内地市场推销商品，搜购原料。这又造成了这些旧有集镇的畸形扩展。

江苏宝山县吴淞镇是"江海入口处，即古之吴淞江，其南为蕴藻河出口处，故航路交通，商舶云集，海市为全县最。通商以后，轮舶往来，必经口外关卡局所，分别输壶，借以稽税。光绪二十四年，自辟商埠，填筑马路……。市街东西长而南北短，铺户如栉。"[33]

这些旧有集镇的扩展，其所以应该看成是畸形的，主要是因为它们不是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内部需要自然形成，而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为了满足其侵略的需要，而通过开辟商埠等方式发展起来。总之，中国近代若干旧有集镇墟场扩展的情况

是存在的。这类情况同样是社会政治、经济不断变化造成的结果。

五、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特点和规律

综观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情况，可以看出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变化，不论就其范围、规模或速度来说，都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这是因为，近代以前，中国是一个长期停滞的封建社会。那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中国封建社会的这一基本状况决定：集镇墟场在全国各地虽然因商品交换的需要而久已存在，但分布的范围毕竟不密，规模也不大，而且由于社会经济的长期停滞，兴衰存废的变化也不显著。进入近代后，中国的自然经济一步一步瓦解，商品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这就造成了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急剧变动。在许多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的地方，陆续有一批批新的集镇墟场兴起，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速度之快，都是以往任何历史时代所没有的。同时，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市场上日益增多地倾销商品，中国城乡的棉纱织等手工业不断受到排挤和打击，再加上轮船和铁路等新式交通运输事业的出现，改变了旧有的商业路线，许多旧有集镇墟场又因而陷于衰败甚至荒废。其衰败和荒废的数量及速度，在中国封建社会的

历史上也是少见的。以浙江杭州府的情况为例。清康熙二十五年前后，全府包括府郡及海宁、富阳、余杭等七县，共有清河坊、沙田市、碛石镇、瓶窑镇等市镇五十三个。[23]到了清乾隆四十九年前后，即相隔近一百年，全府包括府及各县，市镇增加为八十六个，其中，新兴的有官巷口、菉桥市、会昌镇等三十六个，荒废的有汤家埠等三个。[24]再到近代，情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光绪二十四年前后，全府包括府郡及各县，市镇激增为一百四十九个，其中，新兴的有唱庆寺市、拱宸桥、闲林镇等八十六个，荒废的有官巷口、盐桥市、石墩镇等五个[25]，与封建时代的情况相较，不论是新兴的或荒废的都增多了近一倍，由此可见其兴衰变动之速，增减幅度之大。

第二，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起因，同古代的情况不同，基本上是商品经济变化的结果，同政治设置变动的关系甚少。中国古代，特别是在宋朝以前，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加以各级政治机关的控制，各种商业活动基本上都是在帝王的都城及设官治理的郡城和县城中进行的。大多数集市是由各级官府发布政令，在这些大大小小的都城、郡城和县城内设置起来，而不是商品经济随时随地自发发展的结果。这类集市也往往因政治设置的废除或政令的撤销而荒废。这就是说，它们的兴衰存废主要决定于政治而不是决定于经济因素。傅筑夫先生在《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八年第四、五期合刊上发表的《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文中，根据史实，论述了这一问题。他认为，中国“自古以来，大小城市均设有市场，战国以前的市场，都是根据封建‘礼法’设置在城内的一定地点，并成为城内的一个特殊区域，……战国以后的城市市场，仍然是

根据传统的‘礼法’由官家设立，而不是自由发展起来的。……从汉到魏晋南北朝，所有中央各地大小市场，都是由政府设立，并设官管理，而不是因工商业自然聚集从而发展起来的。这种官立市场制度一直继续到唐代，所有各地大小市场的兴建和废止，由朝廷敕令行之。”这就是说，中国在宋朝以前，古代集市的兴废，大都不是社会经济变化造成的，而是政治设置和政令更动的结果。傅先生的这一论述，看来大体上是符合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的，因而基本上也是正确的。但是，到了近代，中国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起因就不是这样。中国近代，由于自然经济的瓦解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大大小小的商人和资本家已冲破各级官府的束缚，在都城、府城、县城以外的广大地区，根据商品交换的需要，广泛进行商业活动。许多商品交换较为集中的地方就先后形成为集、镇、墟、场。而且，往后随着商业的繁荣或衰落，这些集镇墟场又有兴盛和衰败。上面的材料都证明了这一历史事实的存在。当然，在近代纂修的地方志中偶尔也还能看到各级官府在府城或县城内设立市集的事例，但这只是极少数，可以说是古代情况的残留。此外，有些集镇墟场有时还毁于兵燹，这也是并不经常普遍存在的偶发现象。这些都不足以影响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根本原因。所以，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另一个特点是：它们的这一变化同古代的情况不同，主要不是取决于政治情况的更动，而是取决于商品经济的兴盛或衰落。

第三，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变化，在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重要交通沿线要大于广大内地和边远地区。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重要交通沿线是外国资本主义首先和着重侵略的地区，他们侵略势力所到之处，或是破坏当地自然经济的基

础，促进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从而造成某些新集镇墟场的大批兴起和不少旧有集镇墟场的扩展，或是排挤打击当地的棉纺织手工业，改变商业通道，使得另一些旧有集镇墟场陷于衰败或荒废。但是，广大内地和边远地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却一时难以达到，有些地方甚至很晚还没有遭到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扰。这些地方的社会经济一直沿着旧有的轨道和采取旧有的方式进行。这就决定，这些集、镇、墟、场兴衰存废变化不大。当然，这并不是说，广大内地和边远地区的集镇墟场始终停滞不动，而是说，它们的兴衰存废，较之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重要交通沿线，变化较小和较慢。以江苏松江府和山西代州作比较。松江府地处东南沿海的长江口，遭受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较厉害，自然经济破坏得较彻底，商品经济发展得较快。这个府所属华亭、奉贤、娄县、金山、上海、南汇、青浦、川沙八县，清光绪十年同嘉庆二十二年相较，新兴起的市镇有山阳、新桥、石湖荡、漕河泾、静安寺、徐家汇、闸港等四十三个。[26]但是，山西代州的情况却另是一样。代州地处山区，又是边远内地，遭受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较晚较弱，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市镇兴衰存废的变化不大。这个州所辖五台、崞县、繁峙三县在清乾隆五十年前后，有阳明堡和峨口等市镇四个。到了光绪八年前后，全州新增的市镇只有张家庄一个[27]。拿松江府同代州的情况作一比较，即可明显看出，松江府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变化要比代州大得多。

第四，中国近代集镇墟场虽然兴衰互见，存废都有，但全面加以考察，还是兴多于衰，存多于废，总的趋势是发展的。用清嘉庆年间和光绪年间纂修的江苏《松江府志》、浙江《杭州府志》、河北《漆州志》和山西《代州志》中所载市镇资

料[28]作一统计，可以得出如下结果：这四个州、府所辖华亭、钱塘、漆县、五台等二十一个县，在清嘉庆年间，共有市镇二百三十五个，到了清光绪年间，共增加到三百四十一个，其中，新兴的有一百十五个，荒废的只有九个，结果是兴远远多于衰，总的数目是大大增多了。这些统计数字中反映出来的变化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中国近代的社会经济虽然错综复杂，变化很大，但总的说来，各地商品经济大都先后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有些地方而且发展得较快或很快。所以，不论从理论上或事实上来看，其结果都必然导致集镇墟场兴多于衰，存多于废。

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大多数是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而发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般说来，它们的兴衰存废决定于商品经济的存在、发展和消失。这就是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一般规律。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实际情况确实证明了这一规律的存在。

但是，各个不同国家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内，商品经济的变动状况及其原因却很不相同。中国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和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大不相同，而且也很不同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国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在其内部由于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自发造成的，而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结果。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又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是集镇墟场赖以存在的决定条件。所以，在研究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问题时，不仅要弄清中国商品经济内部变动的状况，而且应该着

重把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及其造成的后果考虑进去。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如实地探明中国近代集镇墟场兴衰存废的历史状况和历史规律。

① 本文中论述的集镇墟场，除少数几个外，绝大多数是县城以下的集镇墟场。

② 日本学者加藤繁于一九三六年二月曾在《东洋学报》第二十三卷第二分册上发表一篇论文，题为《清代村镇的定期市》（见加藤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三册，商务印书馆一九七三年版，第六四至一〇〇页）。美国康奈尔大学教授 G. William Skinner 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和一九六五年一月先后由亚洲的《亚洲学报》（《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上连续发表了两篇题为《中国农村的市集和社会结构，第一、二部分》的论文。这些论著，都引证中国地方志内有关的史料，详略不同地论述了近代中国集镇墟场的历史情况和历史变化。其中，有些观点和取材虽尚可商榷，但从学术上看，是有一定意义的。又据载，美国亚洲学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日，在芝加哥举行了三十届年会。从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会场展出的书刊来看，美国学人对于应用中国地方志内的有关史料研究中国近代城镇的历史一事，颇为注意，并取得了一些成果。这在学术上也是值得重视的。

③ 梁廷枏修、陈兰彬等纂：（广东）《石城县志》，卷三，建置，墟市；清光绪十八年刻本。

④ 庞友兰等纂：（江苏）《阜宁县新志》，卷十四，商业志，市集；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⑤ 毛忠成修、张翊辰等纂：（云南）《南宁县志》，卷一，地理，风俗；清咸丰二年手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⑥ 丁仁长、吴道铭等纂：（广东）《番禺县续志》，卷十二，实业志；清宣统三年刻本。

⑦ 郭传摭等修、刘玉田等纂：（河北）《完县新志》卷一，疆域第一上；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⑧ 汪宗准等修、冼宝干等纂：（广东）《佛山忠义乡志》卷一，舆地志；民国十二年刻本。

⑨ 乔溎、贺熙龄等纂修：（江西）《浮梁县志》卷二，清道光十二年刻本。

⑩ 张允高等修、钱淦等纂：（江苏）《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民国十年活字本。

⑪ 王宝善修、张博惠纂：（辽宁）《新民县志》，卷二，区划，城镇集市；民国十五年石印本。

⑫ 刘安国修、吴廷锡等纂：（陕西）《重修咸阳县志》，卷一，地理志，市镇；民国二十一年石印本。

⑬ 张允高等修、钱淦等纂：（江苏）《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民国十年活字本。

⑭ 方鸿铠等修、黄炎培等纂：（江苏）《川沙县志》，卷七，交通志，街巷；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⑮ 廖飞鹏等修、柯寅等纂：（黑龙江）《呼兰县志》卷五，实业志，商业；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⑯ 王锺麒、胡人凤续辑：（江苏）《法华乡志》卷一，沿革；民国十一年铅印本。

⑰ 章启槐修、赵家干等纂：（辽宁）《开原县志》，卷三，人事志，商务；民国六年活字本。

⑱ 吴庆坻等重纂：（浙江）《杭州府志》，卷六，市镇；民国十五年铅印本。

⑲ 廖飞鹏等修、柯寅等纂：（黑龙江）《呼兰县志》，卷一，地理志，市镇；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⑳ 王锺麒、胡人凤续辑：（江苏）《法华乡志》，卷一，沿革；民国十一年铅印本。

㉑ 王锺麒、胡人凤等辑：（江苏）《法华乡志》，卷一，沿革；民国十一年铅印本。

㉒ 冼宝干等纂：（广东）《佛山县忠义乡志》，卷六，实业；民国十二年刻本。

㉓ 张允高等修、钱淦等纂：（江苏）《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民

国十年活字本。

㉔ 李俊良修、王荃善等纂：（四川）《南充县志》，卷一，舆地志，城市；民国十八年刻本。

㉕ 吴昆田等纂：（江苏）《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志，风俗；清光绪十年刻本。

㉖ 杨步墀等纂修：（吉林）《依兰县志》，职业行，商业；民国十二年活字本。

㉗ 余福纲：（浙江）《柳里备志》，卷二，风俗；民国十一年刻本。

㉘ 金福曾等修、张文虎等纂：（江苏）《南汇县志》，卷一，疆域志，邑镇；清光绪五年刻本。

㉙ 李宗锐等修、李伯祖等纂：（四川）《峨边县志》卷二，建置志，乡镇；民国四年铅印本。

㉚ 张镜南纂：（江苏）《王家营志》，序；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㉛ 孙贵堂修、潘守廉等纂：（河南）《新编南阳县志》，卷三，建置志，集镇；清光绪三十年刻本。

㉜ 符兆鹏修、赵继元纂：（安徽）《太湖县志》，卷五，舆地志，乡镇；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㉝ 葛延瑛等修、孟昭章等纂：（山东）《重修泰安县志》，卷一，舆地志，疆域、城镇乡村及户口氏族；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㉞ 庞友兰等纂：（江苏）《阜宁县新志》，卷十四，商业志，市集；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㉟ 张锡田等纂：（江苏）《南汇县续志》，卷一，疆域志，市镇；民国十七年刻本。

㊱ 张允高等修、钱淦等纂：（江苏）《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民国十年活字本。

㊲ 马如龙等纂修：（浙江）《杭州府志》，卷之二，市镇；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㊳ 郑沄、邵晋涵等修，（浙江）《杭州府志》，卷五，市镇；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㊴ 龚嘉儁、吴庆坻等纂修：（浙江）《杭州府志》，卷六，市镇；清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㊵ 宋如林等修、孙星衍等纂：（江苏）《松江府志》，卷二，疆域志，镇市；清嘉庆二十二年刻本。

博润等修、姚光发等纂：（江苏）《松江府志》，卷二，疆域志，镇市；清光绪十年刻本。

㊶ 吴重光等纂修：（山西）《直隶代州志》，卷之一，代州四境全图；清乾隆五十年刻本。

俞廉三等纂修，（山西）《代州志》，卷四，建置志，镇集；清光绪八年刻本。

㊷ 吴士鸿等纂修，（河北）《深州志》，卷之二，建制志，集市；清嘉庆十五年刻本。

杨文鼎修、王大本等纂：（河北）《深州志》，卷七，封域志中，市镇；清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其余，（江苏）《松江府志》、（浙江）《杭州府志》、（山西）《代州志》中市镇变化情况已详前面正文。

论方志的继承和创新

我国有长期编修方志的历史，修成方志已知者共达八千多种、十多万卷，卷帙浩繁，内容宏富，源远流长。历朝历代编修方志不仅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而且在品种、门类、内容、体例、章法等方面也独创一格，别具特色，应该继承和发扬。同时，由于历史、时代和阶级的局限，现在看来，其中也有种种不足之处，有些还包含不同程度的糟粕，这又需要研究、鉴别、舍弃和更新。所以，今天编修新方志必然面临一个继承和创新的问题。

一、继承“代代相传”的传统问题

我国编修方志有一个突出的特色，就是代代相传，绵延不绝。

据《周礼》记载，早在周朝，即出现了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诵训掌道方志、小史掌邦国之志的情况。清代学者章学诚在《方志立三书议》一文中加以具体化，认为：“方志之由来久矣。……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按照章氏的说法，这就是

方志的发源所在。与此同时，成书于战国的《禹贡》，假托夏禹治水以后，将全国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并按州将所在地区的山岭、河流、薮泽、土壤、物产、田等、贡赋、交通等作了简明而又系统的叙述，成为我国最早分地域记载各地地理、物产、贡赋等情况的专篇。此外，特具风貌的《山海经》也记述了古代巴、蜀和楚国等地的山岭、水道、风土、民情、物产、祭祀、巫医、怪异等。据后人研究分析，在《周官》、《禹贡》和《山海经》等先秦古籍中即已存在着方志借以发生的渊源。

到了秦、汉，杂述渐繁，各地先后出现了一批郡书、地理书、都邑簿和图经，或如汉袁汤、阚称撰《陈留耆旧传》等传一方先贤耆旧人物，或如汉应劭著《地理风俗记》等载一方疆域、地理、户口、民情、风俗，或如汉《三辅黄图》等记各地都邑、城郭、宫室、街坊、巷闾，或如东汉佚望提及的《巴郡图经》述一郡疆界和户口，方志由此开始发端。特别是成书于东汉的《越绝书》，由于较为全面而又可靠地记载了吴、越二地的人物、地理、都邑等，更成了后世方志的正式发端所在。

此后，自三国、两晋、南北朝迄于隋、唐，方志编修逐渐发展和充实。地记、地志、图经、图志等代有出现。三国有魏阮籍的《宜阳记》、蜀谯仁显的《华阳记》、吴顾启期的《娄地记》等。两晋有张勃的《吴地记》、陆机的《洛阳记》、潘岳的《关中记》、顾夷的《吴郡记》、常璩的《华阳国志》、挚虞的《畿服经》等。南北朝有刘澄之的《郡阳记》和《武陵图经》、盛弘之的《荆州记》、谢灵运的《永嘉记》等。不仅如此，隋朝方志还开始官修。大业初，炀帝诏诸儒撰《区宇图志》一千二百卷。自是，图志和图经日多。隋除《区宇图志》

外，有《诸州图经集》、《雍州图经》、《陈州图经》、《图安图经》、《江都图经》等，唐则有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汉阳图经》、《润州图经》、《岳州图经》、《沙州图经》、《西州图经》以及《湘朗图经》等等。

到了宋朝，方志编修大有发展。北宋景德、大中祥符年间，真宗诏诸路、州、府、军监普遍撰修图经，由李宗谔等领其事。自此，图经特盛，现存见名目者有五、六十种，其中著名的有朱长文撰的《吴郡图经续记》和李宗谔修的祥符诸州图经等。南宋，方志进一步突兴，百余年间共修两百多部，使方志之体臻于完备，从此宣告定型。其中著名的有周淙的《乾道临安志》、施谔或陈仁玉的《淳祐临安志》、潜说友的《咸淳临安志》、罗愿的《新安志》、梁克家的《三山志》、范成大的《吴郡志》、杨潜的《云间志》、胡榘的《宝庆四明志》、梅应发的《开庆四明续志》、马光祖的《景定建康志》以及程大昌的《雍录》等等。

元代享国虽不到百年，但各地官府和私家仍承续前朝，修志不已，先后成志一百四十多部，其中有李好文的《长安志图》、骆天骧的《类编长安志》、于钦的《齐乘》、张铉的《至正金陵新志》、袁桷的《延祐四明志》、俞希鲁的《至顺镇江志》等。其间虽经战乱，但志事仍未中断。

明朝统一宇内，初年盛世太平，更重视修志。永乐十六年，成祖即下诏纂修天下郡县志书，并由朝廷颁发《纂修志书凡例》二十一条，命天下遵行。从此，修志事业又向前发展。据粗略统计：有明一代，二百七十余年间，全国各地约修成方志一千四百多部，大大超过了宋、元方志的总和。其中还有不少是迈越前朝的名志，如康海的《武功县志》、韩邦靖的《朝

邑县志》、王鏊的《姑苏志》、祝允明的《兴宁志》、张衮的《江阴县志》、陈继儒的《松江府志》、唐锦的《弘治上海志》等等。

清代，方志编修更是大有发扬，使修志事业进入了一个全盛时期。清廷于顺治年间即开始命臣下贾汉复督修志书。康熙十一年，为修《大清一统志》，又敕各省普修通志。二十二年，鉴于修成者不多，更下令各省遍设志局，限于三个月内分别修成本省通志。雍正三和七年，因《一统志》仍历久未成，朝廷再次严谕各省、县修志，并限期完成。与此同时，雍正还专门颁布诏令，规定各省、府、州、县每六十年修志一次。从此，全国各地修志不仅历久不衰，而且已成为一项必须遵办的定规，如乾隆十一年，嘉庆十年，光绪五年、十五年、十七年都先后由朝廷或督抚发布政令，督促各地修志。所以，从清初至光绪年间，修志事业发展甚快，收获甚大，全国各地先后共修成省志、府志、州志、县志、厅志、乡志、镇志、里志、卫志、所志等共五千余种、八万多卷，种数达到历代编修方志总数的一半以上，卷数则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名志更多，最著的有贾汉复的《河南通志》、陆陇其的《灵寿县志》、段玉裁的《富顺县志》、李文藻的《诸城县志》、戴震的《汾州府志》、洪亮吉的《泾县志》、孙星衍的《直隶邠州志》、章学诚的《湖北通志稿》和《永清县志》、钱大昕的《鄞县志》、谢启昆的《广西通志》、王圻运的《桂阳直隶州志》、缪荃孙的《顺天府志》、李鸿章和黄彭年的《畿辅通志》、俞樾的《同治上海县志》等等。

清末至民国年间，由于外患频仍，内政动荡，志事虽显著衰落，但各地公私仍有新修、续修或重修，并未断绝。据粗略

统计，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各地仍共修各类方志一千二百多种、一万八千余卷。其中也有一些名志，如黄炎培的《川沙县志》、缪荃孙的《江阴县续志》、余绍宋的《龙游县志》、傅振伦的《新河县志》等等。

综上所述，可知我国方志不仅源远流长，而且代代相传，绵延不绝，从未中断。这已成为优良的民族传统。这个优良的民族传统，在我们这一代，必须加以继承和发扬，即各地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推陈出新的原则，编修出大量无愧于我们时代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使编修方志的优良传统继续传下去。正如一九八一年四月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讲话中所指出的："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不要让将来的历史学家责备我们这一代的历史学家，说我们把中国历史学这样一个好传统割断了。"胡乔木同志的这段话讲得十分正确和十分及时，道出了我们这一代人决心继承和发扬修志传统的迫切愿望。

二、继续普遍编修的问题

我国方志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历朝历代都是全国各地普遍编修。据粗略统计，明朝约共修成方志一千四百多种，一万二千余卷，修志地区几乎遍及全国，即除内蒙、黑龙江、吉林、青海、新疆、西藏而外，各省都修有地方志书。正如明张邦政在万历《清城县志序》中所称："今天下自国史外，郡邑莫不有志。"

普遍兴修新的省志、县志、镇志、乡志等等，将来条件具备，还要修全国性的一统志，使各类方志遍及全国各地。所谓发扬，就是我们在普修范围方面，还要争取超越前代，即前代没有的，如农场志、工厂志等，我们也要修，有些偏僻的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前朝无志，我们这一代也要修起来，真正做到全国城乡莫不有志。

我们现在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编修新方志。由于全国政治已达到空前统一，又有党的统一领导，再加上交通大为便利，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完全可以相信，我国普遍修志的优良传统一定能够得到继承和发扬。

三、关于"无所不载"问题

自从近千年前的宋朝以来，我国方志即发展成为一种地方性的百科全书型书籍，举凡一地的疆域、沿革、山川、建置、城镇、乡里、物产、财赋、户口、兵事、民情、风俗、人物、艺文、名胜、古迹、异闻、琐事等等，可以说无所不载。这已经成了一条定例，也是修志者世代相传的一个优良传统。

无所不载这个传统之所以优良，是因为一部方志将一地的古今疆域沿革、自然条件、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教育、人物、异闻、琐事等等，分门别类，一一记载下来，就概括了一地已知的全部古今情况，要了解一地重要的人、物、事，只须从中查阅即可。这个任务是任何一部国史或任何一种类型的图书所未能承担，也承担不了的，只有千百部方志同时存在，才能予以完成。正由于方志在内容方面无所不载，无怪乎古今许多人，每到一地，都要索阅当地的方志，以

清代，由于修志之风大盛，全国各地修志又进一步普遍。全国有一统志，二省和二省以上有总志，各省有通志，各府有府志，各州有州志，各厅有厅志，各县有县志，还有关志、道志、卫志、所志、乡志、镇志、里志、乡土志、场志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司所志等等，可以说，已经是无地无志，普遍程度由此可见。原在明朝还没有地方志书的省份，到了清代也都有了，即内蒙已修有十九种，黑龙江有三种，吉林有十二种，青海有八种，新疆有十七种，即连西藏也有四种。至此，全国各省都修有本省的各种地方志书。

民国方志，在编修数量上虽远逊于清代，但普遍编修这一特点仍保持了下来，即各省都普遍新修或续修了省志和县志，各地的镇志、乡志、里志以及乡土志也续有编修，以致不仅各省都有志，而且有些边远省份的地方志书还有所增多，如黑龙江由清代的三种增为民国的四十五种，吉林由十二种增为四十三种，西藏由四种增为十八种等。

所以，从明朝、清代以至民国修志的情况来看，各地普遍修志，这不仅是一个特点，而且已成为一种保持了五、六百年的传统。这个传统也是十分可贵的。因为，正是由于长期有这样一个传统，对于当时人来说得以借此将全国各地的古今情况分门别类地记载和保持下来，传给后代；对于后人来说，则可以从中查阅和了解各地的各种历史资料，以补正史的不足；甚至如将全国各地的方志综合起来，还可较为完整地考察各个时期全国的各类情况。正因如此，方志确实可以称作我国的史料宝库。

我们今天编修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时，这个普遍编修的传统也应该加以继承和发扬。所谓继承，就是我们也要在全国各地

普遍兴修新的省志、县志、镇志、乡志等等，将来条件具备，还要修全国性的一统志，使各类方志遍及全国各地。所谓发扬，就是我们在普修范围方面，还要争取超越前代，即前代没有的，如农场志、工厂志等，我们也要修，有些偏僻的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前朝无志，我们这一代也要修起来，真正做到全国城乡莫不有志。

我们现在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编修新方志。由于全国政治已达到空前统一，又有党的统一领导，再加上交通大为便利，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完全可以相信，我国普遍修志的优良传统一定能够得到继承和发扬。

三、关于"无所不载"问题

自从近千年前的宋朝以来，我国方志即发展成为一种地方性的百科全书型书籍，举凡一地的疆域、沿革、山川、建置、城镇、乡里、物产、财赋、户口、兵事、民情、风俗、人物、艺文、名胜、古迹、异闻、琐事等等，可以说无所不载。这已经成了一条定例，也是修志者世代相传的一个优良传统。

无所不载这个传统之所以优良，是因为一部方志将一地的古今疆域沿革、自然条件、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教育、人物、异闻、琐事等等，分门别类，一一记载下来，就概括了一地已知的全部古今情况，要了解一地重要的人、物、事，只须从中查阅即可。这个任务是任何一部国史或任何一种类型的图书所未能承担，也承担不了的，只有千百部方志同时存在，才能予以完成。正由于方志在内容方面无所不载，无怪乎古今许多人，每到一地，都要索阅当地的方志，以

了解当地的历史和现状。据记载，唐宪宗元和年间，韩愈因谏迎佛骨，谪贬为潮州刺史，他路过岭南，即曾索阅《韶州图经》，了解当地一带的山川、形势、物产、财用、风土、人情等，以为施政的参考。又，宋时，朱熹知南康军，刚到任，地方官属备礼载酒以迎，他未予理会，而是第一句话便问"志书可曾带来？"可见他是急于想从当地的方志中了解当地的各种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还有，清人编的《吏治悬镜》一书中，讲到新知县走马上任要举行三十二项"莅任初规"，其中第三项即是"览志书"，据称，原因是："一邑之山川、人物、贡赋、土产、庄村、镇集、祠庙、桥梁等类，皆志书所毕载。而新莅是邦，一为披览，则形胜之奥衍阨塞，租庸之多寡轻重，烟户之盛衰稀密，咸有所稽，而政理用是以取衷焉。"这些事例说明，方志由于无所不载，对当代和后世人都十分有用。

我们今天编修新方志，对于"无所不载"这个传统，也要加以继承和发扬。这就是说，新方志的内容也要遍及一地的疆域、沿革、山川、建置、城镇、乡里、物产、财赋、户口、兵事、民情、风俗、人物、艺文、名胜、古迹、琐闻、杂事等等，不过我们是以新的立场和观点，用新的门类和名称如疆域志、地理志、政治志、经济志、军事志、文化志、教育志、人物志、社会志、古迹志、杂类志等加以概括和表述罢了。这就是以新的内容和新的形式对"无所不载"原则的继承。至于发扬，是指新内容的增添。因为，旧时方志所无所不载的是旧时代一地的各类人、物、事，反映了当时当地的全部情况。现在，时代发展了，各地都涌现了许多新事物。这些新事物，在新修方志中，都要容纳进去，从而形成新时代情况下的、新的、内容更为丰富的"无所不载"，这就是对这一传统的发扬。例如，

旧时方志，由于时代条件的限制，现代的许多事物当时还未出现，其中没有关于政党及其活动的记载，也未能记录邮电、科技、体育、卫生等方面的情况，当时的“无所不载”就不包括、也不可能包括这些方面的资料。但我们今天修新方志，由于客观社会上已存在这些事物，那就必须将这些新事物统统分门别类地记载进去，从而体现新时代情况下的“无所不载”。这就是对方志“无所不载”传统的发扬。这种继承和发扬，现在看来，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否则就体现不出新的时代精神，不能成其为新方志。

四、坚持“志属信史”原则问题

旧时修志，有些有识之士曾提到遵守“志属信史”原则的问题，即要求修志者真实记载一地的情况。章学诚就曾在《修志十议》和《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等中反复这样强调过：“志属信史，……撙明事实，非尚文辞”；“间近世纂修，往往贿赂公行，请托作传，全无徵实。……仆滑讥贬原不可为志体，据事直书，善否自见，直寓隐彰之意，固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

“志属信史”这个原则，旧时修志，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虽然较少遵行，但却也为不少修志者所企求，因而成了一个希望达到的原则。这个原则，我们现在修新志也要加以继承和发扬，力求在我们这一代修志者手中予以实现。

我们这一代人，因为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编修社会主义的新志，同旧时修志的环境和条件完全不同了，只要编纂认真，态度严谨，崇尚科学，忠于事业，服从真理，就有可能将一地

的情况真实地记载下来，使之成为信史。

首先，旧时方志，由于大都是各级封建官府奉封建朝廷之命编修的，其中必然要用很大篇幅，对封建帝王、封建王朝和各级官府大肆颂扬，进行毫无事实根据的阿谀奉承，这就必然违反“志属信史”的原则，使所记荒谬难信。现在，我们所处的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时代，封建帝王早已被打倒，封建王朝已被推翻，各级封建官府也被人民政权所代替。这样，我们在新志中，涉及当代情况时，根本无需从事这类毫无根据的颂扬，追述旧事时，也尽可对那些荒谬的歌功颂德的官样文章弃而不录，从而在这方面去除实现“志属信史”原则的一个障碍。

其次，旧时方志，由于是封建地主阶级所倡修，且多出自封建文人的手笔，其中有许多宣扬地方士、绅、官吏、商人等善行和义举的虚伪记载，使方志更加不能成为信史。现在，我们修新志，情况也不同了。我们的新方志是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编修的，社会上也没有需要别人虚伪地为他们鼓吹善行和义举的地方士、绅、官吏和商人了。现在，我们新志的编修者，对于现状，尽可根据客观事实记载，而毫无必要、也不允许去对任何人进行阿谀奉承；在追记旧事时，那些虚假的和溢美的文字也可删去。这又从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志属信史”原则的实现。

再次，旧时修志，还有一大弊病，即由于封建观念作怪，不少地方士绅和地主人家往往要求修志者在方志中收入夸饰其父、祖等辈功迹和德行的墓志、寿文或传记。有些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惜多方托请，甚至进行贿赂，结果使所修方志杂入了不少颠倒是非的记载，从而失去了可信性。这个弊病，在

新方志中，也可以去除了。原因是，时代变了，现在已很少有人要求为自己的父、祖辈写墓志、寿文或传记，即使有，也不会要求载入方志，即令有人要求，修志者也会坚持原则，予以拒绝。这就更可保证“志属信史”原则的实现。

此外，旧时，由于科学不发达，又崇尚迷信，不少方志中载有一定数量的奇闻异事，记录神仙鬼怪之类的荒诞故事，甚至在灾祥类内，宣扬“天人感应”之说，使记载更不可信。现在，由于科学发达，迷信观念已大大消除，这些神仙鬼怪之事，“天人感应”之说，已不会写入方志。这又可以使新方志所载更为可信。

虽然如此，但是，我们还是不能过于自信，掉以轻心。不是吗？五十年代后期，有的地方试编新方志，就产生过在农业生产等方面虚夸和谎报的弊端，违背了“志属信史”的原则。这是一个教训，值得好好汲取，并引以为戒。

五、“统合古今”和“详今略古”问题

我国方志，从横的方面看，是无所不载；从纵的方面考察，则是“统合古今”，即对于一地从古到今的历史和现状都要作详略不同的记载。以往修志大都是如此，并已成为公认的惯例和传统。现在，我们编修新方志，这个惯例同样要遵行，这个传统仍然要继承。

这个传统之所以要继承，是因为方志是一地的百科全书，是一方的古今总览。如果只载古而不记今，那就不可能从中了解一地的现状；反之，如果只记今而不载古，那又无从得知一地的历史。只有统合古今，才能使方志成为一方无不备载的全

书，也才能使人从中既了解一地的现状，又可知一地的历史。

现在，有些地方编修新志，在这个问题上的掌握和筹划，看来不无可议之处。

有的地方，考虑到当地过去已修过多次旧志，即以最后一次修成旧志的时间（譬如清光绪×年），作为新志的上限，即新志记人载事就从此时开始，一直写到现在，成为下限。至于这以前的历史情况，则想全部弃而不录。也有的地方，援中国近代史例，将新志的上限划在鸦片战争爆发的一八四〇年，然后一直写到现在，成为下限。鸦片战争前的情况则予以略去。还有的地方，以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为新志的上限，下限也一直写到现在。

以上三种编法，都把下限划到现在，这是对的。至于上限，不论哪种划法，看来都不尽符方志的传统和惯例。因为，历代修志都是统合古今的，对于旧志已载的古代情况，只有转述和援引的繁简不同，而无全部弃而不录之例。而且，从实际情况来看，如果全部不录旧志所载，则新志就不能成为一方全书或一方古今总览，就不免有所残缺，就不足以反映一方的古今全部情况，今人或后世查阅和使用起来也很不齐全和很不方便。所以，编修新方志还是继承传统，统合古今为好，即记人载事要从古到今，不能写成断代史。当然，这也不能绝对化。有些地方，如只准备修续志，则从上次断修时写起，那也未始不可。有些地方已确定其所修上限为一八四〇年或一九一一年，考虑到已是既成事实，更可不必改动，如有问题，以后再研究。所以，第一批新编方志的上限，不宜硬性规定，各地可以从实际出发，上下自由浮动。

既然如此，那末，载古和记今的程度各自应该如何掌握？

应不应该有所轻重？关于这类问题，历代修志，也形成了一个原则。那就是“详今略古”。这个原则也有道理，看来亦应遵行。

为什么要详今略古？这是因为，一个时代的方志应该着重记载当代的情况，反映当时当地的特色，如果不详今略古，而是详古略今或古今并重，那就达不到上述目的，从而不能成为一部名符其实的方志。而且，一般说来，许多地方在现修新志以前，大都修过一次以至多次旧志，这些旧志对当地古代各个时期的各类历史情况，均作过不同程度的记载。如果新志将旧志所载古代各个时期的各类历史情况都一一收录进来，作为内容，那就不仅会同旧志重复，而且篇幅必然很大。所以，新志对古代旧志已记载过的情况只能作简要的追述，不宜全部照抄。这就必然产生略古的情况。至于详今，由于这个“今”是修志者所在的当时，如果将当时的“今”详好了，即尽可能多地和如实地记下了当时当地的新情况和新材料，那就不仅对当代尽了应尽的责任，而且为后代保存了丰富的材料和记录，使后代人能够继续一代一代传下去。所以，对于修志来说，详今是十分重要的。一部方志的好坏，看来主要应决定于是否详尽地和如实地详了今。

方志的篇幅有限，如何才能恰如其份地做到详今略古呢？首先，要做到略古，看来需要掌握三条原则。一是旧志已载，凡是正确的，只要分门别类，简略概括综述一下，以示不缺，并注明“前志已载”即可，不必全文照录，今人和后人需用，可据以查前志。二是旧志已载，凡是不正确或可疑者，则不正确者，应尽可能加以订正，可疑者，应指出问题所在，予以存疑，然后再按重要程度决定取舍。三是新近发现而旧志缺载的

古代材料，重要者，新志应该尽量补入。从实际情况看来，由于载古部分不全文照录旧志，而新发现的重要补缺史事又不会很多，这就不仅可以避免同旧志重复，而且载古部分所占比重也会较少，从而必然产生略古的情况。其次，详今既然十分必要和重要，而略古又是应该的和可能的，那么，留下的大量篇幅就可用于尽量详细记载当时的各类情况，这又必然会出现详今的局面。以上两方面的情况结合在一起，即是“统合古今”和“详今略古”。

从现在我们编修的新方志来说，“今”指的是哪段时间？“古”又指的是何时？现在一般较为公认的看法是，“古”指的是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而“今”指的则是这以后直到现在。新方志所要详的，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三十多年时间的“今”。至于古代的历史情况，在新方志中，只需简略予以追述即可。这样，新方志就可以继承修志传统，做到“统合古今”和“详今略古”。

六、体例的创新问题

旧时，方志的体例结构多种多样，有如北宋宋敏求纂《长安志》将总叙、分野、土产、风俗、户口与京都及各县并排者，有如南宋范成大撰《吴郡志》平列门类而不总以纲者，有如元袁桷等纂《延祐四明志》各卷皆为考者，有如明唐枢纂《湖州府志》全志仅简分土地、民人、政事三大类者，有如清汪中纂《广陵通典》用编年史体者，有如民国王祖畬等修《太仓州志》仅排门类而不称志或考者等等。但是，极大部分乃是袭用马《史》、班《书》之体，或稍加变通，分纪、表、书、

志、传、略、考等门进行载述。

马《史》、班《书》是我国史籍杰作，是国史楷模，而方志又一向被视为国史的具体面微。因此，旧时方志袭用马、班之体是符合旧时的实际情况的，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时至今日，时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些旧事物废弃了，如封建皇帝和封建王朝已被推翻，这样，在新编方志中，就无需再述封建帝王的“皇言”和“恩泽”等，更无必要对封建帝王和封建王朝进行歌功颂德。这样，在新方志门类中，“纪”就必定要因用不上而加以废弃。同时，在我们这个新时代，许多新事物出现了，如科学、技术、体育、卫生等都已成为独立的和重要的社会事业。这些新事物，在新编方志中，不仅要详细写入，而且应专设门类加以综理。这样又必然要有一些过去马《史》、班《书》中没有的门类需要新设。此外，马《史》、班《书》的体例毕竟创立于距今一、二千年以前的汉代，离我们的时代实在太远，我们今天编修新方志，如果照旧全盘搬用其纪、表、书、志、传、略、考等作为编名和门类，那就不仅有泥古之弊，使已废弃的事物不能废弃，该新列的门类无法新列，而且会使今人弄不清，写不出，看不懂。所以，时至今日，我们编修新方志，在体例结构方面，对于马《史》、班《书》的精神及个别门类虽然还可酌量继承，但主要的应是创新，即在既不脱离方志基本传统，又不拘泥于古法的基础上，制订出一套适合于现时的、新的体例结构来。

新方志的新体例结构应根据什么原则来制订？看来有如下几条似可考虑：第一，要符合我们现今的时代精神，即现今时代有的，要都能包括进去，无的，不必虚设门类；第二，所列门类，要通行、易懂，都能为一般的社会文化水平所接受，而

且门类排列顺序应有主次和轻重之分；第三，各门各类，要区分明确、眉目清楚和突出主要，不能相互重叠、彼此交错和失之繁琐，一般篇目不宜超过三至四级。这样安排，或能体现创新精神。

根据上述原则，来衡量现有不少新方志的拟目，虽然大部分是适合的可用的，亦即具有创新精神，但是，也还有一些值得研究和商榷。例如，有的县志仅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四编，似乎失之过少，因而有些新事物，如教育、卫生、体育、民情、风俗、社会生活等情况无法纳入，这就难以做到无所不载。又如，有的县志又将编、章、节、目列得过多和过细，仅政治一编就分行政设置、代议制度、司法、党团组织、地下党斗争、重大斗争等章，而章以下又分一、二十节，这样，体例结构就不免叠床架屋，过于琐碎。再如，还有的县志，先将全志分为辛亥革命前和后、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或解放前和后等两大部分，然后在各两部分中又同时各再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编进行载述，这样，就不仅将全志割裂了，而且造成门类重叠，篇目名称也大多雷同。

以上体例结构，虽然大都脱出了旧志纪、表、书、志、传、略、考之体，但由于安排尚欠妥善，未能体现齐全和简明原则，因而显现了种种不足之处。现在看来，新方志似可考虑按轻重和主次，依顺序，并例疆域、沿革、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学术、人物、民情、风俗、名胜、古迹、杂类等编，每编下分若干章、节、目，以记述一地从古到今的情况；此外，再在卷首依次作序、标凡例及列一当地古今大事记，并在卷末略写跋文。这样，在体例结构方面，就既能体现创新精神，又可在格局方面大体保持和继承

旧志传统。

但是，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编修新方志是一件复杂繁难的新事，大家都缺少经验。因此，任何体例结构规划，任何拟目，都只能作为参考，不宜一概搬用，各地应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志编修原则，自行取舍，斟酌门类，从而编出多种多样的新方志来。五十年代后期以至最近以来，有不少热心志事的先行者曾为新方志拟订出多种不同的篇目，作为体例结构，供各地参考采用，这是一件好事，有助于各地修志同志广泛借镜，开阔思路，但考虑到要避免门类和规格一律，领导修志的部门似应提醒和鼓励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多方采择，不宜集中采用一种，以免将来新志编成后，发现格式一律的弊端而难以更改。

七、保留精华与舍弃糟粕问题

旧时方志内容大都无所不包，所载人、事、物多种多样。现在看来，其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现在编修新方志，重点固然在详今，但也需略约追述旧事，这就存在一个如何正确处理旧志内容中精华和糟粕的问题。由于我们编修的是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在这个问题上，当然应取保留精华和舍弃糟粕的态度。这也是继承和创新的一种具体表现。

旧方志内容，哪些是精华？粗略考察，大约有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政治方面，旧方志中往往载有一些正史中缺载或有意不载的史事，如农民起义和其他人民革命斗争等。特别是近代南方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等省所修的不少县志中载有太平天国革命的大量情况，近代北

方山东、河南、河北等省所修的不少县志载有义和团起义的情况。这些记载大都不仅详细具体，可补正史不足，而且较为真实可靠，可纠正史之误，新方志中就可择其重要者保持下来，予以继承。

其次，在经济方面，不少旧方志中，大都或多或少记下了当时当地社会经济变化的情况，如自然经济的瓦解、商品经济的发展、市镇的兴衰存废、手工业的盛衰、交通的扩展、人口的增减以及生活方式的变革等等。这些资料不仅反映了各地的经济变化及其特点，且大多为了解和研究中国经济史所必需，而一般别的书籍上又难以找到。所以，这类资料，在新方志中，也应通过择要引取的办法，加以保持。

再次，在军事方面，方志中虽不记、也无从记载全国性的战乱和重大战役情况，但于一方兵事却每有所录，有的而且很有史料价值。例如，清朝和民国年间所修的宝山和上海等县志内，就先后分别记有鸦片战争期间英军侵入吴淞口和守军陈化成部英勇抵抗与壮烈牺牲的史事以及辛亥革命时民军攻打江南制造局的情况。这类记载，不仅有史料价值，而且有历史意义，新方志中也应保存。

此外，还有一些地方史事，是一般古今书籍、报、刊等中所极少涉及的，而在旧时方志里却多有记述。如湖南不少县志载有苗、瑶族，广东不少县志载有蜑民，四川凉山西昌等县志中载有彝族等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情况。这些记载，由于稀有，又是当时当地的真实记录，是十分珍贵的史料，对于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状况是十分有用的。这些地方修新志时，就应加以保持。

旧志中存在糟粕，那也是很明显的。从主要方面看，大致有如下一些：

第一，旧方志大都是在封建时代纂修的，其中充满了对封建皇帝和封建王朝歌功颂德的内容和词句，如首列“皇言”和“恩泽”之类。这些记载不仅歪曲了历史，而且毫无实际价值，在新志中应该作为糟粕予以舍弃。

第二，旧志在人物传记中，大都连篇累牍表彰官僚、地主、富商、巨贾的德行和义举。这多数是虚假的，是用以美化地主阶级面欺骗劳动人民的，不仅无甚价值，还歪曲了历史的真相，在新方志中当然也应该舍弃。

第三，许多方志还表彰烈女守寡节行。这是地主阶级的骗术，是旧社会中的残忍行为，在新方志中，更应全部摒弃。

第四，旧方志绝大多部分是封建官府所督修或监修，出自封建文人手笔，其中虽然也或多或少载有人民革命的内容，但却多方加以污蔑，因而大都是颠倒是非的。这类污蔑之词违背了历史的真实，也毫无价值，当然应为新方志所不取。

第五，很多旧方志在灾祥篇或杂录篇中，记录神怪迷信和荒诞诸事，有的甚至传播“天人感应”谬说，是极不科学的，愚弄人民的，有害无益的。这类记载，在新方志中，也应舍弃。

第六，有些方志，记载事物，陈陈相因，辗转抄袭，一件史事可以不加注明地反复在多部不同志书中先后流传达数百年之久，往往使人读来难见时代，不辨真伪，以讹传讹，谬种流传。这类内容，也应在细加考证，确定其非后，予以舍弃。

以上两方面的情况说明，旧时方志内容确有精华，也存在糟粕。我们现在编修新方志，应该采取科学态度，仔细参阅，认真分辨，根据继承和创新的原则，存其精华，去其糟粕，然后再大量编入新时代的新内容，从而编修出一大批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方志来。

编纂新方志刍议

我国自古以来有编纂方志的优良传统，历朝历代绵延不绝。特别是明朝至清朝前期，修志之风大盛，全国各地先后多次普修省志、州志、府志、厅志、县志、乡志、镇志、里志，几至有地有志，代代相传。但可惜的是，自晚清至民国年间，修志势头大为减弱。近三十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基本上陷于停顿。现在，全国安定团结，继承和发扬修志的优良传统，编纂新方志的任务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不少地方且已着手进行。这样，如何编好新方志，要注意哪些问题，就日益为有关方面所关心。本文就几个较为重要的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供作参考。

一、指导思想问题

编撰任何一种著述，首先都有一个指导思想问题。编纂方志，当然也不例外。

旧方志绝大部分是在封建时代编成的。当时的指导思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思想。这一指导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要求方志按照地主阶级的利益、要求、意志，通过记人载事，宣扬三纲五常，表彰忠、孝、节、义，以维护地主阶级的封建道德、封建

秩序和封建统治。方志学的奠基人章学诚即曾在《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中宣称："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世教赖以撑柱。"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旧方志大都首列"皇言"、"宸翰"和"恩泽"之类的对封建帝王歌功颂德之词，接着又以很大篇幅，赞扬忠臣、孝子、义士、烈女以及地主阶级的善行等等。这些都是在封建思想指导下的产物。

现在，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编纂新方志。因此，就不能用封建主义的旧思想，而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一地以往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加以追述，对当前的现状，则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进行如实的记载。这是编好新方志的关键所在。

但是，也应同时注意，旧方志有其千百年来形成的自身特点。有些特点，在以新的思想为指导，编纂新方志时，不仅不应舍弃，而且要切实加以继承和发扬。

首先，旧方志有一个特点，就是强调"志属信史"，即要求用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地记述一地的历史和现状，不虚夸，不谎报，做到既对今人负责，又要以真实情况传给后代。在这方面，我们以往是有过教训的。五十年代后期，有的地方试编新方志，就产生过在农业生产等方面虚夸和谎报的弊端，违背了"志属信史"的原则，也离开了方志的优良传统。我们今天编纂新方志，要认真汲取这个教训。只有这样，才能实事求是地将新方志修好。

其次，旧方志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方志乃一方之全史"。它所记述的应是一地的全部古今情况，举凡历史、地理、政

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等等，应无所不载，而不能只单纯记述一种情况。五十年代后期，有的地方在试编新方志时，也发生过舍弃这一特点的偏向，往往将地方志或地方史写成了单纯的阶级斗争史或地方革命史，其他情况大都弃而不录。这就使本身不成其为方志了。

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以上两方面的偏向，并不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指导思想本身造成的，恰恰相反，是没有认真地、正确地和完整地贯彻这一指导思想的结果。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是主张实事求是，反对虚夸和谎报的，是要求全面，反对片面的。所以，我们现在编纂新方志，必须强调认真地、正确地和完整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这样才能全面继承和发扬旧方志的优良传统，编纂出好的新方志来。

二、上下限和载述重点问题

"志即史也"，地方志就是地方史。方志既属历史，那就有一个记述时间的上下限问题，即从何时写起，迄于何时为止的问题。

按照方志的传统和惯例，一部方志所记应是从古到今，即上限要从有史以来开始，下限则须写到当今为止。这是一条公认的原则。

但是，"载古"应载到何种程度，却是一个值得细加研究的问题。因为，一般地区，特别是县一级，在现在编新方志以前，大都纂修过一次或多次旧志；这些旧志，对当地古代的各类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记载。如果新方志将旧志所载古代的

各类情况都一一收录过来，作为内容，那就不仅要同旧志重复，而且篇幅必然庞大。所以，新方志在"载古"方面，看来似应掌握三条原则。一是旧志已载，凡是正确的，只要分门别类，简略概括综述一下，以示不缺，并注明"前志已载"即可，不必全文照录，今人和后人需用，可查阅前志。二是旧志已载，凡是不正确或可疑者，则不正确者，应尽可能加以订正，可疑者，应指出问题所在，予以存疑，留待以后考订确定。三是新近发现而旧志缺载者，新志应详尽补入。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载古部分不全文照录旧志，而新发现的补缺史事又不会很多，这就不仅可以避免同旧志重复，而且其载古部分所占的比重也会较小，从而必然产生略古的情况。

至于"记今"应记到何种程度，那也需要认真加以考察和衡量。古人修志，每多强调"统合古今，详今略古"，这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只有"统合古今"，才能使方志古今兼备，无所不载，成为一方之全史；也只有"详今略古"，才能不仅避免同旧志重复，而且更重要的是能为后代留下尽可能多的新情况和新材料，从而体现新方志的特色。所以，对于方志来说，详今是十分重要的，也是载述的重点所在。甚至可以这样说，详今多寡是衡量方志价值高低的主要标志。一部方志，尽管结构严谨，史料丰富，载述精当，但如果没有尽可能多地如实记下当时当地的新情况和新材料，而只是以很大篇幅，重复旧志所载，那也不能认为是一部好方志。反之，如果尽可能多地记下了当时当地的新情况和新材料，即使结构不够严谨，史料欠丰富，载述不精当，也应看成是上品。所以，方志的好坏，看来主要应决定于是否详尽地和如实地记了今。

从现在编纂新方志来说，所谓"今"，指的应是从一九四

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直到现在。新方志所要详的，就是这三十多年时间的"今"。如果新方志将这三十多年的"今"详好了，那不仅可以呈现不同于历朝历代旧志的特色，不仅做了我们这一代人所应做的事，而且能借此将我们这代的有关情况和材料传给后人，让后人再接下去。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即全国各地的方志，修到一九四九年的只有极少数，大多数在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就停修了，有些即使再修，也只修到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开始前后为止。从这种实际情况看来，那就有一个已修旧志同现修新志之间的衔接问题。考虑到方志有代代相传的连续性，这种衔接是十分必要的。怎样衔接？那就是，新方志不仅要简略概括追载旧志已载及缺载的古代情况部分，要详尽记述建国后三十多年的现状，而且应将从旧志断修起至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夕止这段时间的情况详细补上，详细程度应略如详今。因为，这段时间的情况，也是旧志所未载，是新情况和新材料，这次编纂新方志如不及时详细补上，今后就可能湮没，就会使方志所载出现当中缺断，往后无法再补。

总之，编纂新方志，在涉及时间上，应是：从古到今，详今略古，即既要载古，又应记今，而重点是在记今及补缺。

三、省、市、县、镇等志的编纂先后问题

明、清二代修志，一般都是先从基层即县志修起，然后集数县志而修府志，又集数府志而修全省通志，最后在各省志的基础上修全国性的一统志。这种编纂的先后顺序看来是合理的。因为，只有将县志修好了，修府志就有扎实的基础，也只

有将府志、省志修好了，全国性一统志才有可能修纂。而且，按这样的先后顺序编纂，既可使县、府、省志同一统志有所联系，又能使之相互区别。由于县一级是基础，而县的数目又最多，因此，明、清二代，县志修得最多和最充实，成绩也最好，成为修志的重点。

今天我们编纂新方志，看来也要按照这个先后顺序，并将县志作为重点。但这还只是一般的原则，除此以外，尚有一些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

第一，现在，在县同省之间，有专区一级，专区略相当于府，府在以往一般都有志，那末，如今修新方志，在编县志以后，要不要再编专区志或地区志？看来，似可不必。因为，现在专区一级的存在和职能并没有以往的府那样明显，如果各县分头集中力量，将区内县志修好了，那末，不仅县志可以修得扎扎实实，并集数县而反映出专区的情况，而且能直接为修好省志服务。这样，既能集中人力，着重修好县志和省志，又可避免重复，有利于全部修志工作的进行。

第二，要不要普修乡志、镇志、里志？如果要，是在修县志以前还是以后？过去，乡志、镇志、里志的纂修虽没有县志那样普遍，但修数也不少，效用也很大，而且与县志不同，大都是私家编撰。现在编纂新方志，重点虽在县志，但乡志、镇志、里志等仍可同时或稍后编修，同时还应保持传统，以允许私家撰述为宜。因乡、镇、里范围较小，情况较简单，私家撰志比较能够办到，而且在人力方面，也不致影响县志的编纂。

第三，市志和县志应哪种先修，它们在内容上如何才能做到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建国后，我国行政区划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即一些城市拥有好几个郊县。现在，编新方志，市志

和县志都要修，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还是援省志和县志之例，先修县志，后修市志为好。因为，如果先修市志，后修郊县县志，那就很可能产生两方面的偏向。一是由于一般着眼必然在市区，郊县情况在市志中就可能反映不出来。二是由于郊县统属于市，市志也有可能将郊县情况包揽无遗，使郊县县志毋庸再修，而致郊县不能成志。如果先将郊县县志修好了，不仅郊县都能独立有志，而且可供市志取材，然后使市志既能以市区为重点，集中载述，又可简括旁及郊县情况，使之不致遗漏。这样，市志和郊县县志就能体现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各得其所，臻于完善。

四、著述和资料的安排问题

一般方志，就体裁而论，大都包括两个部分，即一部分是编纂者根据材料撰写的著述，另一部分是书中保存的原始材料，即古人所谓的“著述与比类”或“撰述与记注”。方志中如何妥善安排著述和资料这两个部分，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宋、元、明以至清代前期修的方志，有些是将著述和资料综合在一起，由编纂者用自己的文字，把各种情况分门别类加以转述，从而使资料借著述间接保存下来。这样编纂，虽然门类分明，叙述清楚，资料也保存了不少，但由于是间接转述，不免有许多珍贵的原始资料，因或遭节略，或被割裂，或经修改，而失其真。有些方志，则与此相反，少著述，而多抄官署案牍，将历年钱粮、赋役等一一录取，以致往往写成一本十分繁琐的记账簿。这两种安排看来都不妥善，使得许多方志不仅未能详其所应详，略其所应略，而且内容繁杂不堪。

至清朝乾隆、嘉庆年间，章学诚提出了《方志立三书议》，即主张将方志的全部载述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志，即编纂者的著述，如疆域志、食货志、人物志、艺文志等；二是掌故，即一方有关典章制度的原始政事资料，如官师、户口、赋役等；三是文征，即包括奏议、论说、诗赋、金石等在内的一地原始文献。章氏确定，志是纂修家的著述，掌故和文征则是各类原始资料的汇编，三者并列，再附以丛谈，就成为一部完整的方志。在章氏看来，这样就可以将方志中著述同资料这两个部分安排妥善，即既能借志使著述简括明确，又可利用掌故和文征完整地和正确地将大量原始文献资料保存下来。章学诚的“三书”法，虽然长期备受称赞和采用，有其长处，但也有其短处。长处是能将著述和资料这两个部分清楚，并使著述部分简括，而原始资料又可保存较多。短处则在著述部分往往因图简括而致内容未能充实。

所以，今天编纂新方志，在安排著述和资料这个问题上，似既不宜一概采用章学诚以前的办法，也不能全盘照搬章学诚的办法，而应兼取各法之长而弃其短，并在这一基础上，从当今的实际情况出发，加以变通，创造出一种新法来。根据这一要求，今天编纂新方志，似可考虑先将一地各类情况写成著述，分门别类记载下来，一般不需要完整保存的资料，都作为正文或引文尽量写入，然后再将各类需要完整保存的原始资料，作为附录，附列在各有关门类著述之后。这样，不仅可使著述内容充实，并借以保存许多零星资料，而且能将较多的原始资料，采取附录的形式，完整地保存下来，从而使著述和资料都得到较为妥善的安排和处理。

五、人物立传问题

人物立传，是方志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个较为复杂而历来又颇多争议的问题。今天编纂新方志，也应对这个问题加以研究。

首先，旧方志在传人物时，多取“隐恶扬善”原则，认为方志为人物立传，目的是在表彰忠、孝、节、烈、善行、义举，至于奸究一类，即使大恶，也可不立传。清康熙年间，程大夏在山西《黎城县志·叙例》中宣称：“志与史不同。史兼褒诛，重垂戒也。志则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这一原则，在旧时就已有人认为不恰当，如今编纂新方志，看来更难采用。因为，“志属信史”，贵在实事求是地载述一地实际情况，传人物时，也应如此。如果只传忠、孝、节、烈、善行、义举之人，而不及奸恶之辈，则所载必有欠缺。这在当时是有意遗漏，至后世则无从查究。结果必然是有部分人物史料湮没无闻。今天编纂新方志，看来要避免这种片面情况，尽量做到善恶并列，即对国家、对社会、对当地作了贡献、立有功劳的人固应立传表彰，那些有重大恶行和明显劣迹之辈也要记传下来，加以谴责，并使后人引以为戒。当然，方志传人物，主要方面是有较大功劳和贡献的人，次才及于有重大恶行和明显劣迹者，至于一般小功、小劳或小恶、小劣则可不传。其实善恶并列原则，在不少旧方志中，早已有所实行。章学诚在《湖北通志辨例》中即曾谈到：“志传之有褒无贬，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贬并列。马氏《安邱志》有‘丑德门’，何氏《阎书》有‘秽苇篇’，郭氏《广东志》有

'贪酷传'，林氏《江西志》有'奸宄类'，前人不以为非，今议者但见志家鲜用此例，因误会为褒贬并行，权在国史，方志之例止应录善，若有一定之式，非也。"章学诚的这段话是实事求是的，对今天编纂新方志也很有参考价值。

其次，国史于人物立传，均取"盖棺论定"原则，方志系地方史，能不能为生人立传？以往旧志，大都据国史原则，不为生人立传。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更明确认为："史传之作，例取盖棺论定，不为生人立传。……邑志列传，全用史例，凡现存之人，例不入传。"后来，张之洞在光绪《顺天府志·修志略例》中甚至进一步规定："生存人姓名、事实、著述不录。"但也有认为生人可以立传的，如李泰棻在所著《方志学》中说："人物虽未盖棺，亦可暂定，以地方修志，不易轻举，远则百年，近亦数十。此类人物，最易失传。必其已殁，始准开状送馆，则年远事荒，反难稽察。未若其人尚在，易于询征也。且若人得立传，则其言行，衡以常情，益当粹励，以求有终，不至晚节再变。即不幸而再变，他年继志，仍可补书污点，并非已成即补救无法也。"以上两家之说各有道理，今修新方志，看来还是取"盖棺论定"说，不为生人立传为好。因为，生人事迹未完，最终是善是恶，难作定论。如据前半生，传其功迹，一旦晚节不终，确难即改。即使以后续志，可补书其污点，但如延至数十或百年之后，为时未免太晚，当世之人读来，必感不全和失实。况且，为生人立传，还可能会产生碍情面、夸饰和溢美等弊端。至于生人有事迹应可立传，但因在世而未能收入，为免事迹湮没，可先检收其材料，送志馆或志局保存，而待下次续修或补修时，一并立传。如此，所传反会完整、正确和可信。

此外，全国性的最重要人物在方志中应否立传？旧时方志是不许立传的，如帝王后妃就是。章学诚在《书〈武功志〉后》中指出："夫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诸侯，严名分也。历代帝王后妃，史尊纪传，不籍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说可也。列帝王于人物，载后妃于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为家，于一县乎何有？"章学诚谈到的这一情况，在今天编纂新方志时，由于帝王后妃已经不存在，是不会遇到了，但全国性的重要人物是每个时候都有的。这些人物在方志中应不应立传，如何立传？看来，由于严名分的封建条规已经没有了，《民国史》又尚未修，而且这些人也都各有其故里，在新方志中是应该为他们立传的。不过，立传时应注意实事求是，不要无根据地和过分地进行颂扬，以免违背"志属信史"的原则。

〔附〕

历代诸家方志论文篇目选录

一、目　录

方志遗产的目录学总结——谈《中国地方志综录》、《中国古方志考》及其他
　朝道静　图书馆　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初稿
　朱士嘉　地学杂志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卷一至二期
中国地方志统计表
　朱士嘉　史学年报　一九三二年第一卷四期
朱士嘉编中国地方志备征目
　罗香林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四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例目
　朱士嘉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一卷五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序
　朱士嘉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二卷四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序
　顾颉刚　大公报图书副刊　一九三五年第八十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序
　潘光旦　清华学报　一九三六年第十一卷一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质疑
　瞿光明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八期
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正误
　沈炼之　禹贡　一九三六年第五卷一期
沈炼之"中国地方志综录正误"之正误
　朱士嘉　禹贡　一九三六年第五卷二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校勘记
　朱士嘉　禹贡　一九三六年第五卷十二期
补朱氏中国地方志综录（浙江之部）
　许振东　大公报图书副刊　一九三七年第一七四期
中国方志考
　国闻周报　一九三三年第十卷一至二十五期
中国地方志考
　张国淦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三至五、七、九期，一九三六年第五卷一期
《中国古方志考》一斑
　来崇根　文献　一九八〇年第三辑
天一阁方志目录
　朱士嘉　燕京大学图书馆报　一九三七年第一〇三期
谈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
　骆兆平　文献　一九八〇年第三辑
地方志与天一阁
　胡审严　生活之友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北平图书馆方志目录序
　袁同礼　图书馆学季刊　一九三三年第七卷二期

续补馆藏方志目录

北平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八卷二期

国立北平图书馆藏西南各省方志目录

万斯年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一年新三卷三至四期

万斯年编《国立北平图书馆藏西南各省方志目录》

贾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三年新四卷三至四期

国立北平图书馆近年入藏方志简目

图书季刊　一九四五年新六卷一至二期

编辑故宫方志考略序

傅振伦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三卷十二期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编《故宫方志目续编》

平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七年新八卷三至四期

四库全书中之方志与本院图书馆所藏方志考略

周之凤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汇刊　一九四七年第一期

上海徐家汇天主堂藏书楼所见福建方志

金云铭　福建文化　一九三五年第三卷十七期

协和大学图书馆所存福建方志简目

福建文化　一九四七年第三卷一期

本校所藏中国地方志简目

李一非　中大图书馆周刊　一九二八年第四卷五至六期，第五卷一至二期

金陵大学图书馆所藏两广方志录

王齐宜　广州大学图书馆季刊　一九三五年第二卷一期

燕京大学图书馆善本方志题记(附顾起潜先生"光泽县志跋")

朱士嘉　史学年报　一九三八年第二卷五期

馆藏乡土志辑目（附乡土志例目）

赵斐声　中法汉学研究所图书馆馆刊　一九四六年第二期

馆藏东北地志录

卞鸿儒　辽宁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〇年第一期

民国廿年以来所修刻方志简目

徐家楣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一卷三期

方志珍本所见录

潘承弼　考文学会杂报　一九三七年第一期

新修方志十二种

方　图书季刊　一九三九年新一卷二期

张振泉撰集"图书室方志目"

静　图书季刊　一九四〇年新二卷三期

天春园方志目叙

谢刚主　中国留日同学会季刊　一九四三年第三期

东南方志经眼录

职方氏　东南　一九四三年第一卷一期

陕西省各地市县所存方志调查

陕西方志调查组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苏南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方志目录序

顾颉刚　图书馆杂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安徽地方志简目

安徽史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浙江省地志统计

周行保　西湖博物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第二至四期

浙江方志综录

洪焕椿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至四期

两浙地志录稿本跋

夏定棫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二期

丰华堂旧藏浙江地志目录序

杨复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三期

近卅六年来浙江新纂之地方志

洪焕椿　图书展望　一九四八年复刊第七期

九峰旧庐方志目（浙江省）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六期

九峰旧庐方志目录序

顾颉刚　燕京大学图书馆报　一九三五年第七十二期

台湾地方志展览会特辑目录

陈汉光　文献专刊（台湾）　一九五二年第三卷二期

台湾地方志展览会特辑补

陈汉光　文献专刊（台湾）　一九五三年第四卷三至四期

广东三大图书馆所藏全省方志录

郑鹤声　广州大学图书馆季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二期

广东方志要录

冀兑之　新民月刊　一九三六年第二卷三期

广西县志调查表

欧　北平世界日报图书馆周刊　一九三五年第十九期

明修云南方志书目

方国瑜　教育与科学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四期

我国地方志散失国外概况

朱士嘉　社会科学动态　一九八〇年第二十三期

美国犹他家谱协会藏有我国地方志

中国史学研究动态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二、概　论

方志——史料的宝库

傅振伦　历史研究　一九七八年第五期

中国古代史料宝库——地方志

邹烈勋　书林　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地方志是一座宝库

蒋光田　一九八〇年中国科学院第一次图书馆学情报科学讨论会文集（上）

中国的地方志

王重民　光明日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地方志

崔建英　读图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至二期

谈谈地方志

图书馆工作通讯（陕西）　一九七八年第十七期

中国地方志浅说

朱士嘉　文献　一九七九年第一辑

方志浅说

王云度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方志浅谈

史维忠　贵州文史丛刊　一九八二年第一至二期

方志略说

熙和　河北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论地方志

吕志毅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地方志论略

李孝友　四川图书馆学报　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历代地志平议

姚士鳌　地学杂志　一九二一年第十二卷一至三期

关于中国地方志问题

蒋光田　四川图书馆学报　一九八一年专刊之三

论旧方志与新方志

史念海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关于地方志的几个问题

朱士嘉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方志之名称与种类

朱士嘉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一卷二期

方志之分类问题

徐玉虎　大陆杂志（台湾）　一九六一年第二十三卷四期

方志的种类

陈光贻　光明日报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六日

方志类别小议

陈光贻　史学史研究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地方志种类略谈

李德运　档案工作　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复潜夫书（论志书性质）

彭侯　学风　一九三一年第一卷四期

方志之性质

傅振伦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一卷十期

论方志的性质、体例及编纂

吴天骥　江海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志例丛话

兑之　东方杂志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一卷一期

方志体例偶识

万国鼎　金陵学报　一九三五年第五卷二期

志例丛谈

楚金　中和月刊　一九四四年第五卷十一期

略谈我国古方志体例的演变

刘光禄　四川图书馆学报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各省新修通志体例之商榷

金天翮　国学丛选　第九卷

答余季豫论通志体例书

陈锐　中大国学丛编　一九三一年第一卷四期

论省志体例

宋慈抱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二期

略谈章学诚关于方志体例的主张

刘光禄　贵州文史丛刊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章学诚论方志体例述评

潘新藻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四至五期

试论中国地方志的发展

董一博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地方以志为鉴——地方志的继承与发展简论

郭烈勋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地方志史话

卢中岳　人民日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方志史初探

刘纬毅　文献　一九八〇年第四辑

方志渊源考辨

黄苇　中华文史论丛　一九八一年第三辑

方志源流试探

陆振岳　群众论丛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地方志的起源及其价值

郭烈勋　文汇报　一九八一年一月四日

中国地方志的起源、特征及其史料价值

朱士嘉　史学史资料　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地方志的起源及其演变

梁金水　江西日报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三日

试论方志的源流及在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辛培林　学习与探索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略述方志源流及《湖北通志》沿革

里耕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从敦煌发现的图经谈方志的起源

傅振伦　兰州大学学报　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秦汉杂述与方志发端

黄苇　江西社会科学　一九八二年第一辑

六朝之地记

（日）青山定雄　顾实译　中和月刊　一九四三年第四卷二至五期

宋元方志考

朱士嘉　地学杂志　一九三五年第二十四卷二至四期，一九三六年第二十五卷一至二期

明代地方志概述

刘纬毅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地方史志问题浅谈

尹韶豪　江西社会科学　一九八一年第五至六期

试论志与史的关系

林清澄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从方志源流看史志关系

李绍钦、任成章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论方志中的史与志的关系

史念海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浅谈地方史和地方志

谭其骧　江海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论史和志的关系

史识　安徽史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史中有志，志中有史

徐一贯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史以述往，志以示来——兼谈史有史体志有志体

徐一贯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近三十年来中外学者研究利用中国地方志资料的成就

朱士嘉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四至五期

地方志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潘新藻　社会科学动态　一九八〇年第二十三期

地方文献与地方志

谢灼华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漫话地方志与文史资料

来新夏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地方史与文史资料研究

徐一贯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地方志是不是史料汇编

黄永年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论档案工作、文史工作和地方志的关系

董一博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地方志的编修与档案

施宣岑　历史档案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地方志与档案工作

王建宗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地方史志的编纂与图书馆

徐自强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地方志与经济史

黄苇　复旦学报　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历史地理在方志中的地位和作用

石泉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至三期

地方志是我国历史地理文献的巨大宝库——兼论新编地方志中地理内容的表述问题（摘要）

鲍觉民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我国方志中的地理资料及其价值

唐锡仁　南开学报（哲社）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方志的撰述与有关地区自然环境演变规律的探讨

史念海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运用方志史料探讨地震活动规律——以上海地区为例

张天麟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方志中地震史料讹误举例

毕于洁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方志在农业科学史上的意义

游修龄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河北方志有关太平天国的零星记载

耕　北国春秋　一九六〇年第三期

地方史志与古典文学研究

李协民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志书所供给我们的风俗史料

秋生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　一九三五年第九十二期

志书中所见之福州各府婚丧风俗

刘品瑞等　福建文化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七期

本所所藏地方志中关于方言之记载

夏廷棫　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　一九二九年第八卷八十五至八十七期

读《明史·刘蜕传》——方志校史一例

王云　昆明师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从台湾方志看明郑的建置

陈汉光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八年第九卷四期

台湾方志中之利玛窦

杰人　协大学报　一九四九年第一期

《嘉靖宁夏新志》中的两篇西夏佚文

牛达生　宁夏大学学报（哲社）　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方志学发微

王葆心　安雅　一九三五年第一卷四至六、八期，一九三六年第十二期

方志学略述

于乃仁　建国学术　一九四〇年第一期

甘鹏云撰“方志商”二卷

静　图书季刊　一九四〇年新二卷三期

方志今议序

黎锦熙　读书通讯　一九四〇年第八期，经世季刊　一九四〇年第一卷二至三期

中国方志学

傅振伦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至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方志学》讲座

刘光禄等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至六期，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至五期

方志学论丛

朱士嘉　武汉春秋　一九八二年试刊号

略谈方志学问题

傅振伦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至六期

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方志学

梁启超　东方杂志　一九二四年第二十一卷十八期

谈谈清代学者论述修志的问题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至六期

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

青坨山人　北平世界日报图书馆周刊　一九三六年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至六十一期

章实斋之方志学说

张树棻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二卷九期

章学诚和方志学

仓修良　江海学刊　一九六二年第五期

章学诚方志理论研究

黄苇　历史学　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章学诚的方志学——章学诚史学研究之五

仓修良　文史哲　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再论章学诚的方志学

仓修良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章学诚在方志学上的贡献

李昭祥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评章学诚七《志》书后

黄苇　中华文史论丛　一九七九年第一辑

章学诚“方志为外史所领”说发疑

崔富章　晋阳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钱大昕的方志学

陈光贻　史学史研究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李泰棻方志学

高迈　出版周刊　一九三五年新一二八期

读李氏方志学

瞿兑之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三卷六期

李泰棻方志学评

季龄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二期

最近三年来之方志学界

张　图书展望　一九三六年第一卷四期

研究地方志的计划

顾颉刚等　社会问题季刊　一九三一年第一卷四期

方志研究刍议（附泉州志综）

庄为玑　厦门大学学报　一九三六年第六期

方志本义管窥

寿鹏飞　国学丛刊　一九四四年第十四期

方志辨

崔建英　图书馆工作参考资料　一九六二年第十四期

略论地方志的研究状况与趋势

来新夏　天津社会科学　一九八一年总一号

略论新方志学及其建设

林衍经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论历史地理学和方志学

史念海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至六期

地理方志学概述

谢国桢　历史教学　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历史上方志的派别、类型和修志主张

刘光禄　档案工作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李叶龙潭邑侯论志略

（明）郭造卿　明文海　第一九四卷
郡志辨疑
（明）符锡　明文海　第一一四卷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移广东志局论佟督不当立传帖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四十三卷
报黄大俞先生（论方志）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九卷
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方志立三书议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州县请立志科议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地志统部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方志辨体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文徵甲集裒录正史列传论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文徵乙集裒录经济策画论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文徵丙集裒合辞章诗赋论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文徵丁集裒录近人诗文论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族堂表叙序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人物表叙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春秋人名序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新收人名别录序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拟修郡县志略例（八则）
（清）李慈铭　越缦堂文集　第十二卷
檄闽省郡邑采访通志事实
（清）陈寿祺　左海文集　第三卷
修邑志繁简就长论
申开科　浣初通艺录　第二卷
与县志局总纂书
韩鲁詹　学术世界　一九三五年第一卷四期
读方志琐记
瞿兑之　食货　一九三五年第一卷五期

上袁海观中丞论通志书
（清）孙嘉淦　校经室文集　第三卷
与戴蓝论修志书
（清）王菜　柔桥文钞　第十三卷
复沈留侯论修志书
（清）朱鹤龄　愚庵小集　第十卷
与袁明府论修志书
（清）程廷祚　青溪文集续编　第五卷
与康孟谋论修郡志书
（清）王源　居业堂文集　第八卷
再与康孟谋论修志书
（清）王源　居业堂文集　第八卷
上郡守伊公书——拟上本郡图经目录
（清）焦循　雕菰集　第十三卷
与王子涵司马论修志书
（清）刘文淇　青溪旧屋文集　第三卷
与歙县诸仕宦论修方志书
（清）谭献　复堂文集　第二卷
上黄南陂太守论志传义例书
（清）蒋彤　丹棱文钞　第四卷
通志凡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与江彤侯先生论修通志书
凌惕夫　学风　一九三一年第一卷三期
府县考叙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政略叙例

方志余记
兑之　中和月刊　一九四二年第三卷三至四、六至九、十一至十二期，一九四三年第四卷二至四、六至十二期
答修志三问
余绍宋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三期
略论修志意见
章乃羹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期
论修志三要及其他
罗元鲲　东方杂志　一九四六年第四十二卷二十期

三、各地方志述略

北京方志探述
阎崇年　学习与研究　一九八二年第八期
北京地方历史文献述略
王灿炽　文献　一九八一年第八辑
上海县修志史话
陈乃乾　中央日报上海通讯刊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总二八七期
上海地区方志述略
谭彐铭　上海史研究通讯　一九八一年增刊
河北省县志调查
邓汉林　河北月刊　一九三六年第四卷八期
缓远方志鳞爪
顾廷龙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二卷七期
山西方志佚书考录
刘纬毅　山西图书馆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民国年间山西修志概述

刘纬毅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内蒙古的旧方志

王志毅　内蒙古日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内蒙古各旗略志

许公武　新亚细亚月刊　一九三七年第十三卷二至四期

东北方志略初稿（附图表）

郝瑞甫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汇刊　一九四七年第一期

东北方志提要未定稿

郝瑞甫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汇刊　一九四七年第一期

谈谈辽宁省的地方志

邸富生　辽宁日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辽宁方志述略

邸富生　辽宁师院学报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辽宁地方志概述

郭君　理论与实践　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大连方志纵横谈

张本义　大连师专学报（社科）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吉林省地方志考略

金恩晖　文献　一九七九年第一辑

《吉林省地方志考论、校释和汇辑》序言

金恩晖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漫谈黑龙江省的地方志

南冠　黑龙江日报　一九六三年六月四日

我省著名地方志简况

李德运　陕西档案简讯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前修陕西方志试探

李登第等　理论研究　一九八一年第八期

陕西地方志考略

高峰　陕西图书馆　一九八二年创刊号

陕西方志考略

向景安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二至三期

陕西旧方志亟待搜补

秦川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甘宁青方志考

张鸿汀　新西北月刊　一九四〇年第三卷三至四期

陇西地方志

陈宗周　西北论衡　一九四二年第十卷一期

甘肃地方志述略

牟实库　图书与情报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兰州附近地志研究

任美锷　方志月刊　一九三五年第八卷四至五期

宁夏方志考

高树榆　宁夏图书馆通讯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介绍宁夏明代地方志五种

朱洁　宁夏大学学报（哲社）　一九八〇年第二至三期

青海地方志考录

陈超　社会科学参考　一九八一年第十九期

从我国的地方志谈我省的地方志书

宋挺生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新疆地方史志概况

何马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七至八期

新疆地方志浅谈

纪大椿　图书评介　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新疆县志之研究

杨振民　新亚细亚　一九三五年第九卷五期

新疆、西藏等地志叙录

吴丰培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浙江方志述略

予龙　浙江日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漫谈浙江地方志

念慈　浙江日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安徽方志介绍

江焕文　图书馆工作　一九八一年第一至二期

安徽地方志概述

蒋元卿　安徽史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安徽方志概述

刘尚恒　江淮论坛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福建的地方志

剑凡　福建日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福建的地方志

余白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通讯　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闽南地方志过眼录

薛澄清　中大图书馆周刊　一九二八年第五卷一至二、五至六期

泉州方志考

庄为玑　厦门大学学报　一九三六年第七期

台湾省修志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王建宗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略谈台湾府志

李致忠　文献　一九八〇年第三辑

清代台湾的府、省志

许仲毅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台湾沿革和方志管见

李秉乾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台湾方志的研究资料

方豪　台南文化（台湾）　一九五二年第二卷三期

清代台湾方志职官表

刘枝万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七年第八卷三至四期

河南地方志浅论

张万钧　史学月刊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湖北地方志述略

贺觉非　社会科学动态　一九八〇年第二十三期

湖南地方志略考

李龙如　湖南师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湖南地方志述略

刘志盛　湖南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的源流

李龙如　吉首大学学报（社科）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谈谈广东的地方志

黄炳旋　学术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广东地方志简介

方振球　广东图书馆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广东潮州旧志考

饶宗颐　禹贡　一九三四年第二卷五期

广西地方志简述

莫凤欣　学术论坛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广西方志今昔观

叶鸣平　广西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八年第三期

广西民国以来各县志书之研讨

韦燕章　广西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八年第三期

广西县志之前瞻及今后之展望

叶鸣平　广西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八年第二期

漫谈云南地方志书

尤中　云南日报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四、八、十至十一日，八月八、二十六日

明修九种云南省志概说

方国瑜　思想战线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清修云南省志诸书概说

方国瑜　思想战线　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漫话云南地方志

吴静　昆明师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贵州稀见方志略述

王天石等　四川图书馆学报　一九八一年专刊之三

四、诸志评介

书太康三年地志后

（清）钱仪吉　衍石斋记事稿　第四卷

晋太康三年地记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一卷

晋地道记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一卷

十三州志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三卷

括地志序

（清）孙星衍　孙渊如外集　第三卷

魏国公贞元十道录序

（唐）权德舆　权载之文集　第三十五卷

敦煌本贞元十道录跋

（清）罗振玉　雪堂校刊群书叙录　下卷

地志图序

（唐）吕温　吕叔和文集　第三卷

宋本元和郡县志跋

（清）王昶　春融堂集　第四十三卷

元和郡县图志跋

（清）程晋芳　勉行堂文集　第五卷

元和郡县图志序

（清）孙星衍　岱南阁集　第二卷

书元和郡县志后

（清）严元照　悔庵学文　第七卷

补元和郡县志序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四卷

元和郡县志补图

（清）沈垚　落帆楼文集　第十三卷

我国现存最早一部地理总志——《元和郡县志》

王文楚等　历史地理　一九八一年创刊号

太平寰宇记跋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太平寰宇记跋

（清）程晋芳　勉行堂文集　第五卷

万斛史廷兰重校太平寰宇记序

（清）洪亮吉　更生斋文甲集　第三卷

太平寰宇记补阙序

（清）王芑孙　惕甫未定稿　第三卷

旧抄本太平寰宇记跋

（清）曾钊　面城楼集抄　第三卷

跋元丰九域志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新定元丰九域志序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四卷

元丰九域志跋

（清）陈鳣　简庄缀文　第三卷

元丰九域志跋

王国维　观堂别集补遗　第一卷

宋本舆地广记跋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舆地广记跋

（清）程晋芳　勉行堂文集　第五卷

跋季沧苇藏本舆地广记后

（清）顾千里　思适斋集　第十四卷

跋朱竹垞藏宋本舆地广记后

（清）顾千里　思适斋集　第十四卷

方舆胜览跋

（清）程晋芳　勉行堂文集　第五卷

跋方舆胜览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方舆胜览书后

（清）刘师培　左盦集　第五卷

校舆地纪胜跋

（清）李富孙　校经庵文稿　第十七卷

舆地纪胜跋

（清）冯登府　石经阁文集　第六卷

宋板舆地纪胜跋（二篇）

（清）张鉴　冬青馆甲集　第五卷

重刊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序

（清）谭莹　乐志堂文略　第一卷

舆地纪胜序

（清）刘毓崧　通义堂文集　第七卷

舆地纪胜跋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漫存　第三卷

跋朱思本九域志不全稿

（清）钱泰吉　甘泉乡人余稿　第一卷

跋元大一统志残本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元大一统志残本跋

（清）吴骞　愚谷文存　第四卷

寰宇通志跋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备陈修书事宜疏（指修一统志）

（清）徐乾学　憺园文集　第十卷

大清一统志凡例

（清）徐乾学　憺园文集　第三十五卷

答沔浦房师一统志稿书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四十五卷

上一统志馆总裁书

（清）杨椿　孟邻堂文抄　第二卷

再上一统志馆总裁书

（清）杨椿　孟邻堂文抄　第二卷

修一统志议

（清）程廷祚　青溪集　第五卷

拟一统志表

（清）胡天游　石笥山房文集　第一卷

题抄本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

（清）章梫　一山文集　第十卷

谈《大清一统志》

薛宗正　图书评介　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熊自得与《析津志》

王灿炽　江西社会科学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光绪顺天府志序录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集　第四卷

编辑北平志蠡测

傅振伦　地学杂志　一九三一年第十九卷一至二期

昌平州志序录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集　第四卷

明修“天津三卫志”试探

卞僧慧　天津日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天津卫志考初稿

于鹤年　河北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二卷三至四期

续天津县志叙

（清）方宗诚　柏堂集后编　第四卷

跋云间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云间志跋

（清）顾千里　思适斋集　第十四卷

（清）王昶　春融堂集　第三十六卷

金山县修志体例商榷书

高燮　国学丛选　第十一卷

题韩浚嘉定县志后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跋赵氏嘉定志（二篇）

（清）王鸣盛　西庄始存稿　第二十三卷

嘉定县志加编录序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八卷

续外冈志序

（清）钱大昕　潜溪文传　第二十六卷

月浦里志序

滕固　国风半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五卷八至九期

畿辅通志序

（清）李敏　穆堂初稿　第三十一卷

畿辅名宦志序

（清）方苞　望溪先生文集　第四卷

请修畿辅通志疏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一卷

畿辅通志凡例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畿辅通志序传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河北通志叙

张国淦　潜园文集　第三卷

河北省通志馆近况纪（附傅振伦、孙楷第、王重民往复商榷函）

（清）王昶　春融堂集　第三十六卷

金山县修志体例商榷书

高燮　国学丛选　第十一卷

题韩浚嘉定县志后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跋赵氏嘉定志（二篇）

（清）王鸣盛　西庄始存稿　第二十三卷

嘉定县志加编录序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八卷

续外冈志序

（清）钱大昕　潜溪文传　第二十六卷

月浦里志序

滕固　国风半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五卷八至九期

畿辅通志序

（清）李敏　穆堂初稿　第三十一卷

畿辅名宦志序

（清）方苞　望溪先生文集　第四卷

请修畿辅通志疏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一卷

畿辅通志凡例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畿辅通志序传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河北通志叙

张国淦　潜园文集　第三卷

河北省通志馆近况纪（附傅振伦、孙楷第、王重民往复商榷函）

重刻云间志序

（清）孙星衍　孙渊如外集　第三卷

绍熙“云间志”考正

瀛外小山　学海　一九四四年第一卷二期

重修松江府志序

（清）姚文田　遂雅堂集　第二卷

明正德“华亭县志”

淳穆　文物周刊　一九四八年第七十一期

上海两志

周越然　中华月报　一九四三年第六卷三期

明唐锦等编《弘治上海志》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一年新三卷三至四期

明嘉靖“上海县志”

淳穆　文物周刊　一九四八年第七十九期

上海县志序

（清）汪士铎　汪梅村先生集　第八卷

上海县志札记序

（清）叶昌炽　奇觚庼文集　上卷

《上海通志风土编》编纂大纲

上海通志馆　上海通志馆期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二期

南汇县志序

（清）吴省钦　白华前稿　第二十六卷

川沙抚民厅新志序

（清）姚椿　晚学斋文集　第二卷

川沙县志导言

黄炎培　人文月刊　一九三六年第七卷一期

重修青浦县志序

河北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四期

河北省通志馆近况续纪

河北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十二期

关于河北通志县沿革志通讯

于鹤年　文史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一期

纂修“河北通志”闻见录

于鹤年　禹贡　一九三六年第四卷十期、第五卷十期，一九三七年第七卷五期

“河北乡谈”叙例

万福曾　禹贡　一九三七年第六卷十期

题旧藏明昌黎县志后

高子珍　大公报史地周刊　一九三六年第一一七期

记咸丰固安县志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八卷

书康熙唐县志后

（清）沈家本　枕碧楼偶存稿　第四卷

重修唐县志序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重修容城县志序

（清）赵士麟　读书堂彩衣全集　第十三卷

读祁州志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四卷

书滦志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读南皮县志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四卷

盐山新志序

（清）王树枏　陶庐文集　第五卷
正定府志序
（清）汪师韩　上湖分类文编　下卷
灵寿志论（二十条）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三卷
答傅君维楹修志议（灵寿县志）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七卷
灵寿县志序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八卷
书灵寿县志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陆清献公灵寿县志书后
（清）汪师韩　上湖分类文编　上卷
书藁城县志后
（清）洪颐煊　筠轩文抄　第四卷
续修内邱县志序
（清）施彦士　求己堂文集　第一卷
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记大名县志轶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八卷
清河县志序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枣强县志补正序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枣强县志补正叙
（清）方宗诚　柏堂集后编　第三卷

定州志误辨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一卷
深州风土记叙录
（清）吴汝纶　桐城吴先生文集　第三卷
深泽县志序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三卷
修涉县志序
（清）戚学标　鹤泉文抄　上卷
唐山地方志略
王成敬　地学杂志　一九三五年第二十三卷四期
南和县志考
杨屋耀　女师学院期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二期
评“蔚县续修县志纲目初草”
傅振伦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三卷十二期
李泰棻之“阳原县志”评述
刘赛亭　西北论衡　一九三六年第四卷八期
汲县新志序
刘盼遂　北平图书馆刊　一九三六年第十卷四期
清苑县东高家庄志
杨仲衡　河北月刊　一九三六年第四卷五期
一个小型方志（北平宛平县属“齐家司”的地方志）
徐一士　逸经　一九三六年第四期
香河小志
张青　禹贡　一九三六年第五卷二期
崇祯版《山西通志》应怎样著录
王志华等　山西师范学报（社科）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天启文水县志跋

朱士嘉　燕京大学图书馆报　一九三六年第九十期
曲沃县志序
（清）王鸣盛　西庄始存稿　第十六卷
襄垣县志序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四卷
答曹给事书（言汾州志）
（清）戴震　戴东原集　第六卷
乾隆《汾州府志》是否戴震所纂修？
薛惠、王志华　山西大学学报　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高平县志序
（清）朱琦　知足斋文集　第一卷
应州续志序
（清）朱琦　知足斋文集　第一卷
应州续志序
（清）戴震　戴东原集　第六卷
寿阳县志序
（清）朱琦　知足斋文集　第一卷
评《兴县旧志》——兼论“繁”、“简”
贾维桢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绥远通志”序
藏园居士　中国公论　一九三九年第一卷四期
五十年来未能问世的一部珍藏——《绥远通志稿》
张万仁　图书馆学通讯　一九八〇年第七期
“绥远通志稿”修纂始末
张万仁　内蒙古日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
呼市地区最早的一部地方志《古丰识略》
内蒙古日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归绥县志略评
刘赛亭　西北论衡　一九三七年第五卷二期
评介《哲盟实剂》
盟东林　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社科）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盛京通志纂修考
陈加　图书馆学刊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辽宁通志》叙
金毓黻　边疆研究季刊　一九四〇年第一期
《奉天通志》述略
陈波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锦县志序
金毓黻　东北丛镌　一九三〇年第五期
读方志偶记：开原县志十二卷、新民县志十八卷
杖　读书月刊　一九三一年第一卷二期
重印吉林通志序
金毓黻　东北丛镌　一九三〇年第一期
跋吉林外纪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五卷
吉林乡土志略
刘延琪　地学杂志　一九一六年第七卷十二期
谈新发现的一部吉林省的地方志——《打牲乌拉志典全书》
金恩辉　社会科学战线　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跋新刻黑龙江外纪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五卷
方式济与《龙沙纪略》
张泰湘、吴文衔　学习与探索　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黑龙江志略序

张国淦　书园文集　第四卷

肇州县志略跋

赵宗复　燕京大学图书馆报　一九三五年第七十六期

跋宁古塔纪略

（清）李兆洛　养一斋文集　第六卷

热河志略

李贻燕　新亚细亚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五卷六期

进《西北图经》状

（唐）元稹　元氏长庆集　第三十五卷

进《西北边图》状

（唐）元稹　元氏长庆集　第三十五卷

代陕西通志序

（清）汪琬　尧峰文抄　第二十六卷

陕西通志序

（清）朱轼　朱文端公文集　第一卷

长安志序

（明）康海　康对山先生文集　第三卷

书熙宁长安志后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长安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长安志跋

（清）曾钊　面城楼集抄　第二卷

类编长安志跋

（清）陆心源　仪顾堂续跋　第八卷

陕西地方志提要：类编长安志

黄永年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长安志图序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三十五卷

长安志图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雍录序

（明）康海　康对山先生文集　第三卷

雍录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七卷

鄠县志序

（明）康海　康对山先生文集　第三卷

渭南县志序

（清）钱陈群　香树斋文集　第十一卷

跋朝邑志

（清）王士禛　带经堂集　第七十二卷

书朝邑志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重修汉中府志序

（清）张士元　嘉树山房外集　上卷

重修汉中府志序

（清）秦瀛　小岘山房文续集　第一卷

陕西城固地方志

孙翰文　西北论衡　一九三九年第七卷十六期

黄陵志序

黎锦熙　中国边疆　一九四四年第三卷三至四期

陕西省洛川县志序

黎锦熙　经世日报文献周刊　一九四七年第四至六期

黎锦熙总纂《洛川县志》

爱　史学杂志　一九四五年第一期

方志今议（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

黎锦熙　图书季刊　一九三九年新一卷二期

宜川县志序

黎锦熙　经世日报文献周刊　一九四七年第十一至十二期

新修榆林府志序

（清）王昶　春融堂集　第三十六卷

书武功志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康氏武功志书后

（清）赵怀玉　亦有生斋集文　第七卷

陕西方志提要：正德《武功县志》

李之勤　陕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读武功县志

（清）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　第四卷

重修武功县志序

（清）赵怀玉　亦有生斋集文　第二卷

武功县志跋

（清）陈澧　东塾集　第四卷，学海堂三集　第十四卷

武功县志跋

（清）梁梅　学海堂三集　第十四卷

武邑志序

（清）龙文彬　永怀堂文抄　第五卷

邠州志序

（清）孙星衍　问字堂集　第四卷

淳化县志叙录十八首

（清）洪亮吉　卷施阁文乙集　第一卷

宁羌小志

孙翰文　西北论衡　一九四〇年第八卷二十一期

渭关县新志跋

段绍岩　新陕西　一九三二年第二卷三期

唐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

（日）羽田亨著　张其昀译　方志月刊　一九三六年第九卷二期

敦煌本沙州图经跋

（清）罗振玉　雪堂校刊群书叙录　下卷

凉州府志序

（清）牛运震　空山堂文集　第三卷

武阶备志序

（清）邢澍　守雅堂文集　第一卷

五镇图志序

（清）王鼎　定业堂文集　第十二卷

与陈庵亭明府书（刊正镇原县志）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十四卷

甘肃夏河县志略

朱允明　西北通讯　一九四八年第二卷十一期

阿拉善旗小志

王建章　西北论衡　一九四二年第十卷八期

拉卜楞地方小志

潘凌云　西北论衡　一九三八年第六卷二十期

介绍“嘉靖宁夏新志”

朱洁　宁夏日报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宁夏古今——并对“嘉靖宁夏新志”的几点质疑

杨炳坤　宁夏日报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一日

嘉靖《宁夏新志》的史料价值

陈明猷　宁夏社会科学　一九八一年试刊号

明代中叶的宁夏经济——读《嘉靖宁夏新志》札记之一

陈明猷　宁夏大学学报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跋明版"朔方新志"

张希鲁　旅行杂志　一九四四年第十八卷一期

青海志序

（清）贵自珍　定庵文集补编　第二卷

西宁府志序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六卷

《西宁府新志》评介

魏明章　青海社会科学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西宁府新志》摘误——兼与魏明章同志商榷

君亮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新疆备乘序

（清）王树枏　陶庐文集　第四卷

敦煌本西州图经跋

（清）罗振玉　雪堂校刊群书叙录　下卷

跋齐乘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长山县新志序

（清）王士禛　带经堂集　第三十九卷

新城县新志序

（清）王士禛　带经堂集　第六十五卷

济阳县志序

（清）张尔岐　蒿庵文集　第二卷

淄乘微序

（清）王士禛　带经堂文集　第三十九卷

修寿张县志序

（清）唐仲冕　陶山文录　第四卷

杞纪小序

（清）王士禛　带经堂集　第七十四卷

新泰志序

（清）施闰章　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　第二卷

诸城县志序

（清）李文藻　南涧文集　上卷

新修商河县志序

（清）姚椿　晚学斋文集　第二卷

滕化县志序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三卷

郯城县志序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三卷

略谈万历廿四年《兖州府志》

肖跃　山东图书馆季刊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新见康熙《莱州府志》

孙伟　文献　一九八一年第七辑

吴地记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七卷

江南通志总图说

（清）程廷祚　青溪集　第五卷

江南通志沿革总表序

（清）程廷祚　青溪集　第六卷

答陶稚中编修论江省志稿书

（清）全祖望　结埼亭集外编　第四十五卷

请省会提修江南通志并各县志案书

高堃　国学丛选　第四期

江苏通志之编纂

缪凤林　史学杂志　一九二九年第一卷一期

江苏通志增辑族望志议

潘光旦　东方杂志　一九三〇年第二十七卷六期

《江苏通志稿》整理完成将陆续出版

管元　新华日报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二日

景定建康志跋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跋景定建康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重刻景定建康志序

（清）孙星衍　孙渊如外集　第三卷

重刊景定建康志后序

（清）孙星衍　孙渊如外集　第三卷

至正《金陵新志》

（元）张铉　南京文献　一九四七年第十至二十期

至正金陵志跋

（清）陆心源　仪顾堂续跋　第八卷

金陵新志跋

（清）朱绪曾　开有益斋读书志　第三卷

金陵通纪序

（清）汪士锽　汪梅村先生集　第八卷

首都志略序

柳诒征　国风月刊　一九三五年第七卷四期

首都志略序录

王焕标　国风月刊　一九三五年第七卷四期

秦淮志

夏仁虎　南京文献　一九四八年第二十四期

万历《上元县志》

（明）程三省　南京文献　一九四七年第八至九期

上元县志序

（清）程廷祚　青溪集　第六卷

重修江宁县志序

（清）袁枚　小仓山房文集　第十卷

江宁地志大纲

王维屏等　方志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七卷一期

同治上江两县志序

（清）汪士锽　汪梅村先生集　第八卷

同治上江两县志叙录

（清）汪士锽　汪梅村先生集　第五卷

光绪续修句容县志序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二卷

高淳县志序

（清）张裕钊　濂亭文集　第一卷

书吴郡志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跋吴郡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书吴郡志宋刻残本后（四篇）

（清）严元照　悔庵学文　第七卷

校刻吴郡志跋

（清）黄廷鉴　第六弦溪文抄　第三卷

书洪武苏州府志后（二篇）

（清）黄廷鉴　第六弦溪文抄　第三卷
书姑苏志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第一部虎丘志
范烟桥　新华日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
元和唯亭志序
（清）冯桂芬　显志堂稿　第四卷
江阴县新志序
（明）唐顺之　明文海　第二二〇卷
江阴志略
王雄屏　方志月刊　一九三五年第八卷四至五期
跋杨循昆山郡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校昆山郡志跋
（清）黄廷鉴　第六弦溪文抄　第三卷
昆山郡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跋玉峰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玉峰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昆新志序
（清）石韫玉　独学庐四稿　第三卷
琴川志注续志序
（清）孙原湘　天真阁集　第四十卷
昭文县志未刻诸小序
（清）陈祖范　陈司业文集　第二卷

（清）蒋彤　丹棱文抄　第二卷
无锡金匮县志序
（清）鼎瀛　小岘山人文续集　第一卷
无锡县新志目说明书
钱基博　东方杂志　一九一八年第十五卷九期
宜兴县志拾遗序
（清）吴骞　愚谷文存　第三卷
金坛县志序
（明）王守仁　阳明先生文录外集　第六卷
嘉定镇江志二十二卷至顺镇江志二十一卷
（清）王宗炎　晚闻居士遗集　第四卷
校刻宋元镇江府志序
（清）阮元　揅经室再续二集　第二卷
校刻宋元镇江府志序
（清）刘文淇　青溪旧屋文集　第五卷
宋元镇江府志校勘记序
（清）刘文淇　青溪旧屋文集　第五卷
嘉定镇江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至顺镇江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重修盐城县志后序
（清）陈玉澍　后乐堂文抄　第七卷
续修盐城县志叙
陈钟凡　学术世界　一九三六年第一卷十期
广陵志序
（宋）郑兴裔　郑忠肃奏议遗集　下卷

复姚秋农先生书（辨修扬州府志条例）
（清）焦循　雕菰集　第十三卷
扬州府志艺文类序
（清）包世臣　安吴四种　第八卷
上阮相国书（论扬州旧志书）
（清）刘文淇　青溪旧屋文集　第三卷
扬州府志事志氏族表图说三门记
（清）阮元　揅经室二集　第八卷
扬州府志辨误
（清）王菜　柔桥文抄　第六卷
广陵通典序
（清）顾千里　思适斋集　第十一卷
书广陵通典后
（清）刘毓崧　通义堂文集　第五卷
扬州北湖小志序
（清）阮元　揅经室二集　第二卷
跋宝应图经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五卷
宝应图经书后
（清）刘宝楠　广经室文抄　第一卷
朱彬宝应邑乘志余手稿跋
刘文兴　禹贡　一九三七年第六卷十一期
东台县志序
（清）唐仲冕　陶山文录　第四卷
东台县志序
（清）姚文田　遂雅堂集　第二卷
新修宿迁县志序

（清）姚鼐　惜抱轩文后集　第一卷
明正统本《彭城志》考略
赵明奇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太仓文献志跋
（清）王宝仁　旧香居文稿　第十卷
太仓州志序
（清）张鉴　冬青馆乙集　第五卷
太仓志稿序
唐文治　学术世界　一九三六年第一卷十二期
与海州刺史唐陶山同年书（论修海州志料）
（清）凌廷堪　校礼堂文集　第二十五卷
海州志自叙
（清）唐仲冕　陶山文集　第四卷
通州志序
（清）李调元　童山文集　第六卷
南通县通志
范铠　地学杂志　一九一九年第十卷四至六期
重修泰兴县志序
（清）王先谦　虚受堂文集　第四卷
越绝书书后
（清）毛奇龄　西河合集　第六十一卷
跋越绝
（清）王士禛　带经堂集　第九十一卷
题越绝后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九卷
题卢校越绝书附考定内经八篇目录
（清）孙诒让　籀高述林　第六卷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二十六卷
校乾道临安志序
（清）钱保塘　清风室文抄　第三卷
临安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淳祐临安志跋
（清）陈鳣　简庄文抄续编　第二卷
淳祐临安志跋
（清）朱绪曾　开有益斋读书志　第三卷
咸淳临安志后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咸淳临安志跋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二十六卷
咸淳临安志跋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九卷
咸淳临安志跋
（清）吴骞　愚谷文存　第四卷
咸淳临安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咸淳临安志跋
（清）李富孙　校经廎文稿　第十七卷
光绪杭州府志自序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杭州府志凡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聂氏钱塘县志跋
（清）赵坦　保甓斋文录　上卷

钱培名越绝书札记书后
（清）刘师培　左盦集　第五卷
关于《越绝书》及其作者
陈桥驿　杭州大学学报　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续修浙江省志提议
蒋梦麟　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　一九二九年第七卷八十一期
编印浙江新志缘起
姜卿云　越风半月刊　一九三六年第十四期
浙江通志纂修源流述略
洪焕椿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期
略评旧浙江通志兼述重修意见
余绍宋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期
浙江省通志编纂大纲草案
余绍宋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期
对通志编纂大纲之意见
李一飞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期
《浙江通志》人物总表及列传例议
余绍宋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六年第一卷四期
临安三志考
朱士嘉　燕京学报　一九三六年第二十期
临安三志版本考序
朱士嘉　燕京大学图书馆报　一九三六年第九十八期
宋临安三志版本考
朱士嘉　文澜学报　一九三七年第三卷一期
乾道临安志跋
（清）厉鹗　樊榭山房文集　第八卷
乾道临安志跋

拟杭县县志序例
孙延钊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二期
杭州坊巷志序
（清）俞樾　春在堂杂文六编　第七卷
记武林坊巷志稿
张墨　史地杂志　一九三七年第一期
唐栖志略序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六卷
王同伯比部唐栖志序
（清）俞樾　春在堂杂文六编　第八卷
张小云临平志补遗序
（清）俞樾　春在堂杂文四编　第五卷
寿昌县志例目
李钰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三年第二卷三期
跋嘉靖海宁县志
（清）钱泰吉　甘泉乡人稿　第四卷
海昌备志序
（清）钱仪吉　衎石斋记事续稿　第四卷
海昌修志开馆条约
（清）钱泰吉　甘泉乡人稿　第十七卷
海昌备志发凡
（清）钱泰吉　甘泉乡人稿　第十七卷
海宁县志略序
（清）钱保塘　清风室文抄　第三卷
昌化县志序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六卷
至元嘉禾志跋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跋至元嘉禾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至元嘉禾志跋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漫存　第三卷

嘉兴府志序

（清）冯浩　孟亭居士文稿　第一卷

嘉兴府志序

（清）秦瀛　小岘山人文续集　第一卷

补辑梅里志自序

（清）李富孙　校经庐文稿　第十二卷

新修桐乡县志序

（清）冯浩　孟亭居士文稿　第一卷

吴兴记叙

（清）严可均　铁桥漫稿　第五卷

湖州府志序

（清）毛奇龄　西河合集　第五十二卷

湖州府志凡例

（清）陆心源　仪顾堂集　第十一卷

乌程县志序

（清）梳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六卷

归安县志建置书后

（清）沈登瀛　深柳堂文集　第一卷

菱湖镇志序

（清）陆心源　仪顾堂集　第六卷

菱湖镇志序

（清）俞樾　春在堂杂文五编　第六卷

跋宁波简要志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三十五卷

成化四明志跋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三十五卷

跋成化四明郡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奉答万九沙编修宁波府志杂问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四十七卷

奉寄万九沙编修论宁波志补遗杂目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四十七卷

奉答万九沙编修宁波志纠缪杂目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四十七卷

鄞县志辨证（三十则）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十九卷

鄞县通志序

柳诒征、沈融民　制言　一九三六年第十八期

慈溪县志序

（清）谭献　复堂文续　第一卷

大德昌国志跋

（清）朱绪曾　开有益斋读书志　第三卷

定海县志序例目

陈训正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四期

镇海县志序例

杨敏曾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三年第二卷一期

重修镇海县志序例

杨逊斋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三年第二卷二期

重修象山县志自序

修长兴县志序

（清）邢澍　守雅堂文集　第一卷

宋元四明六志作者传序目

（清）徐时栋　烟屿楼文集　第十一卷

宋元四明六志简介

郑劳华　一九八〇年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宁波会员小组《图书馆学文选》

跋乾道四明图经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三十五卷

跋乾道四明图经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跋四明宝庆开庆二志（三首）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三十五卷

宝庆四明志跋

（清）梳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二十六卷

跋宝庆四明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开庆四明续志跋

（清）梳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二十六卷

跋开庆四明续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延祐四明志跋（二首）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三十五卷

至正四明续志跋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三十五卷

永乐宁波府志题词

（清）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　第二十四卷

（清）冯登府　石经阁文集　第二卷

镇海县志后序

（清）俞樾　春在堂杂文三编　第三卷

余姚志略

毛慧爽　禹贡　一九三六年第六卷一期

会稽图序

（宋）沈立　会稽掇英总集　第二十卷

嘉泰会稽志序

（宋）陆游　渭南文集　第十四卷

嘉泰会稽志跋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九卷

跋会稽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会稽志续志跋

（清）周中孚　郑堂读书记补逸　第十二卷

宋嘉泰会稽志叙

（清）吴荣光　石云山人文集　第三卷

会稽县志总论序

（清）毛奇龄　西河合集　第二十九卷

拟定绍兴县采访类目及编纂大意

绍兴修志委员会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五期

跋剡录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第一篇记载台湾的文献——介绍沈莹《临海水土志》

高山　厦门日报　一九八二年一月四日

续修台州府志例言

（清）王舟瑶　默盦集　第三卷

重修台州府志议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五卷
赤城元统志序
（元）杨敬德　赤城后集　第二十九卷
同治黄岩志叙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七卷
黄岩志凡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七卷
书王子常黄岩县志叙传后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十卷
万历仙居县志校勘后记
李慎梁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四期
光绪仙居县志自序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仙居旧志辩误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六卷
仙居县志凡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仙居县志儒林小序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书黄壶舟先生批戚氏太平志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十一卷
光绪太平续志序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太平续志凡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九卷
义乌志序

（元）黄溍　黄学士文集　第十九卷
严州图经跋
（清）陆心源　仪顾堂集　第十三卷
严州图经跋
（清）朱绪曾　开有益斋读书志　第三卷
衢州府志小序
（清）杨椿　孟邻堂文抄　第十四卷
衢志源流考
郑永禧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四期
衢县志稿序目
郑永禧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二期
衢县志稿序目
余绍宋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二期
校刊郑渭川进著衢县志弁言
余绍宋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六期
龙游县志序例
余绍宋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三年第二卷四至五期
永嘉郡记集本叙
（清）孙诒让　籀高述林　第九卷
永嘉县志凡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八卷
永嘉县志沿革序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八卷
永嘉县志儒林序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八卷
瑞安县志局总例六条
（清）孙诒让　籀高遗文　下卷

瑞安县志局采访人物条例
（清）孙诒让　籀高遗文　下卷
瑞安县志问题之过去及将来
孙延钊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四年第三卷五期
《瑞安县志》各门小议
宋慈抱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三期
平阳州志序
（元）林景熙　林霁山集拾遗
平阳县志序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六卷
平阳县志舆地书叙
（清）吴承志　逊斋文集　第七卷
青田县志凡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七卷
峡川续志跋
（清）陈鳣　简庄文抄续编　第一卷
峡川续志序
（清）秦瀛　小岘山人文集　第三卷
重修龙泉县志序
（清）齐召南　宝纶堂文抄　第五卷
《天目新志》例说
张凤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二期
安徽通志序
（清）管同　因寄轩文二集　第六卷
安徽通志序
（清）方东树　仪卫轩文集　第五卷
安徽通志序

（清）吴汝纶　桐城吴先生文集　第四卷
民国版《安徽通志》目录
安徽史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安徽通志稿艺文考质疑
王叔平　学风　一九三五年第五卷八期
为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复王叔平先生书
学风　一九三六年第六卷一期
大中华安徽地理志序
刘道章　地学杂志　一九一九年第十卷三期
合肥志序
（宋）郑兴裔　郑忠肃奏议遗稿　下卷
谈《嘉庆合肥县志》
张长明　江淮论坛　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跋庐阳客记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六卷
一部有关合肥地区的志书《庐阳客记》
钮仲勋　安徽日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
庐州府志序
（清）姚鼐　惜抱轩文后集　第一卷
跋新修庐州府志后一（寄张太守书云）
（清）洪亮吉　更生斋文甲集　第三卷
跋新修庐州府志后二
（清）洪亮吉　更生斋文甲集　第三卷
代撰新修太湖县志序
（清）程鸿诏　有恒心斋文　第六卷
宿松县志序
（清）赵绍祖　琴士文抄　第四卷

读宿松县志附记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八卷

书新安志后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跋新安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跋新刊新安志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五卷

再跋新刊新安志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五卷

重刊新安志序

（清）王先谦　虚受堂文集　第五卷

罗愿和他的《新安志》——安徽文献丛谈之二

刘尚恒　图书馆工作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新安文献志序

（明）程敏政　篁墩程先生文集　第二十九卷

跋新安小志

（清）何绍　义门先生集　第九卷

重修徽州府志后

（清）胡赓善　新城伯子文集　第二卷

徽州府志氏族表序

（清）龚自珍　定盦文集补编　第四卷

续婺县志文献志序例稿

王集成　浙江图书馆馆刊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二期

休宁县志序

（明）程敏政　篁墩程先生文集　第二十九卷

婺县三志跋

（清）程鸿诏　有恒心斋文　第二卷

题宁国府志

（清）李鼐　恕谷后集　第九卷

宁国县志物产风俗序

（清）沈钦韩　幼学堂文稿　第六卷

芜湖乡土志残稿记

张国淦　潜园文集　第四卷

重修旌德县志杂记

（清）胡承珙　求是堂文集　第五卷

东流县志序

（清）李兆洛　养一斋文集　第二卷

繁昌县志序

（清）梅曾亮　柏枧山房文集　第四卷

凤阳县志序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四卷

与孙凤阳书（论凤阳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三十五卷

怀远县志序

（清）李兆洛　养一斋文集　第二卷

凤台县志序

（清）李兆洛　养一斋文集　第二卷

亳州志序

（清）朱堉　筠河文集　第五卷

亳州志掌故例议（三篇）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三篇）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记乾隆亳州志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八卷

重刊历阳典录序

（清）方宗诚　柏堂集续编　第三卷

姑孰备考书后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章学诚与《和州志》

吴怀祺　安徽师大学报（哲社）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书江西通志后

（清）沈家本　枕碧楼偶存稿　第四卷

南昌志局约言

（清）蒋士铨　忠雅堂文集　第十二卷

代文观涛明府重修南昌县志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五卷

丰水续志序

（元）揭傒斯　揭文安公集　第八卷

代霍松轩明府鄱阳志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五卷

建昌府志序

（清）汤聘　湖海文传　第二十六卷

江西南城县志序

（清）毛岳生　休复居文集　第一卷

重修临川县志序

（清）李绂　穆堂别稿　第二十四卷

修临川县志序

（清）李绂　穆堂别稿　第四十九卷

重修临川府志序

（清）施闰章　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　第二卷

重修信义志序

（清）廖荃孙　艺风堂文漫存　第二卷

庐陵县志序

（清）施闰章　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　第二卷

安福县志序

（清）施闰章　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　第二卷

袁州府志序

（清）施闰章　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　第二卷

钤冈新志序

（元）欧阳玄　圭斋集　第七卷

康熙二十一年刻本《浮梁县志》简介

黄源海　赣图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萍乡县志》纂修沿革

季丹辑　萍乡文物　一九四八年第一辑

记道光福建通志稿被毁事

萨士武　禹贡　一九三七年第七卷十期

拟续修福建通志体例

胡朝玉　国学丛选　第十卷

福建新通志修纂所经过

魏应麒　现代史学　一九四二年第四卷四期

驳正福建通志修纂沿革史篇

左海侨　学海　一九四四年第一卷三期

沈瑜庆等主纂《福建通志》

毓　图书季刊　一九四四年新五卷二至三期

大中华福建省地志序

林翰　地学杂志　一九一九年第十卷七至八期

淳熙三山志跋

（清）朱彝尊　曝书亭集　第四十四卷

跋三山志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　第二十九卷

旧抄三山志跋

（清）陆心源　仪顾堂集　第十三卷

淳熙三山志后跋

（明）徐燉　红雨楼题跋　第一卷

新修漳州府志序

（清）谢章铤　赌棋山庄集　第五卷

重修漳州府志序

（清）魏锡曾　绩语堂文存　第一卷

福宁府志序

（清）朱珪　知足斋文集　第一卷

莆阳志序

（宋）林光朝　艾轩集　第五卷

厦门志略

张月娘　地理杂志　一九三一年第四卷六期

关于“云霄厅志”

简又文　逸经　一九三七年第二十二期

金门志及泗州屿志略概述

薛澄清　禹贡　一九三五年第四卷二期

蒋毓英修《台湾府志》述略

潘君祥　社会科学（上海）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蒋毓英编《台湾府志》

佚史　大公报（香港）　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至六日

存世的第一部台湾方志——蒋毓英台湾府志

毛一波　中央日报（台湾）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湾府志封域志合校

陈汉光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五年第六卷三期

台湾府志凡例合校

陈汉光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五年第六卷二期

台湾府志序跋合校

陈汉光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五年第六卷一期

台湾发现一部古本《台湾府志》

人民日报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蒋师辙与《台湾通志》

毛一波　文献专刊（台湾）　一九五一年第二卷一至二期

台湾通志稿本题记

萨士武　大公报史地周刊　一九三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三四期

《台湾郡县建置志》自序

周凤棠　斯文　一九四一年第一卷二十三至二十四期

记新抄《苗栗县志》——兼论台湾方志的型态

方豪　文献专刊（台湾）　一九五一年第二卷一至二期

陈英之台东志

曾迺硕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八年第九卷四期

诸罗县志的地理学评价

陈正祥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八年第九卷四期

噶玛兰厅志的地理学评价

陈正祥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六〇年第十一卷二期

澎湖厅志的地理学评价

陈正祥　台湾文献（台湾）　一九五六年第七卷一至二期

河南志序

（宋）司马光　司马温公文集　第六十六卷

校河南志

（清）沈垚　落帆楼文集　第十三卷

与徐星伯论河南志书

（清）沈垚　落帆楼文集　第四卷

元河南志跋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续集　第六卷

蕙香零拾丛书本《元河南志》书后

高敏　郑州大学学报　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河南通志编纂述评

王晨　河南师大学报（社科）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汲郡图志引

（元）王恽　秋涧先生大全集　第四十一卷

东郡志序

（元）黄溍　黄学士文集　第十六卷

登封新志跋

（明）都穆　南濠居士文跋　第二卷

复孙鲜固庞少卖商榷嵩县续志稿函

王幼侨　河南博物馆馆刊　一九三七年第七至八期

陕州志跋

（明）都穆　南濠居士文跋　第二卷

跋冯敏昌孟县志

（清）张宗泰　鲁岩所学集　第六卷

新修南阳县志序

（清）张澧田　校经室文集　第一卷

跋武虚谷鲁山县志

（清）张宗泰　鲁岩所学集　第六卷

读方志偶记：长葛县志十卷

杜　读书月刊　一九三二年第一卷七期

河南地方志提要：民国重修滑县志

刘永之等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为毕制府撰湖北通志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四卷

湖北通志辨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湖北掌故叙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湖北文征叙例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二十七卷

校刊湖北通志检存稿序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二卷

光绪湖北通志序录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集　第四卷

湖北通志义例商榷

甘鹏云　安雅　一九三五年第一卷五至六期

重修湖北通志条议

王葆心　安雅　一九三五年第一卷六期

重修“湖北通志”条议

王葆心　新湖北季刊　一九四二年第二卷一至二期

一部珍贵的地方志——《襄阳郡志》

张武智　考古与文物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钟祥县志后序

（清）张裕钊　濂亭文集　第一卷

天门县志艺文考序（艺文论附）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天门县志五行考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天门县志学校考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五卷

陈景辰荆南小志序

（清）吴骞　愚谷文存　第三卷

为毕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重修荆州府志序

（清）缪荃孙　艺风堂文集　第五卷

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宜昌小志

彭贯均　方志月刊　一九三五年第八卷四至五期

湖南通志地理沿革考列洪亮吉三国东晋疆域志洪齮孙梁疆域志并自补陈疆域志举例

（清）郭嵩焘　养知书屋文集　第二十八卷

宝庆志局与采访绅士条例

（清）邹汉勋　敦艺斋文存　第八卷

湘潭县志序

（清）王闿运　湘绮楼文集　第三卷

湘阴县图志序

（清）郭嵩焘　养知书屋文集　第七卷

岳州府志序

（清）杨锡绂　湖海文传　第二十六卷

为毕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清）章学诚　章氏遗书　第十四卷

衡阳县志序

（清）王闿运　湘绮楼文集　第三卷

桂阳州志序

（清）王闿运　湘绮楼文集　第三卷

湖南澧县志略

周仁术　方志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七卷四期

新修广东通志序

（清）阮元　揅经室六集　第八卷

请更定粤志议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五卷

广东通志馆征访条例

朱希祖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四期

广东通志略例及总目

朱希祖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三期

广东通志总目说明书

朱希祖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一卷三期

重修佛山忠义乡志叙

（清）吴荣光　石云山人文集　第三卷

从化县志序

（明）黄佐　明文海　第二一九卷

新会县志序（例言附）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三卷

澳门纪略跋

（清）俞正燮　癸巳类稿　第九卷

和平县志序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三卷

罗定州志序

（清）王植　崇德堂稿　第三卷

兴宁县旧志考

罗一之　旅港兴宁会刊（香港）　一九五四年第一期

宝安县志例言

邹庆时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三年第二卷一期

民国新修大埔县志凡例

温丹铭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二卷三至四期

高要县志序例

邹庆时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二卷五期

番禺县古坝乡志

韩锋　南华月刊　一九三七年第一卷一期

广西通志序

（清）李骏　穆堂初稿　第三十一卷

记广西通志谢中丞启昆所修本

（清）萧穆　敬孚类稿　第八卷

林希元与《钦州志》

高原　广西日报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一日

莫炳奎等纂《广西邕宁县志》

衣　图书季刊　一九三九年新一卷一期

校刊华阳国志序

（清）顾千里　思适斋集　第八卷

书廖刻华阳国志书后

（清）严可均　铁桥漫稿　第八卷

读常璩华阳国志后

（清）郝懿行　晒书堂文集　第四卷

华阳国志跋

（清）李调元　童山文集　第十三卷

书华阳国志序志篇后

（清）孙诒让　籀高述林　第六卷

《华阳国志》简论

刘琳　四川大学学报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华阳国志》简介

任乃强　历史知识　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华阳志总分诸序

林思进　华西学报　一九三四年第二期

明正德《四川志》版本小识

陈修敬　广东图书馆学刊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我所亲撰《四川鄰县志》十二卷

衣　图书季刊　一九三九年新一卷二期

整理川省通志刍议

钟禄元　文史教学　一九四二年第五期

成都志序

（宋）袁说友　东塘集　第十八卷

陪都志之编纂

卫聚贤　新重庆　一九四七年第一卷一期

川北剑阁地方志

孙楷文　西北论衡　一九三九年第七卷二十四期

顺庆府志序

（明）任次瀚　明文海　第二一九卷

介绍明万历《合州志》目

历史知识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代赵及庵重修大足县志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五卷

重修大足县志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五卷
书富顺县县志后
（清）段玉裁　经韵楼集　第九卷
重修兴文县志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五卷
屏山县志目录序述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三十五卷
新修雷波厅志序
（清）钱保塘　清风室文抄　第四卷
新修名山县志序
（清）钱保塘　清风室文抄　第四卷
新修嘉定府志序
（清）张星鉴　仰萧楼文集　第一卷
续修资州志序
（清）黄彭年　陶楼文抄　第八卷
代撰酆都县志序
（清）程鸿诏　有恒心斋文　第六卷
重修《巴县志》叙
向楚　文学集刊（四川大学）　一九四三年第一集
向楚等纂《巴县志》
毓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三年新四卷三至四期
读方志偶记：中江县志二十四卷
杖　读书月刊　一九三二年第一卷十二期
广元地方志略
孙输文　西北论衡　一九四〇年第八卷八至九期
《民国新修合川县志》述评
乙三　西南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云南最早的一部地方志——《南中志》
尤中　云南日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十四至十八、二十五日
樊绰《云南志》考说
方国瑜　思想战线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云南志》校补序
木芹　思想战线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从樊绰《云南志》论唐代傣族社会
宋蜀华　思想战线　一九七八年第六期
唐樊绰《云南志·蒙舍诏》校释
赵吕甫　南充师范学报（哲社）　一九七九年试刊第二期
唐代的云南地方志《蛮书》
尤中　云南日报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樊绰《蛮书》的历史价值
杨毓才　云南日报　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
书樊绰蛮书后
（清）孟超　孟亭居士文稿　第四卷
蛮书跋
（清）卢文弨　抱经堂文集　第九卷
《蛮书》和《蛮书校注》
何耀华　云南日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七日
李京《云南志略》概说
方国瑜　思想战线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云南图经志》序
李根源　图书季刊　一九四〇年新二卷三期
《云南备征志》与《续云南备征志》
周钟先　云南图书馆　一九八一年第三至四期
《云南通志》脱稿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一年新三卷三至四期
试论《大理图志》诸问题
方国瑜　中国社会科学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与迟持庵论所著昆阳志书
（清）黄景福　澹静斋文抄　第十二卷
滇载记跋
（清）李调元　童山文集　第十四卷
滇系序
（清）姚鼐　惜抱轩文后集　第一卷
滇略跋
（清）杭世骏　道古堂文集　第二十六卷
补正滇考跋
（清）王棻　柔桥文抄　第十一卷
滇南事实序
（清）冯桂芬　显志堂稿　第一卷
流传较少的《道光姚州志》
肇予　云南图书馆　一九八一年三至四期
袁嘉谷纂修《云南石屏县志》四十卷
敬　图书季刊　一九四〇年新二卷一期
近纂《嵩明县志》读后
万斯年　图书季刊　一九四六年新七卷三至四期
由云龙撰《高峣志》
敬　图书季刊　一九四〇年新二卷三期
简介明万历刻本重修《贵州通志》
谢国桢　民族研究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读明万历《贵州通志》
魏治臻　文献　一九八一年第七辑

读《简介明万历刻本重修〈贵州通志〉》一文——并就其中若干问题与谢国桢先生商榷
魏治臻　民族研究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贵州通志馆编纂《贵州通志》
毓　图书季刊　一九四七年新八卷三至四期
读全黔纪略
（清）全祖望　结埼亭集外编　第二十九卷
跋黔书
（清）王士禛　带经堂集　第七十二卷
续黔书序
（清）张澍　养素堂文集　第四卷
黔记序
（清）梅曾亮　柏枧山房文集　第五卷
《黔志》小笺
丁志安　贵州文史丛刊　一九八〇年创刊号
新修镇远府志序
（清）洪亮吉　卷施阁文甲集　第八卷
余庆县志序
（清）李宬　穆堂初稿　第三十一卷
《安龙县民国志》编写目次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西藏考一卷
梁启超　饮冰室文集　第七十七卷
浙西村舍丛书本《卫藏通志》跋序
吴其昌　清华周刊　一九二九年第四五二至四五三期
浙西村舍丛书本《卫藏通志》跋尾
吴其昌　历史学报　一九三六年第一期

卫藏通志著者考

吴丰培　史学集刊　一九三六年第一期

《西藏志》（乾隆五十七年刊本）版本异同考

吴丰培　中德学志　一九四三年第五卷四期

五、旧志整理

中国地方志整理规划（一九八二至一九九〇）草案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整理研究地方志刍议

朱士嘉　江海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整理研究地方志的意见书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应该十分重视地方志的整理工作

朱士嘉　社会科学动态　一九八〇年第二十三期

对整理和研究旧志的几点意见

谈瀛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四至五期

怎样进行旧方志的整理

张舜徽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四至五期

中国方志对于各种科学的重要性及其研究整理的方向

陆士一　地方志论文集　一九五七年第一集

翻刻孤本方志刍议

朱士嘉　大公报史地周刊　一九三六年第八十一期

顾炎武整理研究地方志的成就

朱士嘉　文献　一九八一年第七辑

整理旧方志与编纂新方志刍议

梁寒冰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至六期

整理旧方志与编辑新方志问题

傅振伦　新建设　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建议编辑《中国地方志集成》

陈光贻　史学史资料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关于改编旧志和续修新志的管见

孙瑞荣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六、新志编修

建议编写地方志

王青锋　人民日报　一九八〇年一月四日

要重视编修新地方志

董一博　人民日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要重视地方志的编写

刘纬毅　红旗　一九八〇年第十一期

建议编修地方志

庄为玑　光明日报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

地方志的编修工作急待开展

李志敏　光明日报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

推陈出新，编好社会主义新方志

朱士嘉　贵州文史丛刊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发扬传统　编修方志

刘光禄　档案学通讯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继承传统　修好新志

许道琦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继往开来，责无旁贷——关于编修地方志的通讯

吴渊等　群众论丛　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关于编修地方史志的两点意见

谭其骧　百科知识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关于纂修方志的几点建议

谭德乐　上海史研究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对编辑新方志及整理旧方志的几点意见

居敬斋　新建设　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普修新地方志的拟议

金毓黻　新建设　一九五六年第五期

编纂新方志刍议

黄苇　浙江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编纂地方志刍议

李孝友　云南社会科学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修志刍议

钟文典　图书馆学通讯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方志新议

瞿凤起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修志略谈

潘新藻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谈关于地方志编纂的问题

朱文尧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修志中的几个问题

谢蓉生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谈编纂新方志的几个问题

张海鹏　安徽史学通讯　一九五九年第一期

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几个问题

安徽省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地方志小组　安徽史学　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关于编修新方志的几点补充意见

陈丁文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怎样编修新方志

吴棠　思想战线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谈修志的几项准备工作

于戈　浙江日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志编纂工作十二议

朱文尧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抓好修志工作的四个环节

沈奕臣　广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创刊号

谈谈方志的采访、体例及史志区别

朱士嘉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坚持唯物史观，修志才能经得起历史检验——兼论方志怎样记载党领导下的事业

岳守荣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新旧方志的比较研究和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基本特征

莫杰　广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创刊号

编写地方史志要发掘研究本地区特点

许道琦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关于新方志断限问题的探讨

洪期钧　湖南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详今略古　断代修志

姚树森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谈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问题

方家喻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为什么要进行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

余修　大众日报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方志资料之征集方法

柱学知　文献专刊（台湾）　一九五一年第二卷三至四期

浅谈方志史料的搜集与考证

林清澄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七期

方志史料的搜集与考证

谢岳山　学术论坛　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关于旧志中有关农民起义如何写入新志的探讨

张孝寿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关于当前省志编纂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晋志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浅谈省志经纬、纵横问题

恒毅　湖南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关于编修省志的项目和断限问题

王驰　社会科学动态　一九八〇年第二十三期

勇于探索，编好新的城市志

成新文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七期

关于编纂新县志的初步方案（讨论稿）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筹备组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对于新修县志的设想

郝树侯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关于编写新县志的几个问题

三冀　浙江学刊　一九六四年第二期

县志编修的基本方法

李明等　江海学刊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应当重视北京地方志的研究与修纂

阎崇年　北京日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纂修上海方志新志的体例问题

吴贵芳　上海史研究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关于《上海史》与地方志问题

黄苇　中国地方史志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关于编纂《上海史》、《上海通志》的建议

陈光贻　上海史研究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上海市《崇明县志》类目（初稿）

上海市崇明县编史修志办公室　上海史研究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我们是怎样起步进行县志编纂的

应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代县县志目录

代县县志编委办公室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新编兴县县志提纲（初稿）

安徽史志通讯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辽宁省台安县编纂出新县志

崔显山、邵志诚　光明日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辽宁省台安县编纂出新县志　比较完整地反映了解放后各方面的发展变化

光明日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怀德县积极开展编写地方志工作

吉林日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陕西省编写地方史、地方志情况的汇报

孙启蒙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陕西省档案局提出编修地方志方案

刘振乾、李德运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宁夏吴忠县志》（征求意见稿）选刊

石作垠等　宁夏大学学报（社科）　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青海省志动物部分已编写出初稿

人民日报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编写青海地方史的几个问题——兼与李文实先生商榷

辛一之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再议《青海地方史略》——并答辛一之同志

李文实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抓紧时机，编纂山东地方志

王祝晨　大众日报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编纂山东地方志的初步办法

王祝晨　大众日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

把省志资料征集工作推动起来

王祝晨　大众日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如何纂修新型的山东省志？（在“山东省旅京文教界山东省地方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

孙思白　山东省志资料　一九五八年创刊号

齐东县志资料征集工作计划（初稿）

山东省志资料　一九五八年第二期

关于编纂浙江地方志工作的一些情况及建议

龚振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建议修编安徽地方志

欧阳发　安徽日报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厚今薄古与地方志编纂工作座谈记录

安徽师范学院历史系　安徽史学通讯　一九五八年第五期

六安县新志提纲

安徽史学通讯　一九五八年第六期

关于六安县新志提纲的说明

方志组　安徽史学通讯　一九五八年第六期

江西省委召开编写革命史和地方志座谈会——省委书记方志纯同志在会上作了指示

毛云卿　档案工作　一九六〇年第六期

《泉州市志》编写的建议

庄为玑　泉州文史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编写《泉州市志》的管见

陈延颖　泉州文史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谈谈编写《泉州市志》的三个问题

陈盛明　泉州文史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湖北省志》编纂方案

湖北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武汉卫生志》（《武汉地方通志》分志之一）编纂委员会成立

花新人　健康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武汉市志·新闻志》篇目大纲（报刊和通讯社部分初稿）

《长江日报》武汉新闻志办公室　新闻研究资料　一九八二年总十四辑

湖南省志编纂工作情况汇报

左开一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第二次修订出版

叶飞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湖南省志·人物志》编写条例

《湖南省志·人物志》编辑组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一部新型县志的诞生——介绍东莞县志编写中的几个问题

中山大学历史系《东莞县志》编写小组　中山大学学报　一九五九年第一至二期

加强调查研究，编好省志

张秀熟　四川日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

关于编写新型方志的刍议

贵州省安龙县委编委会办公室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续修安顺府志访稿》工业篇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采访组　贵州文史丛刊　一九八〇年创刊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编新地方志

人民日报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

民革云南省委召开座谈会讨论编修地方志问题

光明日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筹备会议在天津举行，呼吁大家重视研究地方史和编纂地方志

周雷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八省市筹备小组会议纪要

邹烈勋　上海史研究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小组会议代表在忻县地区座谈会上发言的综合报道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小组会议代表同太谷县志编办的同志座谈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小组会议二月中旬在山西举行

周雷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小组会议商定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将于今年八月一日在山西省五台县举行

山西地方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工作汇报提纲

周雷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组织起来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大力开展中国地方史志工作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评论员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章程（草案）

中国地方史志研究会筹备组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章程（草案）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七、其　他

论方志的编辑

胡行之　文化建设　一九三六年第二卷十二期

新方志杂记

王纶　国风　一九三三年第三卷五期

中国方志编目条例草案

毛裕良、毛裕芳　图书馆学季刊　一九三六年第十卷二期

略论清刻方志的收录问题（工作研究）

刘尚恒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修志事例商榷

卢建虎　新中华　一九四五年复刊第三卷一期

省志问题献议

宋慈抱　浙江省通志馆馆刊　一九四五年第一卷一期

县志拟目

张其昀　方志月刊　一九三四年第七卷七期

西北地方志调查方法及实例

黎锦熙　西北论衡　一九三九年第七卷十八至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三期

（以上篇目中所收序、跋、凡例，均选自各种文集及书刊；其原载在方志中者，未予收录。）